

#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aTeLab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9

# BaTeLab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廣發證券(香港)**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東吳證券(香港)**  
SCS SOOCHOW SECURITIES (HK)

聯席牽頭經辦人

 **老虎證券**

 **富途證券**

 **元庫證券**  
YUANKU SECURITIES

 **華盛證券**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BaTeLab

## BaTeLab Co., Ltd.

###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8.4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149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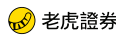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預期不會高於每股H股38.4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27.47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8.4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38.45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回。倘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telab.com](http://www.batelab.com)刊發。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章節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未嘗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atelab.com](http://www.batelab.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3年12月18日

---

## 重要提示

---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batelab.com](http://www.batelab.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由於經紀或託管商對可發出指示的起始時間及截止時間的安排可能存在差異，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相關時間。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 重要提示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申請認購至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載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100	3,883.78	2,000	77,675.54	10,000	388,377.68	80,000	3,107,021.45
200	7,767.55	2,500	97,094.42	15,000	582,566.53	90,000	3,495,399.14
300	11,651.33	3,000	116,513.30	20,000	776,755.36	100,000	3,883,776.83
400	15,535.11	3,500	135,932.18	25,000	970,944.20	150,000	5,825,665.23
500	19,418.89	4,000	155,351.07	30,000	1,165,133.04	200,000	7,767,553.66
600	23,302.65	4,500	174,769.96	35,000	1,359,321.89	250,000	9,709,442.07
700	27,186.44	5,000	194,188.84	40,000	1,553,510.74	300,000	11,651,330.48
800	31,070.22	6,000	233,026.61	45,000	1,747,699.58	400,000	15,535,107.30
900	34,953.99	7,000	271,864.38	50,000	1,941,888.41	500,000	19,418,884.13
1,000	38,837.77	8,000	310,702.15	60,000	2,330,266.10	600,000	23,302,660.96
1,500	58,256.66	9,000	349,539.91	70,000	2,718,643.78	750,000 <sup>(1)</sup>	29,128,326.19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此乃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telab.com](http://www.batelab.com) 刊登公告。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本公司網站 [www.batelab.com](http://www.batelab.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並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發出指示，則由於經紀或託管商對可發出指示的起始時間及截止時間的安排可能存在差異，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相關時間。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於本公司網站 [www.batelab.com](http://www.batelab.com)<sup>(6)</sup>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 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batelab.com](http://www.batelab.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 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 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  
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及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7)(9)</sup> ..... 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或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8)(9)</sup> ..... 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

H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 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
- (3) 倘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分配信息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提供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驗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填寫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兌現退款支票延誤。
- (9)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為寄發／領取H股股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身前往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個人必須在領取時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出示可接受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以了解詳情。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將退回股款(如有)匯入銀行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可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章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其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作出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及縮略詞.....	29
技術詞彙表.....	41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74

---

## 目 錄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79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84
公司資料.....	91
行業概覽.....	93
監管概覽.....	11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31
業務 .....	17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2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71
主要股東.....	277
股本 .....	280
財務資料.....	28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6
承銷 .....	354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6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	III-1

---

## 目 錄

---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章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 概覽

我們是於中國享有重要市場地位的模擬IC圖案晶圓提供商之一。我們可交付的產品是附著完整電路、下游客戶可自行決定通過標準易行的封裝測試或使用我們提供的封裝測試解決方案後即可製成單個IC芯片的模擬IC圖案晶圓。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告知，由於2022年中國前五大提供商的市場份額合計僅佔5.0%，因此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較為分散。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模擬IC圖案晶圓提供商，佔同年中國市場規模總額（人民幣213億元）的市場份額為1.7%。

集成電路（或IC）是一種微型電子設備或組件，其結合多個元件形成一個完整的電子電路。作為全球信息技術產業的基本構件和核心組件，IC可根據交付形式（包括圖案晶圓和芯片）及功能（包括數字IC和模擬IC）進一步細分。

- **圖案晶圓**。圖案晶圓是附有內置電路的晶圓。每個圖案晶圓均包含多個晶粒，經下游客戶後續封裝測試後，該等晶粒能夠輕易變成芯片。與芯片相比，圖案晶圓為下游客戶提供了推出新產品的具成本效益方式、靈活的封裝及組裝選項以及設計靈活性。
- **模擬IC**。與數字IC相反，模擬IC通過調節、放大現實世界信號（如聲音、溫度、壓力或圖像）並通常將其轉換為可由其他半導體設備處理的數字數據流而調製現實世界信號。模擬IC亦用於（通過轉換、分配、存儲、放電、隔離和測量電能）管理電子設備中的電力使用情況。

IC產品的生產包括三個階段，即設計、製造及封裝測試。在確定IC的預期功能後，設計工程師將晶體管、電阻器及電容器等眾多電子元件組合在一起，創建版圖，以實現所需的功能。由於設計流程通常涉及大量IC元件及許多複雜的流程，包括原理圖編輯、版圖編輯及電路仿真，因此由上游EDA軟件及IP公司提供的設計工具被廣泛用於輔助設計流程。當模擬IC設計可用時，將根據版圖製作光掩膜。隨後，製造商使用光掩膜將電路雕刻在空白硅晶圓上，從而將空白晶圓製成包含多份相同的模擬IC晶粒的圖案晶圓。模擬IC圖案晶圓隨後被切成單個晶粒，每個晶粒在經過封裝測試流程後即變成一個獨立的芯片產品。

於IC行業發展初期，大多數IC公司以IDM模式運營，在此模式下，彼等完成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和後續成品銷售的全流程。於20世紀80年代後，隨著IC產品的不斷升級及各階段所需的成套技術和技能的差異化，IC行業逐漸形成高度分工的局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大多數IC設計公司以fabless模式運營，在此模式下，彼等專注於IC產品的設計，同時就製造及封裝測試流程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此外，考慮到分散的模擬IC市場並為確保集中管理下游客戶的銷售請求及需求，像我們這樣的模擬IC設計公司通常會與專業分銷商合作以進行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與上游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開展大量合作，但由於IC設計階段是整個價值鏈的核心，具有較高的經濟價值，且在最終產品中產生的附加值最大，模擬IC設計公司仍可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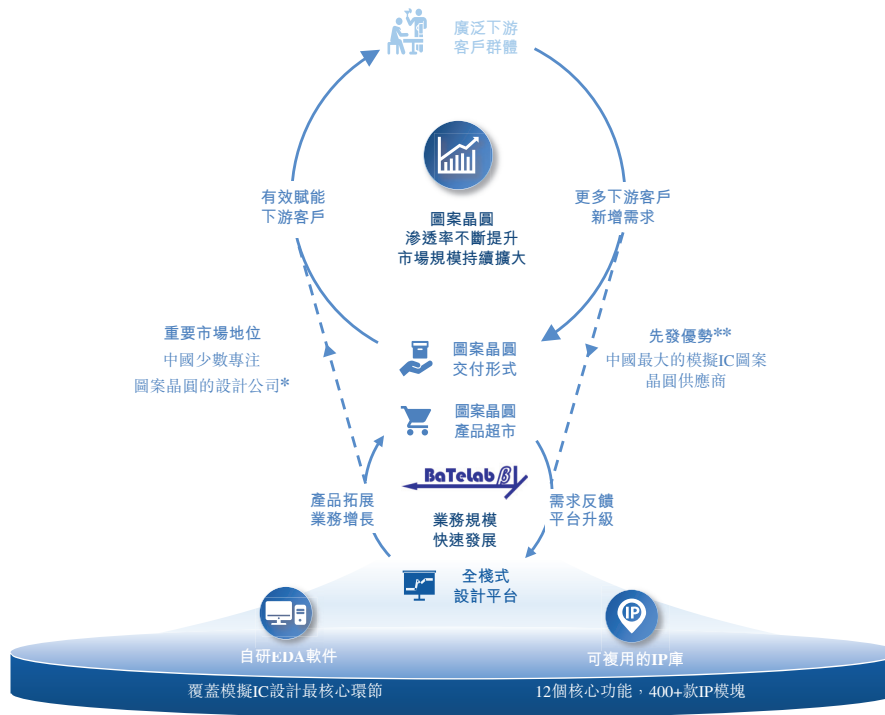
基於我們對長尾模擬IC市場的了解及我們的全棧式設計能力，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圖案晶圓的設計及供應。不同於以fabless模式（依賴於第三方EDA軟件及IP提供商）運營的傳統IC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開發出中國唯一的全棧式設計平台，打通模擬IC EDA+IP+設計全流程，使我們能夠高效開發產品並交付標準化的高性能圖案晶圓，並確保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中國少數專注圖案晶圓設計的IC設計公司（需與上游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開展大量合作）之一，我們致力於滿足IC行業分工日趨精細化的背景下對圖案晶圓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並在中國圖案晶圓市場中保持重要地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約400款多樣化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覆蓋電源管理類別及信號鏈類別的七個子類別，即開關穩壓器、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驅動器IC及線性產品。我們的通用標準化模擬IC圖案晶圓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下的多類終端產品，並可以廣泛賦能芯片設計公司、商業分銷商、品牌製造商及ODM等下游客戶，使其實現高性能工業級IC芯片的低成本開發及製造。我們的產品已賦能汽車電子、醫療、工業自動化、工業物聯網、工業照明、儀表、通信、電力、儲能及消費電子等多個應用領域，累計服務涵蓋知名品牌製造商及行業知名芯片設計公司等眾多下游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使用我們模擬IC圖案晶圓生產的絕大部分芯片可實現與國際領先製造商芯片媲美的性能指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已分別成功推出8款、45款及157款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年複合增長率為343.0%，這展示了中國模擬IC產品最快的擴展速度。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新產品已推動我們大部分收入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從事工業及汽車行業的下游客戶（包括直銷客戶及我們通過分銷商向其作出銷售的最終終端客戶，但不包括分銷商）產生大額收入。我們自與我們合作至少3年的下游客戶（包括直銷客戶及我們通過分銷商向其作出銷售的最終終端客戶，但不包括分銷商）產生的銷售額佔我們於相應期間銷售總額的50%以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大多數IC設計公司使用進口的EDA軟件工具及第三方設計的商業IP模塊，或使用進口的第三方EDA軟件工具開發自有IP模塊。不同於以fabless模式（依賴於第三方EDA軟件及IP提供商）運營的傳統IC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建立了中國唯一的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打通模擬IC EDA+IP+設計全流程。這為我們提供模擬IC設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高效開發產品並交付標準化的高性能圖案晶圓，並確保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平台實現了EDA軟件及IP模塊化設計兩大技術突破，賦能模擬IC產品高效標準化流程設計。



## 概 要



得益於強大的平台能力和豐富的產品種類，我們的業務規模在未影響盈利能力與運營效率的情況下迅速擴大，使我們在中國模擬IC領域就增長和盈利能力而言屬中堅力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52.5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9.3%，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儘管收入高增長，但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依然保持了較高水平的毛利率，分別為54.9%、56.4%、56.5%、57.4%及55.2%。得益於較高的毛利率及運營效率，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2.2%，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1百萬元增加21.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5.3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0.9%，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

\* 需與上游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開展大量合作。

\*\* 先發優勢是指率先向市場推出產品的公司所獲得的優勢。作為中國少數專注圖案晶圓設計的IC設計公司之一，我們在模擬IC圖案晶圓的商業化方面發揮主導作用。我們憑藉重要市場地位獲得了先發優勢，並成為中國最大的模擬IC圖案晶圓供應商。

幣45.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32.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6百萬元。請參閱「一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i)在中國圖案晶圓行業享有重要市場地位；(ii)開發了一個差異化的模擬IC設計平台；(iii)掌握一個持續拓展且高性能的工業級產品組合；(iv)擁有一個多元化且忠誠的下游客戶群；及(v)保有一支具有開拓精神和豐富經驗的管理及研發團隊。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的戰略

我們已制定各種戰略以成為中國領先的所有主要類型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提供商，陪伴下游客戶全生命週期的成功。我們計劃(i)擴展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ii)發展和豐富我們的產品方案；(iii)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加深與客戶的關係；及(iv)追求戰略性投資和收購。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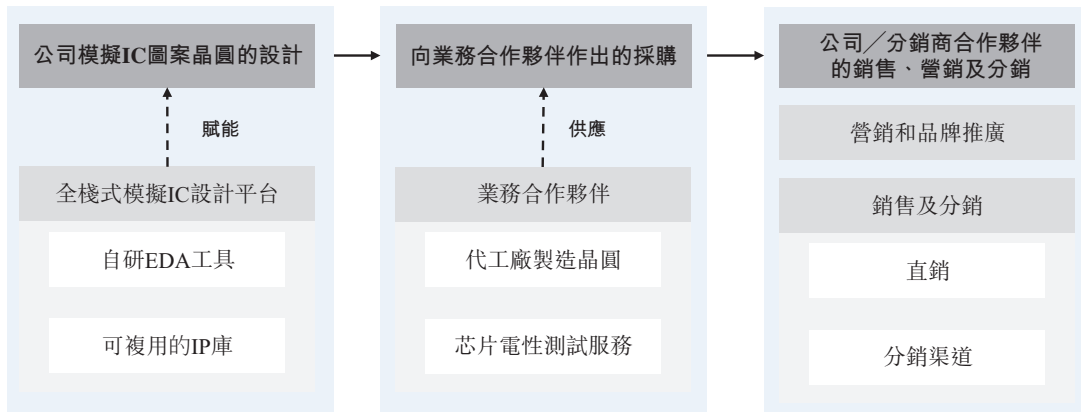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概覽

我們是於中國享有重要市場地位的模擬IC圖案晶圓提供商之一。利用我們的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我們主要專注於設計和提供可靠性及穩定性水平達國際公認標準的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自研EDA軟件工具和可複用的IP庫賦能我們有效提高產品設計效率，並能夠為下游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我們以fabless模式運營，此為諸多專注於設計流程並將IC製造外包給代工廠的IC設計公司所採用的典型運營模式。我們與一家商業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建立了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以便採購附著由我們所設計的完整電路的代工廠製造晶圓。如此，我們便能夠利用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多元化的代工廠供應商群體及客戶群，從而得到一種有效的方法以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代工廠的產能。一旦代工廠製造晶圓準備就緒，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南通優睿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主要芯片電性測試服務提供商）就會進行檢驗及測試工作，以確保已交付產品的質量。隨著我們進入銷售、營銷及分銷階段，為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更好地把握長尾模擬IC賽道的市場機會，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除直銷外，我們主要與知名分銷商合作，對我們的模擬IC圖案晶圓進行品牌推廣、營銷和後續銷售。

以下流程圖說明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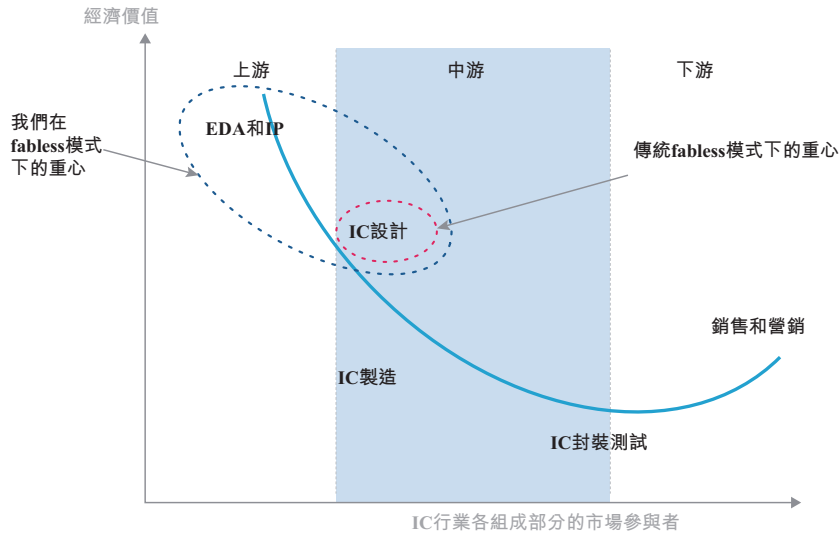


### fabless模式

我們以fabless模式運營，即公司專注於設計自有IC產品並將IC製造外包給代工廠。IC行業已經發展到高度分工，且IC價值鏈上的每個市場參與者（包括支持技術和工具（如EDA軟件及IP）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IC製造、封裝測試公司以及分銷商和系統製造商）均需要具備一套不同的技能。同時，隨著越來越多類型的IC芯片問世，IC設計領域內出現了複雜分工的趨勢。IC芯片設計公司傾向於在多種產品上與圖案晶圓設計公司合作，但只關注有限的自有關鍵產品的設計、銷售及營銷。因此，儘管IC芯片及圖案晶圓的設計需要類似的技能組，但對於IC芯片設計公司而言，不將所有產品的研發及設計內部化更具成本效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以fabless模式運營並專注於圖案晶圓的IC設計公司通常需要與上游及下游市場參與者合作，但由於IC設計是整個價值鏈的核心，具有較高的經濟價值，且在最終產品中產生的附加值最大，IC設計公司的盈利能力通常強於IC價值鏈上的大多數其他市場參與者。

##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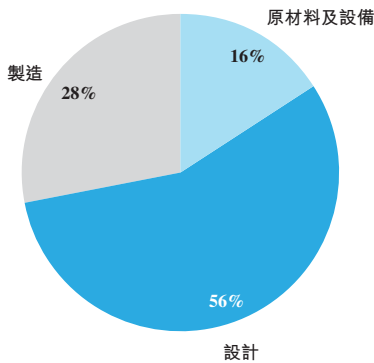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行業各組成部分的經濟價值是指各組成部分市場參與者的平均盈利能力以及創造利潤的效率。股本回報率被認為是衡量該等盈利能力和創造利潤的效率的合理指標。下圖說明IC行業各組成部分的市場參與者的經濟價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EDA和IP提供商的經濟價值在IC行業的所有市場參與者中屬最高，因為EDA軟件及IP模塊至關重要，並為IC設計奠定基礎。其次為IC設計公司，因為IC設計直接影響IC產品的性能，其亦具有較高的經濟價值。IC製造商的經濟價值略低於IC設計公司，但高於分銷商，乃由於IC製造能力對IC產品的完成及後續銷售亦至關重要。組裝與測試公司的經濟價值最低，乃由於組裝與測試流程的附加值有限且對特定技術技能並無較高要求。我們的fabless模式及我們所擁有實現了EDA軟件及IP模塊化設計兩大技術突破的中國唯一的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共同使我們能夠佔據整個價值鏈中經濟價值最高的兩個組成部分。

以下圖表說明IC芯片的增值比例：



階段	活動	增值比例
原材料及設備	• 原材料	5%
	• 設備	11%
設計	• EDA/IP	6%
	• IC設計	50%
製造	• 晶圓製造	24%
	• 組裝及封裝測試	4%
合計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我們的產品方案

我們提供高性能的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組合，其中包含由我們設計的精密內置電子電路。我們的通用標準化模擬IC圖案晶圓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下的多類終端產品。我們的產品應用於汽車電子、醫療、工業自動化、工業物聯網、工業照明、儀表、通信、電力、儲能及消費電子等不同行業垂直領域。晶粒是圖案晶圓上的功能單元。基於其內置電子電路的功能、製造工藝及合格率，每個圖案晶圓均包含不同數量的晶粒。經下游客戶後續封裝測試後，每個晶粒均能夠輕易變成芯片產品。因此，我們圖案晶圓產品的價格乃根據每個晶粒的售價乘以每個圖案晶圓上合格晶粒的數量來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晶粒的形式計算產品的售價及數量與業內同行的做法一致。

我們利用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進行圖案晶圓產品的設計，該平台使我們具備了強大的設計能力及半自動化的設計方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建立了廣泛的產品組合，涵蓋了約400款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該等產品均為各種電子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部件。我們首先將我們的產品劃分為兩大類別，即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然後根據其功能將其劃分為七個子類別，即開關穩壓器、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驅動器IC及線性產品。根據性能參數（例如輸入電壓及輸出安培數），同一子類別內的產品進一步劃分為不同型號。同一子類別中有多個型號的產品。每種型號的產品均有一個獨特的編碼以供識別。

有關我們產品各子類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方案－概覽」。

## 概 要

### 我們的運營亮點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17.1百萬個、37.4百萬個、87.5百萬個、42.3百萬個及52.9百萬個合格晶粒，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年複合增長率 <sup>(1)</sup>	2022年		2023年		
	銷量 (以千計)	%	銷量 (以千計)	%	銷量 (以千計)	%		銷量 (以千計)	%	銷量 (以千計)	%	
電源管理產品	16,966	99.0	34,220	91.5	72,880	83.3	107.3%	35,422	83.8	45,253	85.5	
開關穩壓器	10,240	59.7	26,354	70.5	53,729	61.4	129.1%	26,406	62.5	33,567	63.4	
多通道IC和電												
源管理IC	1,226	7.2	1,895	5.1	3,495	4.0	68.8%	834	2.0	3,904	7.4	
其他 <sup>(2)</sup>	5,500	32.1	5,971	16.0	15,656	17.9	68.7%	8,182	19.3	7,782	14.7	
信號鏈產品	177	1.0	3,183	8.5	14,596	16.7	808.1%	6,847	16.2	7,685	14.5	
線性產品	177	1.0	3,183	8.5	14,596	16.7	808.1%	6,847	16.2	7,685	14.5	

附註：

(1) 年複合增長率僅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率。

(2) 其他主要包括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及驅動器IC。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的銷量總體上普遍持續增加，乃由於我們設計新產品的方案及能力促使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類型以及我們下游客戶的需求不斷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子類別產品的百分比發生了一定的波動，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

- **電源管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源管理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推出新型產品帶動開關穩壓器的銷量持續增加。
- **信號鏈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信號鏈產品的銷量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推出新產品以及下游客戶的需求不斷增長。



## 概 要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格晶粒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5.2元、人民幣5.7元、人民幣4.0元、人民幣3.8元及人民幣3.9元，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年複合增長率 <sup>(1)</sup>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b>電源管理產品</b>	<b>5.1</b>	<b>5.6</b>	<b>4.0</b>	<b>-4.3%</b>	<b>3.8</b>	<b>4.0</b>
開關穩壓器	2.8	3.8	2.8	0%	3.0	2.3
多通道IC和電 源管理IC	36.2	42.1	31.4	-4.6%	44.0	21.9
其他 <sup>(2)</sup>	2.6	2.3	2.3	-4.0%	2.3	2.4
<b>信號鏈產品</b>	<b>9.3</b>	<b>6.2</b>	<b>4.0</b>	<b>-24.5%</b>	<b>4.2</b>	<b>3.2</b>
線性產品	9.3	6.2	4.0	-24.5%	4.2	3.2

附註：

- (1) 年複合增長率僅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率。
- (2) 其他主要包括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及驅動器IC。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種合格晶粒的售價相對穩定。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的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下游客戶需求推動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了變化。

- **電源管理產品**。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電源管理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2年處於相對較高水平，主要歸因於下游客戶的需求增長。自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全球半導體行業出現供應短缺，於該期間，下游客戶對模擬IC產品的整體需求高於平時，以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具體而言，售價高的產品比售價低的產品銷量增長更快，主要是因為(i)下游客戶比平時更願意為售價高的產品支付溢價，以應對全球供應短缺；及(ii)隨著COVID-19疫情延緩了國際產品的進口並加快了國產替代品代替進口產品的進程，鑒於高售價產品通常需具備更高的可靠性及更複雜的功能，高售價國產替代品的供應商較低售價國產替代品的供應商更為有限。所有這些均令同期對我們高平均售價產品的需求增長。當全球供應短缺情況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得到緩解時，我們高平均售價產品的收入貢獻有所下降。截至

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電源管理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這主要歸因於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平均售價最高的產品子類別）的收入貢獻佔比增加。

- *信號鏈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信號鏈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下降，原因是由於市場需求不斷增長，與其他產品類型相比，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產品類型的收入貢獻佔比增加。

有關各子類別平均售價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方案－我們的運營亮點」。

###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其影響

於2017年，中國與美國政府進行談判以解決兩國之間各種貿易相關問題。此後，兩國就有關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的政府行動、政策及做法進行了長久討論，這些政府行動、政策及做法曾導致美國於2018年及2019年對若干原產於中國的進口產品徵收高關稅，且該等關稅仍在實施。此外，美國近期實施了各種出口管制措施，旨在減緩中國獲取若干美國的先進技術的步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且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產品供應予中國的下游客戶。我們目前並不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出口我們的產品。此外，與大多數依賴美國進口EDA軟件工具及IP的IC設計公司同行不同，我們的EDA軟件工具及IP模塊為自研。據我們有關美國外商投資、出口管制、制裁法律及進口法律的法律顧問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JBK」）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未受到任何美國制裁或BIS實施的任何出口管制。

### 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建立了中國唯一的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打通模擬IC EDA+IP+設計全流程。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由我們自研並全資擁有。憑藉對組件的廣泛覆蓋，我們的平台全面覆蓋模擬IC設計的三個最核心環節，即原理圖編輯、版圖編輯及仿真，使我們具備全棧式模擬IC設計能力。我們成功突破了EDA軟件開發及互補IP模塊這兩個潛在的技術壁壘，實現了系統級仿真和性能建模。同時，我們的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使我們能夠具備大規模設計能力，並有效降低了IC設計的內部障礙。

我們的EDA軟件工具及技術使我們能夠對一系列模擬IC圖案晶圓進行EDA輔助設計，並進行日常研究及開發。我們的EDA軟件工具支持圖形版圖設計、基於機器學習的輔助IC設計及優化的IC仿真。具體而言，我們的EDA軟件記錄並保留我們研發人員的過往試驗設計及最終設計並進行分析比較，為我們的研發人員生成設計路線及個性化建議，從而最大程度地統一不同人員的設計特色。因此，我們的設計不依賴任何單獨的研發人員。此外，我們的EDA軟件工具與IP庫深度整合，在設計過程中可以從IP庫中檢索不同的IP模塊進行仿真測試。所有該等功能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大幅提高了設計效率。

在開發EDA軟件工具的過程中，我們考慮到了該等工具與代工廠成熟的製造工藝的兼容性。我們通過預留接口將代工廠現成的設計規則及參數輸入到EDA軟件。如此，每當合作代工廠升級其製造工藝時，我們就無需升級EDA軟件。鑒於我們所遵循的設計規則屬成熟、完善、穩定且不易頻繁迭代，我們的EDA軟件並不依賴於任何單一的代工廠技術，也無需包含特定的技術來滿足若干代工廠的要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積累涵蓋12個模擬IC設計核心功能且適用於9種核心工藝技術的超過400款IP模塊，IP覆蓋範圍在中國所有模擬IC設計公司中最為全面。我們幾乎所有的IP模塊均為可複用的，可以隨時廣泛應用於多種複雜的模擬IC圖案晶圓設計。由於我們的IP模塊是基本、通用及廣泛的，我們的IC設計工程師可輕易將其複用於類似但不同類型的產品，使設計過程高效且具成本效益。

有關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以及其功能及協同效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

###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享有重要地位，在2022年模擬IC圖案晶圓產生的收入方面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7%。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相對分散，2022年前五大公司的市場份額合計僅佔5.0%。由於圖案晶圓使用場景越來越多樣化，小型圖案晶圓提供商可能無法滿足下游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從而使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獲得顯著的先發優勢。因此，領先公司的市場份額有望進一步擴大。請參閱「行業概覽」。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半導體與模塊電路分銷及銷售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99.9%、99.9%、100.0%及100.0%，而同期最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1%、54.7%、44.3%及42.2%。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分銷商合作夥伴銷售圖案晶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與兩家分銷商合作，即艾睿（一家全球領先的IC分銷商）及客戶A（一家本地IC分銷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前兩大分銷商合作夥伴（艾睿及客戶A）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192.2百萬元、人民幣282.7百萬元、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83.7%、90.4%、80.2%、81.5%及82.3%，且分別佔我們同期向分銷商銷售總額的87.9%、100.0%、100.0%、100.0%及100.0%。由於彼等收入貢獻巨大，其中一家或多家銷量的任何減少或失去其中一家或多家，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前兩大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於晶圓及有關元件和器件的研發、製造或銷售、芯片驗證設計、測試開發、應用開發及測試設備開發領域經營業務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的98.6%、99.1%、97.5%及99.4%。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供應商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晶圓渠道合作夥伴及最大供應商）採購代工廠製造晶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人民幣214.8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87.9%、89.4%、75.7%、87.9%及88.5%。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自晶圓渠道合作夥伴供應商A採購代工廠製造晶圓，如果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終止、中斷或以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方式發生改變，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干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供應商A的關係」。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H股前應仔細閱覽該章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前景受到我們不斷創新和迭代現有產品以及擴展產品組合和滲透新市場的能力的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我們的分銷商合作夥伴，包括艾睿及客戶A。我們一家或多家分銷商合作夥伴銷量的任何減少或失去一家或多家分銷商合作夥伴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一家商業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採購我們所有的代工廠製造晶圓。由於我們對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的嚴重依賴，從我們的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採購的任何減少或失去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無法持續開發技術能力並改進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缺乏競爭力且過時，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滿足預計將為我們的增長做出貢獻的技術領域要求的能力。
- 我們產品銷售的行業和市場中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要求我們不斷開發新技術和新產品。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予中國若干行業的下游客戶。對中國該等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下游客戶對模擬IC產品需求的減少可能會導致我們圖案晶圓產品的售價下降，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捲入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開展。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業務－土地及物業」，以了解與我們遵守中國就業及房地產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法律事項的說明，我們認為該等法律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李真先生、李一先生、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將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25.7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貝克瓦特合夥由貝克瓦特電子（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1.63%的權益，而貝克瓦特電子由李真先生擁有53.50%的權益。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均為並無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實體。李真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廣平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一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門負責人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自他們成為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股東之日起至他們所有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日止，他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李一先生、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均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李一先生、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已與廣泛且多樣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群體完成了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數據概要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相應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之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88,720	100.0	212,711	100.0	352,510	100.0	162,065	100.0	204,422	100.0
銷售成本	(39,971)	(45.1)	(92,711)	(43.6)	(153,186)	(43.5)	(68,990)	(42.6)	(91,527)	(44.8)
毛利	48,749	54.9	120,000	56.4	199,324	56.5	93,075	57.4	112,895	55.2
稅前利潤	13,995	15.8	56,969	26.8	96,824	27.5	42,761	26.4	45,864	22.4
年內／期內利潤	13,995	15.8	56,969	26.8	95,262	27.0	42,761	26.4	45,864	22.4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該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這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消除了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這項指標為投資者和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指標進行比較。使用這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

##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調整後的年內／期內利潤。上市開支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屬非現金性質。

下表將所呈列的年內／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年內／期內利潤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	13,995	56,969	95,262	42,761	45,864
加：					
上市開支	-	-	-	-	7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9,995
<b>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指標）</b>	<b>13,995</b>	<b>56,969</b>	<b>95,262</b>	<b>42,761</b>	<b>56,644</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5.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淨利潤的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的銷量上升令收入增長。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討論」。

###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銷售電源管理產品	87,075	98.1	192,899	90.7	294,797	83.6	133,228	82.2	179,596	87.9
－開關穩壓器	28,453	32.1	99,445	46.8	149,500	42.4	77,804	48.0	75,701	37.1
－多通道IC和 電源管理IC	44,362	50.0	79,832	37.5	109,794	31.1	36,705	22.6	85,283	41.7
－其他 <sup>(1)</sup>	14,260	16.1	13,622	6.4	35,503	10.1	18,719	11.6	18,612	9.1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銷售信號鏈產品	1,645	1.9	19,812	9.3	57,713	16.4	28,837	17.8	24,826	12.1
- 線性產品	1,645	1.9	19,812	9.3	57,713	16.4	28,837	17.8	24,826	12.1
合計	88,720	100.0	212,711	100.0	352,510	100.0	162,065	100.0	204,422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及驅動器IC。

### 電源管理產品

我們的電源管理產品有助於下游客戶管理不同電壓及／或電流等級的電源，包括AC-DC及DC-DC開關穩壓器、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及驅動器IC。銷售電源管理產品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98.1%、90.7%、83.6%、82.2%及87.9%。

我們銷售電源管理產品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7.1百萬元增加121.5%至2021年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電源管理產品的銷量由2020年的17.0百萬件增至2021年的34.2百萬件，此乃受我們銷售的電源管理產品類型由2020年的61種增至2021年的84種所驅動；及(ii)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5.1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6元。

我們銷售電源管理產品所得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增加52.8%至2022年的人民幣29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電源管理產品的銷量由2021年的34.2百萬件增至2022年的72.9百萬件，此乃受我們銷售的電源管理產品類型由2021年的84種增至2022年的232種所驅動，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5.6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4.0元所抵銷。

我們銷售電源管理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增加34.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電源管理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4百萬件增至截至

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3百萬元，此乃受我們銷售的電源管理產品類型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7種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1種所驅動；及(ii)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元，主要歸因於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平均售價最高的產品類型)的收入貢獻佔比增加。

### 信號鏈產品

我們的信號鏈產品包括感測、調節和測量現實世界信號的產品，允許傳輸或轉換信息或信號以進行進一步處理和控制。我們的信號鏈產品均為線性產品。銷售信號鏈產品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1.9%、9.3%、16.4%、17.8%及12.1%。

我們銷售信號鏈產品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1,104.4%至2021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信號鏈產品的銷量由2020年的0.2百萬件增至2021年的3.2百萬件，此乃受我們銷售的信號鏈產品類型由2020年的1種增至2021年的23種所驅動，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9.3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6.2元所抵銷。

我們銷售信號鏈產品所得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191.3%至2022年的人民幣5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信號鏈產品的銷量由2021年的3.2百萬件增至2022年的14.6百萬件，此乃受我們銷售的信號鏈產品類型由2021年的23種增至2022年的32種所驅動，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6.2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4.0元所抵銷。

我們銷售信號鏈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13.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線性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元，部分被信號鏈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百萬件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百萬件所抵銷，此乃受我們銷售的信號鏈產品類型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種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種所驅動。

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討論」。

## 概 要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以百分比表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電源管理產品	47,257	54.3	106,460	55.2	163,668	55.5	75,362	56.6	97,822	54.5
— 開關穩壓器	19,147	67.3	65,088	65.5	90,219	60.3	47,445	61.0	44,131	58.3
— 多通道IC和電源										
管理IC	18,057	40.7	32,441	40.6	50,865	46.3	15,648	42.6	42,159	49.4
— 其他 <sup>(1)</sup>	10,053	70.5	8,931	65.6	22,584	63.6	12,269	65.5	11,532	62.0
銷售信號鏈產品	1,492	90.7	13,540	68.3	35,656	61.8	17,713	61.4	15,073	60.7
— 線性產品	<u>1,492</u>	90.7	<u>13,540</u>	68.3	<u>35,656</u>	61.8	<u>17,713</u>	61.4	<u>15,073</u>	60.7
合計	<u>48,749</u>	54.9	<u>120,000</u>	56.4	<u>199,324</u>	56.5	<u>93,075</u>	57.4	<u>112,895</u>	55.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及驅動器IC。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i)對我們的競爭對手而言，提供類似的具有高可靠性及穩定性的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的進入壁壘較高。因此，國內市場的競爭產品有限；及(ii)我們通過我們的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高性能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我們保持較高的毛利率。由於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小批量多品種產品，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產品組合。

### 電源管理產品

我們銷售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我們銷售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4.3%略增至2021年的55.2%，主要是由於與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相比，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開關穩壓器的銷量增加。

我們銷售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銷售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5.2%及55.5%。

我們銷售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8百萬元。銷售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6%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5%，主要是由於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件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百萬件。與其他電源管理產品相比，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毛利率較低，原因是我們銷售的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主要為單位成本較高的SoC產品。

### 信號鏈產品

我們銷售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銷售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90.7%降至2021年的68.3%，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集中銷售一種工業級信號鏈產品，由於競爭對手在提供具有我們所能提供的先進技術規格的類似信號鏈產品方面面臨高進入壁壘，國內市場上競爭產品有限，因此這種產品的單位售價較高。於2021年，我們擴大了產品組合，提供了23款信號鏈產品，以響應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整體毛利率則因更多樣化的產品組合而下降。

我們銷售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銷售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68.3%降至2022年的61.8%，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於2021年提供的信號鏈產品相比，我們為滿足客戶需求而提供的新型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我們銷售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銷售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4%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7%，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的線性產品相比，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滿足客戶需求而提供的新型線性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 概 要

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討論」。

### 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29	45,136	65,612	65,377
流動資產總值	165,123	310,916	529,916	771,491
流動負債總額	31,796	51,322	195,188	382,2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049	4,157	4,505	2,889
流動資產淨值	133,327	259,594	334,728	389,206
資產淨值	<u>33,807</u>	<u>300,573</u>	<u>395,835</u>	<u>451,694</u>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儲備增加人民幣230.2百萬元，原因是於2021年12月主動終止向擁有優先權的投資者（該等投資者於2021年或之前與我們訂立了投資協議）發行的金融工具，故終止確認贖回負債並將相應賬面值重新歸類至權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及(ii)通過股份溢價轉讓增加股本，令股本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儲備增加人民幣9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有所增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儲備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有所增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歸因於投資者注資及我們經營活動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減少；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9.2百萬元。

## 概 要

萬元，主要是由於(i)代工廠製造晶圓的採購量不斷增加及上市開支增加令預付款項增加；(ii)作為簽發銀行承兌匯票擔保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iii)銷量的增長令存貨增加。其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包括應付票據)所抵銷。

###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1,493)	8,805	(31,416)	7,888	50,116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8,886)	19,602	(15,480)	(63,830)	(5,201)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91,065	104,936	62,625	(7,392)	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b>	686	133,343	15,729	(63,334)	44,92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749	13,435	146,778	146,778	162,507
<b>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435</b>	<b>146,778</b>	<b>162,507</b>	<b>83,444</b>	<b>207,427</b>

截至2020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銷量的增長令存貨增加，以及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的增加令預付款項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a)原材料採購量的增加導致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從而令預付款項增加；(b)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c)作為簽發銀行承兌匯票擔保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及(d)銷量的增長令存貨增加。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投資者注資及銀行貸款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依賴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債務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及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及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54.9%	56.4%	56.5%	55.2%
流動比率	5.2	6.1	2.7	2.0
速動比率	3.8	5.0	2.3	1.7
資本負債比率	59.2%	10.1%	24.1%	23.8%
股本回報率	70.0%	34.1%	27.4%	10.8%
資產回報率	12.0%	21.6%	20.0%	6.4%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2倍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1倍，且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8倍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0倍，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超過了流動負債的增加。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年末自贖回的理財產品取得所得款項、投資者注資及經營活動所得款項；及(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1倍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7倍，且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0倍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3倍，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加超過了流動資產的增加。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5百萬元；及(ii)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65.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7倍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2.0倍，且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3倍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1.7倍，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加超過了流動資產的增加。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4.2百萬元以及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9.2%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1%，主要是由於終止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令股本總額增加。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1%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增加。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1%及23.8%。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近期發展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及淨利潤較2022年同期有所增加，原因是來自下游客戶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持續推出新產品。此外，售出的合格晶粒數量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6百萬個增至2023年同期的約84百萬個。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3年6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6月30日起並未發生將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2023年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貝克瓦特電子同意分別以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00元的對價向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創啟開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本公司4.81%及0.02%的股本權益。該等對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6月21日悉數結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本公司－2023年股權轉讓」。

#### 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COVID-19疫情已經且可能繼續對經濟和社會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間接影響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儘管COVID-19疫情產生了不利影響，但我們有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強勁增長勢頭。特別是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為控制具有高傳染性的奧密克戎變異株，

---

## 概 要

---

中國眾多地方政府重新實施隔離措施及限制性政策，儘管如此，我們的季度收入仍由第一季度的人民幣78.0百萬元穩步增至第二季度的人民幣8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第三季度的人民幣95.5百萬元且於第四季度保持穩定，金額為人民幣94.9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我們供應商的製造及芯片電性測試服務並未中斷，且我們的芯片電性測試服務提供商有能力向位於上海的客戶直接交付產品，否則我們於該期間將無法進行交付。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受到COVID-19的重大不利影響，且長遠來看，預計COVID-19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確定COVID-19疫情何時會得到完全控制，我們亦無法保證未來COVID-19疫情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其他挑戰」。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15,000,000股H股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作出：

	基於發售價 27.47港元	基於發售價 38.45港元
股份的市值 <sup>(1)</sup>	16.5億港元	23.1億港元
H股的市值 <sup>(2)</sup>	412.05百萬港元	576.75百萬港元
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14.12港元	16.73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H股的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15,000,000股H股計算。
- (3) 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6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45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概不保證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雖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2.9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從全球發售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9.2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

- 約30%（或128.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及創新能力，包括(i)約20%（或85.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投資研發基礎設施及升級我們的研發中心；(ii)約5%（或21.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研發技術；及(iii)約5%（或21.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支持我們研發中心的升級並提升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優勢；
- 約30%（或128.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拓展我們的業務，包括(i)約20%（或85.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完善及升級我們的模擬IC產品線；及(ii)約10%（或43.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開發混合信號IC產品線；
- 約10%（或42.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包括(i)約5%（或21.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及華中地區建立兩個銷售中心；及(ii)約5%（或21.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維護客戶關係及開發新客戶；
- 約20%（或85.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及
- 約10%（或42.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32.96港元計算，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9.4百萬元（65.2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3.2%。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人民幣22.5百萬元（24.7百萬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6.9百萬元（40.5百萬元），包括(a)應付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24.3百萬元（26.7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及其他專業人士費用）人民幣12.6百萬元（13.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8百萬元於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17.6百萬元於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並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除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預期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將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1.0百萬元（4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百萬元（3.6百萬元）預期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人民幣37.7百萬元（41.4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除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人民幣22.5百萬元（24.7百萬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人民幣18.5百萬元（20.3百萬元），包括(a)應付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11.0百萬元（12.1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7.5百萬元（8.2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了原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監管制度，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任何認定為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球發售將被視作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進行的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境外發行申請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於2023年6月27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所需文件，且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9月5日發佈了關於完成上市及全球發售備案程序的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市及全球發售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

## 釋義及縮略詞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 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6(1)條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
「艾睿」	指	艾睿（中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分銷商合作夥伴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5月15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貝克瓦特電子」	指	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由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分別擁有53.50%、39.50%及7.00%的權益；

---

## 釋義及縮略詞

---

「貝克瓦特合夥」	指	蘇州貝克瓦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由貝克瓦特電子、李真先生、李一先生、肖斌先生、韋勇先生及石超先生分別擁有約41.63%、24.98%、16.65%、5.58%、5.58%及5.58%的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蘇州貝克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1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釋義及縮略詞

---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由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日的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如適用））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稅務及彌償保證」所述；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日的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如適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聯交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

## 釋義及縮略詞

---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任何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如要在新上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H股」	指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 <b>電子認購指示</b>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義及縮略詞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相關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承銷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釋義及縮略詞

---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包括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13,500,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按發售價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獨家整體協調人與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詳見本招股章程「承銷－國際發售」一節所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指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指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指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

## 釋義及縮略詞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聯交所上市，且H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2月2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李一先生」	指	李一先生，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部門負責人及聯席公司秘書，亦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李真先生」	指	李真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張廣平先生」	指	張廣平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亦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H股的每股H股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

## 釋義及縮略詞

---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並可由其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下屬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李一先生、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

---

## 釋義及縮略詞

---

「獨家整體協調人」或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境內 企業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 交易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 有地區；

---

## 釋義及縮略詞

---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我們」	指	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網上提交申請並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縮略詞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DMC」	指	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

## 釋義及縮略詞

---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本詞彙表所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C」	指	交流電，一種週期性地反轉方向並隨時間連續改變其大小的電流，而與之相對的直流電僅單向流動；
「放大器」	指	一種可增加信號功率的電子設備。其為一種雙埠電子電路，使用來自電源供應器的電力來增加施加到其輸入端信號的振幅（電壓或電流的幅度），從而在其輸出端產生成比例的更大振幅信號；
「芯片電性測試」	指	一種對芯片的電氣參數進行的測試，對晶圓中的每個芯片進行測試以去除有缺陷的部件，從而降低後續封裝的成本；
「CoB」	指	板上芯片封裝，一種電路板製造方式，其將IC（如微處理器）連接（有線、直接連接）到印刷電路板上，並用環氧樹脂覆蓋；
「DC」	指	直流電，電荷的單向流動；
「DFN」	指	雙扁平無引腳封裝，一種小型方形或矩形表面貼裝無引腳塑料封裝，接近芯片級封裝，具有低剖面、適中散熱性能及良好電氣性能；
「晶粒」	指	一小塊半導體材料，在其上製造出給定的功能電路；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一類用於設計電子系統（如IC和印刷電路板）的軟件工具。這些工具在芯片設計人員用於設計和分析整個半導體芯片的設計流程中協同工作；

---

## 技術詞彙表

---

「電氣化」	指	用電力提供動力的過程，多數情況下，電力從另一種能源轉換而來；
「fabless」	指	設計和銷售硬件設備和半導體芯片，同時將其製造服務外包給稱為半導體代工廠的專業製造商；
「代工廠」	指	生產金屬鑄件的加工廠；
「IDM」	指	集成設備製造商，一家負責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和後續銷售成品的公司；
「集成電路」或「IC」	指	一個小單元或封裝，其被製成單個不可分割的結構（如芯片），在電氣上相當於由許多獨立元件組成的傳統電路；
「物聯網」	指	嵌入傳感器、處理能力、軟件和其他技術的物理對象（或物理對象組合），可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通信網絡與其他設備和系統建立連接並交換數據；
「IP」或「IP模塊」	指	知識產權，就IC設計而言，指具有界定功能的可複用及經驗證IC版圖設計；
「LCD」	指	液晶顯示器，一種平板顯示器或其他電子調製光學設備，使用液晶的光調製特性與偏振器相結合；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半導體二極管，當施加電壓時會發光；
「鋰」	指	一種金屬化學元素，其元素符號為Li；
「微控制器單元」	指	通常用於指定應用並設計用於完成若干任務的單一IC。其包含一個或多個CPU（處理器核心）以及存儲器及可編程輸入／輸出外設；

---

## 技術詞彙表

---

「摩爾定律」	指	一種觀測結果，即IC中可容納的晶體管數量約每兩年增加一倍，其以戈登•摩爾的名字命名；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一家設計和製造產品的公司，其產品最終被另一家公司重新命名出售；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管，一種發光二極管，其中發射電致發光層是一種有機化合物薄膜，能夠響應電流而發光；
「圖案晶圓」	指	附有內置電路的晶圓，其於出售時未經封裝。一個圖案晶圓包含多個晶粒，經下游客戶後續封裝測試後，該等晶粒能夠輕易變成芯片；
「電源管理IC」	指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一種執行各種電源相關必備功能的IC。電源管理IC通常用於為小型設備和電池供電設備供電，因為將多種功能集成到單個芯片中可提高空間利用率和系統電源效率；
「信號鏈」	指	按順序接收輸入（從實時圖像或存儲數據採樣中獲取的數據）的一系列信號調節電子元件，信號鏈的一部分輸出為下一部分提供輸入；
「SiP」	指	系統級封裝，將多個IC封裝在一個或多個芯片載體封裝中，可以使用堆棧式封裝堆疊；
「SoC」	指	片上系統，一種集成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系統的大部分或所有組件的IC。這些組件基本都包括片上中央處理器、內存接口、輸入或輸出設備、輸入或輸出接口以及輔助存儲器接口，通常與無線電調製解調器和圖形處理單位等其他組件一起使用；

---

## 技術詞彙表

---

「SOP」	指	小引出線封裝，一種表面貼裝IC封裝，其佔用面積較等效雙列直插式封裝小約30-50%，標準厚度少70%；
「SOT」	指	小外形晶體管，一系列小尺寸、分立式表面貼裝晶體管，通常用於消費電子產品；
「拓撲結構」	指	電路元件的互連網絡所採取的一種形式。元件的不同特定值或額定值被視為是相同的拓撲結構；
「驗證」	指	一種驗證電路正確性、評估及確認初步設計方案並確保設計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及符合設計方案的方式；
「晶圓」	指	用於製造IC的半導體薄片，如晶體硅(c-Si)；及
「晶圓渠道合作夥伴」	指	一家為IC設計公司提供IC產品生產管理服務的公司。

---

## 前瞻性陳述

---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所作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涉及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均旨在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不斷創新和迭代現有產品以及擴展產品組合和滲透新市場的能力；
- 我們對技術發展的響應及繼續發展技術能力，以改進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的能力；
- 我們下游客戶(包括汽車電子、醫療、工業自動化、工業物聯網、工業照明、儀表、通信、電力、儲能及消費電子等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其對模擬IC圖案晶圓的需求；
- 我們的分銷商以及我們所依賴以提供材料、用品及存儲的第三方渠道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的運營情況；
- 我們對成本、開支、未來收入、資本開支及對額外融資需求的估計；
- 我們吸引及留住聯合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標準、要求及競爭格局；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表現；及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下，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章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章節。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受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有諸多不同。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此類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資料將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前景受到我們不斷創新和迭代現有產品以及擴展產品組合和滲透新市場的能力的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創新和改進現有產品以及設計和擴展產品組合的能力。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和迭代往往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涉及大量的研發投資，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有效地開發和推出新的和改進的產品，或者新的和改進的產品（如已開發）將獲得市場認可。此外，我們的下游客戶通常要求我們的產品須達到非常高的質量和可靠性標準，而該等質量和標準可能難以達到或達到該等質量和標準的成本高昂。任何無法滿足下游客戶的質量和可靠性標準或未能遵守行業標準和技術要求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和我們的分銷商識別和滲透新市場的能力，而我們和我們的分銷商在該等新市場經驗有限但需要大量投資、資源和技術進步才能有效競爭，並且概不保證我們將於該等市場取得成功。概不保證我們根據業務戰略所服務及／或瞄準的市場於未來會增長，我們現有和新產品將滿足該等市場的要求，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將於該等市場中得到下游客戶的認可，競爭對手將不會強制降價或從我們手中搶走市場份額，或者我們能夠於該等市場中實現或保持足夠的毛利率或利潤。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我們的分銷商合作夥伴，包括艾睿及客戶A。我們一家或多家分銷商合作夥伴銷量的任何減少或失去一家或多家分銷商合作夥伴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專業分銷商對我們的產品進行營銷、品牌推廣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向分銷商銷售。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192.2百萬元、人民幣282.7百萬元、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8.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95.2%、90.4%、80.2%、81.5%及82.3%。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兩大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192.2百萬元、人民幣282.7百萬元、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8.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83.7%、90.4%、80.2%、81.5%及82.3%，且分別佔我們同期向分銷商銷售總額的87.9%、100.0%、100.0%、100.0%及100.0%。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前兩大客戶的關係」。鑒於收入貢獻巨大，由於分銷商業務模式的性質變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一家或多家分銷商銷量的任何減少或失去一家或多家分銷商，而其他分銷商的銷量並未相應增加，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具體而言，我們的銷量取決於我們的分銷商在營銷我們產品方面的表現。我們的分銷商在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方面的成效可能會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分銷商推廣我們產品所採取的戰略；
- 我們的分銷商自身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我們的分銷商擴展下游客戶群及滲透至新市場的能力；
- 我們的分銷商為拓展我們產品的地域覆蓋範圍而採取的戰略；
- 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維持關係的意願；及
- 我們維持及擴張我們分銷網絡的能力。

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有效地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或優先推廣競爭產品線而非我們的產品，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量大幅下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未必能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新協議或續訂協議，因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提供比競爭對手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包括更具吸引力的折扣和信貸期。失去分銷商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與分銷商的現有或未來合約可按等同或優於現有條款及價格的條款及價格續訂或協商。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維持及增加銷量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其他分銷商發展新關係，或者維持或加強與我們現有分銷商的合作，或者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激勵措施將有效地為我們提升銷量。我們還面臨分銷商日後可能試圖對我們施加不利條款的風險，如更長的信貸期。與我們分銷商的信貸安排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並使我們面臨違約和壞賬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一家商業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採購我們所有的代工廠製造晶圓。由於我們對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的嚴重依賴，從我們的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採購的任何減少或失去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一家商業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即供應商A）採購我們所有的代工廠製造晶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人民幣214.8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87.9%、89.4%、75.7%、87.9%及88.5%。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供應商A的關係」。鑒於供應商A在我們採購金額方面的優勢，從我們的晶圓渠道合作夥伴採購的任何減少或失去晶圓渠道合作夥伴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需求不斷增長和交貨時間不穩定的時期，我們的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可能作出過度承諾，以至於無法滿足所有的客戶需求，因此導致供應能力不穩定。此外，我們的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造成的問題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潛在的產品責任。再者，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產品的交付時間表，這可能導致產品短缺、質量保證問題、產品成本增加和產品交付延遲。

此外，如果製造我們產品的代工廠不能或不願生產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充足產品，我們的業務及與下游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製造圖案晶圓產品乃高度複雜和精密的工藝，因此尋找有能力的替代代工廠或開始內部製造產品可能不具有經濟可行性。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持續開發技術能力並改進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缺乏競爭力且過時，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滿足預計將為我們的增長做出貢獻的技術領域要求的能力。

我們已投資並預期繼續投資於新的和現有的產品和技術的設計及研發，以及我們的自研EDA軟件工具和可複用的IP庫，以及時響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技術發展。該等投資可能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費用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的風險，以及該類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承擔的負債和與該等新投資相關的費用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必須繼續在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工作中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包括留住充足且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以保持和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倘我們並未實現該等投資的預期收益，或者該等收益的實現延遲，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無法快速、成功地響應技術發展，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地位，且我們的產品或技術可能會過時並在技術上落後。為了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緊跟技術發展的步伐，開發新產品並改進我們的現有產品和工藝。市場亦須接受我們新的和改進的產品。此外，考慮到越來越多的模擬IC圖案晶圓設計公司可能選擇開發內部EDA軟件並積累IP庫以提高其競爭力，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必須定期增強，以降低競爭對手超越我們提供的性能和產品的可能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成功地跟上上述所有或任何的步伐，且無法保證我們的自研EDA工具今後將能保持其相對於商業工具的競爭力。

我們產品銷售的行業和市場中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要求我們不斷開發新技術和新產品。

我們的業務戰略為專注於設計和提供高性能圖案晶圓產品。該戰略部分涉及滿足各種垂直市場的需求，包括汽車電子、醫療、工業自動化、工業物聯網、工業照明、儀表、通信、電力、儲能及消費電子。該等市場均需要專用的技術、專業知識以及營銷和運營基礎設施。我們無法開發或維護該等特定於市場的功能可能會阻礙我們在該等類別中擴展業務的能力，並最終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已經或可能對若干國家、個人和法律實體實施各種形式的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例如高關稅或苛刻的貿易條件)，其不時在一定程度上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活動。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在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或可能導致限制、處罰或罰款。例如，最近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已導致兩國對大量商品貿易徵收高關稅，包括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和電子產品。兩國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升級，倘中美兩國未能就解決該等問題達成任何協議，兩國貿易限制的程度和規模有可能升級。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者目前或即將受到兩國實施的該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限的商品範圍和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行業和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僅提供予中國的下游客戶。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不會將彼等的半導體產品(包含我們的圖案晶圓)出口銷售至美國或其他國家，以及我們下游客戶的半導體產品出口銷售至美國或其他國家將不受美國實施的限制影響。此外，倘日後我們將產品出口到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其他國家及／或倘出口管制或制裁範圍擴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下游客戶將銷售及／或出口其終端產品的國家。倘下游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限制、禁止或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而受制於任何貿易條件，則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且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予中國若干行業的下游客戶。對中國該等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予中國包括汽車電子、醫療、工業自動化、工業物聯網、工業照明、儀表、通信、電力、儲能及消費電子等行業（「主要行業」）的下游客戶。因此，對中國該等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對中國主要行業產品的需求下降，或對其的負面看法或宣傳；
- 中國或自中國進口主要行業產品的主要國家／地區出現整體經濟狀況衰退；
- 來自其他國家／地區的主要行業製造商的競爭程度不斷加劇；
- 減少或取消對中國主要行業製造商的稅收優惠待遇及經濟激勵；
- 可能會限制中國主要行業出口的監管限制、貿易爭端、特定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收；
- 人民幣兌自中國進口主要行業產品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貨幣升值；及
- 中國與主要行業製造有關的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

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7百萬元、人民幣212.7百萬元及人民幣352.5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9.3%。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由於多種原因（包括我們持續提供優質產品以吸引我們的下游客戶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營銷戰略失敗及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財務、管理及運營資源以維持我們的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不斷地獲得該等資源。例如，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的內部及外部資本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或無法留住及吸引足夠數量的稱職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經濟增長、模擬IC圖案晶圓行業的發展，以及適用於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行業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動），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在不同時期可能會有所不同。上述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使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由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我們將會繼續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下游客戶對模擬IC產品需求的減少可能會導致我們圖案晶圓產品的售價下降，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汽車電子、醫療、工業自動化、工業物聯網、工業照明、儀表、通信、電力、儲能及消費電子等行業的下游客戶提供的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的銷售。該等終端市場的任何衰退或增長放緩，導致對模擬IC產品及我們的圖案晶圓的需求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下游客戶對我們模擬IC產品需求的減少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售價下降，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定價壓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利潤率及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取或根本無法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銷售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30日至90日。我們通常在三個月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款項。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面臨意外情況。例如，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9.4天增至2022年的48.0天，乃由於2022年中國COVID-19變異株捲土重來導致我們位於上海的最大客戶的付款期延長。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收到該等客戶的未收債務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到該等付款，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此類事件的發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需就預付款項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用於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20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2.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預付款項主要支付予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因此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有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與預付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倘我們需就預付款項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新的行業標準或要求，而為滿足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做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產品乃基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我們未來的競爭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及確保遵守該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的能力。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使我們的產品與其他模擬IC設計公司設計及開發的產品不兼容。因此，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的時間及精力並可能產生巨額開支用來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符合有關標準。倘我們的產品未遵守現行的行業標準或要求，我們可能會錯失贏得關鍵設計的機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中國，且易受任何影響半導體行業的政策變動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業務運營均設於中國，且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依賴於影響中國半導體行業的政策。近年來，中國一直在通過政策變動促進及重塑其國內半導體行業，以致其半導體行業於過去幾年中快速增長。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半導體公司均受益於此類利好政策。因此，我們的未來前

---

## 風險因素

---

景、成功及持續增長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中國政府於可預見的數年間對半導體行業的大力支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促進並實施對半導體行業的利好政策，或維持半導體行業現行的政策，進而對我們有利。因此，如果該等政策在未來發生變動或終止，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的運營控制有限。由於與我們的分銷商行為及其可能違反分銷協議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專業分銷商對我們的產品進行營銷、品牌推廣及銷售。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發現我們的分銷商任何未遵守其分銷協議規定的行為。我們的分銷商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擾亂我們的銷售。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因我們的分銷商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所導致的風險。我們的分銷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向我們的下游客戶進行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和其他專有權以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均可能因該等分銷商的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對我們的下游客戶承擔責任。不論申索有無依據，任何申索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費用高昂的訴訟，並對我們的財務資源帶來重大壓力及分散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下游客戶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採購製造服務的第三方代工廠可能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材料和組件，或於提供製造服務時遭遇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時間的推移，全球半導體行業的產能和產量大幅提升。由於半導體和其他製造商的需求不斷增長，若干基礎材料和供應品（例如化學品、氣體、多晶硅、硅晶圓、超純金屬、引線框架和模塑材料）以及外延生長及離子注入等分包服務在過去幾年中時常供不應求，如果未來整體行業需求持續增長，可能會再次陷入供不應求。此外，自然災害有時也會造成製造商生產中斷，導致上述部分材料短缺。任何供應品短缺均可能影響上述基礎材料（尤其是硅）的價格，並可能合理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由於原材料採購價格不僅受上述材料及供應品影響，亦受代工廠提供的製造工藝、技術及服務影響，我們採購製造服務的代工廠的生產受限可能令產量不足以致無法獲得代工廠的優先訂購及技術或令代工廠服務出現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這要求我們對產品開發和定價壓力做出快速反應。

我們在經營所在的市場中面臨激烈的技術和定價競爭。我們預計競爭將繼續加劇，這些競爭來自於大型競爭對手和服務於利基市場的小型競爭對手，以及來自於向我們經營所在的相同市場銷售產品的新興公司。例如，由於中國通過政策變動和投資積極促進及重塑其國內半導體行業，我們可能面臨更激烈的競爭。若干競爭對手擁有足夠的財務、技術和管理資源來開發和營銷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構成有力競爭的產品，而我們競爭對手之間的業務整合可能使彼等能夠更有效地競爭。倘若我們無法配合價格下降或成本效率，或無法匹敵競爭對手的技術、產品、支持、軟件或製造進步，競爭帶來的價格和產品開發壓力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及失去商機。

我們的圖案晶圓產品可能會遭受保修、賠償及／或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高昂成本及我們的業務、聲譽及下游客戶關係、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損害。

圖案晶圓產品非常複雜，可能包含影響其質量或性能的缺陷。我們產品的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在可靠性方面的聲譽，並增加我們面臨的第三方法律或財務風險。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須根據合同和採購訂單中的保修及賠償條款承擔額外的開發和補救費用。該等問題可能會分散我們在其他產品開發工作中投入的技術和其他資源，並可能導致我們的下游客戶向我們提出索賠，包括與產品缺陷相關的成本和費用責任（包括召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指控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造成損害。該等用戶可能會向我們尋求賠償。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潛在賠償責任可能較為重大。

此外，我們向汽車電子、醫療、工業自動化、工業物聯網、工業照明、儀表、通信、電力、儲能及消費電子等行業的下游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若我們的產品集成系統出現故障，可能會造成財產或人員受損。如果我們的產品或產品集成導致系統故障，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裁決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均可能導致高額費用，分散我們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精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存在無法解決的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增加我們向下游客戶提供產品的難度，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表現部分取決於我們在開展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行使知識產權並保持自由經營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IC版圖設計專有權、商標、版權、域名、技術訣竅、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在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同安排（包括與我們的所有僱員、供應商及分銷商簽訂的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及保持自由經營。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採取了上述種種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可能被質疑、喪失效力、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

在中國，可能難以維持及行使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受司法詮釋及執行的規限，並可能無法始終適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條款，而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防止他人未經授權地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高昂費用，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發現。倘我們的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因與技術訣竅和發明相關的權利而產生糾紛。倘未能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儘管我們試圖通過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但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提高我們的技術專長、繼續開發新產品以及為我們的下游客戶提供全面支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保護我們的技術，或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類似或更具競爭力的技術。我們目前在中國擁有多項專利、IC版圖設計專有權、軟件著作權及商標，並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國際上擁有申請中的專利、商標及IC版圖專有權。然

---

## 風險因素

---

而，其他方可能會質疑或試圖使中國或外國政府授予我們的任何專有權失效或規避該等專有權，或者該等政府可能無法授予目前申請中的專利或專有權。此外，根據我們的任何專有權或待決專利及專有權申請而授予或預期授予的權利可能比我們預期的範圍小或無法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有效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在若干海外國家可能無法獲得、受限制或不適用。我們在保護知識產權的過程中可能會產生高額法律費用。

我們亦尋求通過與我們的合作者、顧問、僱員及諮詢師簽訂保密協議以及（如適用）發明人權利協議等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可能未獲得專利或無法獲得專利的技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將始終得以簽訂或不會遭到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就任何違約行為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收到關於侵犯及盜用其他方專有權的索賠通知。倘我們在專利、商標、版權或商業秘密訴訟中獲得不利裁決，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從市場上撤回被認定侵權的產品或重新設計待售或開發中的產品。無論該等侵權索賠是否成功提出，我們都可能為該等索賠的辯護承擔高昂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倘在任何訴訟中出現不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損害賠償（包括因故意侵權而增加的損害賠償），並承擔高額律師費，倘下游客戶向我們購買的產品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還須向下游客戶賠償其可能遭受的損失。我們亦可能被要求停止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侵權產品，耗費大量資源開發或獲取非侵權技術，停止使用若干工藝，或獲取涵蓋我們可能或被認定侵犯或盜用相關知識產權的產品及技術的知識產權許可。

我們所享有的若干政府激勵措施、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一旦終止或出現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其主要包括政府為支持我們在IC行業和高科技發展方面所開展的研發項目和活動而提供的津貼。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給予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頒佈、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開展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享有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金額為其研發費用的50%。根據國家

---

## 風險因素

---

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於2018年9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生效期間，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根據2021年3月15日發佈的《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該政策的適用期限隨後已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於2022年9月頒佈的《關於加大支持科技創新稅前扣除力度的公告》，現行適用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75%的企業，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稅前加計扣除比例提高至100%，且該等企業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新購置的設備、器具，允許當年一次性全額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根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計入當期損益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當年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當年應納稅所得額中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我們在確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已根據上述規定申請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繼續獲得同等程度的政府補助，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將繼續享有現有稅收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聯合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包括核心研發人員及技術嫺熟的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和表現。倘我們無法招聘、留住及激勵其中任何人士，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依賴我們聯合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和貢獻，他們負責監督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現和尋求新的機會及創新、進行有效的產品設計以及研發。我們還依靠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來確保流暢的業務運營，包括維護分銷商及供應商關係，以及管理我們的運營。我們的任何關鍵人員離職均可能會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或離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動，這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聘請合適的替任者並使其融入我們的業務亦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和資源，且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有企業文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



---

## 風險因素

---

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並留住合格人員（尤其是技術嫻熟且擁有模擬IC領域專業知識的工程師）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培養或留住我們為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僱員。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且無法保證未來可產生淨現金流入。如果我們無法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有關對我們經營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繼續受制於我們有意進行的業務活動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項，例如市場競爭和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如果我們無法產生淨現金流入，我們將需要從股權或股權掛鉤工具及外債等來源尋求足夠的融資，這些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或獲得足夠的股權或債務融資來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戰略計劃繼續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投保或許並不足以覆蓋，因此，倘出現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投保不足或並無相關投保。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並不提供如同其他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一般廣泛的保險產品。因此，即使我們有意如此，我們亦無法針對與我們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進行投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涵蓋我們業務的任何經營責任險或營業中斷險。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確定，鑒於投保上述風險的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相關保險存在的困難，投購相關保險對我們的業務並不可行。然而，任何未投保事件（包括業務中斷、重大訴訟、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等）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和資源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與第三方芯片電性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以檢測及測試代工廠製造晶圓及我們存儲的存貨。我們芯片電性測試服務提供商的任何運營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存貨管理通過我們位於上海的芯片電性測試服務提供商工廠的第三方倉庫中的數字倉儲系統進行標準化，我們與第三方芯片電性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以檢測及測試已交付的代工廠製造晶圓及我們存儲的存貨。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繼續與芯片電性測試服務提供商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良好的關係或續簽我們的協議，或根本不可能維持關係或續簽協議。倘我們未能繼續與芯片電性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或倘彼等的業務或運營中斷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火山爆發、地震、颶風等地質事件或其他自然災害）無法進行，且我們未能以合理條款找到類似的替代提供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而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應對無法預料的突發事件的能力。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會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在模擬IC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我們競爭對手在中國進行籌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及
- 中國及國際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出售額外的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倘無法通過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籌集到我們擴張所需的資金，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債務，這將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引致經營及融資契約，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倘利息開支的增加不能轉嫁給我們的下游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未來資本需求，我們未必能夠實施增長或發展計劃。

在變幻莫測、週期性及瞬息萬變的半導體行業難以規劃資本需求。我們仍將不時需要大量資本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及根據市場需求管理產能，且這種需要於未來數年有增無減。我們持續取得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半導體公司融資活動的市況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社會、經濟、金融、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市場條款及時取得足夠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因此，我們可能在取得有關融資前被迫縮減擴張及改建計劃規模或延遲部署新產品線或經擴充產品線。

倘我們無法管理現金流量的波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會因若干因素而發生變化，包括：

- 我們經營活動收入的波動；
- 收取應收款項的波動；
- 應付款項的時間及規模；
- 資本開支的時間及規模；及
- 我們債務的償還時間表。

倘我們無法管理現金流量的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在業務及運營協議下的責任，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研發總監石超先生與貝克瓦特合夥簽訂的注資協議向石超先生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付款乃為表彰其對我們的貢獻並為其未來的傑出表現提供激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

## 風險因素

---

為進一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對我們作出貢獻，我們未來可能會授出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股份增發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被攤薄。就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令我們的運營開支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預測符合我們產品需求的存貨水平，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或滯銷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已採取措施來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並定期進行存貨檢查以降低存貨過時的風險。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4百萬元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61.9天、198.6天、158.2天及203.3天。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會提高，且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相應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來維持存貨水平。倘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原材料或製成品存貨積壓過剩而面臨存貨風險增加。過剩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撇銷風險。反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並且可能導致銷售及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奪走。概不保證分銷商會及時準確地向我們報告與分銷商的業務計劃或銷售業績相關的資料。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資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收集並存儲我們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風險管理」。安全維護該等資料至關重要。儘管我們設有安全措施，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因黑客攻擊、僱員失誤、瀆職或自然災害、電力故障或通訊故障等其他干擾而被破壞。任何一種上述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網絡及當中所存儲的資料，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措施、中斷運營及客戶服務，並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日後經營。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開發及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不會因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起法律索賠，不論此類索賠是否有效。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的中國知識產權法一直在演變，而訴訟日漸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普遍採用的方法。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市場競爭的加劇，我們面臨更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知識產權索賠的辯護成本高昂，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沉重負擔。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在所有法律案件中均能獲得有利判決，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或內容。由此產生的任何負債或費用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負債而須對我們的產品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實體可能會就合同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僱員不當行為的糾紛向我們提出各種類型的糾紛或申索。此類申索和糾紛可能演變成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商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到法律訴訟。訴訟會分散注意力且代價高昂，因為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辯護費用、佔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源並轉移管理團隊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來解決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



---

## 風險因素

---

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款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處以罰款。倘我們因不遵守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招致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租賃合同進行登記備案而承擔責任，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需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並取得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三項中國租賃物業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其中一項的登記正在辦理中。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合同的登記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合同在中國法律下的效力，但倘我們未能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合同，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倘因未進行相關登記而被處以任何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與我們進行合作的第三方代工廠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新頒佈的環境、職業或安全法規，我們的經營或會被推遲或中斷，且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損失。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用有毒或其他有害材料的使用、排放及處理相關的多項中國環境、職業或安全法規，且由於我們以「fabless」模式運營，專注於設計流程並將IC製造外包給代工廠，我們可能須遵守與我們所合作的第三方代工廠生產過程相關的相同法規。我們或與我們進行合作的第三方代工廠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會導致生產及產能擴充延誤並影響我們的公眾形象，而這些均會使我們的業務受損。此外，我們或與我們進行合作的第三方代工廠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規均會使我們面臨大額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或者我們須暫停運營或作出對運營不利的調

整。我們可能須遵守旨在解決全球氣候變化、中國空氣質量及其他環境問題的法例、法規或條約責任。遵守任何新規則均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並使我們產生額外能源及環境成本以及抗辯及解決法律索賠的成本。

我們的成功離不開品牌。倘我們不能有效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是我們維持和拓展業務的關鍵所在。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產品性能、可靠性和穩定性及價格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且我們可能會推出新產品，而我們的下游客戶可能對這些產品反響不佳。此外，倘下游客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有負面體驗，此類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和業內聲譽。另外，我們認為，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品牌認可度的重要性將增加。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取決於我們是否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實用的產品，亦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投入會促使收入增加，即便收入增加，有關增加亦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為建立和維護聲譽及品牌名稱而產生的費用。

半導體產品市場具有週期性。產量增加可能導致產能過剩及價格下降，反之，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不可預計的需求，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半導體行業具有週期性，因此，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在一段時期內急升或驟減。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我們下游客戶經營所在主要行業（包括汽車電子、醫療、工業自動化、工業物聯網、工業照明、儀表、通信、電力、儲能及消費電子）的影響力。倘我們的業務擴張步伐過快，但需求增長未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出現下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運營開支增加、利潤率下降或產能利用不足受到不利影響。反之，在需求快速增長期，我們的可用產能可能無法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充分地擴充人力及運營、採購充足的資源及原材料、尋獲合適的第三方供應商或有效應對現有產品的需求變動或下游客戶對新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管理機構(包括例如我們成為上市公司之後，負責保障投資者及監管公開交易證券公司的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中國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並遵守適用法律下的新訂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亦可能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關注方面受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所規限。我們為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活動。

此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盡相同，其實際應用可能因新指引生效而隨時間變化。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宜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並增加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常規所需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應對及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化，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其他挑戰。**

自2019年底以來，COVID-19(一種已知會導致呼吸系統疾病的高度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對經濟和社會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對我們的行業產生影響並導致我們暫停部分業務運營，包括我們的設計及研發活動。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COVID-19疫情的未來發展仍存在不確定因素。疾病可能會捲土重來，全國各地的感染人數可能會再度增加。COVID-19的持續或未來的任何再次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我們僱員的工作能力。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影響我們開展業務運營的能力。

COVID-19疫情的狀況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採取的任何緩解措施足以應對全球疫情的影響。倘我們無法將COVID-19未來的任何再次爆發對我們業務產生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容易受到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

---

## 風險因素

---

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造成人員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我們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致使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令我們的業務受到無法預測的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與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一樣，中國通過不時實施及調整行業、財政或貨幣政策調節經濟。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日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並可能為我們的前景帶來不確定性。未來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條件的變化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

---

## 風險因素

---

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於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但目前還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受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入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派付股份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該等要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化，如阻礙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發售的H股的初始發售價將為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商的結果，且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的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在全球發售後會維持，或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會上升。

**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這或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極不穩定。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戰略性聯盟、關鍵人員增加或離職、訴訟、解除針對H股交易的限制或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變動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個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我們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在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數日時間間隔，H股持有人在H股開始交易前的期間面臨H股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出售的H股的初始價格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H股將於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交付。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於出售至初始交易期間可能會出現的不利市況或不利發展，會使股東面臨H股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遭受即時大幅攤薄。**

有意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支付的每股H股價格將遠遠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價值(經扣減負債總額)。因此，全球發售中H股的購買者將遭受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大幅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因此，若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有意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將少於其為H股支付的金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 風險因素

---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對全球發售進行備案或監管審查。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了原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監管制度，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任何認定為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球發售將被視作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進行的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全球發售申請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於2023年6月27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所需備案文件。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9月5日發佈了關於完成上市及全球發售備案程序的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市或全球發售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倘我們已獲得的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遭撤銷，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制裁，且有關撤銷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未來的任何發行、上市或任何其他籌資活動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程序。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內地、香港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第三方報告及／或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我們、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

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其未必與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



---

## 風險因素

---

確，或可能無法同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與其他來源列示的類似統計數據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充分權衡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程度。

**概不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因此，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未必能於某一特定年份內派付股息。未來，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在彼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並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應當」、「或會」、「或許」、「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表達，當涉及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時，均旨在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業務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若一種或多種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若任何相關假設經證實屬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出現極大差異。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反映了可能會變動的未來業務決策。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章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除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

---

## 風險因素

---

閣下應仔細通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不可在未經仔細考慮有關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或依賴已發佈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或會有與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有關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會提述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不準確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發佈載於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的任何相關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新聞或媒體所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就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內容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明確表示概不對其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全球發售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一經於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H股，閣下將被視作同意閣下並無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方面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目前，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均居住在中國，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他們不會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開展，資產也主要位於中國，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將兩名執行董事調至香港或另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無必要，主要依據是，由於我們的總部、主要業務運營和資產均位於中國，管理層留在中國能最好地履行其職能。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李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張啟昌先生(「張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他們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張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儘管李真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相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且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如適用)聯絡。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張先生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倘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

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若董事計劃出差，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保持順暢溝通。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應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並將充當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8-20，發行人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知識和經驗，並且是(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者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上市規則》第3.28條批准的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但無論如何不超過自上市日期起三年(「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i)有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李一先生及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一先生自2010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我們的總經理。其自2015年12月15日起一直擔任董事，自2021年1月15日起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門負責人，自2021年11月12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其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一先生於2023年6月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李一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並協助董事會運作。董事認為，鑒於李一先生對本公司整體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事宜的透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徹了解，其被視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實質上位於中國，主要業務運營實質上亦在中國開展，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李一先生為公司秘書，其在本公司總部任職可便於其處理本公司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然而，由於李一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規定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2)條載列的「有關經驗」，其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李一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張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有資格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職位）於豁免期內與李一先生緊密合作並向李一先生提供支持，以便李一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要求的有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

因此，就委任李一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是李一先生在整個豁免期內將由張先生協助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且鑒於其具備從事公司秘書工作的經驗，董事認為張先生為向李一先生提供協助的合資格及適當人選，可使李一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要求的有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此外，李一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一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倘於豁免期張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李一先生經過張先生提供的三年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獲豁免。

李一先生及張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向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而言，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的條件如下：(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ii)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預計本公司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可能會以承配人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尋求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且聯交所基於以下理由（與聯交所指引信85-16（HKEX-GL85-16）所載條件一致）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及同意，允許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以承配人的身份獲分配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 (1) 獨家保薦人確認，上市前各現有少數股東控制的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
- (2) 獨家保薦人確認，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且將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3) 獨家保薦人確認，各現有少數股東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委任者除外）且在上市後並無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 (4) 獨家保薦人確認，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公眾人士的一部分，且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規定。
- (5) 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第(6)及(7)段所述的確認），並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其沒有理由相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為自身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首次公開發售的配股中以承配人身份獲得任何特別優待。
- (6) 本公司向聯交所確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因為且將不會因為自身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配股中獲得特別優待。
- (7) 獨家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因為且將不會因為自身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配股中獲得特別優待。
- (8) 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的相關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配發結果公告內予以披露。

本公司預期可滿足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現有少數股東概不會因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而實際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列的任何擬任董事在內)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於2023年6月27日就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並於2023年9月5日完成備案。就批准該備案通知而言,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且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均不構成表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合理涉及我們事務變更的變動或發展的聲明,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承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並視乎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釐定發售股份價格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

倘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承銷」一節。

###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以下情況),在要約或邀約不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就認購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要約或邀約。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已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149。

##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中所作申請發行的H股均將於我們擬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

1.00美元	:	7.8119港元
1.00美元	:	人民幣7.1123元
1.00港元	:	人民幣0.91045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本應在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等（均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李真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虎丘區 松花江路255號 13幢1808室	中國
------	---	----

張廣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路梅林四村 14棟706	中國
-------	--	----

李一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通市崇川區 青年西路109-1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孔建華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虎丘區 恒達清水園 11幢1603室	中國
-------	--	----

周雨楓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梁溪區 金馬國際花園 21號502室	中國
-------	--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鶴鳴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都市花園 40幢501室	中國
溫承革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虎丘區 濱河路1701號 13-202室	中國
馬明先生	中國 寧夏回族自治區 銀川市興慶區 興慶府大院 西區 13-3-902號	中國
康元書女士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101號 淺水灣花園大廈 B座40室	中國

###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周韜韜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通市海門區 海興路302號 海門名人苑 108幢701室	中國
陳星宇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姑蘇區 小角里14號	中國
周承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區 長蠡路560號 天華苑 11幢1203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2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工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東吳証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2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0樓1004-1006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06及3617-19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寫字樓一期17層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15層&20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  
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2505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4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 公司資料

---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蘇州高新區 科技城 濟慈路150號 1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b><u>www.batelab.com</u></b> (網站上的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一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通市崇川區 青年西路109-1號  張啟昌先生 (CPA、FCC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李真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虎丘區 松花江路255號 13幢1808室  張啟昌先生 (CPA、FCC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馬明先生(主席) 趙鶴鳴先生 溫承革先生



---

## 公司資料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溫承革先生 (主席) 馬明先生 張廣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鶴鳴先生 (主席) 溫承革先生 李一先生
戰略委員會	李真先生 (主席) 張廣平先生 李一先生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蘇州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虎丘區 獅山路100號 錦華商業中心1層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各種官方政府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由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並無對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說明外，本「行業概覽」章節中呈列的市場與行業資料及數據均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並不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IC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招股章程中被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58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全球性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在全球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3,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和經濟學家。

在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的一手研究；及(ii)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的二手研究。預測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得出。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以下假設：(i)預計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ii)行業主要驅動因素有望在預測期間推動中國IC行業的發展；及(iii)概無存在可能對行業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管制。

董事已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情況並無不利變動，以致本章節資料可能存在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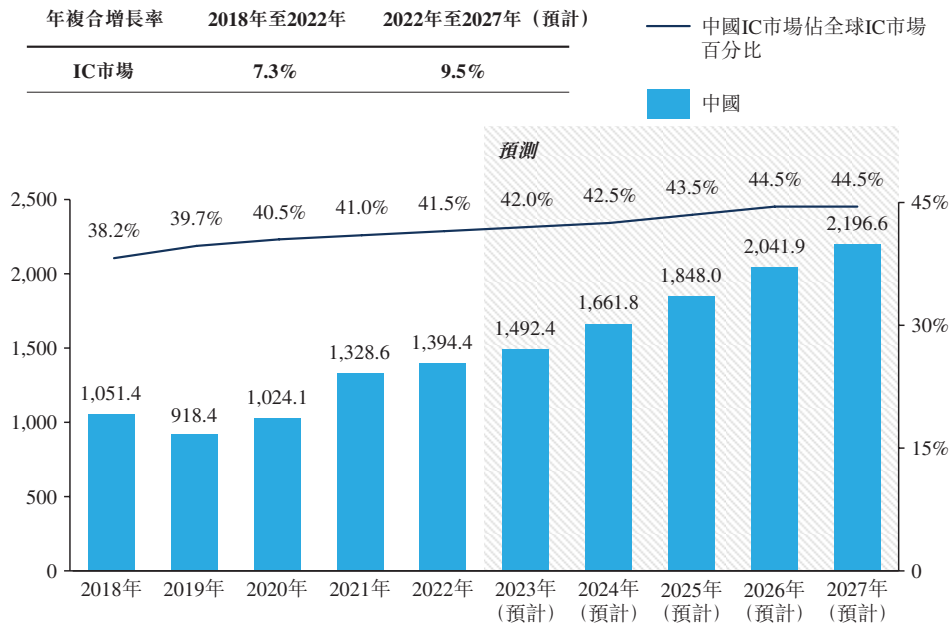
中國IC市場

概覽

集成電路(或IC)是一種微型電子設備或組件，是全球信息技術產業的基本構件和核心組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未來幾年，隨著以5G、物聯網和雲計算為代表的新技術的推廣，到2027年，中國IC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1,966億元，自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5%。隨著全球IC市場向中國轉移，以及中國國家政策和資金的大力支持，中國IC行業的市場份額已佔全球IC市場的很大一部分，由2018年的38.2%增至2022年的41.5%，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44.5%。

下圖列示中國的IC市場規模(以收入計)，及中國IC市場份額佔全球IC市場的百分比：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IC行業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7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市場規模通過匯總各種IC產品產生的總收入計量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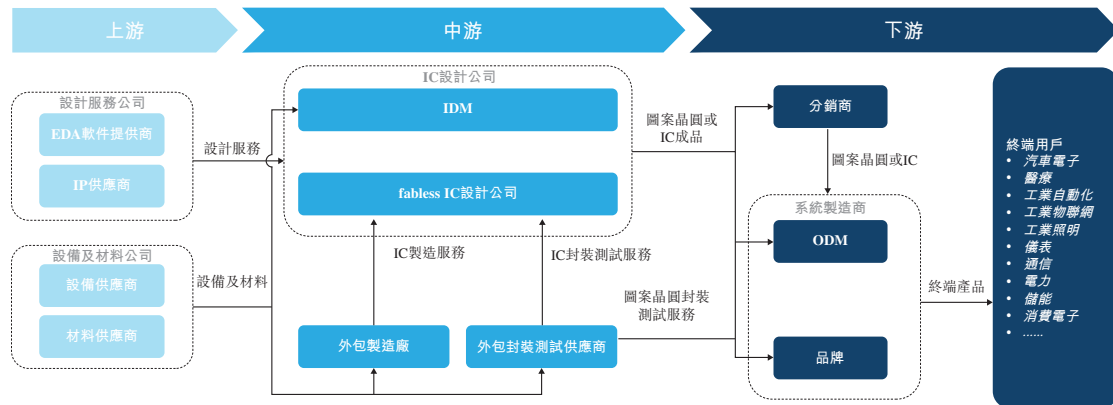
### IC行業價值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行業價值鏈的上游市場參與者為配套技術及工具(包括EDA軟件(一個專為IC設計而開發的軟件)、IP模塊(知識產權模塊，就IC設計而言，指具有界定功能的可複用及經驗證IC版圖設計)、IC設備及IC材料)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價值鏈的中游市場參與者包括從事IC設計、IC製造和IC封裝測試的公司，覆蓋IC行業的核心階段。IC設計公司通常包括以IDM模式(在此模式下，彼等參與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和後續成品銷售的全流程)及以fabless模式(在此模式下，彼等自行設計IC產品，並將IC製造外包給代工廠)運營的公司。價值鏈的下游市場參與者為分銷商、系統製造商及終端用戶。主要終端用戶包括從事消費電子、工業自動化及儀表、能源管理、汽車及其他的公司以及個人消費者。

除直接向IC設計公司購買產品外，若干下游市場參與者(如使用IC產品進一步生產終端產品的系統製造商)亦可向專業的IC分銷商購買，因為彼等有能力提供一站式IC供應解決方案。IC分銷商通常擁有廣泛的IC產品組合，並能夠提供售後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以支持其客戶的產品管理。此外，由於IC產品的種類繁多且其應用場景廣泛(尤其是模擬IC產品)，且考慮到IC公司直銷業務模式的高交易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設計公司與IC分銷商合作以銷售及營銷其產品在業內乃屬常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IC分銷商市場高度分散，以2022年收入計，前十大市場參與者所佔份額約為6.0%。市場上有眾多大型跨國及本土IC分銷商，他們通常專注於分銷綜合性IC產品，亦有其他較小的專業分銷商，他們通常專注於較窄的市場或特定行業。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分銷模式本身並不會加劇IC設計公司之間的競爭。儘管與行業領先的IC分銷商建立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的能力對IC設計公司而言至關重要，但其整體競爭力的關鍵仍然在於其產品的優勢。

下圖說明IC行業整個價值鏈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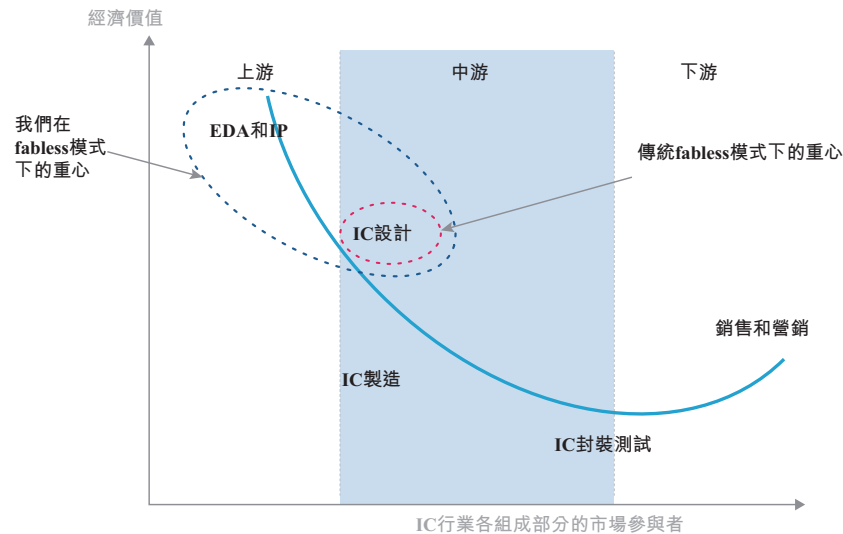
## IC設計：IC行業中經濟價值高的組成部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行業各組成部分的經濟價值是指各組成部分市場參與者的平均盈利能力以及創造利潤的效率。股本回報率被認為是衡量該等盈利能力和創造利潤的效率的合理指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過去兩年中，EDA和IP提供者的股本回報率約為30%，IC設計公司的股本回報率約為24%，IC製造商的股本回報率約為20%，組裝與測試公司的股本回報率約為15%，而分銷商的股本回報率約為18%。IC設計是整個價值鏈的核心，具有較高的經濟價值，因為其直接影響IC產品的性能。因此，相比價值鏈上的大多數其他市場參與者，以fabless模式運營的公司通常會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全球十大\*fabless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為53.7%，盈利水平略高於全球十大\*IDM公司，後者同年的平均毛利率達到51.4%。

\* 全球十大fabless/IDM公司乃根據2022年收入確定。

下圖說明IC行業各組成部分的市場參與者的經濟價值：

IC行業各組成部分的市場參與者的經濟價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EDA和IP提供商的經濟價值在IC行業的所有市場參與者中屬最高，因為EDA軟件及IP模塊至關重要，並為IC設計奠定基礎。其次為IC設計公司，因為IC設計直接影響IC產品的性能，其亦具有較高的經濟價值。IC製造商的經濟價值略低於IC設計公司，但高於分銷商，乃由於IC製造能力對IC產品的完成及後續銷售亦至關重要。組裝與測試公司的經濟價值最低，乃由於組裝與測試流程的附加值有限且對特定技術技能並無較高要求。我們的fabless模式及我們所擁有實現了EDA軟件及IP模塊化設計兩大技術突破的中國唯一的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共同使我們能夠佔據整個價值鏈中經濟價值最高的兩個組成部分。

### **EDA和IP：IC設計的基石**

考慮到IC設計的複雜性，能夠實現電子計算機輔助設計和版圖仿真的EDA軟件，以及可以合併到版圖中以實現特定功能的IP模塊，是IC設計公司的基石。

- EDA為IC設計提供必要支持。

EDA工具的重要性體現在其能夠保證設計準確性、提高設計產品的性能，並縮短IC設計週期和產品測試與驗證期。



近年來，由於人工智能及相關技術的顯著進步，IC設計流程已經向更加智能、更加自動化的方向轉型。通過採用智能自動化EDA軟件，IC設計工程師如今能夠以更高的精度更有效地實現其目標。由於模擬EDA市場的發展步伐滯後於數字EDA市場，因此創造了更多機遇。同時，在缺乏第三方EDA供應商及時與個別支持的情況下，自研EDA對快速適應下游客戶需求變化而言至關重要。

- *IP是IC設計的重要組成部分。*

通過將多個IP模塊集成至複雜的IC中，設計工程師可避免重複性工作，有效縮短設計週期並提高IC設計成功率。此外，由於具有多種功能的不同IP模塊乃從製造工藝開發，並且將會適配製造工藝，因此，IC設計公司可以將其設計與代工廠的製造工藝保持一致，以獲得具有最佳性能、高可靠性和效率的產品。

從長遠來看，低成本、標準化的IC設計取決於不可或缺的基礎IP技術的長期發展。通過擁有多樣化和全面的IP組合，IC設計公司可以擴展其設計能力，從而使其能夠為下游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選擇，並最終加強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

隨著EDA和IP的持續演變及其重要性的日益凸顯，IC設計公司（特別是配備自研EDA工具和深度IP模塊的模擬IC設計公司）將受到高度重視。

### 市場細分

就IC產品的下游需求而言，中國IC市場可根據交付形式（包括圖案晶圓和IC成品）及類型（包括數字IC和模擬IC）進一步細分。

#### **按交付形式細分：圖案晶圓和IC成品**

圖案晶圓是附有內置電路的晶圓，在經過封裝測試流程後變成IC成品。與通常提供IC成品的傳統IC設計公司相比，圖案晶圓供應商滿足下游客戶的靈活要求。該等下游客戶主要包括中小型IC設計公司或系統製造商。

近年來，下游客戶的需求已出現從IC成品轉向圖案晶圓的市場趨勢。該趨勢主要源於下列原因：

- *提高IC成品推出效率。*對於中小型IC設計公司來說，依靠自身內部設計團隊設計及開發IC產品並與代工廠溝通複雜的製造流程參數要求的做法，既耗時又昂貴，尤其是考慮到長尾模擬IC賽道的產品類型多樣及單一類型的產品需求較小。通過採購附有內置電路的圖案晶圓，設計能力及經營規模有限的IC設計公司能夠高效、有效地專注於供應、銷售及營銷其自有品牌的IC成品。
- *提供靈活的封裝及組裝選項。*憑藉SiP或CoB等先進封裝技術，不同功能的圖案晶圓可以封裝在單一IC中，在保持較小尺寸的同時達到較高的集成水平。因此，系統製造商購買圖案晶圓而非IC成品，以便後續靈活封裝測試，並避免重複封裝浪費。此外，封裝測試流程是標準化且廉價的。系統製造商可通過購買圖案晶圓而非IC成品來降低成本，從而提高其在價格敏感市場的競爭力。
- *實現定制化功能。*圖案晶圓可隨時滿足芯粒需求。其可製成小型模塊化芯片，組合而成一個更複雜的芯片。這為下游客戶提供了實現定制功能的可能性，賦予彼等更大的設計靈活性並優化其產品性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封裝測試流程的附加值沒有設計流程的附加值高。這導致儘管IC成品的售價略高，但其毛利率低於圖案晶圓。

### **按類型細分：數字IC和模擬IC**

數字IC專為處理數字信號而設計，其操作基於數字邏輯。數字IC用於具有明確信號（高電平及低電平）的應用。這兩種工作狀態傾向於表示二進制數據。數字電路操縱輸入信號以獲得預期結果。數字IC可執行多種功能，包括數據存儲、數據處理及數據通信。數字IC的例子包括微處理器、存儲芯片及專用集成電路(ASIC)。與處理二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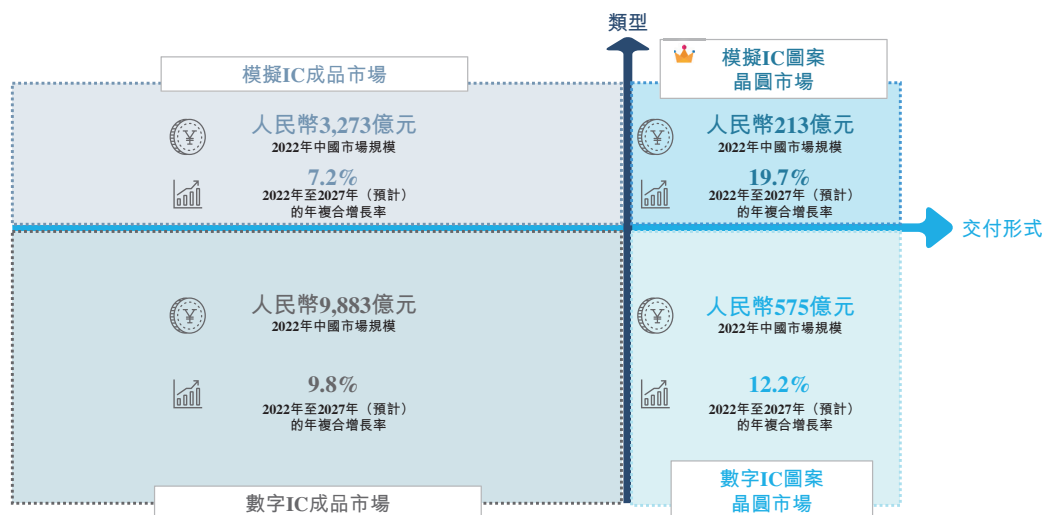
制數字信號的數字IC不同，模擬IC處理自然界中觀察到的連續物理模擬信號，使其能夠在不同信號級別下工作。模擬IC用於連續、可瞬時變化信號的應用。該等信號的參數（如振幅及頻率）不斷變化。模擬IC用於放大、過濾或以其他方式操縱現實世界信號。模擬IC的例子包括運算放大器(op-amp)、模擬數字轉換器(ADC)及數字模擬轉換器(DAC)。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數字IC和模擬IC就不同用途用於不同應用中且以不同方式運行，因此彼等之間概無重疊、競爭或替代關係。

數字IC和模擬IC的設計有很大區別。在設計數字IC時，工程師的重點是通過增加邏輯門的數量和提高集成水平來不斷增強計算能力。相反，模擬IC設計是圍繞實際電路版圖展開的，這涉及到根據特定產品要求進行微調和權衡。因此，與數字IC設計相比，功能良好的模擬IC設計的支持工具（如EDA軟件和IP）更加稀缺，導致模擬IC設計更加依賴於人工輸入和技術嫺熟的工程師。

### 我們在中國IC行業中的市場地位

我們非常重視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這代表圖案晶圓和模擬IC市場交叉點的一個關鍵增長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至2027年，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將經歷顯著持續的擴張。到2027年，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的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522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高達19.7%，遠超中國IC行業其他三個細分市場的發展速度。

下圖說明了中國IC行業所有四個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期增長速度：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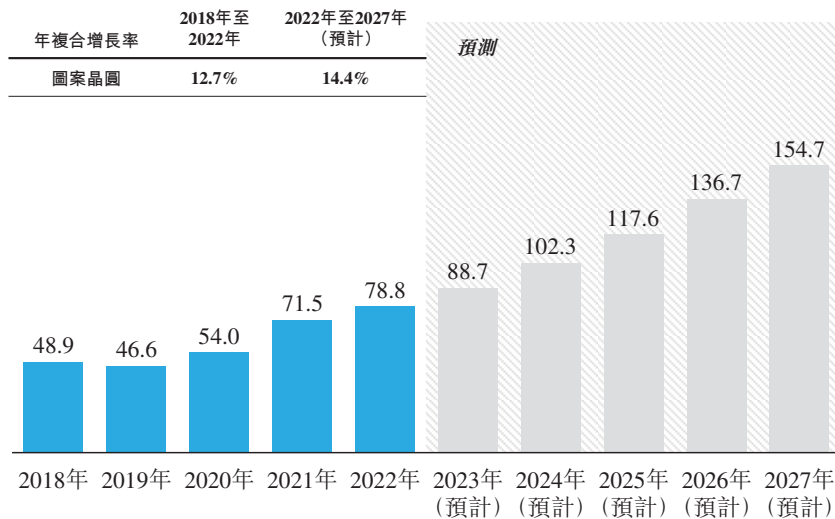
## 中國圖案晶圓市場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益於巨大的市場需求和利好的行業政策，中國圖案晶圓市場已成為一種新興趨勢。中國圖案晶圓市場的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48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88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7%，且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1,547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4%。

下圖顯示中國圖案晶圓市場規模：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圖案晶圓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7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圖案晶圓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圖案晶圓市場高度分散，由大量中小型圖案晶圓提供商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收入計，2022年我們在中國圖案晶圓市場的所有公司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0.4%。下圖列示2022年圖案晶圓市場的前五大公司的收入及市場份額：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圖案晶圓市場的前五大公司

排名	市場參與者	2022年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sup>(1)</sup>	618.8	0.8%
2	公司B <sup>(2)</sup>	473.1	0.6%
3	公司C <sup>(3)</sup>	412.3	0.5%
4	貝克微	352.5	0.4%
5	公司D <sup>(4)</sup>	330.1	0.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性半導體公司，於1985年在納斯達克上市。其業務是以fabless模式設計各類IC。
- (2) 公司B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性半導體公司，於1971年在納斯達克上市。其業務是以fabless模式設計各類IC。
- (3) 公司C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性半導體公司，於2012年在納斯達克上市。其業務是以IDM模式設計及製造半導體及各類IC。
- (4) 公司D為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全球性半導體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業務是以IDM模式設計及製造半導體及各類IC。

上下文圖表中未提及名稱的競爭對手包括(按對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思瑞浦微電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蘭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特爾公司、傑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納芯微電子、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SK Hynix Semiconductor Inc.、STMicroelectronics N.V.及Texas Instrument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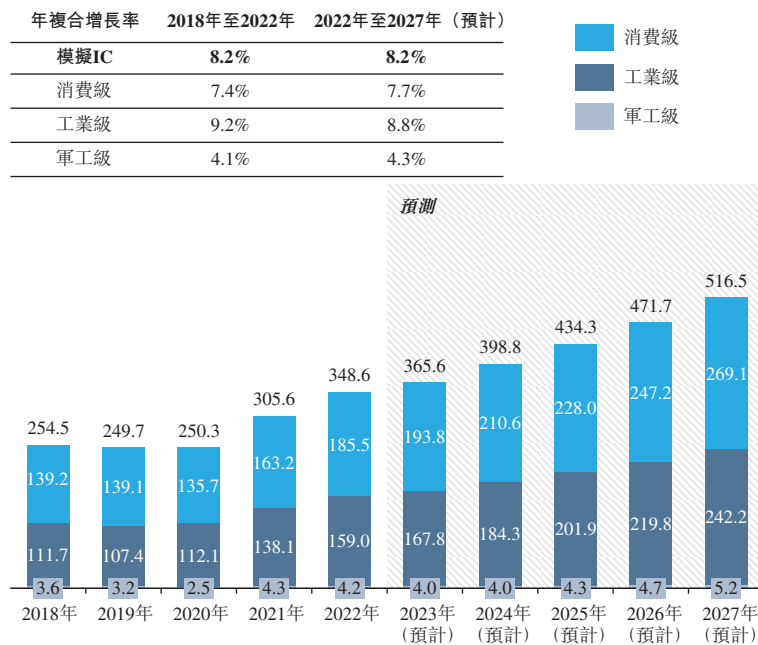
## 中國模擬IC市場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擁有規模最大的模擬IC市場。在終端市場應用的推動下，中國模擬IC市場發展迅速。中國模擬IC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2,54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486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2%，並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5,165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2%。模擬IC大致可分為三類，即消費級、工業級和軍工級。消費級IC是指能夠在0°C至70°C的溫度條件範圍下工作的IC。其為智能手機、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等日用消費電子產品而設計。工業級IC是指能夠在-40°C至85°C的溫度條件範圍下工作的IC。其旨在用於廣泛的工業應用場景，且於質量及可靠性方面的性能通常優於消費級IC。軍工級IC是指能夠在-55°C至125°C的溫度條件範圍下工作的IC。其旨在用於軍事應用，如雷達、通信系統及武器系統。苛刻的使用場景對軍工級IC提出了最高的要求。與其他類別相比，工業級模擬IC市場分別於2018年至2022年和2022年至2027年期間增速最快，顯示出巨大的潛力。

下圖列示中國模擬IC市場規模：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模擬IC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7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中國工業級模擬IC市場

#### 概覽

工業級IC通常用於包括汽車電子、醫療、工業自動化、工業物聯網、工業照明、儀表、通信、電力、儲能及消費電子領域的特定應用，要求在嚴苛條件下具有高性能、耐久性以及穩定性。得益於工業應用的智能自動化和數字化轉型趨勢，工業級模擬IC的需求有望擴大，從而令市場規模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工業級模擬IC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1,590億元，並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2,42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8%。

#### 中國工業級模擬IC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工業級模擬IC市場是相對分散的，市場參與者眾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工業級模擬IC市場的所有fabless公司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0.5%。隨著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預計未來的整合將提高能力突出的核心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下圖顯示以2022年收入計工業級模擬IC市場前五大fabless公司的收入及市場份額：

####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工業級模擬IC市場的前五大Fabless公司

排名	市場參與者 (Fabless模式)	2022年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 <sup>(1)</sup>	1,148.3	1.7%
2	公司F <sup>(2)</sup>	1,089.1	1.6%
3	公司G <sup>(3)</sup>	916.8	1.4%
4	公司H <sup>(4)</sup>	451.2	0.7%
5	貝克微	352.5	0.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公司E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半導體公司，於2020年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其業務是以fabless模式設計各類IC。
- (2) 公司F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半導體公司，於2022年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其業務是以fabless模式設計各類IC。
- (3) 公司G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半導體公司，於2022年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其業務是以fabless模式設計各類IC。
- (4) 公司H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半導體公司，於2017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其業務是以fabless模式設計各類IC。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中國其他市場參與者相比，我們於技術能力方面具有顯著競爭優勢，特別是在自動化IC設計、產品類別覆蓋範圍及下游應用覆蓋範圍方面具有深厚能力。下圖顯示中國以fabless模式運營的領先工業級模擬IC設計公司的核心能力比較：

**中國領先工業級模擬IC設計公司(Fabless)的核心能力**

	公司E	公司F	公司G	公司H	貝克微
自動化IC設計能力 <sup>(1)</sup>	◐	◑	○	○	◑
專利及專有權數量	◐	◑	●	◑	◐
工業級模擬IC的產品類別覆蓋範圍	◐	◑	◑	◑	◑
工業級模擬IC的下游應用覆蓋範圍	◐	◑	◑	◑	◑

● 最具競爭力  
○ 最不具競爭力

附註：

- (1) 自動化IC設計能力通常包括可實現模擬IC產品的高效標準化流程設計的能力，如EDA軟件及IP模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我們的自研EDA軟件及IP模塊，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擁有強大的自動化IC設計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建立了中國唯一的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該平台實現了EDA軟件及IP模塊化設計兩大技術突破。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此外，我們擁有全面的專利及專有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300項專利及IC版圖設計專有權，而我們的兩名主要競爭對手擁有約700項至1,000項專利及IC版圖設計專有權，另外兩名主要競爭對手擁有約180項至300項專利及IC版圖設計專有權。總體而言，就核心能力而言，我們在中國主要工業級模擬IC設計公司中脫穎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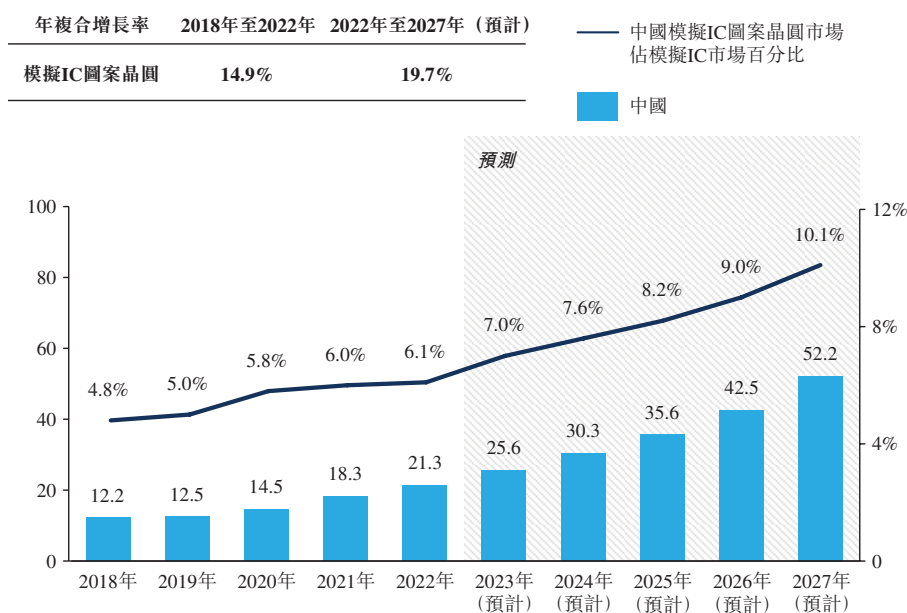
## 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

### 概覽

受益於巨大的市場需求和利好的行業政策，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因模擬IC圖案晶圓的生命週期長、應用場景廣泛而展示出積極的發展趨勢及穩步增長的市場規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22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13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9%，並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522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7%。此外，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在中國整個模擬IC市場中的比例及重要性持續增長，於2018年佔4.8%並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10.1%。

下圖顯示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7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的競爭格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告知，其在梳理競爭格局時已計及在中國提供模擬IC圖案晶圓的所有國內外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享有重要地位，在2022年模擬IC圖案晶圓產生的收入方面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7%。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相對分散，2022年前五大公司的市場份額合計僅佔5.0%。由於圖案晶圓使用場景越來越多樣化，小型圖案晶圓提供商可能無法滿足下游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從而使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獲得顯著的先發優勢。因此，領先公司的市場份額有望進一步擴大。

下圖顯示中國前五大模擬IC圖案晶圓公司的收入及市場份額：\*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前五大模擬IC圖案晶圓公司

排名	市場參與者	2022年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貝克微	352.5	1.7%
2	公司C <sup>(1)</sup>	263.1	1.2%
3	公司I <sup>(2)</sup>	149.6	0.7%
4	公司E <sup>(3)</sup>	147.6	0.7%
5	公司J <sup>(4)</sup>	139.5	0.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在梳理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的競爭格局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於適用範圍內計及來自IC行業其他細分市場以及全球IC市場進口產品的直接及間接競爭。具備不同功能及應用場景的IC產品規格有所不同且不可替代，而僅具備相同功能及應用場景的產品可直接或間接相互競爭。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計及所提供產品的規格或功能與我們的產品完全不同的公司（例如僅專注於數字IC設計的公司）或所提供產品的交付形式與我們不同的公司（例如僅專注於提供芯片產品的公司），但已計及所有提供模擬IC圖案晶圓的國內外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告知，在梳理中國工業級模擬IC的競爭格局時，由於工業級模擬IC（包括圖案晶圓及芯片產品）的下游客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疊，其已計及所有提供該等產品的國內外公司。請參閱「中國模擬IC市場－中國工業級模擬IC市場－中國工業級模擬IC市場的競爭格局」。

附註：

- (1) 公司C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半導體公司，於2012年在納斯達克上市。其業務是以IDM模式設計及製造半導體及各類IC。
- (2) 公司I為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全球半導體公司，於1994年在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其業務是以IDM模式設計及製造半導體及各類IC。
- (3) 公司E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半導體公司，於2020年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其業務是以fabless模式設計各類IC。
- (4) 公司J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半導體公司，於200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業務是以IDM模式設計及製造半導體及各類IC。

### 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中國IC設計公司激增推動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的增長

IC設計公司在模擬IC圖案晶圓的下游市場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中國的模擬IC自給率僅為13%。這表明國內模擬IC設計公司介入並替代進口以滿足下游客戶不斷增長需求的潛力巨大。中國政府亦推出一系列利好政策，以鼓勵IC設計公司發展及IC產品國產化。該等政策包括對從事IC設計的公司實行定期稅收優惠，以及對IC設計及電子公司提供行業促進及扶持。具體而言，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推動了(其中包括)IC設計工具的創新和加速發展。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5月頒佈的《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規定，對符合若干條件的IC設計公司實行最長五年的免稅和稅收優惠。國家發改委和工信部於2018年8月頒佈的《擴大和升級信息消費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支持和鼓勵發展(其中包括)智能電動汽車，並進一步促進設計與製造過程中關鍵技術及產品的研發，如汽車IC及自動駕駛操作系統。在該需求以及扶持性產業資金及政府利好政策的推動下，中國的IC設計公司數量在過去幾年裡迅速增長。由於國內IC設計公司難以承擔高額研發成本，往往會為維持更高效的營運而在產品開發過程中與圖案晶圓供應商進行合作，而非進行內部IC設計，模擬IC圖案晶圓的需求量相應上升，令國內模擬圖案晶圓提供商更受下游客戶青睞。

### **圖案晶圓有效滿足靈活封裝需求**

近年來，湧現出的先進封裝技術已成為持續改進IC性能及功能的新方式。隨著封裝技術不斷發展，SiP及CoB等先進封裝技術的使用愈加廣泛。相較於使用引腳連接的傳統封裝方法，晶圓主要採用SiP及CoB進行封裝。該等技術能在單一封裝中集成多塊功能不同、未經封裝的圖案晶圓切片晶粒，在功耗、性能和尺寸方面有明顯優勢。採用該等封裝技術的下游客戶可通過採購圖案晶圓避免組件重複封裝，並降低生產成本。此外，該等技術能夠更好地控制IC製造過程，從而提高IC成品的質量和一致性，進而令圖案晶圓的需求不斷增長。

### **新行業發展及電氣化趨勢助力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

隨著大數據、物聯網、電動汽車、雲計算及5G通信等新行業的發展，對電子設備數量及種類的需求預計均將迅速增加。工業級模擬IC因其在廣泛溫度範圍內的可靠性，正越來越多地用於不同的下游應用。未來，隨著該等新興應用領域需求的爆炸式增長，模擬IC圖案晶圓行業有望在中長期內保持較高的勢頭。特別是汽車電氣化應用的不斷增加及工業節能需求的不斷增長，預計將引領模擬IC圖案晶圓的升級換代。汽車行業正在向電氣化轉型，擴大了模擬IC於該領域的應用範圍，進而提升了其每輛汽車的價值。隨著新能源汽車的不斷普及以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尤其是工業級模擬IC領域）可能出現上升趨勢。

### **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的進入壁壘**

#### **設計效率帶來強大的競爭優勢**

在高度分散的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中，設計效率是市場參與者保持其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對於IC設計公司來說，為了提高設計效率及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實現自給自足和掌握EDA和IP等核心技術至關重要。通過深化其技術專長和熟練掌握程度，該等公司可以使低成本和標準化的IC設計更加可行，最終更有效地滿足用戶的各種要求。



### **形成規模經濟的先發優勢**

由於模擬產品的生命週期較長，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的下游客戶往往選擇可靠的行業領軍供應商，這令彼等極不願更換圖案晶圓供應商。因此，具有先發優勢的知名領先公司更有能力形成規模經濟，從而增強其整體競爭力。

### **保持豐富且靈活多樣的產品組合**

模擬IC圖案晶圓的市場相當多樣化，包括為滿足不同應用需求而設計的眾多具有獨特性能規格的產品。為滿足其下游客戶的廣泛需求，保持豐富且靈活多樣的產品組合對於模擬IC圖案晶圓設計公司（特別是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設計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多樣化的產品不僅有助於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亦為保持市場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

### **客戶及品牌認可度**

為確保產品成功投放市場，需要獲得現有客戶的支持，同時不斷拓展新客戶及銷售渠道，以建立品牌認可度。模擬IC圖案晶圓供應商，特別是可進入下游供應鏈的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供應商，已經歷漫長的選擇及品牌認可度建立過程。新進入者要進入下游客戶的供應商候選名單頗具挑戰性。

### **與價值鏈上的其他參與者合作**

在與價值鏈上的其他參與者（包括渠道合作夥伴及代工廠）合作中積累資源是模擬IC圖案晶圓設計公司生存與發展的基礎。具有先進工藝技術的晶圓生產線相對稀缺。為確保產品質量、控制成本及保持穩定的產能供應，模擬IC圖案晶圓設計公司需與價值鏈上的主要參與者建立密切的關係。

### **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的未來趨勢**

#### **EDA和IP對模擬IC圖案晶圓設計公司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隨著市場需求的持續變化和技術的不斷升級，模擬IC圖案晶圓設計公司進行獨立研發活動的能力對其競爭力而言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憑藉此能力，模擬IC圖案晶圓設計公司可以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圖案晶圓解決方案，這是下游客戶在選擇圖案晶圓提供商時將考慮的關鍵因素。擁有內部EDA軟件和IP庫的模擬IC圖案晶圓設計公司

可以快速提高設計效率，從而減少產品開發週期和成本。因此，預計越來越多的模擬IC圖案晶圓設計公司將選擇開發內部EDA軟件並積累IP庫，藉此以高效的方式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 **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份額不斷提高**

近來，模擬IC圖案晶圓的應用場景正從消費電子轉向工業和汽車等高性能領域。消費級圖案晶圓市場的競爭不斷加劇，利潤空間受到擠壓。同時，由於該等領域的技術要求高，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的毛利率預計會有所增長。模擬IC圖案晶圓應用場景預計將從低端消費電子市場轉向高端工業和汽車市場，令工業級產品在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中的份額不斷提高。

### **對差異化圖案晶圓設計的突出需求**

隨著多樣化的新場景不斷湧現，場景需求的差異化和個性化日益凸顯。標準化圖案晶圓努力迎合相關場景的特定需求（例如高處理能力或低功耗），導致其應用受到限制。因此，越來越多的製造商通過採購定制化圖案晶圓來實現差異化。

### **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的原材料採購價格**

#### **影響原材料採購價格的因素**

就以fabless模式運營的公司而言，其原材料採購價格即未測試的代工廠製造圖案晶圓的採購價格。近年來，模擬IC圖案晶圓的未測試的圖案晶圓採購價格、平均售價和毛利率受諸多因素的綜合影響，其中包括製造商直接原材料（特別是硅晶圓）的價格、產品規格、參數及工藝、代工廠的產能以及下游應用場景。未測試的圖案晶圓採購價格主要受代工廠採用的將硅晶圓製作成具備特定功能及應用場景的IC或圖案晶圓的製造工藝以及市場對代工廠產能的需求的影響。因此，製造商的直接原材料（即硅晶圓）價格的單獨波動不會對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上的產品（尤其是以fabless模式運營、不直接購買原材料進行製造的公司的產品）的平均售價和毛利率造成直接影響。上述各項因素的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的平均整體採購價格和平均售價產生影響。

### 原材料採購價格的近期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未測試的圖案晶圓採購價格主要取決於將硅晶圓製作成具備特定功能及應用場景的IC的具體製造工藝以及市場對代工廠產能的需求。一般而言，代工廠根據特定IC設計要求採用的製造工藝越複雜，未測試的圖案晶圓價格越高。對尺寸和集成水平有更嚴格要求的圖案晶圓的採購價格更高。因此，行業內提供不同產品的公司之間的採購價格各異。隨著近年來製造工藝技術的整體進步，此價格呈上升趨勢。具體而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未測試的代工廠製造模擬IC圖案晶圓的行業平均原材料採購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元至人民幣4,500元、人民幣2,800元至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300元，主要是由於(i)下游市場需求從消費級IC產品轉向單價較高的工業級IC產品；及(ii)自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IC產品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導致整體產能短缺。儘管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產能短缺有所緩解，但由於從消費級IC產品持續轉向工業級IC產品，預計未來三年行業未測試的圖案晶圓採購價格將小幅上漲。

### 硅晶圓採購價格的近期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22年，硅晶圓的價格整體上漲。硅晶圓的採購價格由2020年的每平方英吋0.9美元增至2021年的每平方英吋1.0美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每平方英吋1.3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需求疲軟及由此引起的供給過剩，硅的採購價格預計將由2022年的每平方英吋1.3美元降至2023年的每平方英吋1.0美元，並繼續降至2024年的每平方英吋0.7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供給過剩的狀況預計將持續至2025年，預計2025年硅晶圓的採購價格將為每平方英吋0.9美元。然而，由於未測試的圖案晶圓採購價格中的硅晶圓採購價格佔比並不重大（通常不超過4.5%），硅晶圓的價格波動並未對未測試的圖案晶圓採購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若干方面。

### 有關IC產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2023年3月5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審查並批准了《關於2022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及《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預算草案》」）。《預算草案》指出，2023年主要收支政策包括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堅持把產業發展建立在科技支撐之上，推動健全產業科技創新體系。產業基礎再造和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專項資金安排人民幣133億元，增加人民幣44億元，著力支持集成電路等關鍵產業發展。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2月12日頒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十四五」期間，應加快推動數字產業化，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

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與迭代應用。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核心技術一體化研發。加快佈局量子計算、量子通信、神經芯片、DNA存儲等前沿技術，加強信息科學與生命科學、材料等基礎學科的交叉創新，支持數字技術開源社區等創新聯合體發展，完善開源知識產權和法律體系，鼓勵企業開放軟件源代碼、硬件設計和應用服務。

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國內外企業面向大數據分析、工業數據建模、關鍵軟件系統、芯片等薄弱環節，合作開展技術攻關；要落實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推動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鼓勵相關企業加快工業互聯網發展和應用。

2014年6月，國務院頒佈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加速發展集成電路製造業，提升先進封裝測試業發展水平，突破集成電路關鍵裝備和材料。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法規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時，此前作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主要制度依據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已於2023年3月31日被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尋求於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由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於中國內地。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該發行人須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備案。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明確上市公司信息安全責任，維護國家信息安全，深化跨境監管合作，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對《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進行了修改，並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與《境外上



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將「境內企業」定義為包括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同時，《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還增加了程序性要求，明確了企業保密責任及會計檔案管理要求。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鼓勵有關企業、機構開展網絡安全認證、檢測和風險評估等安全服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國家安全審查。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支持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技術研究，鼓勵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等領域的技術推廣和商業創新，培育、發展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產品、產業體系。國家亦支持教育、科研機構和企業等開展數據開發利用技術和數據安全相關教育和培訓，採取多種方式培養數據開發利用技術和數據安全專業人才，促進人才交流。

《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個類別的數據，須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

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中央國家安全領導機構負責國家數據安全工作的決策和議事協調。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非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中國境內的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該條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作為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應當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2021年11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目前尚未正式頒佈實施。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等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

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設立在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

###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為了指導和幫助數據處理者規範、有序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信辦於2022年8月編製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一版)》，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方式、申報流程、申報材料等具體要求作出了說明。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的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

何限制投資的領域。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外商投資企業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项政策。國家保障外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強化標準制定的信息公開和社會監督。國家保障外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政府採購依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平等對待。除特殊情況，國家不應沒收任何海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被劃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被進一步細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負面清單之各產業則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國家鼓勵外商在中國投資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設備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等產業。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2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最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宣告等方面作出了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根據《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就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先使用的未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被駁回。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

此外，根據《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且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最後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



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的原則，該原則指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一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則首先提交該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持有人享有的專利權受到法律保護，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後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最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最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並予以公告。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監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域名服務監督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登記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為了保護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鼓勵集成電路技術的創新，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了《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保護條例》規定布圖設計權利人可以依照《保護條例》的規定，對布圖設計享有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 有關不動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最新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且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中約定房屋被徵收或者拆遷時的處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亦可書面委託他人辦理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最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最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同日

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已撤銷）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企業和員工共同承擔，而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則由企業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以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依據前述規定採取召回措施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負擔被侵權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費用。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前述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且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 and 技術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在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議通過並且最新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

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和關稅的繳納，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委託報關企業辦理。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到海關有關管理部門辦理報關備案手續。

###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此外，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針對結匯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19號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此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通知》**」）。根據《19號通知》及《16號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19號通知》或《16號通知》將受到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3號通知**」)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規定了數項資本管制措施。具體而言，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五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時，應按照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註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通知》，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除應按規定提供相關審核材料外，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經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聯合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修訂並生效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依法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



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申報享受稅收優惠，並按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最後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最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依法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稅稅率不應超過5%，但前提是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至少25%的公司。當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不足25%的公司時，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稅稅率不應超過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

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但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
- (2)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
- (3)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股息應是按照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確定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及
- (4) 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 (2)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
- (3)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 集成電路行業稅務優惠政策

如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頒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2022)》所列，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按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等。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3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則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對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條件和項目標準進行詳細說明。

此外，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頒佈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21]4號)規定，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 概覽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彼時本公司由李真先生及李一先生個人出資成立。自此，我們一直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核心管理團隊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領導。有關彼等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歷經十餘年的運營，我們已發展成為於中國享有重要市場地位的模擬IC圖案晶圓提供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模擬IC圖案晶圓提供商。我們的圖案晶圓可以廣泛賦能IC設計公司、分銷商、品牌製造商、ODM等各類客戶及終端用戶，使其實現高性能工業級IC芯片的低成本開發或製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約400款多樣化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覆蓋電源管理類別及信號鏈類別的七個子類別，即開關穩壓器、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驅動器IC及線性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已分別成功推出8款、45款及157款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年複合增長率為343.0%，這是中國模擬IC產品擴展最快的一次。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關鍵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事件
2010年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在中國蘇州創立，主要從事IC產品設計及銷售。
2011年	我們發佈了自研EDA軟件BT EDA1.0並開始使用我們的自有EDA平台提供IC設計服務。
2013年	我們開始專注於提供模擬IC成品並開始佈局全面產品線。
2018年	我們對EDA軟件進行了持續升級並開始探索圖案晶圓業務。
2019年	我們已獨立開發出約100種不同的模擬IC產品。

年度	里程碑事件
2020年	我們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的EDA軟件升級至BT EDA 3.0。
2021年	我們建立了一個包含逾300款IP模塊的IP庫。
2022年	我們擴大業務領域至知識產權授權業務。  我們成立上海分公司。  我們的「基於自研模塊化軟件的處理器供電芯片」獲得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頒發的「『中國芯』優秀市場表現產品」稱號。  我們獲得由蘇南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管理服務中心頒發的「蘇南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瞪羚企業」稱號。  我們獲得由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發的「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稱號。

## 企業發展

### 本公司

#### 成立及初始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元。截至本公司成立之日，李真先生及李一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84.62%及15.38%的權益。本公司自開始運營以來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模擬IC圖案晶圓業務。

於2012年6月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300,000元，其中人民幣2,100,000元已繳足，且本公司變成由李真先生擁有84.91%的權益及由李一先生擁有15.09%的權益。

### 2013年獲蘇州科投注資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蘇州高新區創業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科投」）於2013年9月1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88,900元至人民幣5,888,900元，蘇州科投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其中人民幣588,900元已注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11,100元被視作向本公司資本公積的出資。投資金額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基於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釐定。根據增資協議，對價平均分三期結清，每期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此乃蘇州科投進行投資的慣常做法，目的是維護其自身利益。在李真先生及李一先生當時於本公司的實收資本分別達到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時觸發三期分期付款。前兩期隨後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結清，最後一期於2021年1月15日悉數結清。上述增資註冊已於2013年10月18日完成。有關蘇州科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上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比例 (概約%)
李真先生	76.42
李一先生	13.58
蘇州科投	10.00
合計	100

### 2015年股權轉讓

為優化本公司股權架構，李真先生及李一先生於2015年8月26日分別與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李真先生同意以零及人民幣2,350,700元的對價分別向貝克瓦特合夥及貝克瓦特電子轉讓本公司31.40%（當時尚未繳足股款）及39.92%的股本權益；及(ii)李一先生同意以人民幣320,000元的對價向貝克瓦特電子轉讓本公司11.03%的股本權益。該等對價乃經參考所轉讓股本權益的已繳足部分釐定並於2015年9月6日悉數結清。該等轉讓登記已於2015年9月6日完成。



貝克瓦特電子是一家於2009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由李真先生及李一先生分別持有88.43%及11.57%的權益。自成立以來，其並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2018年12月，貝克瓦特電子的時任股東通過決議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張廣平先生以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的認購價認購。此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和李一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53.50%、39.50%及7.00%的權益。

貝克瓦特合夥是一家於2015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由(i)貝克瓦特電子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0%的權益；及(ii)李真先生及李一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30%及20%的權益。自成立以來，其並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2023年2月17日，貝克瓦特合夥(i)與石超先生(負責我們設計及研發活動的核心研發人員之一，並引領我們新的和現有的模擬IC產品的設計及研發)訂立注資協議，據此，石超先生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人民幣6,700元的認購價認購貝克瓦特合夥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700元。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同時考慮石超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根據貝克瓦特合夥的激勵計劃激勵其未來表現後釐定，並於2023年3月27日悉數結清；及(ii)與肖斌先生及韋勇先生分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肖斌先生及韋勇先生各自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人民幣10,002,000元的認購價認購貝克瓦特合夥的新增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6,700元已注入貝克瓦特合夥的註冊資本，餘下部分被視作向貝克瓦特合夥資本公積的出資。該等對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分別於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3月26日悉數結清。此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貝克瓦特合夥已由貝克瓦特電子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41.63%的權益，而李真先生、李一先生、石超先生、肖斌先生及韋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該公司24.98%、16.65%、5.58%、5.58%及5.58%的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石超先生、肖斌先生及韋勇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2年3月31日，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自他們成為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股東之日起至他們所有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日止，他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在決定、執行和協定重大經營和發展事務及／或在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進行所有投票表決之前，已經並將會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如果他們無法就所提出的任何事項達成共識，則應以簡單多數表決通過，一致行動人士各擁有一票表決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和李一先生直接和間接通過貝克瓦特合夥和貝克瓦特電子合計擁有本公司約34.30%的股本權益。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李一先生、貝克瓦特合夥和貝克瓦特電子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上述2015年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比例 (概約%)
李真先生	5.10
李一先生	2.55
貝克瓦特電子	50.95
貝克瓦特合夥	31.40
蘇州科投	10.00
合計	<u>100</u>

### 2015年注資

於2015年8月，本公司與蘇州融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融聯創業」)、深圳中科量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量子」)、北京泰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有創投」)、天津七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七龍投資」)、南通周宙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周宙」)及北京浩天宏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浩天宏晟」)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融聯創業、中科量子、泰有創投、七龍投資、南通周宙和浩天宏晟均同意分別以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和人民幣1,000,000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600,100元、人民幣300,100元、人民幣337,600元、人民幣225,100元、人民幣75,000元和人民幣75,000元已注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餘下的人民幣7,399,900元、人民幣3,699,900元、人民幣4,162,400元、人民幣2,774,900元、人民幣925,000元和人民幣925,000元分別被視作向本公司資本公積的出資。該等對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基於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釐定，並於2015年9月21日悉數結清。上述增資於2015年12月29日登記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88,900元增至人民幣7,501,800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融聯創業、中科量子、泰有創投、七龍投資、南通周宙及浩天宏晟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上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比例 (概約%)
李真先生	4.00
李一先生	2.00
貝克瓦特電子	40.00
貝克瓦特合夥	24.65
融聯創業	8.00
蘇州科投	7.85
中科量子	4.00
泰有創投	4.50
七龍投資	3.00
南通周宙	1.00
浩天宏晟	1.00
合計	100

### 2017年注資

於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與融聯創業、中科量子、珠海廣發信德環保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發環保」、北京敏聞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敏聞投資」、蘇州合久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亦稱為蘇州合久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為蘇州合久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久新」、杭州泰之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之有」)及新余泰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新余泰益」)等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融聯創業、中科量子、廣發環保、敏聞投資、合久新、泰之有及新余泰益均同意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213,700元、人民幣128,200元、人民幣213,700元、人民幣128,200元、人民幣192,400元、人民幣85,500元及人民幣85,500元已注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餘下的人民幣4,786,300元、人民幣2,871,800元、人民幣4,786,300元、人民幣2,871,800元、人民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幣4,307,600元、人民幣1,914,500元及人民幣1,914,500元分別被視作向本公司資本公積的出資。該等對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基於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釐定，並於2017年6月29日悉數結清。上述增資於2017年8月11日登記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1,800元增至人民幣8,549,000元。

廣發環保、敏聞投資、合久新、泰之有及新余泰益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上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比例 (概約%)
李真先生	3.51
李一先生	1.75
貝克瓦特電子	35.10
貝克瓦特合夥	21.63
融聯創業	9.52
蘇州科投	6.89
中科量子	5.01
泰有創投	3.95
七龍投資	2.63
廣發環保	2.50
合久新	2.25
敏聞投資	1.50
泰之有	1.00
新余泰益	1.00
南通周宙	0.88
浩天宏晟	0.88
合計	100

### 2020年股權轉讓及注資

根據李真先生、本公司、浩天宏晟與蘇州合遠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遠芯」)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1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浩天宏晟同意以人民幣1,452,000元的對價向合遠芯轉讓本公司0.44%的股本權益。該對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基於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釐定，並於2020年8月20日悉數結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2020年3月至11月本公司分別與江蘇建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禾璞華」)、珠海廣發信德智能創新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廣發智能」)、江蘇敏一智能製造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敏一智能」)、上海嶼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嶼丞」)、蘇州匯毅瑞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毅瑞錦」)、江蘇華特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華特」)、西藏泰升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升科技」)、天津華慧泰有電子信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慧泰有」)、合遠芯及南通周宙等訂立的一系列投資協議，元禾璞華、廣發智能、敏一智能、上海嶼丞、匯毅瑞錦、江蘇華特、泰升科技、華慧泰有、合遠芯及南通周宙均同意分別以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4,548,000元及人民幣993,700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777,200元、人民幣647,700元、人民幣388,600元、人民幣388,600元、人民幣207,200元、人民幣129,500元、人民幣77,700元、人民幣77,700元、人民幣117,800元及人民幣25,700元已注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餘下的人民幣29,222,800元、人民幣24,352,300元、人民幣14,611,400元、人民幣14,611,400元、人民幣7,792,800元、人民幣4,870,500元、人民幣2,922,300元、人民幣2,922,300元、人民幣4,430,200元及人民幣968,000元分別被視作向本公司資本公積的出資。該等對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基於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釐定，並於2021年5月28日悉數結清。上述增資於2020年12月30日登記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549,000元增至人民幣11,386,700元。

元禾璞華、廣發智能、敏一智能、上海嶼丞、匯毅瑞錦、江蘇華特、泰升科技、華慧泰有及合遠芯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上述股權轉讓及注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比例 (概約%)
李真先生	2.64
李一先生	1.32
貝克瓦特電子	26.35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比例 (概約%)
貝克瓦特合夥	16.24
融聯創業	7.15
元禾璞華	6.83
廣發智能	5.69
蘇州科投	5.17
中科量子	3.76
敏一智能	3.41
上海嶼丞	3.41
泰有創投	2.96
七龍投資	1.98
廣發環保	1.88
匯毅瑞錦	1.82
合久新	1.69
合遠芯	1.36
江蘇華特	1.14
敏聞投資	1.13
南通周宙	0.88
泰之有	0.75
新余泰益	0.75
泰升科技	0.68
華慧泰有	0.68
浩天宏晟	0.33
合計	<u>100</u>

### 2021年股權轉讓及注資

根據李真先生、本公司、浩天宏晟及七龍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浩天宏晟同意以人民幣1,452,000元的對價向七龍投資轉讓本公司0.33%的股本權益。該對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基於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釐定，並於2020年12月23日悉數結清。該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6月9日完成。

根據李真先生、李一先生、本公司、貝克瓦特合夥、新余極目睿遠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新余極目」)、安吉辰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辰豐」)及中科量子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6日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i)李一先生同意以



人民幣3,000,000元的對價向新余極目轉讓本公司0.68%的股本權益；(ii)貝克瓦特合夥同意以人民幣9,000,000元的對價向安吉辰豐轉讓本公司2.05%的股本權益；及(iii)貝克瓦特合夥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對價向中科量子轉讓本公司0.68%的股本權益。上述對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基於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釐定，並於2021年5月28日悉數結清。上述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6月10日完成。

自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本公司分別與潤科(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潤科投資」)、南京圖靈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圖靈」)及中科量子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據此，潤科投資、南京圖靈及中科量子均同意分別以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777,200元、人民幣129,500元及人民幣77,700元已注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餘下的人民幣29,222,800元、人民幣4,870,500元及人民幣2,922,300元分別被視作向本公司資本公積的出資。該等對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基於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釐定，並於2021年5月28日悉數結清。上述增資於2021年6月10日登記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386,700元增至人民幣12,371,100元。

根據於2021年7月至10月貝克瓦特電子與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清華基金會」)、融聯創業與蘇州融享貝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融享投資」)、敏聞投資與敏一智能及七龍投資與南通周宙分別訂立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i)貝克瓦特電子同意以零對價向清華基金會轉讓本公司1%的股本權益，該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8月20日完成。李真先生及張廣平先生出於慈善目的以校友捐贈的方式作出該轉讓，以資助楊振寧教育發展基金的成立；(ii)融聯創業同意以人民幣52,814,477元的對價向融享投資轉讓本公司6.58%的股本權益，該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10月21日完成。該對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21年10月出具的估值報告，基於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釐定；(iii)敏聞投資同意以人民幣8,320,000元的對價向敏一智能轉讓本公司1.04%的股本權益，該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10月21日完成。該對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基於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釐定；及(iv)七龍投資同意以人民幣17,042,371元的對價向南通周宙轉讓本公司2.12%的股本權益，該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10月27日完成。該對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基於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釐定。上述對價於2021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新余極目、安吉辰豐、潤科投資、南京圖靈及清華基金會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融享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孔建華先生最終控制。有關其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上述股權轉讓及注資完成後及緊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 (概約%)
李真先生	300.1	2.43
李一先生	72.3	0.58
貝克瓦特電子	2,877.0	23.26
貝克瓦特合夥	1,538.3	12.44
融享投資	813.8	6.58
元禾璞華	777.2	6.28
潤科投資	777.2	6.28
廣發智能	647.7	5.24
蘇州科投	588.9	4.75
中科量子	583.7	4.71
敏一智能	516.8	4.18
上海嶼丞	388.6	3.14
南通周宙	363.3	2.93
泰有創投	337.6	2.73
安吉辰豐	233.2	1.88
廣發環保	213.7	1.73
匯毅瑞錦	207.2	1.67
合久新	192.4	1.56
合遠芯	155.3	1.26
江蘇華特	129.5	1.05
南京圖靈	129.5	1.05
清華基金會	123.7	1.00
泰之有	85.5	0.69
新余泰益	85.5	0.69
新余極目	77.7	0.63
泰升科技	77.7	0.63
華慧泰有	77.7	0.63
合計	<u>12,371.1</u>	<u>100</u>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10月27日，本公司時任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名稱由蘇州貝克微電子有限公司變更為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體時任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按1:0.0580的比率轉換為12,371,100股股份。於2021年10月27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組織章程細則。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12,371,1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2,371,100股股份，由全體時任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認購。有關本公司緊接改制前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上文「—2021年股權轉讓及注資」。本次改制於2021年11月15日完成。

### 2021年注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平潭馮源聚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馮源聚芯」）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馮源聚芯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494,844元已注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餘下的人民幣39,505,156元被視作向本公司資本公積的出資。上述增資於2021年12月7日登記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371,100元增至人民幣12,865,944元。

於2021年12月22日，時任股東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按比例向當時之現有股東申請合計人民幣32,134,056元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登記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12,865,944元增至人民幣45,000,000元。

上述注資及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持股比例 (概約%)
李真先生	1,049,632	2.33
李一先生	252,800	0.56
貝克瓦特電子	10,062,573	22.36
貝克瓦特合夥	5,380,535	11.96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持股比例 (概約%)
融享投資	2,846,352	6.33
元禾璞華	2,718,339	6.04
潤科投資	2,718,339	6.04
廣發智能	2,265,399	5.03
蘇州科投	2,059,740	4.58
中科量子	2,041,553	4.54
敏一智能	1,807,563	4.02
馮源聚芯	1,730,769	3.85
上海嶼丞	1,359,170	3.02
南通周宙	1,270,680	2.82
泰有創投	1,180,792	2.62
安吉辰豐	815,474	1.81
廣發環保	747,438	1.66
匯毅瑞錦	724,704	1.61
合久新	672,939	1.50
合遠芯	543,178	1.21
江蘇華特	452,940	1.01
南京圖靈	452,940	1.01
清華基金會	432,692	0.96
泰之有	299,045	0.66
新余泰益	299,045	0.66
新余極目	271,841	0.60
泰升科技	271,764	0.60
華慧泰有	271,764	0.60
合計	45,000,000	100

### 2023年股權轉讓

根據(i)貝克瓦特電子與(ii)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及深圳市創啟開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創啟」)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貝克瓦特電子同意分別以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00元的對價向比亞迪及深圳市創啟轉讓本公司4.81%及0.02%的股本權益。該等對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計及與現有股份轉讓有關的流動性折扣，基於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釐定，並於2023年6月21日悉數結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比亞迪除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外，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有關比亞迪及深圳市創啟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持股比例 (概約%)
李真先生	1,049,632	2.33
李一先生	252,800	0.56
貝克瓦特電子	7,888,294	17.53
貝克瓦特合夥	5,380,535	11.96
融享投資	2,846,352	6.33
元禾璞華	2,718,339	6.04
潤科投資	2,718,339	6.04
廣發智能	2,265,399	5.03
蘇州科投	2,059,740	4.58
中科量子	2,041,553	4.54
敏一智能	1,807,563	4.02
馮源聚芯	1,730,769	3.85
比亞迪	2,163,462	4.81
上海嶼丞	1,359,170	3.02
南通周宙	1,270,680	2.82
泰有創投	1,180,792	2.62
安吉辰豐	815,474	1.81
廣發環保	747,438	1.66
匯毅瑞錦	724,704	1.61
合久新	672,939	1.50
合遠芯	543,178	1.21
江蘇華特	452,940	1.01
南京圖靈	452,940	1.01
清華基金會	432,692	0.96
泰之有	299,045	0.66
新余泰益	299,045	0.66
新余極目	271,841	0.60
泰升科技	271,764	0.60
華慧泰有	271,764	0.60
深圳市創啟	10,817	0.02
合計	45,000,000	100

### 馮源聚芯於2023年撤資

根據馮源聚芯與貝克瓦特電子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馮源聚芯因其自身投資安排的變動而同意以約人民幣28.85百萬元的對價向貝克瓦特電子轉讓本公司1.92%的股本權益。該對價乃經雙方參考馮源聚芯首次投資的每股股份成本及我們近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每股股份成本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7月25日悉數結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持股比例 (概約%)
李真先生	1,049,632	2.33
李一先生	252,800	0.56
貝克瓦特電子	8,753,678	19.45
貝克瓦特合夥	5,380,535	11.96
融享投資	2,846,352	6.33
元禾璞華	2,718,339	6.04
潤科投資	2,718,339	6.04
廣發智能	2,265,399	5.03
比亞迪	2,163,462	4.81
蘇州科投	2,059,740	4.58
中科量子	2,041,553	4.54
敏一智能	1,807,563	4.02
上海嶼丞	1,359,170	3.02
南通周宙	1,270,680	2.82
泰有創投	1,180,792	2.62
馮源聚芯	865,385	1.92
安吉辰豐	815,474	1.81
廣發環保	747,438	1.66
匯毅瑞錦	724,704	1.61
合久新	672,939	1.50
合遠芯	543,178	1.21
江蘇華特	452,940	1.01
南京圖靈	452,940	1.01
清華基金會	432,692	0.96
泰之有	299,045	0.66
新余泰益	299,045	0.66
新余極目	271,841	0.60
泰升科技	271,764	0.60
華慧泰有	271,764	0.60
深圳市創啟	10,817	0.02
合計	<u>45,000,000</u>	<u>100</u>

### 我們的附屬公司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 收購、合併及出售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合併或出售。

###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上述所有增資、股權轉讓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了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已認購/ 收購股份 <sup>1</sup>	總對價 (人民幣元)	對價基準	對價結算日期	已付每股 股份成本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折讓 <sup>2</sup>	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sup>5</sup>
蘇州科投	2015年9月11日	2,059,740	1,500,000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的 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 前景	2021年1月15日	0.73	97.57%	用於本公司日常開支及補 充營運資金 <sup>3</sup>	3.43%
中科量子	2015年8月26日	1,049,632	4,000,000		2015年5月8日	3.81	87.30%		3.40%
	2017年4月28日	448,393	3,000,000		2017年6月29日	6.69	77.70%		
	2021年4月6日	271,764	3,000,000		2021年5月28日	11.04	63.20%	不適用 <sup>4</sup>	
	2021年5月6日	271,764	3,000,000		2021年5月28日	11.04	63.20%		
南通周宙	2015年8月26日	262,320	1,000,000		2015年9月11日	3.81	87.30%	用於本公司日常開支及補 充營運資金 <sup>3</sup>	2.12%
	2020年11月17日	89,889	993,700		2020年6月29日	11.05	63.17%		
	2021年10月22日	918,471	17,042,371		2021年12月29日	18.56	38.14%	不適用 <sup>4</sup>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已認購/ 收購股份 <sup>1</sup>	總對價 對價基準 (人民幣元)	對價結算日期	已付每股 股份成本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折讓 <sup>2</sup>	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sup>6</sup>
泰有創投	2015年8月26日	1,180,792	4,500,000	2015年9月11日	3.81	87.30%	用於本公司日常開支及補 充營運資金 <sup>3</sup>	1.97%
廣發環保	2017年4月28日	747,438	5,000,000	2017年6月11日	6.69	77.70%		1.25%
合久新	2017年4月28日	672,939	4,500,000	2017年6月2日	6.69	77.70%		1.12%
泰之有	2017年4月28日	299,045	2,000,000	2017年6月22日	6.69	77.70%		0.50%
新余泰益	2017年4月28日	299,045	2,000,000	2017年6月26日	6.69	77.70%		0.50%
敏一智能	2020年6月16日	1,359,170	15,000,000	2020年7月10日	11.04	63.20%		3.01%
匯毅瑞錦	2021年9月25日	448,393	8,320,000	2021年9月28日	18.56	38.14%	不適用 <sup>4</sup>	
	2020年8月16日	724,704	8,000,000	2020年7月31日	11.04	63.20%	用於本公司日常開支及補 充營運資金 <sup>3</sup>	1.21%
合遠芯	2020年8月16日	131,160	1,452,000	2020年8月20日	11.07	63.10%	不適用 <sup>4</sup>	0.91%
	2020年8月16日	412,018	4,548,000	2020年8月25日	11.04	63.20%	用於本公司日常開支及補 充營運資金 <sup>3</sup>	
潤科投資	2020年8月6日	2,718,339	30,000,000	2021年4月13日	11.04	63.20%		4.53%
江蘇華特	2020年11月11日	452,940	5,000,000	2021年5月27日	11.04	63.20%		0.75%
泰升科技	2020年11月17日	271,764	3,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11.04	63.20%		0.45%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已認購/ 收購股份 <sup>1</sup>	總對價 (人民幣元)	對價基準	對價結算日期	已付每股 股份成本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折讓 <sup>2</sup>	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sup>6</sup>
華慧泰有	271,764	3,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2月17日	11.04	63.20%		0.45%
南京圖靈	452,940	5,000,000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29日	11.04	63.20%		0.75%
廣發智能	2,265,399	25,000,000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6月22日	11.04	63.20%		3.78%
元禾璞華	2,718,339	30,000,000	2020年8月16日	2020年12月18日	11.04	63.20%		4.53%
安吉辰豐	815,474	9,000,000	2021年4月6日	2021年4月14日	11.04	63.20%	不適用 <sup>4</sup>	1.36%
新余極目	271,841	3,000,000	2021年4月6日	2021年4月13日	11.04	63.20%	不適用 <sup>4</sup>	0.45%
清華基金會	432,692	零 <sup>5</sup>	2021年7月16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2%
上海麒丞	1,359,170	1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5月28日	11.04	63.20%	用於本公司日常開支及補充營運資金 <sup>3</sup>	2.27%
融享投資	2,846,352	52,814,477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1月17日	18.56	38.14%	不適用 <sup>4</sup>	4.74%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已認購/ 收購股份 <sup>1</sup>	總對價 (人民幣元)	對價基準	對價結算日期	已付每股 股份成本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折讓 <sup>2</sup>	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sup>6</sup>
馮源翠 <sup>9</sup> 2021年11月30日	1,730,769	40,000,000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的 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 前景	2021年12月1日	23.11	22.97%		2.88%
韋勇先生 2023年2月17日	不適用 <sup>7</sup>	10,002,000		2023年3月26日	不適用 <sup>7</sup>	不適用	不適用 <sup>8</sup>	不適用
肖斌先生 2023年2月17日	不適用 <sup>7</sup>	10,002,000		2023年3月24日	不適用 <sup>7</sup>	不適用	不適用 <sup>8</sup>	不適用
比亞迪 2023年6月20日	2,163,462	50,000,000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的 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 前景(計及與現有股 份轉讓有關的流動性 折扣)	2023年6月21日	23.11	22.97%	不適用 <sup>4</sup>	3.61%
深圳市創啟 2023年6月20日	10,817	250,000		2023年6月21日	23.11	22.97%	不適用 <sup>4</sup>	0.02%

附註：

1. 已考慮到2021年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 較發售價折讓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2.9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7.47港元至38.45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所得款項均已悉數使用。
4. 以收購現有股份方式進行，故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5. 相關123,711股股份已由李真先生及張廣平先生以零對價以校友捐贈方式轉讓予清華基金會，作慈善用途。
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7. 於2023年2月17日，貝克瓦特合夥分別與（其中包括）肖斌先生及韋勇先生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肖斌先生及韋勇先生各自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人民幣10,002,000元的認購價認購貝克瓦特合夥的新增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6,700元已注入貝克瓦特合夥的註冊資本，餘下部分被視作向貝克瓦特合夥資本公積的出資。根據相關投資協議，肖斌先生及韋勇先生將各自持有貝克瓦特合夥5.58%的股本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約300,000股股份間接權益。
8. 以認購於貝克瓦特合夥權益的方式進行，故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9. 根據馮源聚芯與貝克瓦特電子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馮源聚芯因其自身投資安排的變動而同意以約人民幣28.85百萬元對價向貝克瓦特電子轉讓本公司1.92%的股本權益。有關該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馮源聚芯於2023年撤資」。

### 所得款項用途

自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到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本公司的日常開支及補充營運資金，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所得款項均已悉數使用（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所得款項的交易除外，例如所涉及的現有股份或持有股份的實體的股本權益的轉讓）。

###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我們日常運營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源與專長聯合產生的協同效應。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上市公司及專業機構投資者，不僅覆蓋模擬IC行業，還覆蓋汽車、信息技術、製造、營銷和公共關係行業，他們可分享在市場拓展方面的經驗及對商業戰略的見解，以及向我們提供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建議。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擴大了我們的股東基礎，證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能力及前景充滿信心。

### 特別權利

根據其各自的投資條款，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業績承諾、購回權、優先股息分派權及反攤薄權等。該等特別權利已根據本公司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等於2021年12月2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即時終止。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 融享投資

融享投資是一家於2021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主要在中國從事創業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融享投資此前曾投資於主要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如上海贏雙電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從事批發及零售貿易行業的公司(如北京聯盛德微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融享投資由(i)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孔建華先生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10%的股權；(ii)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政府最終控制)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9.01%的股權；及(iii)蘇州高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36.SH))最終控制)及邱玥芳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32.79%及4.10%的股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融享投資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元禾璞華

元禾璞華是一家於2018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主要在中國從事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元禾璞華此前曾投資於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貿易行業的公司(如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308.SZ))、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如深圳天德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252.SH))及從事科研及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如北京華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269.SZ))。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元禾璞華由(i)蘇州致芯方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劉越女士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91%的股權；及(ii)其他九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09%的股權，彼等各自於元禾璞華的股權介乎1.33%至24.39%之間。持有元禾璞華24.39%權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蘇州亞投榮基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i)蘇州銀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同為獨立第三方的黃浩先生及黃遲先生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02%的股權；及(ii)亞投銀欣(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同為獨立第三方的仲貞先生及黃江圳先生最終控制)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98%的股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元禾璞華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潤科投資

潤科投資是一家於2019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主要在中國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提供投資相關諮詢服務的私募股權基金。潤科投資此前曾投資於主要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如上海燦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061.SH））、無錫硅動力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潤科投資由(i)潤科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396.SH））擁有51.00%的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50%的股權；及(ii)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50%的股權，彼等各自於潤科投資的股權介乎0.30%至24.24%之間。持有潤科投資24.24%權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漢威華德(天津)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華潤投資創業(天津)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潤科投資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廣發智能

廣發智能是一家於2018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主要在中國從事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廣發智能此前曾投資於主要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如廣東緯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171.SH))。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發智能由(i)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發信德」)(由獨立第三方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776.SZ)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0.00%的股權；及(ii)其他17名有限合夥人擁有80.00%的股權，彼等各自於廣發智能的股權介乎3.56%至8.89%之間。持有廣發智能8.89%權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杭州易尚寰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沈楚鶴先生、沈泓宇先生及謝江佩先生擁有60.67%、32.67%及6.67%的股權。沈楚鶴先生、沈泓宇先生及謝江佩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廣發智能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廣發環保

廣發環保是一家於2015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產業投資、股權投資及提供股權投資相關諮詢服務的私募股權基金。廣發環保此前曾投資於主要從事水利工程、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行業的公司（如僑銀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973.SZ）），以及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如無錫國芯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發環保由(i)廣發信德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6.11%的股權；(ii)尚浦產投發展（橫琴）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響東先生最終控制）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4.64%的股權；及(iii)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49.25%的股權，彼等各自於廣發環保的股權介乎1.73%至10.74%之間。持有廣發環保10.74%權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中山公用環保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85.SZ）），由獨立第三方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廣發環保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敏一智能

敏一智能是一家於2018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主要在中國從事股權投資及產業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敏一智能此前曾投資於主要從事科研及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如上海果栗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清影機器視覺技術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敏一智能由(i)上海冠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吳乃奇先生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80%的股權；(ii)吳乃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79.20%的股權；及(iii)天津格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同為獨立第三方的俞敏洪先生及顧顯灝先生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股權）擁有20.00%的股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泰有創投

泰有創投是一家於2014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主要在中國從事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的私募股權基金。泰有創投此前曾投資於主要從事科研及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如江蘇奧易克斯汽車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回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泰有創投由(i)北京泰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泰有投資」)(由獨立第三方李意芳女士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95%的股權;(ii)泰升科技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6.18%的股權;及(iii)其他九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2.87%的股權,彼等各自於泰有創投的股權分別介乎1.64%至14.20%之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泰有創投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泰之有

泰之有是一家於2016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主要在中國從事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的私募股權基金。泰之有此前曾投資於主要從事科研及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如和能人居科技(天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奧易克斯汽車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如蘇州華楊科學儀器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泰之有由(i)北京泰有系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泰有系創業」)(由余龍文先生及余彬燕女士分別擁有43%及34%的股權。余龍文先生及余彬燕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51%的股權;(ii)清華基金會擁有25.64%的股權;及(iii)其他19名有限合夥人擁有73.85%的股權,彼等各自於泰之有的股權介乎2.56%至8.72%之間。泰之有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持有泰之有8.72%權益的余彬燕女士。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泰之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新余泰益

新余泰益是一家於2016年5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項目投資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私募股權基金。新余泰益此前曾投資於主要從事科研及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如和能人居科技（天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奧易克斯汽車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余泰益由(i)北京泰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泰益投資」）（由泰有系創業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72%的股權；及(ii)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28%的股權，彼等各自於新余泰益的股權介乎3.61%至17.33%之間。新余泰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曾鈞先生，其持有新余泰益17.33%的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新余泰益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泰升科技

泰升科技是一家於2017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開發及服務、企業管理及市場調查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泰升科技由(i)獨立第三方喻朝霞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0%的股權；及(ii)余彬燕女士及余天一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8.50%及41.50%的股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華慧泰有

華慧泰有是一家於2020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主要在中國從事創業投資、產業投資及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華慧泰有此前曾投資於主要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如縱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雲智軟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從事科研及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如江蘇華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慧泰有由(i)天津市海河華慧泰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泰有系創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43%的股權；(ii)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9.73%的股權；及(iii)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擁有58.84%的股權，彼等各自於華慧泰有的股權介乎1.43%至19.62%之間。持有華慧泰有19.62%權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海南華清泰有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華清」)由(i)獨立第三方李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0.00%的股權；及(ii)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擁有60.00%的股權，彼等各自於海南華清的股權介乎1.82%至18.18%之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華慧泰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蘇州科投

蘇州科投是一家於2003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科技產業及項目投資、併購和管理諮詢的私募股權基金。蘇州科投此前曾投資於主要從事科研及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如江蘇工大協同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及蘇州萬木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科投由蘇州留學人員創業園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政府最終控制)作為控股股東擁有57.93%的股權。

中科量子

中科量子是一家於2014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中科量子此前曾投資於主要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如北京英特格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科量子由(i)獨立第三方馬國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87.34%的股權，其亦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上海嶼丞20%的股權；及(ii)其他三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2.66%的股權，彼等各自於中科量子的股權介乎2.66%至7.34%之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中科量子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馮源聚芯

馮源聚芯是一家於2021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主要在中國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馮源聚芯此前曾投資於主要從事科研及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如江蘇天芯微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及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如彌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馮源聚芯由(i)馮源(寧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唐志蘭女士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7%的股權；及(ii)其他36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83%的股權，彼等各自於馮源聚芯的股權分別介乎0.16%至19.10%之間。馮源聚芯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虞晗女士，其持有馮源聚芯19.10%的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馮源聚芯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上海嶼丞

上海嶼丞是一家於2020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管理諮詢、營銷及公共關係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嶼丞由(i)獨立第三方朱史琦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00%的股權；及(ii)其他七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8.00%的股權，彼等各自於上海嶼丞的股權介乎6.67%至23.33%之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上海嶼丞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南通周宙

南通周宙是一家於2015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股權投資、產業投資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通周宙由(i)獨立第三方周麗萍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9.00%的股權；及(ii)一名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00%的股權。

安吉辰豐

安吉辰豐是一家於2021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吉辰豐由(i)安吉秋實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華女士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03%的股權；及(ii)獨立第三方安吉勵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王華女士最終控制)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97%的股權。

匯毅瑞錦

匯毅瑞錦是一家於2020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主要在中國從事創業投資及企業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匯毅瑞錦由(i)蘇州匯毅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殷瞿林先生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00%的股權；(ii)陸甜女士及嘉興棲港津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唐亮星先生最終控制)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55.25%及37.5%的股權；及(iii)一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6.25%的股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合久新及合遠芯

合久新是一家於2017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創業投資以及管理、財務及信息諮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久新由(i)蘇州意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意合」)(由獨立第三方景雨霏先生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1%的股權；及(ii)楊凡先生及呂雲紅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55.44%及44.44%的股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遠芯是一家於2020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創業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遠芯由(i)蘇州意合(由景雨霏先生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0.00%的股權；及(ii)陳心美女士及葉鳳秋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53.33%及26.67%的股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合久新及合遠芯各自確認，就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言，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江蘇華特

江蘇華特是一家於2017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集成電路製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江蘇華特由(i)獨立第三方許軍先生作為控股股東擁有95.20%的股權；及(ii)李真先生及李一先生分別擁有4.08%及0.72%的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南京圖靈

南京圖靈是一家於2019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主要在中國從事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南京圖靈此前曾投資於主要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如湖南視比特機器人有限公司及視睿(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京圖靈由(i)深圳市艾莫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同為獨立第三方的劉海先生及姚曉潮先生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9%的股權;及(ii)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81%的股權,彼等各自於南京圖靈的股權介乎0.81%至22.41%之間。持有南京圖靈22.41%權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之一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騰雲源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i)世紀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濤先生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00%的股權;及(ii)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黃濤先生最終控制)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00%的股權。另一持有南京圖靈22.41%權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南京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南京圖靈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清華基金會

清華基金會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發起、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於1994年1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註冊的全國性非公募基金會。清華基金會乃教育部管理的慈善基金會，旨在促進國家教育事業發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清華基金會已設立20個專項基金，涵蓋獎學金、環保及公益等領域。

新余極目

新余極目是一家於2020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項目和產業投資及投資諮詢的私募股權基金。新余極目此前曾投資於主要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如武漢雲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獵奇智能設備有限公司），及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如東方微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余極目由(i)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楊景婷女士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02%的股權；(ii)楊景婷女士擁有53.32%的股權；及(iii)其他五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6.66%的股權，彼等各自於新余極目的股權介乎5.00%至20.00%之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新余極目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 肖斌先生 肖斌先生為個人投資者並於高科技公司方面擁有廣泛的投資經驗，如四川易沖科技有限公司、鑫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智譜科技有限公司。其目前為增益供應鏈(天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主要有供應鏈管理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肖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韋勇先生 韋勇先生為蘇州永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與相關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的公司)的執行董事。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韋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比亞迪 比亞迪是一家於1995年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業務(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二次充電電池以及光伏業務。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11.HK)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594.SZ)雙重上市。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比亞迪及比亞迪的控股股東王傳福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背景

#### 深圳市創啟

深圳市創啟是一家於202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市創啟由(i)深圳市創啟開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由同為獨立第三方的李路女士及李敏女士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3.3337%的股權；及(ii)其他十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6.6663%的股權，彼等各自於深圳市創啟的股權分別介乎6.67%至10.00%之間。據深圳市創啟確認，深圳市創啟是比亞迪的員工跟投平台。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深圳市創啟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均無任何其他關係。除融享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孔建華先生最終控制)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經我們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未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訂立任何股權代持協議或具有類似性質的其他附屬安排。

### 遵守臨時指引和指引信

鑒於(i)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已於上市前120多個足日悉數及不可撤銷地結算；及(ii)授予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補充協議即時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 禁售期及公眾持股量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緊接全球發售前所有股東(包括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境內未上市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5%（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被轉換為H股，亦不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市，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2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就潛在首次公開發售所獲取的輔導

為探索在中國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我們於2022年與合資格A股保薦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了一份輔導協議（「**2022年輔導協議**」）以獲得關於在中國A股上市的輔導（「**A股上市輔導**」）。我們於2022年1月20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江蘇證監局**」）提交了初步A股上市輔導備案申請。隨後，江蘇證監局於2022年10月28日發出函件，確認完成對我們A股上市輔導的審核驗收流程。上述尋求A股上市的準備工作是在考慮香港當時的整體市況的同時作出，隨後於我們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暫停，而香港的整體市況得到逐步改善，原因是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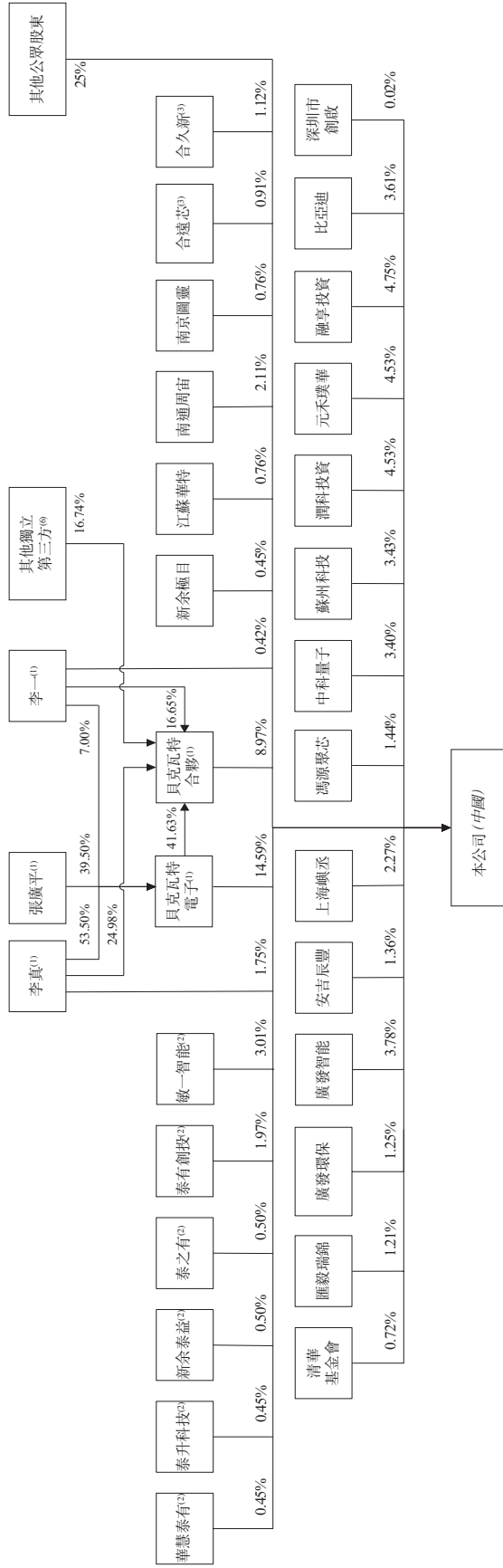
- (i) 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聯交所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從而提升我們的融資能力及擴大我們的融資渠道；
- (ii) 上市將為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提供更好的平台；及
- (iii) 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業務狀況，從而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

自簽署2022年輔導協議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因此未收到任何來自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或其各自的地方辦事處）的意見或問詢。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與上述A股上市輔導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可能潛在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合性。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以及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資料和陳述，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使其對上述董事觀點產生懷疑的事項。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於2022年3月31日，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自他們成為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股東之日起至他們所有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日止，他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
- (2) 經敏一智能、泰有創投、泰之有、新余泰益、泰升科技及華慧泰有各自確認，就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言，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經合久新及合遠芯各自確認，就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言，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5) 由於約整，股本百分比總和可能達不到100%。
- (6) 該等獨立第三方包括石超先生、肖斌先生及韋勇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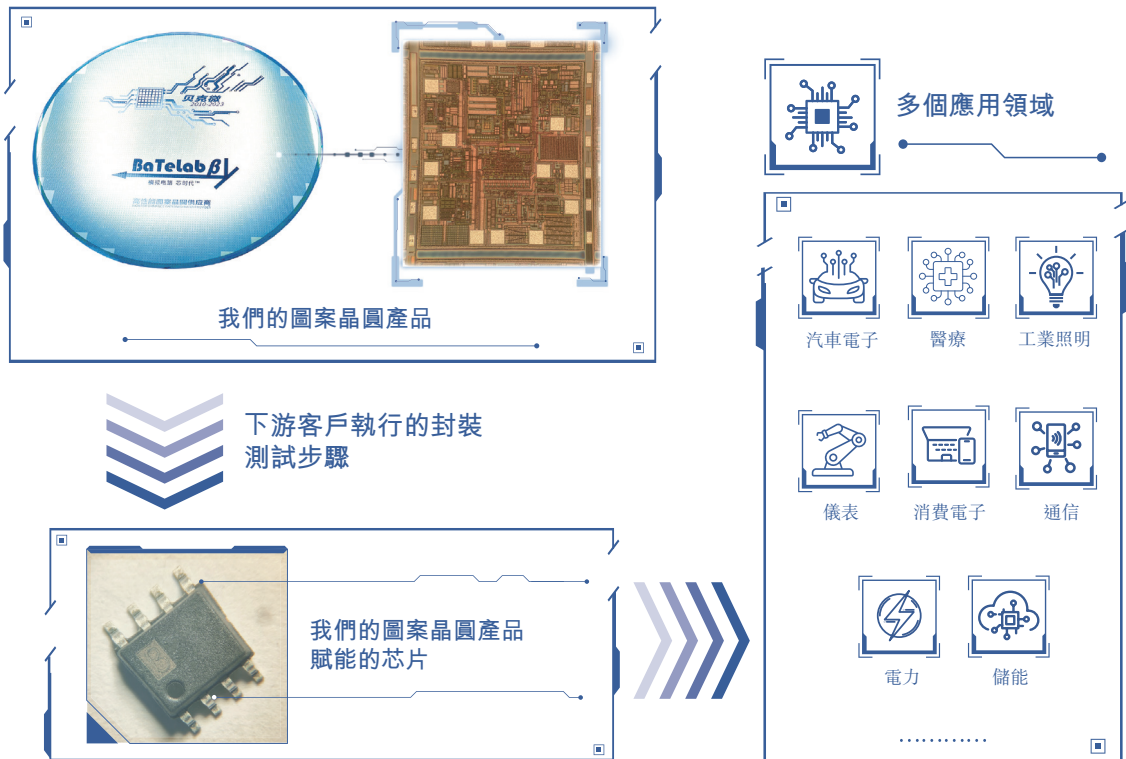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是於中國享有重要市場地位的模擬IC圖案晶圓提供商之一。我們可交付的產品是附著完整電路、下游客戶可自行決定通過標準易行的封裝測試或使用我們提供的封裝測試解決方案後即可製成單個IC芯片的模擬IC圖案晶圓。

IC產品的生產包括三個階段，即設計、製造及封裝測試。在確定IC的預期功能後，設計工程師將晶體管、電阻器及電容器等眾多電子元件組合在一起，創建版圖，以實現所需的功能。由於設計流程通常涉及大量IC元件及許多複雜的流程，包括原理圖編輯、版圖編輯及電路仿真，因此由上游EDA軟件及IP公司提供的設計工具被廣泛用於輔助整個設計流程。當模擬IC設計可用時，將根據版圖製作光掩膜。隨後，製造商使用光掩膜將電路雕刻在空白硅晶圓上，從而將空白晶圓製成包含多份相同的模擬IC晶粒的圖案晶圓。模擬IC圖案晶圓隨後被切成單個晶粒，每個晶粒在經過封裝測試流程後即變成一個獨立的芯片產品。

下圖說明我們的圖案晶圓及其下游應用：





於IC行業發展初期，大多數IC公司以IDM模式運營，在此模式下，彼等完成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和後續成品銷售的全流程。於20世紀80年代後，隨著IC產品的不斷升級及各階段所需的成套技術和技能的差異化，IC行業逐漸形成高度分工的局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大多數IC設計公司以fabless模式運營，在此模式下，彼等專注於IC產品的設計，同時就製造及封裝測試流程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此外，考慮到分散的模擬IC市場並為確保集中管理下游客戶的銷售請求及需求，像我們這樣的模擬IC設計公司通常會與專業分銷商合作以進行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與上游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開展大量合作，但由於IC設計階段是整個價值鏈的核心，具有較高的經濟價值，且在最終產品中產生的附加值最大，模擬IC設計公司仍可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

基於我們對長尾模擬IC市場的了解及我們的全棧式設計能力，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圖案晶圓的設計及供應。不同於以fabless模式（依賴於第三方EDA軟件及IP提供商）運營的傳統IC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開發出中國唯一的全棧式設計平台，打通模擬IC EDA+IP+設計全流程，使我們能夠高效開發產品並交付標準化的高性能圖案晶圓，並確保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中國少數專注圖案晶圓設計的IC設計公司（需與上游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開展大量合作）之一，我們致力於滿足IC行業分工日趨精細化的背景下對圖案晶圓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並在中國圖案晶圓市場中保持重要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模擬IC圖案晶圓提供商，佔同年中國市場規模總額（人民幣213億元）的市場份額為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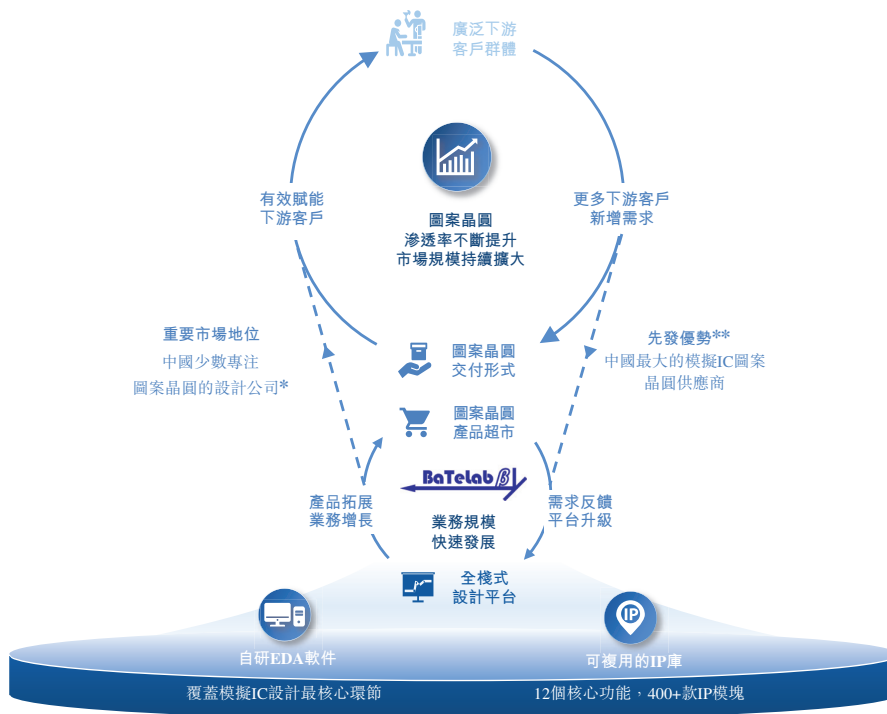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約400款多樣化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覆蓋電源管理類別及信號鏈類別的七個子類別，即開關穩壓器、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驅動器IC及線性產品。我們的通用標準化模擬IC圖案晶圓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下的多類終端產品，並可以廣泛賦能芯片設計公司、商業分銷商、品牌製造商及ODM等下游客戶，使其實現高性能工業級IC芯片的低成本開發及製造。我們的產品已賦能汽車電子、醫療、工業自動化、工業物聯網、工業照明、儀表、通信、電力、儲能及消費電子等多個應用領域，累計服務涵蓋知名品牌製造商及行業知名芯片設計公司等眾多下游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使用我們模擬IC圖案晶圓生產的絕大部分芯片可實現與國際領先製造商芯片媲美的性能指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已分

別成功推出8款、45款及157款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年複合增長率為343.0%，這展示了中國模擬IC產品最快的擴展速度。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新產品已推動我們大部分收入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從事工業及汽車行業的下游客戶（包括直銷客戶及我們通過分銷商向其作出銷售的最終終端客戶，但不包括分銷商）產生大額收入。我們自與我們合作至少3年的下游客戶（包括直銷客戶及我們通過分銷商向其作出銷售的最終終端客戶，但不包括分銷商）產生的銷售額佔我們於相應期間銷售總額的50%以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大多數IC設計公司使用進口的EDA軟件工具及第三方設計的商業IP模塊，或使用進口的第三方EDA軟件工具開發自有IP模塊。不同於以fabless模式（依賴於第三方EDA軟件及IP提供商）運營的傳統IC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建立了中國唯一的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打通模擬IC EDA+IP+設計全流程。這為我們提供模擬IC設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高效開發產品並交付標準化的高性能圖案晶圓，並確保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平台實現了EDA軟件及IP模塊化設計兩大技術突破，賦能模擬IC產品高效標準化流程設計。

- **模擬IC設計是平台的核心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唯一具備自研EDA軟件的模擬IC設計公司。我們的平台涵蓋與原理圖編輯、版圖編輯及仿真三大模擬IC設計最核心環節相關的所有主要功能。
- **豐富且可複用的IP庫保證了平台的可擴展性。**我們優先進行同類型產品的批量化設計，將IP模塊通常設計成完整矩形等規則形狀，標準化程度高且可複用性強。我們研究製造工藝技術，並開發適用於行業領先工藝的IP模塊，提高了我們設計與製造的兼容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積累涵蓋12個模擬IC設計核心功能且適用於9種核心工藝技術的超過400款IP模塊，IP覆蓋範圍在中國所有模擬IC設計公司中最為全面。
- **智能化設計賦能高效產品開發。**我們的平台支持標準化、可視化、易操作的模擬IC設計，同時達到了接近數字IC設計的自動化程度，可顯著降低研發人員學習門檻及開發成本和時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我們每款新產品的平均研發支出較行業平均水平低約45%，平均設計時長較行業平均水平短約25%。

- 強大的網絡效應助力平台能力不斷迭代升級。**我們的平台保證了我們以低成本的方式實現產品組合的拓展，並積累了龐大且忠誠的下游客戶群。我們交付的圖案晶圓使下游客戶的運營效率得以顯著提升。同時，我們致力於陪伴下游客戶全生命週期的成功。我們高度重視下游客戶持續反饋的最新應用場景需求，不斷提升我們的平台能力，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實現強大的網絡效應，助力我們圖案晶圓業務的規模化增長，更為重要的是，這將提高圖案晶圓作為首選交付形式在IC行業的市場認可度及市場佔有率，進而增加全行業的圖案晶圓交付量。



\* 需與上游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開展大量合作。

\*\* 先發優勢是指率先向市場推出產品的公司所獲得的優勢。作為中國少數專注圖案晶圓設計的IC設計公司之一，我們在模擬IC圖案晶圓的商業化方面發揮主導作用。我們憑藉重要市場地位獲得了先發優勢，並成為中國最大的模擬IC圖案晶圓供應商。

得益於強大的平台能力和豐富的產品種類，我們的業務規模在未影響盈利能力與運營效率的情況下迅速擴大，使我們在中國模擬IC領域就增長和盈利能力而言屬中堅力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52.5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9.3%，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儘管收入高增長，但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依然保持了較高水平的毛利率，分別為54.9%、56.4%、56.5%、57.4%及55.2%。得益於較高的毛利率及運營效率，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2.2%，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1百萬元增加21.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5.3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0.9%，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32.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市場機會

受益於強勁的模擬IC產品國內市場需求，中國模擬IC市場正在高速發展，以下游客戶購買額計算，中國在2022年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模擬IC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收入計，中國模擬IC市場規模達到了人民幣3,486億元，並預計2027年將增至人民幣5,16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2%。隨著半導體行業價值鏈分工日趨精細化，在模擬IC市場中的圖案晶圓市場一直迅速發展，增速已超過模擬IC市場增速。以2022年收入計，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13億元，預計2027年將增至人民幣52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7%。

當前中國模擬IC市場極為分散。由於中國絕大多數模擬IC設計公司以IC芯片成品為業務重心，缺少可規模化供應高性價比模擬IC圖案晶圓的提供商。同時，2022年前五大提供商合計僅佔5.0%的市場份額，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更加分散。在這樣的市場格局下，模擬IC產品的交付面臨以下方面的挑戰。

- **應用場景**。與處理二進制數字信號的數字IC不同，模擬IC處理自然界中觀察到的連續物理模擬信號，工業級產品應用場景極為多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市場上有逾6.3萬款工業級模擬IC產品，且市場約80%的銷售總額均由大量單品銷售額佔比不超過0.02%市場總規模的產品構成，長尾應用場景需求巨大。該等應用場景包括汽車電子、醫療、工業自動化、工業物聯網、工業照明、儀表、通信、電力、儲能及消費電子。然而，目前缺乏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這些零散單品的IC設計公司。
- **研發投入**。模擬IC設計的集成電路元件種類繁多且交互作用複雜，且缺少高性能的EDA軟件和可複用的IP庫；同時模擬IC設計極大程度依賴設計工程師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人才稀缺且研發成本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在中國開發一款工業級新型模擬IC所需的平均研發支出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
- **開發週期**。模擬IC產品開發在設計、流片、量產等各個環節均需要與代工廠密切溝通和配合，導致其開發週期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在中國一款工業級新型模擬IC所需的平均開發週期為13至14個月。
- **規模經濟效應**。在長尾模擬IC市場中，單一產品需求規模較小，導致IC設計公司通常難以獲得代工廠的產能或建立規模經濟效應。另一方面，由於晶體管傳統的規模化發展道路日益艱難，湧現出的先進封裝技術已成為持續改進IC性能及功能的新方式。這些技術能在單一封裝中集成多塊功能不同、未經封裝的圖案晶圓切片晶粒，在功耗、性能和外形尺寸方面有明顯優勢，已成為「超越摩爾」的一個最為重要的方法，即通過無需按照傳統「摩爾定律」加大規模的集成功能為設備提供附加值。在相關先進封裝場景中，模擬IC產品的傳統的已封裝芯片交付形式導致下游參與者重複封裝的成本浪費。



基於全棧式設計平台並以圖案晶圓為主要可交付產品的業務模式，使我們更加專注於所擅長的模擬IC設計環節，解決長尾市場的模擬IC產品交付痛點，提升模擬IC行業整體規模經濟效應。

### 我們的價值

我們始終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所有主要類型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提供商，陪伴下游客戶全生命週期的成功，我們對於下游客戶的核心價值包括：

- **更廣泛的產業協同**。基於多樣化的產品方案並以圖案晶圓為可交付產品，我們可以整合下游客戶的不同產品和應用需求，充分利用代工廠的產能資源，為各行各業的長尾需求提供可負擔的圖案晶圓產品。我們的圖案晶圓可隨時滿足芯粒需求，這意味著圖案晶圓可被製成小型模塊化芯片，組合而成一個更複雜的芯片，為下游客戶提供更大的設計靈活性並優化產品的性能及功耗。
- **更少的研發支出**。我們的圖案晶圓經標準易行的封裝測試後即可形成芯片成品，其可賦能包括芯片設計公司、商業分銷商、品牌製造商、ODM在內的眾多下游客戶大幅降低IC芯片開發成本，助力其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芯片新產品。下游客戶採用圖案晶圓可減少研發支出，將所節省的資金重新分配到其他核心產品或營銷活動。
- **更短的產品上市週期**。下游客戶（尤其是芯片設計公司）在購買我們的模擬IC圖案晶圓後可在最多數週內完成新產品的上市，顯著降低新產品開發的不確定性並縮短其產品的上市週期，快速滲透更廣泛的終端市場。
- **更可靠的產品性能**。我們的設計平台可以確保設計流程的一致性，使我們能夠更輕鬆地識別並解決設計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或難點，並將可能影響最終產品性能的誤差或不一致的風險降至最低，使得我們的圖案晶圓能夠廣泛滿足工業級應用場景需求。
- **更靈活的封裝方式**。我們的圖案晶圓可以使得下游客戶避免重複封裝的成本浪費，通過採用SiP等先進封裝技術靈活提升產品集成度。

## 競爭優勢

### 在中國圖案晶圓行業的重要市場地位

我們在中國圖案晶圓行業享有重要市場地位，在模擬IC圖案晶圓的商業化方面發揮主導作用。

我們是中國少數專注圖案晶圓的IC設計公司(需與上游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開展大量合作)之一。區別於以成品IC芯片為主要交付形態的傳統IC設計公司，我們戰略性地聚焦交付圖案晶圓產品。我們在選擇客戶及與代工廠合作時始終保持中立，助力我們充分整合客戶需求及代工廠的產能，與上下游參與者有效協同，保持可持續增長。

我們率先在模擬IC長尾市場實現規模化的圖案晶圓交付，在業務運營方面具備顯著規模效應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模擬IC圖案晶圓銷售收入計，我們已迅速成長為中國最大的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提供商，以2022年在中國銷售圖案晶圓所得總收入計，我們於全球領先的IC設計公司中排名第四。

專注於工業級模擬IC領域，我們已成功成為享有重要市場地位的工業級模擬IC產品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在中國所得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工業級模擬IC領域的fabless IC設計公司中排名前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提供的產品類別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全面的工業級模擬IC產品提供商之一。

### 差異化的模擬IC設計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建立了中國唯一的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打通模擬IC EDA+IP+設計全流程。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具有以下差異化優勢：

- **智能**。我們的設計平台基於機器學習技術，將歷史仿真數據進行自動擬合優化，無需構建複雜的電路矩陣，可以顯著降低仿真算力需求，同時大幅提升仿真效率及仿真結果精確性。
- **靈活**。我們的平台支持圖形化的低代碼IC設計，通過圖形化Play-and-Plug的可視化操作流程替代基於文本的代碼編輯流程，有效降低了IC版圖設計的操作複雜程度，使其可視化，能夠針對下游客戶的新應用需求進行快速響應，實現靈活設計。



- **可擴展**。我們平台積累了一個版圖級的IP模塊庫。我們的IP模塊涵蓋12個模擬IC設計核心功能且適用於9種核心工藝技術，接近100%均可複用，可以搭積木的方式快速開發產品。我們的IP模塊具有極強的內生關聯和兼容性，可以實現深度耦合及多IP模塊同時調用，不同模塊之間能更好的協調，優化我們的設計流程。以版圖面積計算，我們的產品中約80%的電路設計均可調用庫內已有IP模塊完成。
- **可靠**。我們的平台支持單獨的應用場景環境穩定和優化及在原版圖外圍自動添加輔助電路版圖，從而增強產品在極端的溫度及電磁環境下正常實現功能的能力。我們的模擬IC圖案晶圓接近100%均達到工業級要求。

### 持續拓展且高性能的工業級產品組合

依託於全棧式設計平台，我們可提供類別廣泛的高性能工業級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專利證書的版圖佈局數量近330個，並已推出約400款工業級圖案晶圓，覆蓋電源管理類別及信號鏈類別共計七個子類別的模擬IC產品，即開關穩壓器、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驅動器IC及線性產品。使用我們模擬IC圖案晶圓生產的絕大部分芯片工作溫度適用範圍達到-45~85°C，其中超過75%的芯片可實現與國際領先製造商芯片媲美的性能指標，其中DC-DC穩壓器、電池管理產品等核心子類別中的產品在低功耗和噪聲、強抗干擾能力等關鍵性能參數方面取得業界認可。

為滿足各個應用領域的下游客戶的需求，我們持續進行產品創新，以低成本、標準化的方式實現了產品組合的快速拓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推出8款、45款、157款及78款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在研的100餘款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中超過70%預計在1年內即可完成設計。我們已做好準備，能夠抓住每個隨時出現的市場機會。例如，我們在業內戰略性率先佈局新能源領域。2019年，我們推出全球首個專為電動兩輪車研發的電池管理模擬IC圖案晶圓，由此生產的芯片已被應用於多個知名電動兩輪車品牌並量產出貨。此外，為滿足汽車行業的需求，我們獨立開發了多款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我們的若干產品均已順利通過AEC-Q100認證，我們正陸續向國內知名汽車品牌量產交付。

### 多元化且忠誠的下游客戶群

我們的圖案晶圓經標準易行的封裝測試後即可迅速製成IC芯片，可以廣泛賦能芯片設計公司、商業分銷商、品牌製造商、ODM等各類下游客戶靈活、快速地實現高性能芯片的低成本開發，構建了繁榮的客戶生態。我們的產品已賦能汽車電子、醫療、工業自動化、工業物聯網、工業照明、儀表、通信、電力、儲能及消費電子等多個應用領域，累計服務涵蓋知名品牌製造商及行業知名芯片設計公司等眾多下游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應用領域計，我們是中國模擬IC設計公司中工業級下游應用場景最廣泛的公司。

工業級應用領域對於模擬IC的產品穩定性要求高，供應商認證過程複雜、週期長，助力我們構建極高的進入壁壘，並使得我們建立了極強的客戶黏性。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合作至少3年的下游客戶產生的銷售額佔我們銷售總額的50%以上。

### 具有開拓精神和豐富經驗的管理及研發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李真先生是一位不忘初心、堅持創新的遠見者。李真先生擁有卓越的學術和產業經歷，其憑藉對行業發展趨勢和客戶需求的遠見及認知，指導公司的技術進步和產品定位。他曾在清華大學基礎科學班學習，並在麻省理工學院獲得工程碩士學位；李真先生亦在IC設計行業擁有逾12年產業經驗。李真先生在美國獲得碩士學位後，於2010年回國創業，探索並引領了模擬IC設計和圖案晶圓交付業務模式的持續創新。李真先生帶領的管理團隊平均從業超過8年，在企業管理、產品開發、市場拓展等方面經驗豐富。

我們依託於全棧式設計平台構建了完善的研發體系及培訓機制，突破了現有模擬IC設計領域的經驗人才瓶頸，「從0到1」培養研發團隊，保證了人才的可持續拓展。我們的研發團隊年輕、敬業且富有創造力。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64名成員，平均年齡僅為29歲。我們的研發人效為行業領先，2022年，我們的研發人員年均貢獻收入高達人民幣5.5百萬元／人，比同年行業平均水平高出約20%。

## 我們的戰略

### 擴展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

為了在模擬IC設計行業擴展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設計能力並投資研發基礎設施。

通過引入人才，並加強我們在EDA軟件和IP模塊中關鍵技術的研究，我們將進一步升級全棧式設計平台，加強其智能性、靈活性、可擴展性和可靠性，提升我們的設計能力。

我們將增加研發基礎設施方面的投資，包括購買晶圓製造相關設備，如光刻機及用於蝕刻、真空濺射、氣相沉積、膠水顯影、去膠及清洗的設備。我們亦計劃升級我們的研發中心，深入研究和分析工藝技術，具體而言，包括該等技術可能涵蓋的不同製造工藝技術及多個技術節點。該等升級將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及準確性，並加強對模擬IC製造工藝的研究，這將有助於提高設計與製造工藝的兼容性以及產品質量及性能。有關我們未來在研發基礎設施及創新能力方面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發展和豐富我們的產品方案

我們將繼續發展和豐富我們的產品方案，並推動產品性能升級。基於下游客戶的產品迭代週期和應用領域需求，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產品種類擴展到更多的應用領域，同時提高現有產品的性能，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全系列模擬IC解決方案供應商。有關我們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及拓展業務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正在探索是否有可能向某些業務合作夥伴、外部IC設計人員或開發人員開放我們的EDA軟件的有限應用編程接口(API)或源代碼，並授予他們使用我們的IP庫的非排他性許可。這一模式可在我們全棧式設計平台生態系統的參與者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並在未來為我們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

##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加深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計劃獲取新客戶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將繼續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加強我們的設計能力優勢，提升產品質量。同時，利用來自我們市場銷售渠道的端到端數據以及來自我們現有合作夥伴的反饋，我們將提升在新能源等關鍵應用領域為客戶提供高性能產品的能力，以吸引這些應用領域的優質客戶並提高客戶粘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加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通過擴大銷售和營銷團隊、參加行業展會、加強品牌推廣、提供充分的技術支持和售後服務，以及與業內的頂尖市場參與者合作，吸引新客戶（包括直銷客戶及分銷商）並與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亦計劃提高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成員的能力。

我們將進一步加深和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合作。聚焦客戶需求對於保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將我們產品的發展方向與客戶的戰略目標匹配，從而為他們創造價值。有關未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加深與客戶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追求戰略性投資和收購

我們可能會進行對團隊、資產及公司的戰略性投資和收購，目標是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主要關注在工藝技術、IP和IC設計方面具有差異化獨到見解的標的。通過戰略性投資和收購，我們計劃拓展我們的技術組合、提高產品質量並擴大我們的可觸達市場，從而加速我們的收入增長。有關為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而進行的戰略性投資及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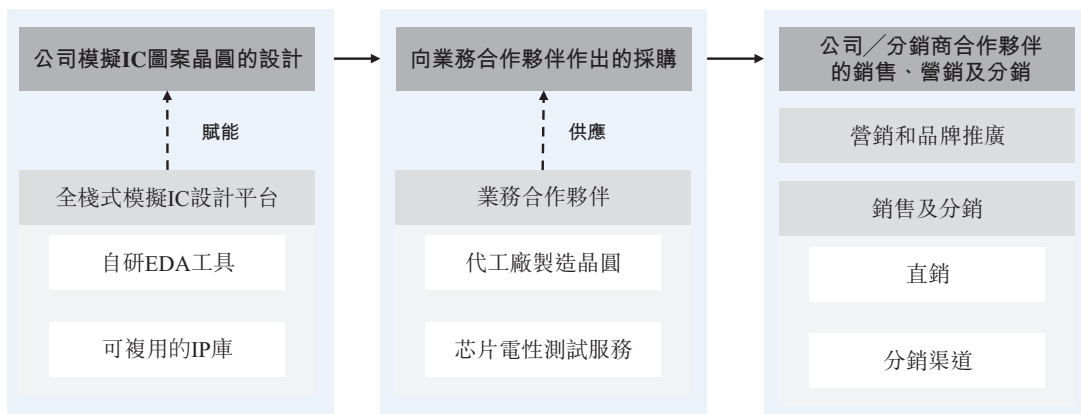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概覽

我們是於中國享有重要市場地位的模擬IC圖案晶圓提供商之一。利用我們的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我們主要專注於設計和提供可靠性及穩定性水平達國際公認標準的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自研EDA軟件工具和可複用的IP庫賦能我們有效提高產品設計效率，並能夠為下游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我們以fabless模式運營，此為諸多專注於設計流程並將IC製造外包給代工廠的IC設計公司所採用的典型運營模式。我們與一家商業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建立了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以便採購附著由我們所設計的完整電路的代工廠製造晶圓。如此，我們便能夠利用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多元化的代工廠供應商群體及客戶群，從而得到一種有效的方法以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代工廠的產能。一旦代工廠製造晶圓準備就緒，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南通優睿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主要芯片電性測試服務提供商）就會進行檢驗及測試工作，以確保已交付產品的質量。隨著我們進入銷售、營銷及分銷階段，為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更好地把握長尾模擬IC賽道的市場機會，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除直銷外，我們主要與知名分銷商合作，對我們的模擬IC圖案晶圓進行品牌推廣、營銷和後續銷售。

以下流程圖說明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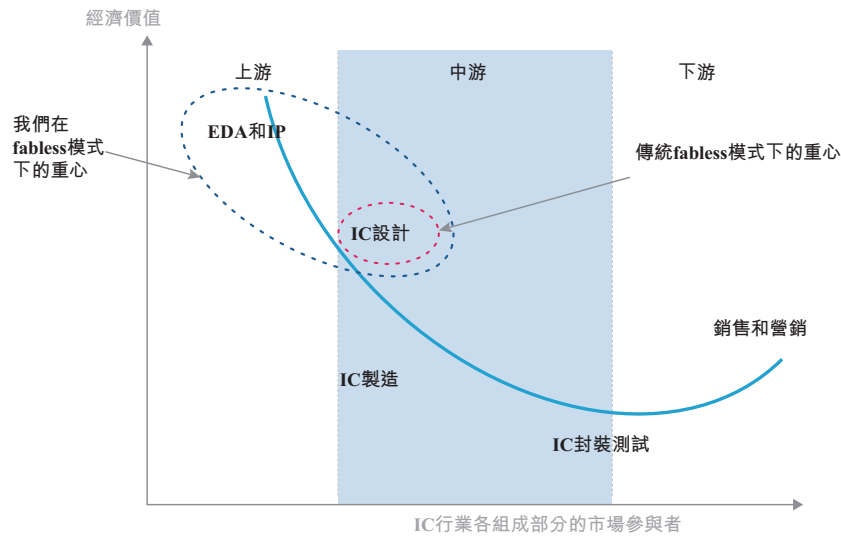


### fabless模式

我們以fabless模式運營，即公司專注於設計自有IC產品並將IC製造外包給代工廠。IC行業已經發展到高度分工，且IC價值鏈上的每個市場參與者（包括支持技術和工具（如EDA軟件及IP）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IC製造、封裝測試公司以及分銷商和系統製造商）均需要具備一套不同的技能。同時，隨著越來越多類型的IC芯片問世，IC設計領域內出現了複雜分工的趨勢。IC芯片設計公司傾向於在多種產品上與圖案晶圓設計公司合作，但只關注有限的自有關鍵產品的設計、銷售及營銷。因此，儘管IC芯片及圖案晶圓的設計需要類似的技能組，但對於IC芯片設計公司而言，不將所有產品的研發及設計內部化更具成本效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以fabless模

式運營並專注於圖案晶圓的IC設計公司通常需要與上游及下游市場參與者合作，但由於IC設計是整個價值鏈的核心，具有較高的經濟價值，且在最終產品中產生的附加值最大，IC設計公司的盈利能力通常強於IC價值鏈上的大多數其他市場參與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行業各組成部分的經濟價值是指各組成部分市場參與者的平均盈利能力以及創造利潤的效率。股本回報率被認為是衡量該等盈利能力和創造利潤的效率的合理指標。下圖說明IC行業各組成部分的市場參與者的經濟價值（與股本回報率掛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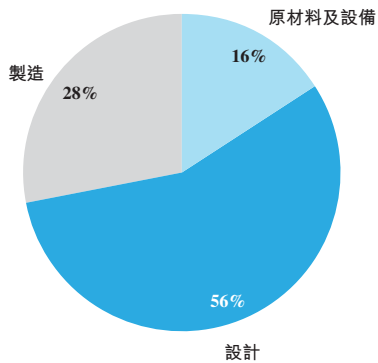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EDA和IP提供商的經濟價值在IC行業的所有市場參與者中屬最高，因為EDA軟件及IP模塊至關重要，並為IC設計奠定基礎。其次為IC設計公司，因為IC設計直接影響IC產品的性能，其亦具有較高的經濟價值。IC製造商的經濟價值略低於IC設計公司，但高於分銷商，乃由於IC製造能力對IC產品的完成及後續銷售亦至關重要。組裝與測試公司的經濟價值最低，乃由於組裝與測試流程的附加值有限且對特定技術技能並無較高要求。我們的fabless模式及我們所擁有實現了EDA軟件及IP模塊化設計兩大技術突破的中國唯一的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共同使我們能夠佔據整個價值鏈中經濟價值最高的兩個組成部分。



以下圖表說明IC芯片的增值比例：



階段	活動	增值比例
原材料及設備	• 原材料	5%
	• 設備	11%
設計	• EDA/IP	6%
	• IC設計	50%
製造	• 晶圓製造	24%
	• 組裝及封裝測試	4%
合計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我們的產品方案

### 概覽

集成電路(或IC)是一種微型電子設備或組件，其結合多個元件形成一個完整的電子電路。作為全球信息技術產業的基本構件和核心組件，IC可根據交付形式(包括圖案晶圓和芯片)及功能(包括數字IC和模擬IC)進一步細分。

- **圖案晶圓**。圖案晶圓是附有內置電路的晶圓。每個圖案晶圓均包含多個晶粒，經下游客戶後續封裝測試後，該等晶粒能夠輕易變成芯片。與芯片相比，圖案晶圓為下游客戶提供了推出新產品的具成本效益方式、靈活的封裝及組裝選項以及設計靈活性。
- **模擬IC**。與數字IC相反，模擬IC通過調節、放大現實世界信號(如聲音、溫度、壓力或圖像)並通常將其轉換為可由其他半導體設備處理的數字數據流而調製現實世界信號。模擬IC亦用於(通過轉換、分配、存儲、放電、隔離和測量電能)管理電子設備中的電力使用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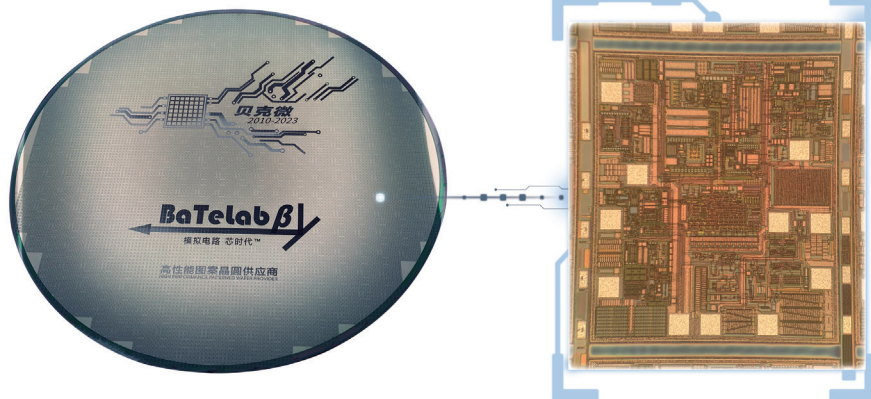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高性能的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組合，其中包含由我們設計的精密內置電子電路。我們的通用標準化模擬IC圖案晶圓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下的多類終端產品。我們廣泛且豐富的產品組合可完成多種不同的任務，包括轉換、分配和保護電源



電壓，管理、監控和保護鋰電池，以及採集、比較和放大信號。我們的圖案晶圓適用於常用的IC封裝類型（包括SOT、SOP及DFN）及先進IC封裝技術（包括SiP）。我們的產品應用於汽車電子、醫療、工業自動化、工業物聯網、工業照明、儀表、通信、電力、儲能及消費電子等不同行業垂直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圖案晶圓產品的生命週期約為十年，長於消費級模擬IC約五年的生命週期，這是由於工業級終端產品對穩定性的要求更高且生命週期更長。

晶粒是圖案晶圓上的功能單元。基於其內置電子電路的功能、製造工藝及合格率，每個圖案晶圓均包含不同數量的晶粒。經下游客戶後續封裝測試後，每個晶粒均能夠輕易變成芯片產品。因此，我們圖案晶圓產品的價格乃根據每個晶粒的售價乘以每個圖案晶圓上合格晶粒的數量來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晶粒的形式計算產品的售價及數量與業內同行的做法一致。

下圖展示我們的圖案晶圓：



8英寸圖案晶圓<sup>(1)</sup>

8英寸圖案晶圓所含晶粒

附註：

- (1) 我們的8英寸圖案晶圓所含晶粒數量約為100至20,000個不等，取決於內置電子電路的複雜程度，其決定晶粒面積及晶粒邊緣的製造工藝。

我們利用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進行圖案晶圓產品的設計，該平台使我們具備了強大的設計能力及半自動化的設計方式。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使我們的產品涵蓋多種工藝技術，為我們設計及優化一系列基本集成模擬IC構件提供顯著的自由度及靈活

性。通過將詳細的技術加工參數導入到我們的EDA軟件工具，我們能夠設計、生成及驗證新IP模塊或完善與該等工藝技術兼容的現有IP模塊。將被用於製造實際電路的工藝技術滲透到有關模塊及電路設計流程，可得到更好的設計及高性能的最終產品。此外，在銷售圖案晶圓產品的同時，我們還為下游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持，尤其是在其封裝測試流程中提供該等支持。由於下游客戶對產品的使用及應用離不開圖案晶圓產品提供商的技術支持，我們的增值服務為其業務運營提供有效支持，從而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建立了廣泛的產品組合，涵蓋了約400款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該等產品均為各種電子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部件。我們首先將我們的產品劃分為兩大類別，即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然後根據其功能將其劃分為七個子類別，即開關穩壓器、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驅動器IC及線性產品。根據性能參數（例如輸入電壓及輸出安培數），同一子類別內的產品進一步劃分為不同型號。同一子類別中有多個型號的產品。每種型號的產品均有一個獨特的編碼以供識別。例如，我們的DC-DC穩壓器（開關穩壓器子類別中的一個集合類型產品）在許多方面與同一子類別的其他型號產品不同，主要包括：(i) 輸入電壓，其範圍為2.7V至100V；(ii) 輸出安培數；(iii) 隔離狀態，其可能為隔離或非隔離；及(iv) 其他方面，例如規格、調製方法及頻率。

### 電源管理產品

我們的電源管理產品有助於下游客戶管理不同電壓及／或電流等級的電源，包括AC-DC及DC-DC開關穩壓器、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以及驅動器IC。我們的電源管理產品通常可用於汽車電子、醫療、工業自動化、工業物聯網、工業照明、儀表、通信、電力、儲能及消費電子等行業和領域。

- **開關穩壓器**。我們提供全面的高性能DC-DC及AC-DC開關穩壓器產品組合，可實現升壓、降壓、降壓－升壓和電源隔離等功能。我們的開關穩壓器可用於工業、醫療、自動化及汽車領域。典型應用場景包括音頻設備、車載設備、通信設備、新能源、專用計算機和便攜式電子設備。

- *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我們的可擴展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可實現電壓轉換器和穩壓器、電池充電器、電池儀表、LED驅動器、實時時鐘、電源排序器和電源控制器等功能。我們的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可用於多種類型的計算機板卡、醫療或手持便攜式儀器。
- *線性穩壓器*。我們的線性穩壓器產生穩壓輸出電壓，具有電源電壓穩定和自損耗低的特點，為敏感的模擬系統供電並延長電池壽命。我們的線性穩壓器可用於電池充電器、開關電源穩壓器、微處理器電源設備和個人電子設備（包括藍牙耳機及頭戴式耳機、筆記本電腦及數碼相機）。
- *電池管理IC*。我們的電池管理IC提供電池的監控和保護，以確保電池的安全使用並提高電池的使用壽命，使下游客戶更易於設計出高效、持久及可靠的電池供電應用。我們的電池管理IC通常用於以電池供電的電動設備，如電動汽車及電動兩輪車、備用電池系統及移動無線電。
- *監控和調製解調IC*。我們的監控和調製解調IC監測系統電壓或電流信號，以確保系統電壓和電流在規定的安全範圍內。我們的監控和調製解調IC的典型使用場景包括計算機、服務器和通信設備的熱插拔電源、冗餘電源、筆記本電腦電源、負載保護和防雷擊浪湧。
- *驅動器IC*。我們的驅動器IC可最大化電流限制，實現熱保護及超高效率，同時最大限度降低功耗，並使電路能夠快速接通及斷開，有助於在消費電子、工業及汽車應用中實現良好的圖像質量，從而使下游客戶更易於設計高效、可靠及功耗密集型系統。我們的驅動器IC可用於LCD偏置、OLED顯示器及高功率高效反激式電源設備。

### 信號鏈產品

我們的信號鏈產品包括感測、調節和測量現實世界信號的產品，允許傳輸或轉換信息或信號以進行進一步處理和控制。我們的信號鏈產品均為線性產品。我們的信號鏈產品通常可用於工業自動化及電力等行業和領域。

- *線性產品*。我們主要提供比較儀及運算放大器。我們的比較儀用於實現電池壽命的延長、臨界定時測量的快速響應以及敏感應用中更高的檢測能力及精度，為設計提供多種功能。我們的比較儀可用於工業測試設備、工廠和建築自動化設備以及電機驅動。我們的運算放大器實現信號放大和傳輸，並可用於信號發生器及便攜式測量設備。

### 我們的運營亮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搭載電源管理IC及信號鏈IC圖案晶圓產品的銷售，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到人民幣88.7百萬元、人民幣212.7百萬元、人民幣352.5百萬元、人民幣16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4.4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年複合 增長率 <sup>(1)</sup> %	2022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電源管理產品	87,075	98.1	192,899	90.7	294,797	83.6	84.0%	133,228	82.2	179,596	87.9	
開關穩壓器	28,453	32.1	99,445	46.8	149,500	42.4	129.2%	77,804	48.0	75,701	37.1	
多通道IC和電 源管理IC	44,362	50.0	79,832	37.5	109,794	31.1	57.3%	36,705	22.6	85,283	41.7	
其他 <sup>(2)</sup>	14,260	16.1	13,622	6.4	35,503	10.1	57.8%	18,719	11.6	18,612	9.1	
信號鏈產品	1,645	1.9	19,812	9.3	57,713	16.4	492.3%	28,837	17.8	24,826	12.1	
線性產品	1,645	1.9	19,812	9.3	57,713	16.4	492.3%	28,837	17.8	24,826	12.1	

附註：

- (1) 年複合增長率僅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率。
- (2) 其他主要包括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及驅動器IC。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發生重大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售出17.1百萬個、37.4百萬個、87.5百萬個、42.3百萬個及52.9百萬個合格晶粒，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年複合增長率 <sup>(1)</sup>	2022年		2023年		
	銷量 (以千計)	%	銷量 (以千計)	%	銷量 (以千計)	%		銷量 (以千計)	%	銷量 (以千計)	%	
電源管理產品	16,966	99.0	34,220	91.5	72,880	83.3	107.3%	35,422	83.8	45,253	85.5	
開關穩壓器	10,240	59.7	26,354	70.5	53,729	61.4	129.1%	26,406	62.5	33,567	63.4	
多通道IC和電												
源管理IC	1,226	7.2	1,895	5.1	3,495	4.0	68.8%	834	2.0	3,904	7.4	
其他 <sup>(2)</sup>	5,500	32.1	5,971	16.0	15,656	17.9	68.7%	8,182	19.3	7,782	14.7	
信號鏈產品	177	1.0	3,183	8.5	14,596	16.7	808.1%	6,847	16.2	7,685	14.5	
線性產品	177	1.0	3,183	8.5	14,596	16.7	808.1%	6,847	16.2	7,685	14.5	

附註：

- (1) 年複合增長率僅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率。
- (2) 其他主要包括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及驅動器IC。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的銷量總體上普遍持續增加，乃由於我們設計新產品的方案及能力促使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類型以及我們下游客戶的需求不斷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子類別產品的百分比發生了一定的波動，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

- **電源管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源管理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推出新型產品帶動開關穩壓器的銷量持續增加。
- **信號鏈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信號鏈產品的銷量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推出新產品以及下游客戶的需求不斷增長。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格晶粒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5.2元、人民幣5.7元、人民幣4.0元、人民幣3.8元及人民幣3.9元，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年複合增長率 <sup>(1)</sup>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b>電源管理產品</b>	<b>5.1</b>	<b>5.6</b>	<b>4.0</b>	<b>-4.3%</b>	<b>3.8</b>	<b>4.0</b>
開關穩壓器	2.8	3.8	2.8	0%	3.0	2.3
多通道IC和電 源管理IC	36.2	42.1	31.4	-4.6%	44.0	21.9
其他 <sup>(2)</sup>	2.6	2.3	2.3	-4.0%	2.3	2.4
<b>信號鏈產品</b>	<b>9.3</b>	<b>6.2</b>	<b>4.0</b>	<b>-24.5%</b>	<b>4.2</b>	<b>3.2</b>
線性產品	9.3	6.2	4.0	-24.5%	4.2	3.2

附註：

(1) 年複合增長率僅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率。

(2) 其他主要包括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及驅動器IC。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種合格晶粒的售價相對穩定。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的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下游客戶需求推動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了變化。

- **電源管理產品**。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電源管理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2年處於相對較高水平，主要歸因於下游客戶的需求增長。自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全球半導體行業出現供應短缺，於該期間，下游客戶對模擬IC產品的整體需求高於平時，以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具體而言，售價高的產品比售價低的產品銷量增長更快，主要是因為(i)下游客戶比

\* 由於每個圖案晶圓通常包含成百上千個晶粒，且每個晶粒均可變成單個IC芯片產品，故我們的平均售價與未測試的圖案晶圓的平均採購價格存在顯著差異。有關我們平均採購價格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方案－我們的定價－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價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9,276個、23,002個、37,578個、17,881個及22,631個圖案晶圓，其平均售價於相應期間分別達到人民幣9,564.9元、人民幣9,247.5元、人民幣9,380.8元、人民幣9,063.5元及人民幣9,032.6元。



平時更願意為售價高的產品支付溢價，以應對全球供應短缺；及(ii)隨著COVID-19疫情延緩了國際產品的進口並加快了國產替代品代替進口產品的進程，鑒於高售價產品通常需具備更高的可靠性及更複雜的功能，高售價國產替代品的供應商較低售價國產替代品的供應商更為有限。所有這些均令同期對我們高平均售價產品的需求增長。當全球供應短缺情況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得到緩解時，我們高平均售價產品的收入貢獻有所下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電源管理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這主要歸因於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平均售價最高的產品子類別）的收入貢獻佔比增加。

- **開關穩壓器**。我們開關穩壓器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2.8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8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21年推出的12款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開關穩壓器（「**高平均售價開關穩壓器**」），佔2021年所有開關穩壓器收入的31.8%。該等高平均售價開關穩壓器對標國際競爭對手且售價相對平均，於往績記錄期間達至人民幣26.0元至人民幣38.0元之間，原因是與我們之前或之後推出的其他類型開關穩壓器相比，其可靠性更高、功能更複雜。

我們開關穩壓器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3.8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2.8元，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該等期間為將產品方案多樣化而推出了多款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產品（「**低平均售價開關穩壓器**」）。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低平均售價開關穩壓器的平均售價一般介乎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2.6元之間。儘管該等產品的功能較簡單且性能參數較低，但仍可滿足下游客戶在大多數場景下的需求，並兼具令人滿意的性能和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隨著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我們低平均售價開關穩壓器供應短缺的緩解及需求的增長，與先前期間相比，下游客戶變得對成本更加敏感。由於我們低平均售價開關穩壓器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我們低平均售價開關穩壓器的收入貢獻佔相應期間所有開關穩壓器總收入的比例由2021年的68.2%大幅增至2022年的80.0%，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2%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1%。



- **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我們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36.2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2.1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拓展了各類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產品方案。該等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對標國際競爭對手且平均售價相對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達至人民幣91.0元至人民幣141.0元之間，原因是與我們之前或之後推出的其他類型的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相比，其可靠性更高、功能更複雜。於2020年，我們推出了兩款原創的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平均售價介乎人民幣84.0元至人民幣98.0元之間，在此基礎上，我們於2021年進一步推出了兩款產品，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90.0元。受自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期間全球半導體行業的高需求所推動，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收入貢獻佔相應期間所有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總收入的比例由2020年的55.8%增至2021年的60.1%，使得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於2021年的平均售價較高。

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42.1元略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推出的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收入貢獻佔相應期間所有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總收入的比例由2021年的2.6%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0%；及(ii)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進一步推出兩款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其收入貢獻佔所有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總收入的比例由2021年的零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3%。

儘管自2021年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售價有所上漲，但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42.1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31.4元，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9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該等期間為將產品方案多樣化而推出了多款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產品（「**低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低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平均售價一般介乎人民幣14.0元至人民幣28.0元之間。儘管該等產品的功能較簡單且性能參數較低，但仍可滿足下游客戶在大多數場景下的需求，並兼具令人滿意的性能和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隨著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我們低平均

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供應短缺的緩解及需求的增長，與先前期間相比，下游客戶變得對成本更加敏感。由於我們低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我們低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收入貢獻佔相應期間所有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產品總收入的比例由2021年的39.9%大幅增至2022年的62.4%，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3%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3%。

- *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子類別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若干波動，包括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及驅動器IC，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組合根據下游市場需求變動而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子類別產品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
- *信號鏈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信號鏈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下降，原因是由於市場需求不斷增長，與其他產品類型相比，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產品類型的收入貢獻佔比增加。我們於2020年推出我們的首款信號鏈產品。該信號鏈產品為雙通道放大器，可在輸入端提供更高的輸入電壓，該規格於市場上的放大器中甚是少見。由於該信號鏈產品先進的技術規格，與我們隨後推出的其他信號鏈產品相比，其平均售價相對較高，且下游市場需求有限，因此，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銷售該產品。為將產品方案多樣化並覆蓋更廣泛的下游應用，我們自2021年起陸續推出了其他信號鏈產品。該等產品類型包括具有各種功能及規格的比較儀及運算放大器。該等信號鏈產品雖然在技術上不如我們的首款信號鏈產品先進，但其仍可滿足我們客戶在大多數場景下的需求，並兼具良好的性能和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信號鏈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信號鏈產品收入的零、91.4%、96.7%、93.4%及100%。

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我們各子類別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呈總體下降趨勢。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各個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同期總體上保持穩定，普遍未超出市場價格範圍，這主要是由於我

## 業 務

們主要專注於設計及提供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而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的總體市場價格相對穩定。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趨勢與市場價格趨勢基本一致。根據獨家保薦人所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導致其對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事項，有關趨勢與整體市場價格範圍趨勢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我們的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以及高平均售價開關穩壓器產生收入。詳情載於下表：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產品	子類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	類型A	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	13,865	15.6%
2.	類型B	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	10,887	12.3%
3.	類型C	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	6,785	7.6%
4.	類型D	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	5,551	6.3%
5.	類型E	開關穩壓器	5,288	6.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產品	子類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	類型A	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	24,679	11.6%
2.	類型B	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	21,179	10.0%
3.	類型F	高平均售價開關穩壓器	13,520	6.4%
4.	類型C	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	10,746	5.1%
5.	類型G	高平均售價開關穩壓器	8,156	3.8%

## 業 務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產品	子類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	類型H	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	8,893	2.5%
2.	類型I	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	8,157	2.3%
3.	類型A	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	7,885	2.2%
4.	類型J	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	6,361	1.8%
5.	類型B	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	5,196	1.5%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產品	子類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	類型H	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	4,538	2.2%
2.	類型I	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	3,708	1.8%
3.	類型A	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	3,115	1.5%
4.	類型K	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	2,832	1.4%
5.	類型L	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	2,569	1.3%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提供的新型產品不斷增加使得產品多元化，以收入貢獻計，我們的產品集中度呈下降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對我們總收入貢獻最多的前五大產品出現小幅波動，主要是受我們下游客戶的需求變動所驅動。具體而言，隨著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供應短缺得到緩解，與先前期間相比，下游客戶變得對成本更加敏感，導致我們高平均售價產品的收入有所下降。

### 我們產品的定價

我們圖案晶圓產品的定價策略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原材料（即未測試的圖案晶圓）採購價格、研發成本及下游市場需求。我們亦考慮國內外競爭產品的價格。具體而言，我們的原材料（即未測試的圖案晶圓）採購價格是我們制定定價策略時考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價格

我們未測試的圖案晶圓採購價格主要受代工廠採用的將硅晶圓製作成具備特定功能及應用場景的IC或圖案晶圓的製造工藝以及市場對代工廠產能的需求的影響。一般而言，代工廠根據特定IC設計要求採用的製造工藝越複雜，未測試的圖案晶圓價格越高。例如，對尺寸和集成水平有更嚴格要求的圖案晶圓的採購價格更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以fabless模式運營的公司的原材料（即未測試的圖案晶圓）行業平均採購價格呈持續上升趨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達到人民幣2,500元至人民幣4,500元、人民幣2,800元至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3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上漲主要是由於(i)下游市場需求從消費級IC產品轉向工業級IC產品（其單價較高）；及(ii)自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IC產品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導致整體產能短缺。請參閱「行業概覽－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的原材料採購價格－原材料採購價格的近期趨勢」。由於每個圖案晶圓通常包含成百上千個晶粒，且每個晶粒能夠變成單個IC產品，故未測試的圖案晶圓的行業平均採購價格與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存在顯著差異。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以fabless模式運營，且不直接購買硅晶圓用於製造，所以硅晶圓價格的波動並未亦不會對我們的售價、採購成本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反，我們受到未測試的圖案晶圓的採購價格波動的影響。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測試的圖案晶圓的行業平均採購價格不斷上漲，但同期我們的平均整體採購價格並無出現大幅波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達到人民幣3,248.6元、人民幣3,630.5元及人民幣3,454.0元。自2021年至2022年，儘管同年行業平均採購價格有所上漲，但我們的平均整體原材料採購價格有所下降。這是因為我們在價格上漲前根據預期產品組合及交付時間表預先訂購了未測試的圖案晶圓。此外，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擴展產品方案及市場需求高漲，我們產品組合發生變動。具體而言，我們自我們的晶圓渠道合作夥伴供應商A採購的成本相對較低的未測試的圖案晶圓（單位採購價格低於人民幣3,000元）的比例由2021年的39.3%增至2022年的53.8%。由於平均整體採購價格受諸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在我們預先訂購的未測試的圖案晶圓獲充分利用後，平均整體採購價格可能會或不會增加。請參閱「行業概覽－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的原材料採購價格－影響原材料採購價格的因素」。然而，通過有效採購及存貨管理，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繼續增加低成本未測試的圖案晶圓的比例，以減輕採購成本增加的潛在風險。



全球半導體行業運營具有週期性且正在經歷週期性供應短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由於對半導體芯片（為整個IC供應鏈的最終產品）的市場需求快速增長，行業面臨產能短缺的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同時維持競爭力，我們一般至少提前六個月向圖案晶圓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並能夠預付100%的貨款，以獲得代工廠的產能，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多數IC設計公司不具備類似的預付款能力，僅能預付約5%至10%的貨款。我們的採購及存貨管理有效協助我們應對全球供應短缺及維持相對穩定的未測試的圖案晶圓採購價格。有關我們存貨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一 存貨管理」。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供應短缺情況逐步緩和。由於我們有效的存貨管理及充足的存貨水平，相關短缺並未且未來不太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其影響

於2017年，中國與美國政府進行談判以解決兩國之間各種貿易相關問題。此後，兩國就有關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的政府行動、政策及做法進行了長久討論，這些政府行動、政策及做法曾導致美國於2018年及2019年對若干原產於中國的進口產品徵收高關稅，且該等關稅仍在實施。此外，美國近期實施了各種出口管制措施，旨在減緩中國獲取若干美國的先進技術的步伐。

為便於實施出口管制，美國制定了《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其中載列了須遵守出口管制的物項、軟件及技術清單（「商業管制清單」）。然而，商業管制清單乃主要基於多邊出口管制清單，例如瓦森納安排的兩用物項及技術清單和軍品清單，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亦可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權限制的物項實施單邊許可規定及其他管制，限制向若干國家的出口及再出口，以及在同一國家內向不同終端用戶或終端用途的轉讓。於2022年10月7日，BIS公佈了一條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7日臨時最終規則」），其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芯片、開發和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18日，BIS發佈了另一條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18日臨時最終規則」），對2022年10月7日臨時最終規則「以更有效地實現10月7日臨時最終規則中確定的政策目標」所載控制措施的若干方面進行修訂。2023年10月18日臨時最終規則中規定的出口管制於2023年11月17日生效。

這兩條BIS規則包括(其中包括)將某些先進和高性能計算芯片及含有此類芯片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及對運至中國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的最終用途為超級計算機、若干類型的先進半導體開發或生產的物項,或目的地為中國的半導體製造設施且能製造符合特定標準的IC的物項,增加新的許可證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有關美國外商投資、出口管制、制裁法律及進口法律的法律顧問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JBK」)所深知,概無任何將會影響我們產品生產的自美國或非美國供應商採購的限制,原因是(i)我們並非任何美國或非美國制裁的目標;(ii)概無針對我們的出口管制措施;及(iii)我們的產品不受BIS實施的任何出口管制約束。由於關於先進計算出口管制的BIS 2022年10月7日臨時最終規則已實施一年,倘任何相關限制適用於出售予我們用於生產模擬IC圖案晶圓或模擬IC的產品,我們預計美國或非美國供應商早已提及。我們預計2023年10月18日臨時最終規則所作出的變更不會影響此分析。然而,未來BIS可能會頒佈其他出口和再出口管制,這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生產產品造成負面影響。倘中美兩國未能就現存的各種貿易緊張局勢達成任何協議,則兩國之間的貿易限制程度及規模亦有可能會升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 8月9日行政命令的影響

於2023年8月9日,拜登總統頒佈了一項行政命令(「8月9日行政命令」),授權對美國在中國等「受關注國家」進行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實施若干申報要求及禁令。針對8月9日行政命令的頒佈,美國財政部投資安全辦公室發佈了《擬議規則預先通知》(「《預先通知》」)及一份情況說明,當中概述8月9日行政命令所述問題,並就與為實施8月9日行政命令而將編入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的各項法規有關的各種主題徵求公眾意見。

如JBK所得出的結論,8月9日行政命令及財政部的《預先通知》所述的要點如下:

- 8月9日行政命令將要求「美國人士」申報若干涉及「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受關注交易」(指「須申報的交易」)的資料,並將禁止美國人士參與涉及受關注外國人士的若干其他交易。如《預先通知》中所述,美國財政部正在考慮將「受關注交易」一詞定義為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1)收購受關注外國人士的股本權益或或有股本權益;(2)向受關注外國人士提供債務融資,且該債



務融資可轉換為股本權益；(3)進行可能導致設立受關注外國人士的綠地投資；或(4)與受關注外國人士成立或可能導致設立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合資企業，無論該合資企業位於何處。因此，顯然該命令本就不關注產品銷售。

- 《預先通知》表明，8月9日行政命令重點關注「半導體和微電子，對此財政部正在考慮有關若干先進技術及產品的交易的禁令，亦在考慮有關其他技術及產品的申報要求」。在半導體和微電子方面，財政部關於8月9日行政命令和《預先通知》的情況說明指出，財政部正在考慮禁止美國對從事先進集成電路設計、製造或封裝的中國實體進行投資，且亦在考慮要求申報美國對從事非先進集成電路設計、製造和封裝的中國實體的投資。
- 財政部的情況說明指出，其正在考慮為若干類型的「被動投資和其他可能傳遞無形利益的概率較低或努力將意外後果最小化的投資」創設例外情況。此外，《預先通知》指出，「財政部希望將特定類型的交易（如對公開交易證券或交易所交易基金的若干投資）剔除或為其創設例外情況」。對「例外交易」的建議定義亦將包括指數基金、共同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及類似投資。
- 財政部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發佈擬定或最終法規。儘管難以準確預測，但基於過往經驗，臨時最終規則或最終規則可能要到2024年第一季度或更晚才會發佈。

基於8月9日行政命令及《預先通知》的規管範圍，即便在其生效後，屆時JBK亦認為外商投資禁令或限令一經實施，將不大可能禁止美國人士投資於全球發售，且不大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境內或其他地方的銷售。此外，據JBK告知，由於美國人士的被動投資不太可能被納入限制範圍，所以我們不太可能受8月9日行政命令及《預先通知》規限。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預計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經計及JBK的觀點及分析，作為非法律專家，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內容的重大事項。

### 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且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產品供應予中國的下游客戶。我們目前並不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出口我們的產品。此外，與大多數依賴美國進口EDA軟件工具及IP的IC設計公司同行不同，我們的EDA軟件工具及IP模塊為自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總部位於中國或在中國設有一家獨立於其中國境外母公司運營的主要實體。因此，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具有與國內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固有業務傾向，且不受美國進出口限制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JBK告知，我們的產品未受到任何美國制裁。具體而言，據JBK告知，(i)我們目前並非任何美國或非美國制裁的目標；及(ii)概無針對我們的出口管制措施。更具體而言，我們未被列入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的任何受限制方名單，且通常不受美國制裁法律管轄，惟向美國銷售或涉及美國人士，或特定交易以其他方式涉及與美國的聯繫（例如通過美國銀行系統清算美元）除外。此外，我們不向受限於外國資產管制局禁運或制裁的國家或名列外國資產管制局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任何一方出售我們的產品。考慮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且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產品供應予中國的下游客戶，因此，美國制裁對我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很小，更遑論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JBK告知，我們的產品未受到BIS實施的任何出口管制。具體而言，據JBK告知，我們的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的出口管制管轄權限制，此乃因為我們的產品並非產自美國，並非自美國出口，且不包含超過美國出口管制內容的最低金額，並且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約束。JBK進一步告知，考慮到我們目前並無向美國出口產品，(i)我們的產品並無被禁止進口到美國，亦不受反傾銷或反補貼稅限制；及(ii)我們的產品不太可能受於特朗普執政時期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對若干中國產品提高關稅的限制。

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的出口限制影響了兩國之間的若干IC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亦打亂了全球的科技供應鏈。貿易緊張局勢限制了若干中國IC設計公司從美國公司獲得先進技術、軟件及設計工具，阻礙其IC設計及產能提升，從而阻礙了其各項戰略技術的發展，例如人工智能或超級計算機。另一方面，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專注的模擬IC圖案晶圓或模擬IC尚未面臨任

何形式的管制，限制其出口美國，但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摩擦加強了中國下游客戶對其供應鏈穩定性及效益的關注，令下游客戶與國內IC設計公司之間的交易往來呈增加趨勢，為具有獨立設計能力並能夠提供符合國際認可標準的優質IC產品的國內IC設計公司提供了寶貴的發展機會。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中美貿易問題並未影響我們且未來不太可能影響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就我們的採購或銷售而言，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並未且不會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客戶（包括艾睿）或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建立了中國唯一的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打通模擬IC EDA+IP+設計全流程。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由我們自研並全資擁有。模擬IC設計是我們平台的核心，有效提高我們的設計效率及能力。憑藉對組件的廣泛覆蓋，我們的平台全面覆蓋模擬IC設計的三個最核心環節，即原理圖編輯、版圖編輯及仿真，使我們具備全棧式模擬IC設計能力。此外，我們成功突破了EDA軟件開發及互補IP模塊這兩個潛在的技術壁壘，實現了系統級仿真和性能建模。同時，我們的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使我們能夠具備大規模設計能力，並有效降低了IC設計的內部障礙。

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具有以下特點：

- **新穎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大多數IC設計公司使用進口的EDA軟件工具及第三方設計的商業IP模塊，或使用進口的第三方EDA軟件工具開發自有IP模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作為中國唯一擁有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的IC設計公司，我們的EDA軟件工具及IP模塊具有協同性和兼容性。大多數行業參與者採用的佔據市場主導地位的現成EDA軟件工具需要適應多種類型的IC設計，以提高其普及度及實用性。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與該等EDA軟件工具相比，我們專門設計的專有模擬IC設計平台更具優勢、更有針對性及更符合我們的產品重點及研發體系，因為其會

根據我們在設計過程中的實際功能需求並以降低研發人員的設計門檻為目標，不斷改進、升級及迭代。具體而言，我們的EDA軟件記錄並保留我們研發人員的過往試驗設計及最終設計並進行分析比較，為我們的研發人員生成設計路線及個性化建議，從而最大程度地統一不同人員的設計特色。因此，我們的設計不依賴任何單獨的研發人員。此外，我們的EDA軟件工具與IP庫深度整合，在設計過程中可以從IP庫中檢索不同的IP模塊進行仿真測試。所有該等功能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大幅提高了設計效率，從而節約研發成本。

- **技術壁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模擬IC設計平台的技術壁壘相當高，中國並無擁有類似技術或工具的可比模擬IC設計公司。開發專有模擬IC設計平台的該等技術壁壘進而鞏固及加強了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 **EDA軟件的技術壁壘**。開發及迭代EDA軟件工具，需要對IC產品的整個開發過程有深刻的理解，且具備數學、計算機科學、物理、電子工程及算法等多學科知識。與渠道合作夥伴及製造代工廠的長期合作以及他們的及時反饋對保持自研的EDA軟件工具不斷進步而言亦至關重要。目前，在市場上佔據主導地位的三種主要EDA軟件工具均由國際公司開發，這些公司已經存在並投入了多年的研發努力，這加劇了新EDA軟件提供商之間的競爭，從而加高了EDA軟件開發的壁壘。因此，預計國內設計公司需要很長時間成長並開發其自有的EDA軟件工具。
  - **IP模塊的技術壁壘**。開發IP模塊需要優秀的IC架構設計能力及豐富的經驗，加之對IC產品及功能全面、深入及系統的了解。開發及使用EDA軟件工具的專業知識對IP模塊開發亦至關重要，因為兼容的EDA軟件工具及模塊化IP具有協同及互補作用，從而提高IC設計的效率。
- **競爭優勢**。與其他IC設計公司相比，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具有差異化優勢，即智能、靈活、可擴展且可靠。請參閱「一 競爭優勢 一 差異化的模擬IC設計平台」。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促進了半自動化的模擬IC設計方式。通過使用我們的平台，我們的模擬IC設計工程師可快速驗證不同的設

計方案，確保電路的準確性及可控性、令版圖設計具備靈活性，從而提高產品質量及縮短電路設計流程，進而提高設計效率並降低開發成本。

### 自研EDA軟件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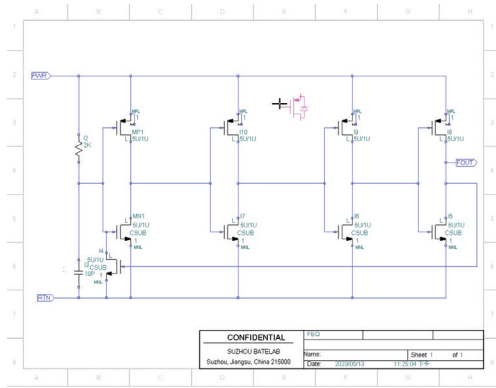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來的13年中，我們開發了EDA軟件工具及技術，使我們能夠對一系列模擬IC圖案晶圓進行EDA輔助設計，並進行日常研究及開發。EDA的開發是一個高度複雜且具挑戰性的過程，涉及軟件和硬件的開發，其共同目標是輔助IC的定義、規劃、設計、實施及驗證。開發過程要求對IC產品的整個開發過程有深刻的理解，且具備數學、計算機科學、物理、電子工程及算法等多學科知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在我們的設計和開發過程中投入充足的時間和資源，亦無法保證我們能留住充足的研發人員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持續開發技術能力並改進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缺乏競爭力且過時，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滿足預計將為我們的增長做出貢獻的技術領域要求的能力」。

在開發EDA軟件工具的過程中，我們考慮到了該等工具與代工廠成熟的製造工藝的兼容性。我們通過預留接口將代工廠現成的設計規則及參數輸入到EDA軟件。如此，每當合作代工廠升級其製造工藝時，我們就無需升級EDA軟件。鑒於我們所遵循的設計規則屬成熟、完善、穩定且不易頻繁迭代，我們的EDA軟件並不依賴於任何單一的代工廠技術，也無需包含特定的技術來滿足若干代工廠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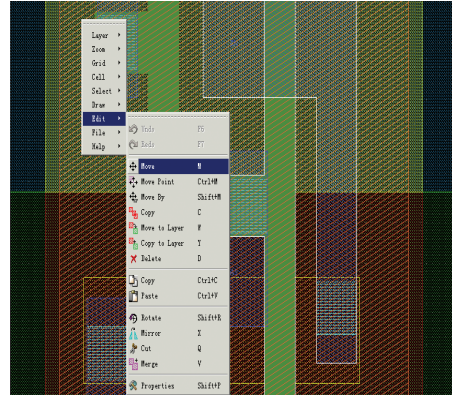
我們的EDA軟件工具根據我們在設計過程中的實際功能需求並以降低研發人員的設計門檻為目標，不斷改進、升級及迭代。我們於2011年發佈自研EDA軟件BT EDA 1.0，並開始將其用於提供IC設計服務，且自此以後持續對其進行改進。具體而言，自2018年至2020年，我們對EDA軟件進行持續升級，優化了圖形界面及輸入數據模型的處理技術，改善了設計工程師的操作體驗，提高了仿真和性能建模的速度，使產品開發時間可縮短最多六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唯一具備自研EDA軟件工具的模擬IC設計公司。我們自研的專有EDA軟件為我們的模擬IC設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有效降低模擬IC設計的內部障礙，從而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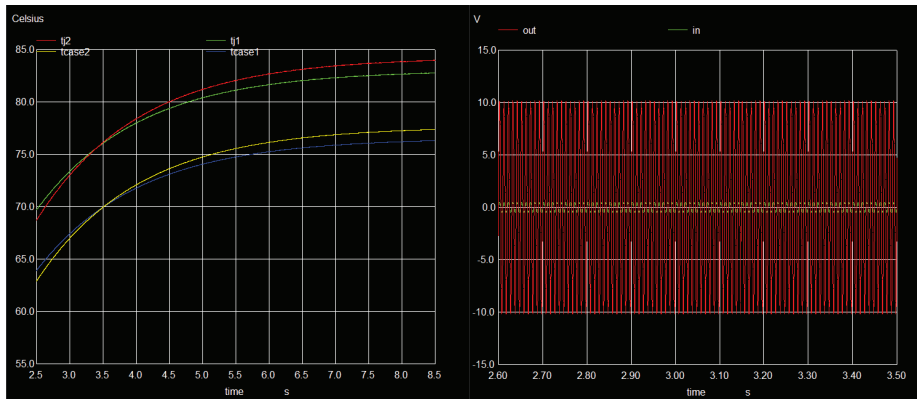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了我們EDA軟件上的原理圖編輯器、版圖編輯器及IC仿真工具：



原理圖編輯器



版圖編輯器



IC仿真工具

我們的EDA軟件工具支持以下功能：

- **圖形版圖設計**。我們使用以EDA輔助的預編譯程序在版圖設計過程中將編碼文本轉換為圖形流程圖。具體而言，我們將純文本編輯替換為圖形變量的賦值，這有助於降低版圖設計的難度，並加快整個流程。
- **基於機器學習的輔助IC設計**。我們對從過往IC設計中得出的IC拓撲結構圖進行機器學習。基於機器學習的輸出結果，我們可以快速對IC拓撲結構或參數的修改做出仿真判斷，或優化電路設計。此外，我們的EDA軟件記錄並保留我們研發人員的過往試驗設計及最終設計並進行分析比較，為我們的研發人員生成設計路線及個性化建議，從而最大程度地統一不同人員的設計特色並提高我們的設計效率。因此，我們的設計不依賴任何單獨的研發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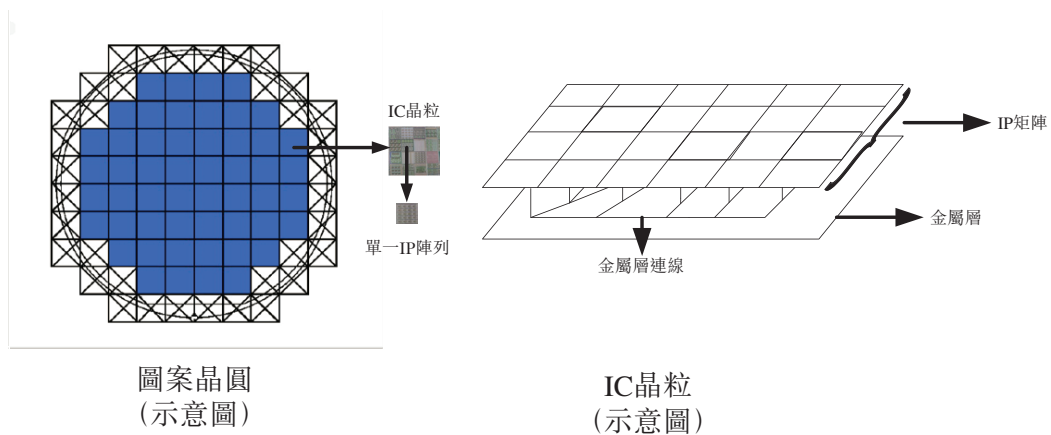


- 優化的IC仿真。通過使用我們的EDA軟件，我們將電路布圖劃分為多個子電路模塊，並通過擬合功能將其全部或部分擬合，以呈現該等子電路模塊的電路特性。然後，我們仿真子電路模塊對應的擬合功能，而無需構建具有複雜數據的電路矩陣，從而提高IC仿真效率。

### 可複用的IP庫

我們的IP庫包含我們完全擁有知識產權的專有專利所涵蓋的模塊化I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積累涵蓋12個模擬IC設計核心功能且適用於9種核心工藝技術的超過400款IP模塊，IP覆蓋範圍在中國所有模擬IC設計公司中最為全面。我們幾乎所有的IP模塊均為可複用的，可以隨時廣泛應用於多種複雜的模擬IC圖案晶圓設計。由於我們的IP模塊是基本、通用及廣泛的，我們的IC設計工程師可輕易將其複用於類似但不同類型的產品，使設計過程高效且具成本效益。

以下為展示我們IC設計中的IP模塊功能說明圖：



我們的IP模塊具有極強的內生關聯和兼容性，可以實現深度耦合及多IP模塊同時調用，不同模塊之間能更好的協調，優化系統的性能。我們廣泛且全面的IP庫涵蓋了模擬IC的核心功能，提供半自動化的模擬IC設計方式，有助於減少新產品設計中為重複工作浪費的非必要時間，只要擁有相關學術背景，即使是本科生亦可在短期的在職培訓後輕鬆開始進行模擬IC圖案晶圓設計。

## 我們模擬IC設計平台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的獨特功能已為我們帶來以下協同效應，增強及最大化我們的模擬IC設計能力：

- *EDA軟件與可複用的IP模塊的協同優化*。藉助我們作為基礎工具和技術的自研EDA軟件和可複用的IP模塊，我們已獲得全棧式模擬IC設計能力。我們的EDA軟件支持圖形化的電路設計而非純文本編輯，並通過機器學習，減少仿真所需的計算時長及為電路設計提供建議。此外，我們的IP庫由常用的IP模塊組成，支持我們有效的模擬IC「區塊構建」模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利用這些技術和工具的協同優化，我們與其他模擬IC設計公司相比平均節省了約25%的設計時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已分別成功推出8款、45款及157款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年複合增長率為34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是中國模擬IC產品擴展最快的一次，並使我們成為中國最全面的工業級模擬IC產品提供商之一（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提供的產品種類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應用領域計，我們亦是中國模擬IC設計公司中工業級下游應用場景最廣泛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成功流片了逾400款模擬IC圖案晶圓。
- *互補IP庫和模擬IC設計*。我們廣泛且兼容的IP庫適用於9種核心工藝技術且對我們的設計平台至關重要，是我們設計平台的基石。在IC設計過程中，我們為實現特定功能設計並優化電路布圖，並將其分類及存儲為模塊、基本構件，用於更複雜的電路設計。有時，可為履行指定功能將較簡單的模塊組裝在一起，從而形成新的、更複雜的模塊。這些模塊被不斷添加到我們的IP庫中。一方面，構建IP模塊使我們能夠高效地進行產品設計，另一方面，在新產品設計過程中開發出的新功能模塊可添加到我們的IP庫中，從而擴大我們的可複用的IP庫，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設計效率。
- *性能建模和系統級仿真*。我們將電路設計（可由多個IP模塊組成）植入到我們的EDA工具中，用於系統級仿真和性能建模。在設計過程中，為優化電路性能，可迅速從IP庫中檢索不同的IP模塊進行仿真試驗。性能建模和仿真流程為我們提供了分析現有IP模塊與所需模擬IC產品的可用性和兼容性的機會，並可以促使我們擴大、改進和完善我們的IP庫。

## 設計、研究及開發

我們認為，我們對模擬IC產品的技術規格和特點、功能和應用有著深入的了解，據此，我們進行日常設計及研發活動。我們模擬IC圖案晶圓的設計及研發乃通過不同團隊之間的密切合作以小組工作的方式進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候選產品的首次概念化，這通常源自內部創意以及與分銷商合作夥伴的合作，分銷商合作夥伴深深根植於本行業並與下游客戶更加接近。通過該等分銷商，我們能夠獲得第一手市場信息，並迅速回應下游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模擬IC設計小組及基礎技術研發小組組成)負責模擬IC圖案晶圓的設計及驗證。除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外，我們的若干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亦擁有我們認為直接有助於不同團隊間就成功及順利設計模擬IC進行有效及流暢合作的技術背景。

### 我們的設計活動

我們的設計活動通常從詳細的設計規劃入手，獲得確認後，我們評估新產品設計的功能和可行性，對成品樣品進行設計驗證並最終對我們的模擬IC進行流片。於2022年，因配備具有協同效應及兼容性的自研EDA軟件工具及IP模塊，我們新型工業級模擬IC產品的平均設計時長較行業平均開發週期13至14個月縮短了約25%。有關我們的EDA軟件工具、IP模塊及其優勢及協同效應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

- **設計規劃**。在此階段，我們分析市場趨勢、監管要求及競爭產品或相關領域的產品，並制定初步產品規格。考慮到市場機遇及我們的市場戰略，我們旨在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以及符合我們自身設計方案。
- **設計開發**。在完成新產品的設計規劃後，我們將產品規格轉化為技術要求，然後開發和組裝硬件組件，以實現新產品所需的功能和性能。
- **設計驗證**。在此階段，我們對新產品的功能、穩定性和可操作性進行數次驗證測試。此階段的目標是評估和確認我們的初步設計方案，並確保設計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並符合我們的設計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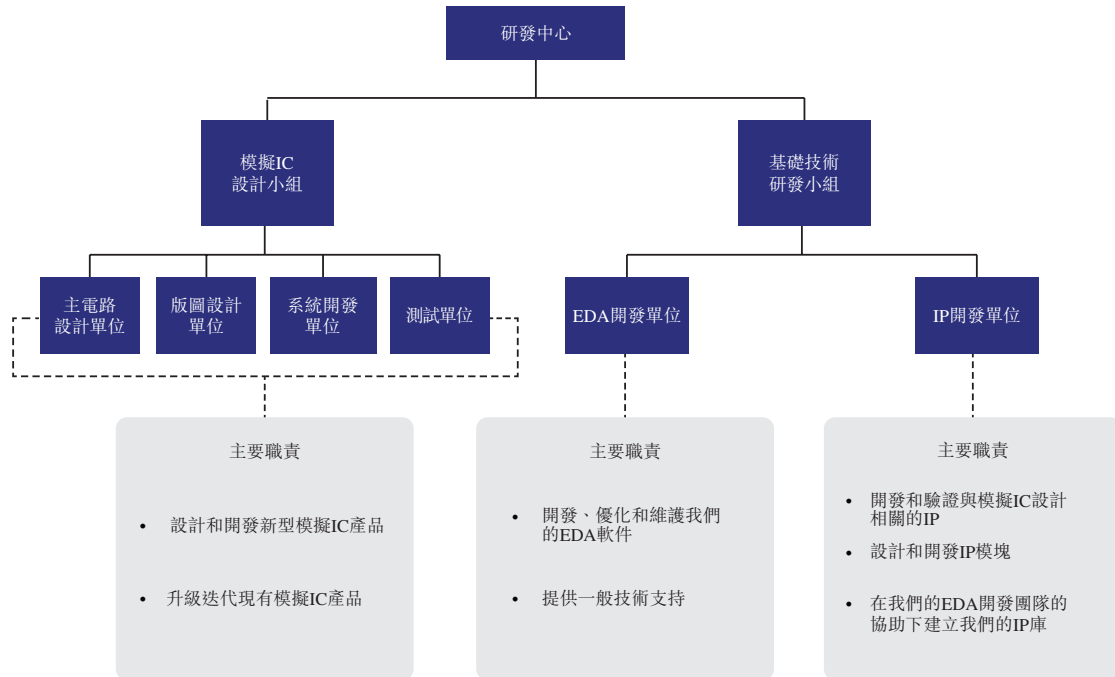
- 流片。在經過規劃、開發及驗證階段後，我們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流片，此乃IC產品準備批量生產前整個IC設計過程的最終階段。倘我們在流片過程中發現任何問題，我們將回到先前階段並解決問題。該過程可能需重複幾輪方能成功流片，在此基礎上我們的產品可以進行最終製造流程。

與通過先進工藝強調計算性能和速度的數字IC產品不同，模擬IC產品更注重實現高信噪比、低失真、高可靠性及穩定性等各種參數之間的平衡，從而在其商業化後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其中，通用模擬IC適用於多種應用場景及垂直市場（包括汽車電子、醫療、工業自動化、工業物聯網、工業照明、儀表、通信、電力、儲能及消費電子）。該等市場均需要專用的技術、專業知識及運營基礎設施。具體而言，工業級模擬IC產品對穩定性的要求更高，導致工業級通用模擬IC的設計難度更大。一旦設計成功，產品將具備更長生命週期。由於我們的業務戰略是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專注於通過增強我們產品的性能及擴大我們產品的應用場景來設計及提供多種高性能圖案晶圓產品，我們會繼續在我們的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上投入研發工作，以加強我們的設計能力並滿足新產品不斷發展的技術要求。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通過接受在職培訓並偶爾參加講座及研討會來跟上新技術趨勢，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獲得第一手市場信息以捕捉下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趨勢。我們認為且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經考慮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的潛力，特別是模擬IC終端產品穩定、生命週期長以及技術壁壘令技術迭代率低，模擬IC設計和技術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過時。然而，倘我們無法開發或維護市場特定能力，我們在該等垂直市場中擴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產品銷售的行業和市場中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要求我們不斷開發新技術和新產品」。

## 我們的研發團隊

傳統上，模擬IC設計公司主要依靠其設計工程師個人深厚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進行可靠和及時的產品設計。考慮到培養此類工程師需要相對較長的培訓時間和豐富的工作經驗，因此通常很難招聘到這樣的專家級模擬IC設計工程師團隊，且維持這樣的團隊成本高昂。我們的全棧式模擬IC平台對用戶友好且易於學習，只要擁有相關學術背景，即使是本科生亦可在短期的在職培訓後輕鬆開始進行模擬IC設計。

我們目前在中國蘇州運營一座研發中心，用於開展日常運營活動。我們的研發中心使我們能夠開展研發活動以及模擬IC圖案晶圓的後續設計。我們的研發中心由兩個主要小組組成，即模擬IC設計小組和基礎技術研發小組。各小組的組織結構和主要職責如下表所示：



我們按照「矩陣」模式維護和管理模擬IC設計小組。橫向上，我們維持四個職能單位，每個單位均專注於特定的研發領域。縱向上，我們從每個職能單位中選擇一定數量的工程師，組成不同的項目團隊。考慮到我們廣泛的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我們通常維持若干產品線來進行不同類型產品的日常設計及研發。對於每個專注於特定類型產品的產品線，我們通常會組建幾個項目團隊，負責監控整個設計和開發進度，並領導日常設計工作。每個項目團隊通常由四至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或兩名主電路設計工程師、一名版圖設計工程師、一名系統開發工程師和一名測試工程師。

我們的每個項目管線均包含一至四個子項目，而該等子項目可產出不同類型的圖案晶圓。我們的研發中心保有甘特圖，我們於甘特圖上列出各個子項目所用的製造工藝及IP模塊數量，並記錄各個子項目的里程碑日期，包括項目開始日期、估計完成日期、報告發佈日期及各種測試完成日期。我們使用關鍵績效指標(KPI)來管理我們的研發人員及新產品的推出，包括產品開發的準時性、中期階段的成果、模擬準確性、產品可靠性等指標。我們並無規定每年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的最低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管線項目產出了多種類型的AC-DC及DC-DC開關穩壓器、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驅動器IC及信號鏈產品。於不久的將來，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產品種類擴展到更多的應用領域，同時保持產品的七個子類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設計及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擁有紮實的基礎技術、一體化的模擬IC設計平台、科學化且嚴謹的研發管理體系，以及開發、升級及迭代現有和新產品的能力。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4名研發成員，其中近90%的成員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且其中40名成員擁有超過五年的專業經驗。

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負責我們的設計及研發活動，並領導我們新的和現有的模擬IC產品的設計及研發。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李真先生，一直率領我們從事整體設計和開發活動。我們成功設計和開發了約300款多樣化模擬IC圖案晶圓，並正在進一步探索基礎技術的迭代。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已在本公司任職五年以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均仍在本公司留任。

此外，我們偶爾會邀請外部機構的行業專家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提供諮詢意見。我們亦會通過參加行業論壇就研發進展或最新市場趨勢交換想法和看法。我們認為與行業專家交流及參加行業活動有助於我們的研發活動。

有關我們專業研發團隊的詳情，請參閱「一競爭優勢一具有開拓精神和豐富經驗的管理及研發團隊」。

### 採購

為優化我們的IC設計能力，我們以fabless模式運營。fabless是許多IC設計公司採用的一種典型運營模式。與IDM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進行IC產品的設計、製造及封裝測試）不同，以fabless模式運營的公司專注於設計流程，並將IC製造工作外包給代工廠。fabless模式使我們能夠以有限和有效的資本投入，最大限度地利用和發揮我們的設計資源和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i)附著由我們所設計的完整電路的代工廠製造晶圓；及(ii)芯片電性測試服務。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根據銷售和營銷團隊以及研發團隊提出的要求制定採購計劃，並與供應商聯絡、下達採購訂單和跟進交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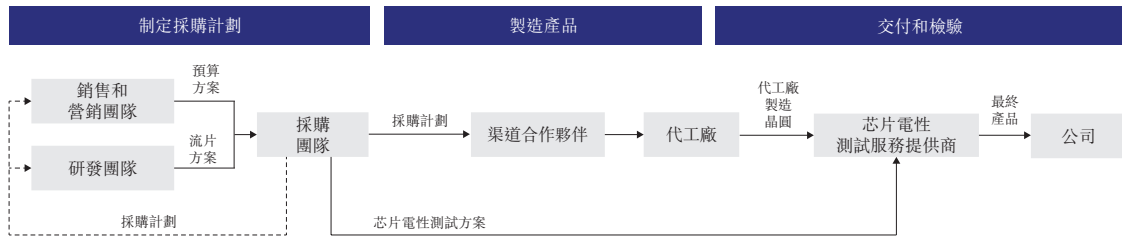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採購流程一般包括三個階段，即制定採購計劃、製造產品以及交付和檢驗。

- *制定採購計劃*。在此階段，銷售和營銷團隊確定預算方案，研發團隊制定流片方案，均提交至採購團隊，以便後續制定總採購計劃。然後，採購團隊將採購計劃分發給銷售和營銷團隊以及研發團隊，以便協同執行。
- *製造產品*。按照我們的採購計劃，我們向我們的晶圓渠道合作夥伴採購將由第三方代工廠製造的晶圓。我們採購的晶圓一直基於我們設計的模擬電路而製造。



- **交付和檢驗。**我們通常要求將已生產的圖案晶圓交付至我們位於芯片電性測試服務提供商工廠的第三方倉庫，隨後我們將為已交付的產品安排後續檢測和芯片電性測試。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採購流程：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於晶圓及有關元件和器件的研發、製造或銷售、芯片驗證設計、測試開發、應用開發及測試設備開發領域經營業務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的98.6%、99.1%、97.5%及99.4%，而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7.9%、89.4%、75.7%及88.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1)授予我們1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或(2)要求我們支付採購金額介乎50%至100%之間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向其所作出採購額釐定的各年度／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品類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sup>(1)</sup>	待售晶圓	2018年	78,561	87.9%
2.	供應商B <sup>(2)</sup>	芯片電性測試服務	2018年	7,912	8.9%
3.	供應商C <sup>(3)</sup>	鋁電解電容器	2019年	1,007	1.1%

##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品類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4.	供應商D <sup>(4)</sup>	用於研發的晶圓及掩膜	2019年	364	0.4%
5.	供應商E <sup>(5)</sup>	微控制器單元	2019年	224	0.3%
	合計			<u>88,068</u>	<u>98.6%</u>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品類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待售晶圓	2018年	122,257	89.4%
2.	供應商B	芯片電性測試服務	2018年	10,701	7.8%
3.	供應商F <sup>(6)</sup>	設備	2021年	1,108	0.8%
4.	供應商G <sup>(7)</sup>	用於研發的晶圓及掩膜	2018年	850	0.6%
5.	供應商D	用於研發的晶圓及掩膜	2019年	698	0.5%
	合計			<u>135,614</u>	<u>99.1%</u>

## 業 務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品類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待售晶圓	2018年	214,836	75.7%
2.	供應商H <sup>(8)</sup>	用於研發的晶圓製造設備	2021年	40,972	14.4%
3.	供應商B	芯片電性測試服務	2018年	13,480	4.8%
4.	供應商I <sup>(9)</sup>	用於研發的晶圓鍵合設備	2022年	4,032	1.4%
5.	供應商G	用於研發的晶圓及掩膜	2018年	3,472	1.2%
	合計			<u>276,792</u>	<u>97.5%</u>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品類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待售晶圓	2018年	160,340	88.5%
2.	供應商B	芯片電性測試服務	2018年	10,938	6.0%
3.	供應商D	用於研發的晶圓及掩膜	2019年	5,890	3.3%
4.	供應商G	用於研發的晶圓及掩膜	2018年	2,233	1.2%
5.	供應商J <sup>(10)</sup>	用於研發的晶圓	2020年	648	0.4%
	合計			<u>180,049</u>	<u>99.4%</u>

附註：

- (1) 供應商A業務運營規模為約10名僱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是一家主要從事電子電路的研發、設計及測試以及電子產品的銷售的私營企業。有關供應商A背景及我們業務關係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供應商A的關係」。
- (2) 供應商B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啟東，業務運營規模為約100名僱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是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器件的銷售、IC研發及提供技術服務的私營企業。
- (3) 供應商C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蘇州，業務運營規模為約30名僱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是一家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私營企業。
- (4) 供應商D成立於1953年，總部位於韓國，業務運營規模為約2,100名僱員，2022年收入為13億美元，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提供晶圓代工服務。根據供應商D的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以2023年第一季度收入計，其為全球十大代工廠之一。
- (5) 供應商E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深圳，業務運營規模為100名以下僱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是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機元件的銷售代理服務及供應鏈管理的私營企業。
- (6) 供應商F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蘇州，業務運營規模為約180名僱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是一家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私營企業。
- (7) 供應商G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無錫，業務運營規模為約3,000名僱員，註冊資本為66.8百萬美元，是一家主要從事IC的研發、設計及製造的私營企業。
- (8) 供應商H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上海，業務運營規模為約10名僱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是一家主要從事IC技術服務、材料及零件的銷售的私營企業。
- (9) 供應商I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上海，業務運營規模為50名以下僱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是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配件、通訊設備、硬件及機器的銷售的私營企業。
- (10) 供應商J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新竹，業務運營規模為約3,600名僱員，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2022年收入約為人民幣94億元，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提供晶圓代工服務及IC技術服務及材料的銷售。根據供應商J的2022年年報，以2022年個人計算機及雲應用的市場份額計，其部分產品位列全球前三，且2022年IC晶粒銷量達62億個，晶圓銷量達31.2萬片。

我們於各年度／期間通過直接營銷工作或朋友推薦（主要包括業務合作夥伴和同行公司朋友的推薦）結識前五大供應商。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與我們、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去或現在均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家庭、信託或其他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所訂價格出現任何大幅波動、供應商嚴重違反合約或供應商延誤訂單交付的情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整體採購價格分別為人民幣3,248.6元、人民幣3,630.5元、人民幣3,454.0元、人民幣3,662.0元及人民幣3,642.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上述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任何人士，於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各年度／期間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供應商A的關係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供應商A採購代工廠製造晶圓。供應商A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總部位於南通，主要從事電子電路的研發、設計及測試以及電子產品的銷售。供應商A已獲得豐富的資源可對接各大代工廠，且已積累有關代工廠供應鏈管理的經驗。這使供應商A得以從多家IC設計公司收集訂單，從而在其起步階段便可憑藉規模經濟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董事認為，我們於2018年開始業務合作時，供應商A是一家具有兼容性運營規模的合適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A合作，選擇代工廠製造包含由我們設計的精密內置電子電路的圖案晶圓。供應商A協助我們進行物流管理，為我們節省人工成本，因此我們可以將人力集中於產品設計及研發。由於供應商A與多元化代工廠及IC設計公司維持著良好的關係，因此供應商A可以匯集多家IC設計公司的請求，並向代工廠發出綜合訂單。通過該等方式，得益於規模經濟效應，供應商A可從代工廠獲得有利價格。考慮到我們少量多次的訂單，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與供應商A等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合作比直接對接代工廠更具成本效益。憑藉供應商A與多家代工廠的寶貴合作關係，我們能夠以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代工廠的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晶圓渠道合作夥伴供應商A預付100%的款項，以獲得代工廠的產能。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人民幣214.8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87.9%、89.4%、75.7%、87.9%及88.5%。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来自晶圓渠道合作夥伴供應商A採購代工廠製造晶圓，如果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終止、中斷或以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方式發生改變，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干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一家商業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採購我們所有的代工廠製造晶圓。由於我們對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的嚴重依賴，從我們的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採購的任何減少或失去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供應商A收入的貢獻比例總體保持穩定，約為10%至20%。雖然我們並非供應商A的獨家客戶，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考慮到基於與供應商A類似的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的分散客戶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貢獻相當可觀，我們認為，我們是供應商A的主要且有價值的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對多種類型模擬IC產品的製造需較少量的單元，模擬IC行業的公司普遍通過第三方晶圓渠道合作夥伴間接採購由該等公司（包括我們）設計的附著模擬電路的代工廠製造晶圓，從而獲得更好的價格及更充足的產能。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及對製造需求集中管理，模擬IC圖案晶圓設計公司依靠數量有限的渠道合作夥伴來獲得代工廠的產能，符合行業慣例。

董事認為供應商A與我們之間的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因為(i)我們與供應商A訂立的採購協議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且我們先前已與供應商A成功續期五次採購協議；(ii)我們與供應商A維持了近五年的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A概無任何糾紛；及(iv)供應商A認為我們是重要業務合作夥伴並與我們保持著良好的業務關係，目前並無跡象或徵兆表明供應商A將於不久的將來在任何方面改變其與我們的現有關係。根據所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使其對董事在供應商A與本公司的關係方面的觀點產生懷疑的重大事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有超過80家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具有相似的經營規模及代工廠供應商群體，能以與供應商A具有相似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服務。當我們轉換至替代晶圓渠道合作夥伴時，我們通常會考慮企業背景、交易對手方（包括關鍵客戶）、與代工廠的交易規模、行業聲譽及應對過往產



能短缺的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三家替代晶圓渠道合作夥伴進行磋商，所有磋商均進展順利。該等替代晶圓渠道合作夥伴為位於南通<sup>(1)</sup>、深圳<sup>(2)</sup>及南京<sup>(3)</sup>的私營企業。倘供應商A不再與我們合作且我們轉換至替代晶圓渠道合作夥伴，我們估計相關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即我們當前的晶圓渠道合作夥伴所收取的按金），另加用於日常溝通的行政成本。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以及時、有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替代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且有關替代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供應商A所訂立採購協議的關鍵條款**

我們已與供應商A訂立框架採購協議，該協議須每年續期。我們與供應商A所訂立框架採購協議的關鍵條款和條件概述如下：

- **採購。**我們根據框架協議下達工單。工單主要包括單價、件數、採購額、交貨和付款結算。供應商A並無對我們提出最低採購額的要求。
- **退貨。**未具體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供應商A與我們之間並無就退貨及退款提出重大索賠。
- **保密。**各方應對對方的商業秘密、技術和專有權保密至協議終止或屆滿後五年，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事先通知對方）。
- **續簽及終止。**各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一年，且除非任何一方擬在協議屆滿前兩個月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將自動續簽一年。框架採購協議可(i)經雙方同意後終止；(ii)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況下終止；及(iii)在被嚴重違反的情況下由守約方終止。
- **爭議解決。**在我們的協議期限內，倘因任何協議的執行發生任何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倘未能達成協議，各方均有權提起訴訟。

---

附註：

- (1) 候選替代晶圓渠道合作夥伴總部位於南通，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2) 候選替代晶圓渠道合作夥伴總部位於深圳，主要從事IC產品的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3) 候選替代晶圓渠道合作夥伴總部位於南京，主要從事IC產品的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我們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通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識別合適的潛在市場及客戶）營銷我們的圖案晶圓產品。我們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規劃和協調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員具備有關圖案晶圓產品的知識及專業技能，且能夠識別下游客戶的需求並提供技術支持。彼等緊跟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新興產品及技術，並根據客戶需求為其提供售前諮詢及建議。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8名成員，他們與其他團隊及我們的分銷商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執行我們的營銷戰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收入的0.9%、0.8%、1.0%、0.9%及1.4%。

## 我們的直銷

我們主要通過(i)客戶推薦；(ii)參加活動、展覽及會議；及(iii)直接營銷工作直接地獲取新直銷客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直銷均直接來自下游客戶，不涉及任何分銷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直銷客戶所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收入的4.8%、9.6%、19.8%、18.5%及17.7%。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直銷客戶的收入貢獻的持續增加證明了我們在直銷和營銷方面所作的努力。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從事IC的分銷及銷售以及使用IC的電子元件的研發。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直銷客戶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在向我們購買產品後，我們的直銷客戶可進行封裝測試程序，以生產彼等自有品牌的IC產品並銷售給彼等各自的客戶，或直接在彼等自有的最終產品中使用我們的圖案晶圓。

我們認為令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至關重要，並計劃於不久的將來加深與現有直銷客戶的合作，吸引新直銷客戶並與之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請參閱「我們的戰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加深與客戶的關係」。自2022年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直銷客戶所產生的銷售額佔比因此類銷售額的增長率較分銷商產生的銷售額的增長率有所減緩而略微下降，我們正在持續努力擴大我們的直銷客戶群。例如，我們預期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及華中地區建立兩個銷售中心，考慮到市場規模、潛在客戶及研發資源，該等銷售中心可能於深圳及武漢建立，我們亦預期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維護客戶關係及開發新客戶。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六家新候選直銷客戶進行磋商，所有磋商均進展順利。該等潛在直銷客戶為位於深圳及廣州的私營企業，需要我們的產品用於彼等的工業及汽車應用場景。

## 我們的分銷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專業分銷商銷售及營銷圖案晶圓產品。在向我們購買產品後，我們的分銷商可自行決定向其各自的客戶進行轉售，或根據其客戶需求靈活提供產品封裝服務。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主要從事半導體與模塊電路的分銷及銷售，以及提供企業計算解決方案。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分銷商客戶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192.2百萬元、人民幣282.7百萬元、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8.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收入的95.2%、90.4%、80.2%、81.5%及82.3%。

## 「買斷」模式

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維持「買斷」模式。我們根據分銷商的需求，按照我們分銷協議中的條款及採購訂單中指定的採購額向我們的分銷商銷售產品，且不會對分銷商施加最低採購或銷售目標。當分銷商向我們採購時，我們的產品以實物交付給分銷商。根據「買斷」模式，我們不會監控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分銷商向彼等下游客戶進行後續銷售的整個流程由分銷商全權酌情掌控，且我們不會干預分銷商對下游客戶的選擇、銷售決策或存貨管理。我們的分銷商獨立負責彼等自身的存貨管理，由此產生的任何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告知，保持類似「買斷」模式的IC設計公司通常不會監控其分銷商的存貨水平，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對分銷商的管理政策方面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在我們分銷協議的有效期內，我們一般不允許分銷商向我們退回任何未售出產品。退貨政策不適用於我們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惟我們的分銷商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與我們協商因我們的過失而導致的缺陷產品的退貨及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分銷商的退貨或賠償申索，我們亦未就任何退貨或潛在賠償作出任何撥備。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分銷商

我們於2020年與五家分銷商合作。於2021年，我們終止了(i)與一家分銷商(客戶C)的關係，以停止關聯方交易；(ii)與第二家分銷商的關係，因為我們終止了小規模交易，而轉向更集中的管理；及(iii)與第三家分銷商\*的關係，因為其將交易實體變更為與客戶A相同，兩者均由同一人士控制，該人士深耕IC芯片分銷行業已逾十年。我們

---

\* 第三家分銷商為我們及我們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該分銷商於2017年成立，就收入而言，其於2021年的經營規模為數千萬元。我們於2019年與該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

與這三家分銷商均無任何重大糾紛。自2021年及往後，我們的分銷商數量保持不變，仍為兩家分銷商，即艾睿（一家全球領先的IC分銷商）及客戶A（一家本地IC分銷商）。我們認為我們對分銷商的選擇符合我們的綜合營銷戰略。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我們的客戶，我們與彼等保持買方／賣方關係。請參閱「我們的客戶－與前兩大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授權分銷商。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前兩大分銷商所訂立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與前兩大客戶的關係－與艾睿所訂立分銷協議的關鍵條款」及「我們的客戶－與前兩大客戶的關係－與客戶A所訂立分銷協議的關鍵條款」。我們的分銷商不受任何地域獨家條款的限制。

我們與現有分銷商保持著良好的業務關係，並計劃加深與他們的合作。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商數量有所減少，但由於我們的主要分銷商艾睿及客戶A能利用其渠道資源及龐大的下游客戶群來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額仍實現顯著增長。我們旨在通過擴大銷售和營銷團隊、參加行業展會、加強品牌推廣、提供充分的技術支持和售後服務，以及與業內的頂尖市場參與者合作，吸引新的分銷商並與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亦計劃提高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成員的能力。此外，我們旨在提高提供高性能產品的能力，這有助於提高客戶黏性。請參閱「我們的戰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加深與客戶的關係」。憑藉在物流、IC產品營銷及銷售領域的經驗，我們的分銷商合作夥伴幫助我們匯集下游銷售資源，提供實用且及時的市場需求信息，並拓寬我們的銷售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考慮到分散的模擬IC市場並確保集中管理下游客戶的銷售請求及需求，像我們這樣的模擬IC設計公司與有限數量的第三方專業分銷商合作進行產品營銷及銷售符合行業慣例。通過我們的分銷渠道，我們能夠專注於模擬IC圖案晶圓的設計並優化我們的設計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分銷商之間不會因其與我們的「買斷」模式而存在重大渠道填塞問題及蠶食風險。考慮到我們不會對分銷商提出最低採購額的要求，且我們的分銷商不得將任何未售出的產品退回給我們，董事認為渠道填塞問題不適用於我們。為盡量減少蠶食風險，我們對具有不同下游客戶目標的分銷商進行



了劃分。具體而言，艾睿憑藉其母公司的全球領先地位，主要面向成熟的大中型企業以及跨國公司（包括IC公司、汽車及大型設備製造商），而客戶A作為本地分銷商，主要面向小型本地企業（包括模塊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小型設備製造商）。作為分銷商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與分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並定期要求分銷商提供銷售報告，以便我們知悉其存貨水平及銷售目標。此外，在銷售圖案晶圓產品的同時，我們還為下游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持，尤其是在其封裝測試流程中提供該等支持。由於下游客戶對產品的使用及應用離不開圖案晶圓產品提供商的技術支持，我們的增值服務為其業務運營提供有效支持，從而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力。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措施有效防止了渠道填塞問題及蠶食風險。根據所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使其對董事在分銷商之間的渠道填塞問題及蠶食風險方面的觀點產生懷疑的重大事項。

#### **後續向下游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分銷商主要向工業（包括工業自動化、工業物聯網、工業照明、儀表、測量及基礎設施、電機驅動、醫療保健、儲能及電力）、汽車（包括汽車電子、運動傳輸系統以及車載設備及儀表）、消費電子及通信行業垂直領域各自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行業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主要下游客戶。該等下游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用於銷售及營銷彼等自有品牌的IC成品，或後續靈活封裝測試，並避免重複封裝浪費。從事IC設計的下游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進行封裝並貼上彼等自身的標誌用於銷售，而使用IC成品生產終端產品的下游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並自行封裝，或從分銷商處購買經封裝測試的產品，以直接用於彼等的終端產品。例如，(i)汽車電子行業的下游客戶在彼等的車載設備、電機驅動器及車載電池管理系統(BMS)的電源中使用我們的產品；(ii)電力及儲能行業的下游客戶在彼等的BMS及備用電源系統中使用我們的產品；及(iii)通信及儲能行業的下游客戶在彼等的動力平台使用我們的產品。

根據我們分銷商提供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下游客戶的收入貢獻持續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工業及汽車行業下游客戶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很大比重。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半導體與模塊電路分銷及銷售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99.9%、99.9%、100.0%及100.0%，而同期最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1%、54.7%、44.3%及42.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其收入貢獻釐定的各年度／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性質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客戶類型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客戶A <sup>(1)</sup>	圖案晶圓	2020年	分銷商	47,995	54.1%
2.	艾睿 <sup>(2)</sup>	圖案晶圓	2018年	分銷商	26,245	29.6%
3.	客戶C* <sup>(3)</sup>	圖案晶圓	2018年	分銷商	9,897	11.1%
4.	客戶D <sup>(4)</sup>	圖案晶圓	2019年	直銷客戶	4,295	4.8%
5.	客戶E <sup>(5)</sup>	圖案晶圓	2019年	分銷商	283	0.3%
合計					88,715	99.9%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性質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客戶類型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客戶A	圖案晶圓	2020年	分銷商	116,393	54.7%
2.	艾睿	圖案晶圓	2018年	分銷商	75,804	35.6%
3.	客戶D	圖案晶圓	2019年	直銷客戶	15,515	7.3%
4.	客戶F <sup>(6)</sup>	圖案晶圓	2021年	直銷客戶	4,957	2.3%
5.	客戶G <sup>(7)</sup>	圖案晶圓	2021年	直銷客戶	21	0.01%
合計					212,690	99.9%

\* 由李真先生控制的客戶C於2020年為關聯方及關連人士。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性質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客戶類型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艾睿	圖案晶圓	2018年	分銷商	156,094	44.3%
2.	客戶A	圖案晶圓	2020年	分銷商	126,585	35.9%
3.	客戶F	圖案晶圓	2021年	直銷客戶	39,849	11.3%
4.	客戶D	圖案晶圓	2019年	直銷客戶	29,982	8.5%
5.	-	-	-	-	-	-
合計					352,510	1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收入性質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客戶類型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艾睿	圖案晶圓	2018年	分銷商	86,221	42.2%
2.	客戶A	圖案晶圓	2020年	分銷商	82,021	40.1%
3.	客戶D	圖案晶圓	2019年	直銷客戶	22,257	10.9%
4.	客戶F	圖案晶圓	2021年	直銷客戶	13,922	6.8%
5.	客戶H <sup>(8)</sup>	圖案晶圓	2023年	直銷客戶	1	0.001%
合計					204,422	100%

附註：

- (1) 客戶A的業務運營規模為約50名僱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是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與模塊電路的分銷及銷售的私營企業。有關客戶A背景及我們業務關係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前兩大客戶的關係」。

- (2) 艾睿的業務運營規模為約350名僱員，註冊資本為17.8百萬美元，主要從事使用IC的電子元件的銷售及提供企業計算解決方案。其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艾睿背景及我們業務關係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前兩大客戶的關係」。
- (3) 客戶C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南京，業務運營規模為10名以下僱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是一家主要從事IC及通訊設備的銷售的私營企業。
- (4) 客戶D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南通，業務運營規模為約30名僱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是一家主要從事工業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的私營企業。
- (5) 客戶E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上海，業務運營規模為約10名僱員，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是一家主要從事IC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銷售的私營企業。
- (6) 客戶F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深圳，業務運營規模為約200名僱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是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銷售及提供代理服務的私營企業。
- (7) 客戶G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深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從事智能家電、工業設備及電子元件的研發及銷售。其母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客戶H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上海，業務運營規模為50名以下僱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是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節能設備和材料的研發及銷售的私營企業。

我們於各年度／期間通過直接營銷工作或客戶及朋友推薦（主要包括下游客戶、行業研討會與會者及業務合作夥伴推薦）結識前五大客戶。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建立銷售中心來擴大客戶群及加深與客戶的關係。設立新銷售中心為客戶維繫及我們到附近城市出差提供了便利，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當地市況，更頻繁地拜訪潛在客戶，並通過銷售中心有效滲透市場。有關銷售中心預期實施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客戶C（僅於2020年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外，我們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客戶與我們、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去或現在均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家庭、信託或其他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上述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未收到來自該等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且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潛在重大退貨。

據董事所深知，除客戶C（於2020年被一名董事控制）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任何人士，於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各年度／期間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前兩大客戶的關係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分銷商合作夥伴銷售圖案晶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與兩家分銷商合作，即艾睿（一家全球領先的IC分銷商）及客戶A（一家本地IC分銷商）。請參閱「— 我們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分銷 — 我們的分銷渠道」。艾睿是Arrow Electronics, Inc.（一家全球知名的電子元件和企業計算解決方案供應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的中國附屬公司。Arrow Electronics, Inc.與全球著名的IC設計公司、可視化計算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技術開發商和製造商建立了深厚的長期合作關係。客戶A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總部位於深圳，專門從事半導體與模塊電路的分銷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允許艾睿及客戶A在收到發票後30日內按月向我們結算付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前兩大分銷商合作夥伴（艾睿及客戶A）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192.2百萬元、人民幣282.7百萬元、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83.7%、90.4%、80.2%、81.5%及82.3%，且分別佔我們同期向分銷商銷售總額的87.9%、100.0%、100.0%、100.0%及100.0%。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佔比總體保持穩定，約佔客戶A採購總額的20%。雖然我們並非客戶A的獨家供應商，但與類似分銷商的平均採購金額佔比相比，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的百分比相當可觀。具體而言，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業界此類類似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各自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平均採購額佔比為13.2%。考慮到客戶A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約佔其採購總額的20%，我們認為，我們是客戶A的主要有價值供應商。此外，儘管艾睿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不那麼可觀，但我們認為我們也是艾睿的有價值供應商。我們已與艾睿建立穩固的業務合作關係，並在2022年成為其戰略性業務合作夥伴之一。具體而言，我們在2022年的Arrow Centralized Training Asia項目（由艾睿為供應商及下游客戶舉辦的年度技術博覽會，供彼等就最新行業發展及技術趨勢交流想法）上被特別引薦為39家傑出供應商（包括國際及國內知名供應商）之一，以分享我們對技術發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見解。我們還獲得了授予艾睿供應商最高獎項之一的「金牌贊助商」獎（艾睿於2022年僅

## 業 務

向13家供應商頒發該獎項)，以表彰我們於該年度的傑出貢獻和業務合作。由於彼等收入貢獻巨大，其中一家或多家銷量的任何減少或失去其中一家或多家，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我們的分銷商合作夥伴，包括艾睿及客戶A。我們一家或多家分銷商合作夥伴銷量的任何減少或失去一家或多家分銷商合作夥伴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艾睿及客戶A的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對收入的		對收入的		對收入的		對收入的		對收入的	
	銷售額	貢獻	銷售額	貢獻	銷售額	貢獻	銷售額	貢獻	銷售額	貢獻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銷售總額	74.2	83.7	192.2	90.4	282.7	80.2	132.1	81.5	168.2	82.3
－艾睿	26.2	29.6	75.8	35.6	156.1	44.3	83.6	51.6	86.2	42.2
－客戶A	48.0	54.1	116.4	54.7	126.6	35.9	48.5	29.9	82.0	40.1

董事認為艾睿或客戶A與我們之間的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因為(i)我們與艾睿或客戶A訂立的框架協議在任何一方有意終止前一直有效，或於屆滿時自動續期；(ii)我們與艾睿及客戶A分別維持了五年以上及三年以上的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艾睿或客戶A概無任何糾紛；及(iv)艾睿及客戶A均認為我們是重要業務合作夥伴並與我們保持著良好的業務關係，目前並無跡象或徵兆表明艾睿或客戶A將於不久的將來在任何方面改變其與我們的現有關係。根據所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使其對董事在艾睿或客戶A與本公司的關係方面的觀點產生懷疑的重大事項。儘管我們與艾睿及客戶A的業務關係蓬勃發展，但我們一直計劃獲取新的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請參閱「－我們的戰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加深與客戶的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有超過1,000家分銷商具有相似的經營規模及下游客戶群，預計彼等會接受我們與艾睿或客戶A價格相若的產品。當我們轉換至替代分銷商時，我們會考慮運營規模、與現有分銷商的下游客戶相重疊的程度及彼等的分銷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家替代分銷商進行磋商，所有磋商均進展順利。該等替代分銷商為

位於上海、深圳及成都的私營企業，擁有充足的下游客戶群。倘艾睿或客戶A不再與我們合作且我們轉換至替代分銷商，我們估計相關成本將至少為數千萬元，包括用於業務開發的行政成本以及下游客戶的潛在變化導致我們現有存貨與新市場需求不匹配產生的潛在虧損。我們認為新的分銷商帶來的新收入來源在很大程度上可彌補該等潛在成本及虧損。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以及時、有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新的分銷商合作夥伴發展為客戶，且有關變更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來自客戶A或艾睿或針對彼等提出的重大索賠。

#### 與艾睿所訂立分銷協議的關鍵條款

我們已與艾睿訂立框架分銷協議。我們與艾睿的框架分銷協議的關鍵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採購。**採購額根據採購訂單而定。我們通常不會對艾睿提出最低採購額的要求。
- **售價。**我們產品的價格載列於截至有關協議日期生效的價格清單中。我們將在價格發生任何變更前至少30天通知艾睿。如有提價，艾睿可以在新價格生效之前訂購產品，並要求以之前的價格交貨。
- **各方的義務。**我們按各採購訂單協定的方式交貨，且向彼等提供當前價格及產品信息。我們確保該等產品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準則、守則及法規，並經過妥當標記和貼標籤且適合分銷。艾睿盡其最大努力促進我們產品的分銷，向其客戶及時交付產品並參加我們可能提供的相關培訓項目。艾睿有義務於產品到達倉庫或指定地點後檢查材料。
- **風險分配。**產品的控制權將依據艾睿的裝運條款移交予艾睿，即以目的地交貨（《201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的方式在艾睿指定的地點交貨。一旦我們的產品抵達艾睿指定的地點，則艾睿享有該等產品的控制權。於收到該等產品後，產品的損壞或滅失風險須由艾睿承擔。

- **退貨。**於協議有效期內未具體說明，惟(i)艾睿可在確認有缺陷產品的問題因我們而起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與我們進行協商退貨；及(ii)倘我們終止協議，我們應協助艾睿處理未售出產品，且倘該等未售出產品在艾睿保留逾90天，我們應按艾睿就此支付的價格購回或安排其他分銷商購買該等未售出產品。
- **保修及賠償。**我們的產品均有標準質保，這直接適用於艾睿的客戶，猶如艾睿的客戶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保修期為一年，自艾睿向其自身客戶出貨開始。艾睿可在確認有缺陷產品的問題因我們而起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與我們進行協商賠償。
- **委任次級分銷商。**未具體說明。
- **保密。**各方應對對方的商業秘密、技術和專有權保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續簽及終止。**除非任何一方擬終止協議，否則我們與艾睿訂立的各框架協議一直有效。框架分銷協議可(i)經雙方同意後終止；(ii)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況下終止；及(iii)在被嚴重違反的情況下由守約方終止。
- **爭議解決。**在框架協議期限內，倘因任何協議的執行發生任何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倘未能達成協議，各方均有權提起訴訟。

#### **與客戶A所訂立分銷協議的關鍵條款**

我們已與客戶A訂立框架分銷協議。我們與客戶A的框架分銷協議的關鍵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採購。**採購額根據採購訂單而定。我們通常不會對客戶A提出最低採購額的要求。
- **售價。**我們產品的價格載列於截至有關協議日期生效的價格清單中。



- *各方的義務*。我們按各採購訂單協定的方式交貨，且向彼等提供當前價格及產品信息。我們確保該等產品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準則、守則及法規，並經過妥當標記和貼標籤且適合分銷。客戶A盡其最大努力促進我們產品的分銷，並向其客戶及時交付產品。客戶A有義務於產品到達倉庫或指定地點後檢查材料。
- *風險分配*。在客戶A向我們簽發產品的簽字收據後，產品的控制權將移交予客戶A。客戶A於收到交貨證明後須承擔產品的損壞或滅失風險。
- *退貨*。未具體說明，惟客戶A可在確認有缺陷產品的問題因我們而起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與我們進行協商退貨。
- *保修及賠償*。協議中並未具體說明保修期。客戶A可在確認有缺陷產品的問題因我們而起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與我們進行協商賠償。
- *委任次級分銷商*。未具體說明。
- *保密*。各方應對對方的商業秘密、技術和專有權保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續簽及終止*。與客戶A的各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一年，且除非任何一方擬在協議屆滿前兩個月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將自動續簽一年。框架分銷協議可(i)經雙方同意後終止；(ii)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況下終止；及(iii)在被嚴重違反的情況下由守約方終止。
- *爭議解決*。在框架協議期限內，倘因任何協議的執行發生任何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倘未能達成協議，各方均有權提起訴訟。

## 質量管理

質量控制及品質保證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力求通過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來確保運營質量，該體系乃根據中國ISO9001:2015標準制定，幾乎涵蓋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模擬IC產品設計、採購等。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及品質保證程序，監控我們的運營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我們的內部質量要求。例如，我們按照一套嚴格的標準甄選供應商，確保其始終符合我們的要求。此外，我們根據我們的質量管理標準對交付的產品進行檢驗。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請參閱「財務資料－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存貨」。為了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使我們的產品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趨勢並避免我們的存貨過時，我們已採取措施來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包括在存貨管理的過程中盡量減少存貨積壓。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提交及審批程序，以優化我們的存貨管理物流及圖案晶圓產品的採購訂單標準。我們通過我們位於上海的芯片電性測試服務提供商工廠的第三方倉庫中的數字倉儲系統標準化我們的存貨管理。每份存貨在存儲時均有唯一的識別碼。如此，我們便能夠跟蹤所有階段的所有存貨。由於我們有效的存貨管理，我們保持充足的存貨水平。

我們根據下游客戶的需求反饋預測並準備產品庫存。儘管設計時長為13至14個月，但由於我們交付適用於不同終端產品的多種應用場景且不需要為特定下游客戶進行定制的通用標準化模擬IC圖案晶圓，這並不影響我們通常在收到每份採購訂單後不到一個月便可履行該採購訂單並完成產品交付。我們根據客戶的預期需求及我們的預計銷量，在收到客戶訂單之前預留產能及下達生產訂單。在收到採購訂單後，我們將完成芯片電性測試工序並將模擬IC圖案晶圓交付予客戶。我們根據下一年度的預計銷量預留產能。考慮到我們通常小批量生產產品，我們一般通過渠道合作夥伴預留代工廠的備用產能，而由於備用產能難以預留且通常僅預留給有長期合作關係的企業，因此須提前預留。通過提前預留產能，我們可在市場產能緊張時確保產能不受市況影響，並在市場產能過剩時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產能。我們充足的存貨水平和及時的產品交付幫助我們快速響應下游客戶的需求。

我們每六個月定期進行存貨檢查，並不時進行抽查，以確保倉庫內的順利運作。我們每年進行現場存貨審計及檢查，並編製存貨檢查報告，據此我們及時處理過時及滯銷存貨。我們的財務團隊由專門成立的工作小組領導，負責存貨審計及檢查，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檢查結果及不足之處。董事確認，我們的存貨控制體系及政策屬有效，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存貨積壓的情況。

如果我們的產品過時，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地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持續開發技術能力並改進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缺乏競爭力且過時，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滿足預計將為我們的增長做出貢獻的技術領域要求的能力」。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要求我們將過時的存貨保存在特製的貯存櫃中，以備日後有機會出售。對於有缺陷的存貨，我們將其視為毫無價值，並根據財務政策報告其剩餘價值。我們並無任何對沖政策以抵銷虧損。然而，由於工業級模擬IC終端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較長，我們一般不會有大量過時的存貨。

##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83項專利、325項IC版圖設計專有權、17項軟件著作權及75個商標。截至同日，我們亦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交了7項專利及20項商標申請，並提交了專利合作條約(PCT)項下的17項專利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中國提交申請並獲授19項專利、280項IC版圖設計專有權及10項軟件著作權，且我們尚未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申請並獲授任何知識產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提交申請並獲授的所有專利的資料：

應用領域	專利名稱	屆滿日期
EDA的研發	一種減少仿真時間的輔助芯片設計方法	2041年2月4日
	EDA軟件在芯片版圖設計中的圖形化二次開發方法	2041年5月9日
	一種自動添加環境穩定系統的芯片設計方法	2041年7月1日
	用於電路設計的人工智能實現方法及系統	2041年7月11日
	一種基於機器學習的電路設計系統及方法	2041年7月18日
	電路直流分析仿真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41年8月8日
	一種用於大規模集成電路瞬態分析的仿真優化方法及裝置	2041年8月17日

## 業 務

應用領域	專利名稱	屆滿日期
設計流程的研發 測試流程的研發	一種在EDA軟件中建立芯片三維擴散模型的建模方法	2041年8月22日
	一種可視化計算機輔助芯片設計和仿真驗證方法及系統	2041年9月12日
	一種集成電路芯片的輔助電路及其設計方法	2041年4月15日
	一種仿真請求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2041年6月30日
	單層多晶嵌入式非揮發存儲單元、存儲陣列及其工作方法	2041年12月2日
電源管理產品	一種用於集成電路的半導體芯片測試方法及其測試裝置	2041年9月7日
	一種基於芯片內部電路結構重構的芯片測試方法和測試裝置	2041年9月5日
	一種電池供電裝置及其供電方法	2041年7月27日
	一種低功耗的電池管理系統	2042年1月9日
信號鏈產品	一種可實現短路保護及自動重啟的充電電路	2041年7月4日
	一種具有穩定輸出電壓的供電電路	2041年9月25日
	一種減小芯片發熱的電流檢測裝置	2041年7月27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提交申請並獲授的主要IC版圖設計專有權的資料，該等IC版圖設計專有權與我們的主要產品直接相關。我們認為以下IC版圖設計專有權屬重大及典型，因為其對我們電源管理及信號鏈產品的臨時版本至關重要且被廣泛應用於相關臨時版本，而臨時版本的設計最終會變成我們具有高收入貢獻的產品。

## 業 務

應用領域	IC版圖設計專有權名稱	屆滿日期
開關穩壓器	用於醫療和自動化領域的低功耗開關穩壓器	2030年10月23日
	用於汽車電池管理的內置2A功率開關管降壓型穩壓器	2030年11月27日
	用於工業用電的內置3A功率開關管降壓型穩壓器	2030年11月27日
	3A浮動型低壓差線性穩壓器	2032年4月11日
	自動化領域適用的40V升壓型DC-DC轉換器	2032年6月6日
多通道IC和 電源管理IC	用於工業照明和分佈式電源的雙通道降壓型恆壓恆流源	2030年1月6日
	用於醫療設備和OLED驅動器的雙通道升壓／負輸出轉化器	2030年1月20日
	用於工業照明的高效率雙通道降壓型恆壓恆流源	2030年11月19日
	用於醫療設備和OLED驅動器的雙通道降壓型恆壓恆流源	2030年11月19日
	具有輸出良好功能的雙通道升壓型DC-DC轉換器	2030年12月9日
電池管理IC	具有軟啟動的雙通道升壓型DC-DC轉換器	2030年12月9日
	用於無線基站的電池組過流放電保護芯片	2030年12月20日
	10-13串鋰電池組管理芯片	2030年12月20日
線性產品	內置短路保護的電池組管理芯片	2030年12月20日
	高速高壓雙向檢流放大器	2032年11月11日
	高精度電池組檢測芯片	2033年3月1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提交申請並獲授的所有軟件著作權的資料：

應用領域	軟件著作權名稱	屆滿日期
原理圖編輯	BT2747 芯片測試程序V3.0	2070年12月31日
	集成電路分選機主控板軟件V3.0	2070年12月31日
版圖編輯	集成電路版圖編輯工具軟件BTLE V3.0	2070年12月31日
	在芯片版圖設計中進行圖形化二次開發的工具軟件1.1	2071年12月31日
	在芯片版圖設計中進行圖形化二次開發的工具軟件1.0	2072年12月31日
IC仿真	集成電路原理設計模型優化程序V3.0	2070年12月31日
	用於大規模集成電路瞬態分析的加速仿真軟件1.1	2071年12月31日
	輔助仿真驗證的工具軟件1.0	2071年12月31日
	自動化集成電路中可進行並行仿真的工具軟件1.0	2072年12月31日
	可高效縮短集成電路設計中仿真時間的工具軟件1.0	2072年12月31日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靠綜合運用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在我們訂立的僱傭保密協議及部分商業協議中闡明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建立健全的知識產權管理；(ii)部署專門的團隊來指導、管理、監督和監察我們知識產權方面的日常工作；(iii)及時註冊、備案和申請知識產權的所有權；(iv)積極跟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和授權狀態，倘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任何潛在衝突，及時採取行動；及(v)聘請專業的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



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EDA軟件工具及IP庫（構建我們的模擬IC設計平台的兩個關鍵部件）包含專有專利所涵蓋的模塊化IP，我們特別重視保護我們的專利不被第三方仿製或侵犯。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依賴機密信息以在各方面保護EDA的算法或執行。我們已與我們所有的僱員訂立帶有保密條款的協議，並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能夠獲取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機密信息的僱員訂立帶有不競爭條款的協議。保密條款及不競爭條款均不限期。我們用於管理能夠以開展工作為目的獲取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機密信息的僱員的標準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包括一項轉讓條款，據此，我們擁有在該僱員工作過程中獲得的所有發明、實用新型、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我們還力求通過維持場所的物理安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物理及電子安全，來維持與EDA軟件工具及IP庫相關的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和機密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未曾發生任何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導致的重大糾紛或申索，且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深知，彼等概不知悉任何該等糾紛。然而，該等協議或措施未必能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足夠的保護。該等協議可能遭違反，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且我們未必能就任何此類違約行為進行適當補救。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第三方知曉或獨立開發，或被我們向其披露此類資料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濫用。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試圖複製或成功複製我們產品的若干方面，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試圖獲取或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 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由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並不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我們設有財務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業務管理系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資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及「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由於公司數據與相關信息的存儲及保護對我們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IT系統有關的風險管理。為確保數據安全，我們採用嚴格的加密算法來存儲敏感數據，並嚴格執行數據訪問和傳輸政策，以確保我們數據的機密性。我們還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控制和數據訪問機制，以及有關數據存儲和處理的詳細審批及操作程序。我們制定了一套關於數據安全的內部協議，其中就機密信息的使用、披露和保護，訂明詳細、嚴格的要求。此外，有關內部協議在有需要時向擔任特定職位的特定級別僱員提供有限的授權以訪問及處理公司數據，該等僱員僅為完成其工作任務而使用有關數據。

我們所有的僱員均須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該協議禁止彼等在未經我們的同意的情况下披露與其工作有關的任何機密信息。我們擁有全面的數據備份系統，可以在不同位置的服務器上加密及存儲數據，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

此外，我們通過在雲端、本地和遠程位置為相同的信息及數據設置多個長時間維度的存儲，為服務器建立了遠程容災系統。即使服務器因地震、泥石流及其他不可抗拒自然災害等最高級別災害而受損，我們相信其亦能保障和保證在24小時內完全恢復服務和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依據如下：(i)我們不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原因是我們不直接與個人開展業務；(ii)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和措施，確保安全存儲和傳輸數據，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數據，並應對網絡安全事故；(iii)我們並未因違反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遭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v)並未發生重大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亦無未決的或(據董事所深知)威脅將針對我們提起或與我們有關的其他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程序；及(v)我們並未發生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數據洩露、任何機密業務數據洩露或違反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 競爭

我們在產品質量、滿足下游客戶期望的能力、經驗和聲譽方面面臨競爭。本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通常包括產品穩定性及可靠性、價格競爭力、營銷及銷售能力以及品牌影響力。

我們認為，競爭對手進入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面臨較高的壁壘，其中包括設計效率、先發優勢、豐富的產品矩陣、下游客戶的認可及與代工廠或晶圓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等。有關本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通過強化及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維持對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及我們的市場地位。本章節「一 競爭優勢」段落重點列舉了我們的競爭優勢。

## 僱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06名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高級管理層	2
研發	64
銷售及營銷	8
業務運營及行政	32
合計	<u>106</u>

我們認識到人才對於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競爭優勢的重要性。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相對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簽署無限期不競爭協議。我們不時根據僱員達成規定績效目標的能力等標準，對其表現進行評審。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吸引及留住合格僱員，並保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計劃採取多元化的招聘方式，以確保關鍵職位有足夠的人才儲備。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網絡渠道和第三方招聘網站招聘僱員。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定期舉辦培訓或研討會，以確保其實現自我發展。具體而言，我們為研發僱員提供為期兩至三週的特別培訓項目，以幫助他們熟悉研發活動和項目管理。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擔任項目導師，對新研發僱員進行指導。此外，我們舉辦講座並通過研討會與外部專業人士交流意見。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課程，作為其不斷自我學習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努力創造多元化激勵機制和友好的工作環境，以充分發揮僱員的潛力。在我們的努力下，我們整體上保持一支穩定、不斷做出貢獻的僱員團隊。

我們的僱員目前由我們的內部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整體上與僱員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罷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由於(i)若干僱員因個人原因要求我們不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新僱員入職第一個月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供款的欠繳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倘我們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規定時間內整改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中出現的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繳納罰款及滯納金，最高總金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根據蘇州高新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及蘇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證明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該等管理中心為簽發此類函件的主管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部門並未因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我們實施任何行政處罰。

考慮到以下各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產生的任何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到進一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相關社會

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管理局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或收到其發出的任何補繳通知；(ii)經公開搜查，未發現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有關的罰款記錄；(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與我們之間並無任何有關勞動及僱傭事項（包括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決糾紛或爭議；(iv)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僱員或相關主管部門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安排提出異議，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僱員或部門有關勞動及僱傭、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異議；及(v)我們已承諾，如果我們收到相關部門有關支付任何歷史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要求，或者我們被要求繳納任何相關滯納金或罰款，我們將及時足額繳納有關款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任何相關主管部門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任何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本公司處以行政處罰或向本公司追收供款的可能性較低。

我們將定期審查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將按照適用法律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我們旨在實行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糾正該等問題及防止其再次發生：(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適用法規的規定，我們計劃採用規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安排和供款的內部政策，以監控及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法規；(ii)我們將於必要及／或切實可行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主管部門，以持續評估及確保為我們的合格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基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iii)我們將及時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並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提供相關法律法規的內部培訓。具體而言，我們於上市前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或預計採取以下措施糾正該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i)我們正在與我們的僱員進行溝通，以尋求彼等就遵守適用繳納基數予以理解與配合，這亦需要我們的僱員繳納額外供款；及(ii)我們將指定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於上市前後每月審查及監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情況。



## 土地及物業

本公司總部設在蘇州，並在上海設有若干運營職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未擁有任何物業，並在中國自第三方租賃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20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研發活動及日常運營場所。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的租賃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年。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在當地物業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三項中國租賃物業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其中一項的登記正在辦理中。未能辦理登記主要是由於出租人不配合我們就相關租賃合同辦理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限期登記相關租賃合同，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租賃合同進行登記備案而承擔責任，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有關要求，或被處以任何有關罰款。

相關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自該等物業進行的活動中產生重大收入。我們的主要收入來自於我們研發中心（該研發中心的租賃合同已於相關部門登記）進行的設計及研發活動。董事認為，未能完成該等租賃合同備案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因為(i)倘我們須終止租賃或從有缺陷的相關租賃物業搬遷，我們可在可比條款下於較短時間內搬遷至合格替代場所，且不產生大量額外費用；及(ii)即使我們在使用任何相關物業過程中遭遇臨時中斷，我們認為我們的僱員能在遠程繼續履行彼等的重要職責。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合同並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我們承諾，一旦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我們將全力配合，以便對租賃合同進行登記。為盡量減輕未登記租賃對我們運營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已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的措施，確保該等租賃合同能夠在主管部門適當和妥為登記，包括與出租人持續溝通，尋求其配合，以完成登記程序。



##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要求，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強制性社會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項目責任索賠。董事認為，我們的保單整體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並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投保或許並不足以覆蓋，因此，倘出現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獎項及表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圖案晶圓產品獲得了多項獎項及表彰，其中的重要獎項及表彰載列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機關
2022年	「基於自研模塊化軟件的 處理器供電芯片」 獲第十七屆「中國芯」 優秀市場表現產品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蘇南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瞪羚企業	蘇南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
2020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 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 執照、許可及批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即營業執照），且該等營業執照仍具有十足效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營業執照續期方面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社會價值與我們業務的融合，且我們矢志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重要方面。我們還致力於遵守中國的監管要求、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並確保僱員的健康和安全。

## ESG問題治理

倡導環保舉措並產生積極社會影響是我們業務和企業管治的核心。我們已實施ESG政策，為我們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問題提供指導方針。我們認為，評估及管理重大ESG問題需要董事共同努力，因此我們並無就ESG問題設立任何小組委員會。相反，在管理團隊的協助下，董事承擔監控及管理重大ESG問題的責任。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ESG願景、方向及戰略，監察及檢討我們的ESG表現，並實現其ESG願景。董事亦已指派總經理監督不同團隊的協調工作，以確保我們的運營和做法與相關ESG戰略相一致。

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ESG意識。例如，我們計劃不時為我們的僱員提供ESG相關培訓，包括向彼等介紹我們最新的ESG政策以及當前的目標。此外，董事密切跟進及留意有關ESG披露及監管合規的最新要求。我們非常重視聯交所的ESG要求，為確保符合上述要求，董事及總經理將對我們ESG報告的編製加以監督，並於上市後檢討ESG報告的內容及質量。

在管理ESG問題方面，董事深諳股東期望及參與的重要性，因此努力維持股東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董事已指派我們的總經理每年識別、監控及評估重大ESG問題。董事將檢討評估結果，並就我們應關注的問題作出結論。此外，董事將制定ESG目標，包括制定政策、系統性措施以及一年及五年預算，以在業務增長和環境保

護之間取得平衡，管理重大ESG問題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將每年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一直符合我們的需求。我們旨在於年度評估時實現100%的目標完成率，並在我們識別為潛在ESG風險的主要領域維持零ESG問題的記錄。

### 識別、評估、管理及降低ESG風險

本公司就我們在業務中面臨的當前及潛在風險（包括ESG風險）進行定期企業風險評估。為了管理該等風險，董事致力於編製完善的ESG政策及措施，以應對在企業風險評估中識別的風險，並盡量降低我們業務運營中的任何固有潛在風險。我們已建立反賄賂和欺詐預防管理系統。根據該等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嚴禁在從整個供應鏈上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芯片電性測試服務以及向客戶銷售和交付圖案晶圓產品時收受賄賂和回扣。我們亦在必要時諮詢專業人士，以確保遵守資源消耗披露方面不斷演變的要求。

我們目前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亦無面臨重大的環境風險。我們預計於該等方面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或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ESG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且我們的僱員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提出有關人身或財產損失的索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識別以下我們認為重大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或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的ESG風險，並採取下列措施以降低該等風險：

#### 供應鏈及代工廠管理

負責任的採購及健全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確保可靠的產品質量及供應鏈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選擇優質的第三方供應商（包括與可靠且有能力的製造代工廠合作的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及芯片電性測試服務提供商）或監控及管理該等供應商，我們可能面臨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不道德行為的風險，而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已建立供應鏈審批流程，供應商必須通過該流程提供相關資格或證明，例如其營業執照等，並在審批前證明合法遵守環境和社會政策。倘若供應商並未遵守有關安全和質量的適用法律法規或作出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終止與彼等簽訂的合約。我們要求我們從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處獲得的所有產品均完全符合適用的行業標準。

儘管我們目前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但我們施行了多項政策以選擇及不斷評估代工廠並確保遵守相關要求。

下文載列我們對新代工廠的選擇標準和對選定代工廠的評估：

- *新代工廠*。我們根據代工廠的工藝技術和與我們產品的兼容性來選擇代工廠。我們亦會考慮更多標準，其中包括：(i)代工廠的相關生產資質；(ii)產品質量；(iii)企業聲譽；(iv)遵守環境保護要求；及(v)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負責業務運營的人員將評估該等關鍵標準並就新代工廠的審批作出決定。
- *選定代工廠*。我們定期評估選定的代工廠，以確保代工廠始終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規定並及時提供合格的供應品。我們的評估主要包括(i)整體產品質量合格率；(ii)代工廠出現質量問題的次數；(iii)交貨的準時性；及(iv)服務質量，包括解決問題的態度。我們對產品質量的嚴格及精準要求亦為了使材料浪費最小化及保護環境，且我們期望代工廠達到我們的供應商准入標準並在環境保護、勞工標準和員工健康方面採取主動措施。該等措施有助於我們選擇力求將其產能和資源利用率最大化的代工廠。此外，產品檢驗通常由芯片電性測試服務提供商進行，以確保流程的專業性和公平性。

## 環境保護

我們在制定業務戰略時考慮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針對不斷變化的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形勢而調整我們的戰略。我們認為妥善處理ESG問題是我們創造更美好社區的機會。作為公司戰略的

一部分，我們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並且竭力在僱員及工作環境當中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已經開展了一系列旨在減少本公司和僱員的浪費和碳排放的活動，包括在我們所有的辦事處進行垃圾分類、節約用水及減碳活動。我們亦張貼了提醒僱員節約用水的標識。

### 僱員的福祉與發展

我們支持多元化，並遵守當地勞動法的要求，以防止基於性別、年齡、國籍、宗教信仰或社會地位的任何形式的歧視。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數據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
<i>按性別</i>								
男性	47	61.8	55	61.1	62	57.9	61	57.5
女性	29	38.2	35	38.9	45	42.1	45	42.5
<i>按年齡組別</i>								
30歲或以下	60	78.9	65	72.2	75	70.1	73	68.9
31歲至40歲	14	18.4	22	24.4	28	26.2	28	26.4
41歲或以上	2	2.7	3	3.4	4	3.7	5	4.7

我們認識到人才對於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競爭優勢的重要性。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相對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我們亦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努力創造多元化激勵機制和友好的工作環境，以充分發揮僱員的潛力。詳情請參閱「一 僱員」。

### 社會責任

我們高度重視社會責任，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例如，於2021年7月，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李真先生及張廣平先生作為傑出校友，共同向清華大學捐款用於設立「楊振寧教育發展基金」。李真先生及張廣平先生亦不時為擁有不同教育背景的學生開展講座，分享彼等對IC行業的看法及見解。我們相信，企業社會責任是我們核心發展理念的一部分，其對於我們通過維護公共利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

## 有關ESG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我們用於評估及管理ESG風險的主要參數及可計量指標包括耗電量。我們自身通常不會產生電子垃圾。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環境合規成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耗電量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6.8千元、人民幣101.5千元及人民幣177.3千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8%，明顯低於我們同期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99.3%。此外，我們的耗電量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4千元增加1.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4千元，增速遠低於我們同期收入的增長速度。這反映了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所做的努力，並為我們實現建立環保企業的長遠目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當前的目標是在日常運營中逐步採取更環保及節能的措施。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減少耗電量的措施，包括日常檢查關閉未使用電子設備及使用空調系統時限制辦公室溫度設定範圍。我們擬通過該等措施降低辦公室耗電量，力求日後保持100%的用電量達標率，並將繼續努力實現於2025年將每千元運營開支耗電量降低5%的目標。我們通過將我們的歷史耗電量和減少碳足跡的總體目標納入考慮，來設定節能目標。我們將每年檢討該目標，以確保其一直符合我們的需求。我們力求基於我們業務模式的特點、戰略和財務規劃以及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不斷制定全面的環境保護措施。

## ESG變化對未來趨勢及政策的影響

我們承認，ESG問題對我們構成一定程度的威脅。我們認為，ESG問題可能帶來日益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的風險，例如更頻繁的風暴、洪水及颱風。我們可能會受到運營和維護成本增加以及投保應繳保險費增加的潛在影響。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亦可能受到威脅。由於氣候變化及工作安全以及氣候相關問題，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更廣泛的ESG相關披露。我們可能會受到執行更嚴格的資源消耗及僱員保障監察措施所導致的成本增加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 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COVID-19疫情已經且可能繼續對經濟和社會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間接影響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儘管COVID-19疫情產生了不利影響，但我們有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強勁增長勢頭。特別是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為控制具有高傳染性的奧密克戎變異株，中國眾多地方政府重新實施隔離措施及限制性政策，儘管如此，我們的季度收入仍由第一季度的人民幣78.0百萬元穩步增至第二季度的人民幣8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第三季度的人民幣95.5百萬元且於第四季度保持穩定，金額為人民幣94.9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我們供應商的製造及芯片電性測試服務並未中斷，且我們的芯片電性測試服務提供商有能力向位於上海的客戶直接交付產品，否則我們於該期間將無法進行交付。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受到COVID-19的重大不利影響，且長遠來看，預計COVID-19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確定COVID-19疫情何時會得到完全控制，我們亦無法保證未來COVID-19疫情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其他挑戰」。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捲入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開展。

請參閱本章節「－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土地及物業」，以了解與我們遵守中國就業及房地產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法律事項的說明，我們認為該等法律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從而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訂有內部手冊，當中載列運營流程、內部控制程序及其他政策指引。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財務報告、合規以及反賄賂及回扣）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及總經理負責建立、更新及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而我們的管理團隊監督與我們職能團隊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設立多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團隊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團隊成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貫徹執行。

## 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敞口，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適用規章制度。根據該等程序，我們內部法務團隊履行審核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簽訂的合同形式的基本職能。在我們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務團隊會檢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為履行其業務合同義務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的內部法務團隊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對我們的運營及僱員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我們亦已就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建立一套問責制度。此外，我們持續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 反賄賂及回扣風險管理

在反賄賂及防止回扣方面，我們已針對賄賂及回扣實施一系列政策和內部控制措施，其中規定實施相關反賄賂程序的步驟，並列明相關人員的反賄賂責任。根據我們的反賄賂及防止回扣政策，我們嚴禁在任何業務運營中進行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付款。該等政策所禁止的不正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偽造及更改會計和業務文件，或為獲得不正當商業利益而作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此外，我們保留準確的賬簿和記錄，以合理詳細地反映交易和資產處置。嚴禁作出違反反賄賂及防止回扣政策的付款。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負責調查所報告的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我們為僱員提供充足的溝通渠道、制定舉報人政策並鼓勵僱員主動向我們尋求有關反賄賂政策實施的指導。在該等調查過程中，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遵守相關法律及反賄賂政策，並在必要時提供書面反饋。

## 董事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權力及職責包括確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李真先生	37歲	2010年11月12日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0年11月12日	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	李一先生的堂弟
張廣平先生	38歲	2010年11月12日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12月15日	本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不適用
李一先生	44歲	2010年11月12日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部門負責人及聯席公司秘書	2015年12月15日	本公司的日常運營、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李真先生的堂兄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非執行董事</b>						
孔建華先生	40歲	2015年12月15日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5日	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不適用
周雨楓先生	34歲	2021年11月12日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12日	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鶴鳴先生	66歲	2021年11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1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溫承革先生	54歲	2021年11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1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馬明先生	46歲	2021年11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1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康元書女士	37歲	2023年12月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李真先生，37歲，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其於2010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長。李真先生自2010年11月至2023年1月擔任研發部門負責人。李真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

李真先生在IC設計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李真先生在美國獲得碩士學位後，於2010年回國創業，探索並引領高效模擬IC設計和圖案晶圓交付業務模式的持續創新。李真先生帶領的管理團隊平均擁有逾八年的企業管理、產品開發與營銷經驗。

李真先生曾在中國就讀於清華大學2004級基礎科學班，所學專業為物理系數理基礎科學專業。其後，李真先生於2005年9月7日在清華大學被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錄取為2005-2006年秋季學期的常規學生，並於2009年6月和2010年2月先後獲得電子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和電氣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李真先生於2010年9月被中共蘇州高新區工作委員會評為蘇州高新區科技創新創業領軍人才(A類)，並於2012年7月被蘇州市人民政府評為姑蘇創新創業領軍人才。

李真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成立於中國並已自願解散：

<u>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解散日期</u>	<u>解散方式</u>	<u>解散原因</u>
惠州貝克瓦特微電子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20年9月23日	註銷	從未開始營業

李真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任何索賠，且未獲悉對其提出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索賠，以及概無未決索賠及／或法律責任。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廣平先生，38歲，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其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擔任監事。其自2010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銷售總監。張廣平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其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廣平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張廣平先生於2008年7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數學和物理學學士學位。

張廣平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成立於中國並已自願解散：

<u>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解散日期</u>	<u>解散方式</u>	<u>解散原因</u>
惠州貝克瓦特微電子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20年9月23日	註銷	從未開始營業

張廣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任何索賠，且未獲悉對其提出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索賠，以及概無未決索賠及／或法律責任。

李一先生，44歲，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其自2010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總經理。其自2015年12月15日起一直擔任董事，自2021年1月15日起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門負責人，自2021年11月12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其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1日，李一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李一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並協助董事會運作。

自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李一先生任職於江蘇商貿職業學院（前稱江蘇省南通供銷學校），主要負責教育教學工作。自2004年3月至2008年9月，其任職於江蘇蘇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工業公司），主要負責會計事務。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一先生於2002年7月在中國獲得山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一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成立於中國並已自願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南京微模族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18年6月25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李一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任何索賠，且未獲悉對其提出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索賠，以及概無未決索賠及／或法律責任。

### 非執行董事

孔建華先生（「孔先生」），40歲，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孔先生在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江蘇分公司（一家保險公司）擔任業務發展部員工。自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其在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投資管理。自2012年3月至2019年4月，其先後擔任投資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自2015年8月起，其一直擔任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聯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投資管理、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事務管理與監督。自2017年12月起，其擔任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孔先生亦兼任數家科技、製造及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上海贏雙電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智鑄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天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主要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管理。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孔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礦業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孔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成立於中國並已自願解散：

<u>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解散日期</u>	<u>解散方式</u>	<u>解散原因</u>
常州貝斯塔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21年7月16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孔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任何索賠，且未獲悉對其提出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索賠，以及概無未決索賠及／或法律責任。

周雨楓先生，34歲，於2021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雨楓先生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自2017年2月至2021年12月，其擔任上海紐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信息科技公司）的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整體管理。自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其就職於上海君遠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商業信息諮詢的公司）並擔任監事，主要負責監督運營。其一直擔任潤科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公司）的副總裁。自2022年2月起，其一直擔任弦海（上海）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科技公司）的董事並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周雨楓先生於2011年7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其於2014年11月在英國獲得牛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周雨楓先生曾擔任上海仝物雲計算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格霧(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理，這兩家公司均成立於中國並已自願解散。該等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上海仝物雲計算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21年3月3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格霧(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21年5月6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周雨楓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任何索賠，且未獲悉對其提出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索賠，以及概無未決索賠及／或法律責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鶴鳴先生(「趙先生」)，66歲，於2021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趙先生於1993年入職蘇州大學，並於1993年至1999年擔任助理教授。其隨後於1999年被聘為教授，於2002年擔任博士生導師，現任信息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及主任。其一直從事語音信號處理、智能計算及數字信號處理系統領域的教學及科研工作。趙先生自2003年2月至2018年1月擔任江蘇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趙先生目前是全國信號處理學會委員、江蘇省電子學會常務理事及蘇州市電子學會理事長。此外，其亦是《聲學學報》、《電子與信息學報》及《信號處理學報》編委。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述工作經歷外，趙先生一直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任期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2007年3月至 2013年5月	新海宜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科技公司 (證券代碼：002089)
2011年12月至 2017年11月	蘇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科技公司 (證券代碼：300394)
2014年9月至 2019年6月以及 自2022年6月起	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科技公司 (證券代碼：002635)

趙先生於1982年1月在中國獲得蘇州大學(前稱江蘇師範學院)物理學學士學位。其於2008年4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溫承革先生(「溫先生」)，54歲，於2021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溫先生自2000年6月起一直擔任蘇州科技大學商學院副教授，主要負責科研及教學。

溫先生於1990年7月在中國獲得重慶大學機電外貿學士學位。其於1999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溫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成立於中國並已自願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蘇州安嘉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13年2月17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溫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任何索賠，且未獲悉對其提出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索賠，以及概無未決索賠及／或法律責任。

馬明先生（「馬先生」），46歲，於2021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馬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寧夏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寧夏天華」），並自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擔任董事兼副主任會計師。寧夏天華於2022年5月轉制為合夥企業並更名為天華（寧夏）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此，馬先生一直擔任管理合夥人兼副主任會計師。除上述工作經驗外，其亦自2018年5月起擔任寧夏正業通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管理諮詢公司）的董事，並自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寧夏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屋建設、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承包及投資管理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為整體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馬先生於2002年6月在中國獲得山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馬先生於2004年10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並於2012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康元書女士（「康女士」），37歲，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康女士於2008年加入Q8 Aviation。Q8 Aviation是全球領先的航空燃油營銷商之一，為歐洲、非洲、中東及遠東機場的航空公司供應燃油。其先後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擔任新業務分析師；自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擔任航空業務協調員；自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助理客戶經理；自2015年1月至2022年2月擔任客戶經理及自2022年3月起擔任高級客戶經理，主要負責指導整個亞洲及澳大拉西亞地區的營銷及銷售事務。

康女士於2007年6月在英國獲得謝菲爾德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於2009年2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康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成立於香港並已自願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天聯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20年 4月3日	註銷	從未開始營業

康女士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任何索賠，且未獲悉對其提出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索賠，以及概無未決索賠及／或法律責任。

### 董事辭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大同先生及馬國琳先生因個人原因基於自願及友好原則辭去董事職務。陳大同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4月辭任。馬國琳先生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陳大同先生及馬國琳先生在彼等任職期間均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陳大同先生及馬國琳先生與(ii)本公司、董事或股東之間並無爭議或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職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股份公司均需設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公司的財務表現、內部控制管理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員工代表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監事。

以下載列我們監事的詳細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於本公司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責
周韜韜先生	28歲	2017年 6月30日	監事會主席兼 股東代表監事	2017年 6月30日	主持監事會工作，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陳星宇先生	28歲	2020年 11月17日	股東代表監事	2020年 11月17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周承先生	34歲	2012年 7月1日	員工代表監事	2021年 5月16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周韜韜先生，28歲，於2021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監事。周韜韜先生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其於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業務助理，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的業務活動。

周韜韜先生於2017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蘇州科技大學天平學院，主修環境工程專業。

陳星宇先生（「陳先生」），28歲，於2020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7年8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中小企業發展管理有限公司投資業務部經理，主要負責投資項目的日常管理。

陳先生亦兼任多家科技公司（包括蘇州龍遊山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浪聲科學儀器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陳先生亦一直兼任多家科技公司（包括中科萬勛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高新科技招商中心有限公司）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相關公司的經營。

陳先生於2017年6月在中國獲得蘇州科技大學天平學院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周承先生，34歲，於2021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員工代表監事。周承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周承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EDA工程師兼系統工程師，主要負責研究及開發工作。

周承先生於2012年6月在中國獲得蘇州科技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高級管理層

張廣平先生，38歲，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張廣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一先生，4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財務部門負責人。有關李一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一先生，44歲，於2023年6月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該委任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有關李一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啟昌先生（「張先生」），49歲，於2023年6月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該委任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張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處理專業公司秘書工作。

自加入方圓以來，張先生一直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其中包括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1）、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9）及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9）等。加入方圓之前，其自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播數據有限公司（前稱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1）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經理。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於1996年6月在英國獲得格拉摩根大學會計及金融文學學士（榮譽）學位。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將各種責任委派予該等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監察本公司活動的特定方面。

###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成立於2022年4月26日。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ii)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v)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馬明先生、趙鶴鳴先生及溫承革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馬明先生，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22年4月26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與委任、重新委任和罷免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鶴鳴先生、溫承革先生及李一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趙鶴鳴先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於2022年4月26日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以及有關設立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的制定，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宗旨，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溫承革先生、馬明先生及張廣平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溫承革先生。

### 戰略委員會

我們於2022年4月26日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公司總體發展與戰略規劃並就此提供意見，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閱運營、投資及融資計劃並就此提供意見，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監督計劃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執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為李真先生。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識到並欣然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將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水平視為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尋求通過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民族、經驗、獨立性及學識。我們將根據潛在董事會候選人的功績及其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篩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我們亦將不時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董事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均衡，包括電子科學、數學、物理學、工程學、商業管理、戰略規劃、會計和財務管理、投資、法學及企業管治等。他們獲得了各種專業學位，包括電子科學與工程、計算機科學、數學與物理、會計、工商管理及法學等。我們擁有四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年齡跨度較大，自34歲至66歲不等。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及步驟，以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根據潛在董事會候選人的功績及其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篩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實施並監察其持續有效性，有關情況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旨在進一步增加董事會中女性成員的人數，並於上市後三年內使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佔比至少達15%。為實現上述比例及確保多元化，以發展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潛在繼任者隊伍，我們亦將(i)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留住足夠的女性人才及提拔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我們認為具備我們業務所需的合適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以根據我們的戰略需求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協助彼等培養擔任董事會成員所需的品格及能力，以期於數年內將彼等提拔為董事會成員；(iii)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進行年度審查，充分考慮性別多元化；(iv)要求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的功績就董事會委任篩選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並優先考慮女性候選人，旨在為董事會帶來更多元化的觀點；及(v)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根據功績作出委任。隨著整個行業擔任高級職位的女性代表及合資格女性人數不斷增加，我們預計未來會有更多女性成員有資格進入董事會。我們將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是使董事會實現性別平等。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董事及監事支付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入賬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0.95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入賬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41.34%至2022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34.1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百萬元，與我們同期收入增加相符並經參考業內董事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入賬的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涉及三名、三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及監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入賬的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或監事)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且彼等亦無應收薪酬，以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加入本公司後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根據目前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掛鉤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估計將不超過總計約人民幣5.38百萬元。

董事會將審閱及確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將於上市後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後所作出的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任何成員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重大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導及建議，並陪同本公司參加聯交所的任何會議；
- (b) 本公司可能通過提前不少於30天向合規顧問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權利。合規顧問將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並在通知聯交所其辭任原因後，終止其委任；及
- (c) 於委任期間，本公司須在以下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偏離；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度報告當日止。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識到為實現有效問責，在管理結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述的守則條文。我們堅持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力求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個財政年度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概覽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1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根據彼等之間已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連同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將合共持有分別約34.30%及25.73%的本公司股本總額。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李一先生、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構成一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均為並無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實體。彼等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各自股權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李真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廣平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一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門負責人。有關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i)三名執行董事，即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均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及(ii)李真先生和李一先生分別擔任貝克瓦特電子（其為一家並無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實體）的監事和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重疊。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儘管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擔任上文所述的重疊職務，但在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得到由六名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單獨及獨立董事會的支持。我們認為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並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而負有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企業管治措施」。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且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大多數表決批准。

此外，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董事會成員中的佔比超過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管治經驗，該等董事之任命能夠確保董事會僅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定。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至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自身業務。

###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來履行研究及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



### 研發

我們擁有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自有研發部門及人員。我們內部研發團隊的所有成員均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且並無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本公司擁有我們開展研發及運營所必需的80多項中國註冊專利及200多項專有集成電路版圖設計。憑藉該等獨立的研發部門、經驗豐富的獨立研發團隊、獨立的配套產能及自有專利，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獨立實施研發流程的所有必要資源。

### 執照、許可及批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即營業執照），且該等營業執照仍具有十足效力。

### 聯繫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可獨立聯繫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群體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

### 經營設施及管理

我們在蘇州及上海擁有獨立的研發部門、辦公室及其他經營設施，該等設施乃由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租賃，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無關聯。

此外，我們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和員工，可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而開展自身管理及運營。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已經並將由我們自身執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由其提供支持。

###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全職僱員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招聘，並主要通過內部推薦和外部來源（例如校園招聘、招聘網站及第三方招聘人員）招聘。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全權決定並開展我們自身的業務運營，且在上市後將繼續保持該狀態。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一個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會計財務部門。上市後，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故預計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

此外，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結貸款、墊款或餘額，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亦無財政資助安排，且本公司概無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反之亦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第三方投資者處獨立獲得一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性，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的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提供模擬IC圖案晶圓，以下稱為「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於與我們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或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公司的權益不足30%者則除外，該等公司從事與或可能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彼等並無擁有該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

倘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同不再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20%或以上或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條文。

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確認其充分理解自身義務，以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方式行事。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環，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上市規則》允許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致力於維持董事會的均衡構成，其中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任命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他們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以及他們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辨識關連交易。於上市時及上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於我們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類別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sup>(1)</sup>		
		股份類別 <sup>(2)</sup>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的持股百分比 (概約)	股份類別 <sup>(2)</sup>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的持股百分比 (概約)
李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49,632 (L)	2.33%	境內未上市 股份	1,049,632 (L)	1.7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境內未上市股份	14,134,213 (L)	31.41%	境內未上市 股份	14,134,213 (L)	23.5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 <sup>(4)</sup>	境內未上市股份	252,800 (L)	0.56%	境內未上市 股份	252,800 (L)	0.42%
張廣平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 <sup>(4)</sup>	境內未上市股份	15,436,645 (L)	34.30%	境內未上市 股份	15,436,645 (L)	25.73%
張婧雯女士	配偶權益 <sup>(4)</sup>	境內未上市股份	15,436,645 (L)	34.30%	境內未上市 股份	15,436,645 (L)	25.73%
李一先生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52,800 (L)	0.56%	境內未上市 股份	252,800 (L)	0.4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 <sup>(4)</sup>	境內未上市股份	15,183,845 (L)	33.74%	境內未上市 股份	15,183,845 (L)	25.31%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sup>(2)</sup>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sup>(1)</sup>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的持百分比 (概約)	股份類別 <sup>(2)</sup>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的持百分比 (概約)
貝克瓦特電子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8,753,678 (L)	19.45%	境內未上市 股份	8,753,678 (L)	14.5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境內未上市股份	5,380,535 (L)	11.96%	境內未上市 股份	5,380,535 (L)	8.97%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 <sup>(4)</sup>	境內未上市股份	1,302,432 (L)	2.89%	境內未上市 股份	1,302,432 (L)	2.17%
貝克瓦特合夥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5,380,535 (L)	11.96%	境內未上市 股份	5,380,535 (L)	8.97%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 <sup>(4)</sup>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56,110 (L)	22.34%	境內未上市 股份	10,056,110 (L)	16.76%
廣發智能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265,399 (L)	5.03%	境內未上市 股份	2,265,399 (L)	3.78%
廣發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境內未上市股份	3,012,837 (L)	6.69%	境內未上市 股份	3,012,837 (L)	5.03%
融享投資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846,352 (L)	6.33%	境內未上市 股份	2,846,352 (L)	4.74%
蘇州市虎丘區 人民政府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境內未上市股份	4,906,092 (L)	10.90%	境內未上市 股份	4,906,092 (L)	8.18%
元禾璞華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718,339 (L)	6.04%	境內未上市 股份	2,718,339 (L)	4.53%
潤科投資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718,339 (L)	6.04%	境內未上市 股份	2,718,339 (L)	4.53%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好倉。
-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兩種不同類別的股份。
- (3) 貝克瓦特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貝克瓦特電子，而貝克瓦特電子由李真先生持有53.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真先生被視為於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自他們成為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股東之日起至他們所有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日止，他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在決定、執行和協定重大經營和發展事務及／或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所有投票表決之前，已經並將會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如果他們無法就所提出的任何事項達成共識，則應以簡單多數表決通過，一致行動人士各擁有一票表決權。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均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婧雯女士為張廣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廣平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廣發智能及廣發環保的普通合夥人為廣發信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信德被視為於廣發智能及廣發環保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廣發信德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776.SZ）最終控制。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科投由蘇州留學人員創業園有限公司（由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擁有57.93%的股權。融享投資由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政府最終控制）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9.01%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蘇州科投及融享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段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分為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情況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45,000,000	已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75%
<u>15,000,000</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25%</u>
<u><u>60,000,000</u></u>	合計	<u><u>100.00%</u></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情況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45,000,000	已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72.29%
<u>17,250,000</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27.71%</u>
<u><u>62,250,000</u></u>	合計	<u><u>100.00%</u></u>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境內未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就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形式或者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形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聯交所批准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不得在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此法定限制，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 增加股本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H股上市後，本公司合資格通過發行新的H股或新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擴大其股本，前提是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可於股東大會上獲採納。請參閱本章節「一地位」。

###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 股東就全球發售作出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1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連同相應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章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章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 概覽

我們是於中國享有重要市場地位的模擬IC圖案晶圓提供商之一。我們可交付的產品是附著完整電路、下游客戶通過標準易行的封裝測試後即可製成單個IC芯片的模擬IC圖案晶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約400款多樣化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覆蓋電源管理類別及信號鏈類別的七個子類別，即開關穩壓器、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驅動器IC及線性產品。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52.5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9.3%。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2.2%。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1百萬元增加21.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維持在較高的水平，分別為54.9%、56.4%、56.5%、57.4%及

55.2%。我們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5.3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0.9%。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32.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6百萬元。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提供多樣化產品方案和擴展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提供多樣化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行業趨勢並開發具有高性能和差異化IC設計的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以滿足各個應用領域的下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由於我們的持續研發努力，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成功推出了8款、45款、157款及78款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成功流片了逾400款模擬IC圖案晶圓。我們的產品已賦能汽車電子、醫療、工業自動化、工業物聯網、工業照明、儀表、通信、電力、儲能及消費電子等多個應用領域，累計服務涵蓋知名品牌製造商及行業知名芯片設計公司等眾多下游客戶。憑藉不斷發展壯大的高性能工業級產品組合，我們能夠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並保持盈利。

我們提供的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組合也是影響我們收入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七個子類別的工業級電源管理產品和信號鏈產品，即開關穩壓器、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驅動器IC及線性產品。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4.9%增至2021年的56.4%，並於2022年保持穩定在56.5%。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4%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2%。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會因應我們產品銷售的行業及市場的技術變化以及市場需求和市場競爭的變化而大幅波動。倘我們的產品組合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毛利率將受到各類產品應佔毛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對研發設施和人才的持續投資

利用我們的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我們主要專注於設計和提供可靠性及穩定性水平達國際公認標準的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自研EDA軟件工具和可複用的IP庫賦能我們有效提高產品設計效率，並能夠為下游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了在模擬IC設計行業擴展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提升我們的設計能力及研發基礎設施方面進行重大投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84.9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資源，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

我們業務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人才。我們依託於全棧式設計平台構建了完善的研發體系及培訓機制，突破了現有模擬IC設計領域的經驗人才瓶頸，「從0到1」培養研發團隊，保證了人才的可持續拓展。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64名成員，平均年齡僅為29歲。我們的研發人效為行業領先，2022年，我們的研發人員年均貢獻收入高達人民幣5.5百萬元／人，比同年行業平均水平高出約20%。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以吸引更多優秀的研發人員，並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全棧式設計平台。

### 我們拓展及高效管理銷售網絡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專業分銷商在中國銷售及營銷圖案晶圓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分銷商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192.2百萬元及人民幣28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入的95.2%、90.4%及80.2%。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分銷商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入的81.5%及82.3%。通過我們的分銷渠道，我們能夠專注於模擬IC圖案晶圓的設計並優化我們的設計能力。因此，我們拓展及高效管理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仍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已與一家全球領先的IC分銷商（艾睿）及一家本地IC分銷商（客戶A）建立合作關係，以匹配我們的綜合營銷戰略。請參閱「業務－我們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計劃優化和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下游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直銷客戶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9.8百萬元。此外，來自直銷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2百萬元。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與現有分銷商及直銷客戶的關係，並拓展銷售渠道，以吸引關鍵目標行業的新客戶。

### 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以fabless模式運營，專注於設計流程並將IC製造外包給代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家商業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建立了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以便採購附著由我們所設計的完整電路的代工廠製造晶圓。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供應商A的關係」。因此，我們與晶圓渠道合作夥伴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確保其及時為我們提供優質和價格具有競爭力的代工廠製造晶圓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儘管我們與我們的第三方晶圓渠道合作夥伴簽訂了框架供應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代工廠製造晶圓的供應不會因任何情況而中斷或延遲，亦無法保證有關供應將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進行。建立新的或替代的供應商關係從而確保以及時和低成本的方式穩定供應亦會耗費時間。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客戶所需要的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或無法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多項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及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董事需要作出會影響我們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

管理層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以下段落討論(其中包括)我們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收入確認

我們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以租賃形式使用我們的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歸類為收入。我們為收入交易的主理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電子產品)。在釐定我們是否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行事時，我們考慮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獲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我們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的剩餘利益。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言，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運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運抵其現址及達致其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倘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發生撇減或虧損的期間被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於撥回發生期間被確認為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扣減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包括信貸虧損準備)。

## 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88,720	100.0	212,711	100.0	352,510	100.0	162,065	100.0	204,422	100.0
銷售成本	(39,971)	(45.1)	(92,711)	(43.6)	(153,186)	(43.5)	(68,990)	(42.6)	(91,527)	(44.8)
毛利	48,749	54.9	120,000	56.4	199,324	56.5	93,075	57.4	112,895	55.2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1,965	2.2	4,087	1.9	9,791	2.8	1,668	1.0	5,642	2.8
分銷成本	(791)	(0.9)	(1,772)	(0.8)	(3,580)	(1.0)	(1,500)	(0.9)	(2,870)	(1.4)
行政開支	(3,505)	(4.0)	(13,860)	(6.5)	(22,181)	(6.3)	(10,591)	(6.5)	(10,596)	(5.2)
研發開支	(28,405)	(32.0)	(47,609)	(22.4)	(84,879)	(24.1)	(39,279)	(24.2)	(57,411)	(28.1)
經營利潤	18,013	20.3	60,846	28.6	98,475	27.9	43,373	26.8	47,660	23.3
融資成本	(4,018)	(4.5)	(3,877)	(1.8)	(1,651)	(0.5)	(612)	(0.4)	(1,796)	(0.9)
稅前利潤	13,995	15.8	56,969	26.8	96,824	27.5	42,761	26.4	45,864	22.4
所得稅	-	-	-	-	(1,562)	(0.4)	-	-	-	-
年內／期內利潤	<u>13,995</u>	<u>15.8</u>	<u>56,969</u>	<u>26.8</u>	<u>95,262</u>	<u>27.0</u>	<u>42,761</u>	<u>26.4</u>	<u>45,864</u>	<u>22.4</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經扣除零 稅項	-	-	-	-	-	-	-	-	-	-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u>13,995</u>	<u>15.8</u>	<u>56,969</u>	<u>26.8</u>	<u>95,262</u>	<u>27.0</u>	<u>42,761</u>	<u>26.4</u>	<u>45,864</u>	<u>22.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該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這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消除了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這項指標為投資者和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指標進行比較。使用這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調整後的年內／期內利潤。上市開支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屬非現金性質。

下表將所呈列的年內／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年內／期內利潤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	13,995	56,969	95,262	42,761	45,864
加：					
上市開支	—	—	—	—	7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9,995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u>13,995</u>	<u>56,969</u>	<u>95,262</u>	<u>42,761</u>	<u>56,644</u>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5.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調整淨利潤的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市場需求的增長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產品方案方面實現大規模擴展的能力，銷量因此由2020年的17.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3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87.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9百萬元，同時，我們的毛利率並無任何明顯波動。有關市場驅動因素及我們產品擴展的詳情，請參閱「收入－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 財務資料

### 收入

####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銷售電源管理產品	87,075	98.1	192,899	90.7	294,797	83.6	133,228	82.2	179,596	87.9
– 開關穩壓器	28,453	32.1	99,445	46.8	149,500	42.4	77,804	48.0	75,701	37.1
– 多通道IC和 電源管理IC	44,362	50.0	79,832	37.5	109,794	31.1	36,705	22.6	85,283	41.7
– 其他 <sup>(1)</sup>	14,260	16.1	13,622	6.4	35,503	10.1	18,719	11.6	18,612	9.1
銷售信號鏈產品	1,645	1.9	19,812	9.3	57,713	16.4	28,837	17.8	24,826	12.1
– 線性產品	1,645	1.9	19,812	9.3	57,713	16.4	28,837	17.8	24,826	12.1
<b>合計</b>	<b>88,720</b>	<b>100.0</b>	<b>212,711</b>	<b>100.0</b>	<b>352,510</b>	<b>100.0</b>	<b>162,065</b>	<b>100.0</b>	<b>204,422</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及驅動器IC。

我們的電源管理產品有助於下游客戶管理不同電壓及／或電流等級的電源，包括AC-DC及DC-DC開關穩壓器、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及驅動器IC。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電源管理產品類型由2020年的61種增至2021年的84種，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232種，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7種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1種。銷售電源管理產品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98.1%、90.7%、83.6%、82.2%及87.9%。



我們的信號鏈產品包括感測、調節和測量現實世界信號的產品，允許傳輸或轉換信息或信號以進行進一步處理和控制。我們的信號鏈產品均為線性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信號鏈產品類型由2020年的1種增至2021年的23種，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32種，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種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種。銷售信號鏈產品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1.9%、9.3%、16.4%、17.8%及12.1%。

我們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方案，以滿足各個應用領域的下游客戶的需求。我們利用來自營銷及銷售渠道的端到端數據以及來自現有合作夥伴的反饋，並根據市場需求設計新型模擬IC圖案晶圓。由於中國以具有價格競爭力的國產替代品代替進口模擬IC產品的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模擬IC產品的基本需求穩步增長。由於我們的EDA軟件及IP庫大大提高了我們的設計效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方案方面實現大規模擴展。我們於2011年發佈自研EDA軟件，並於2018年至2020年對其進行了大幅改進，使產品開發時間可縮短最多六個月。此外，通過複用現有IP，我們可以縮短設計週期並令版圖設計具備靈活性，亦可減少研發開支。我們廣泛且全面的IP庫涵蓋了模擬IC的核心功能，提供半自動化的模擬IC設計方式，有助於減少新產品設計中重複工作的非必要時間。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過程勞動密集度減小，研發人員的數量僅略微增加。

以國產替代品代替進口模擬IC產品的趨勢始於2013年IC成為中國最大的進口商品時，該趨勢主要受(i)中國最大的模擬IC產品消費市場；(ii)政府支持IC設計及製造發展的利好政策；及(iii)中國IC設計公司近年來的迅速發展及彼等提供具有價格優勢的高性能模擬IC產品的能力所推動。該趨勢因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由COVID-19疫情和全球半導體市場的週期性導致的供應短缺而加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擁有最大的模擬IC產品消費市場，模擬IC產品的市場需求範圍廣泛。為降低中國IC市場對海外公司的依賴性，中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IC設計及製造的高質量發展，例如人才引進、研發補貼、減稅降費。於2014年6月，鑒於半導體芯片的戰略意義，國務院印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從國家層面推進國內IC產業的發展。於2018年11月，國家統計局於《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2018)》中提出將IC設計、製造及封裝測試以及相關材料納入戰略性新興產業名單。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2月12日頒佈的

《「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要著力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等領域的關鍵技術，強化關鍵產品自給保障能力。近年來，中國IC設計公司發展迅速，能夠提供具有價格優勢的高性能模擬IC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進口與國產消費級模擬IC產品的最大價差通常為30%左右，而進口與國產工業級模擬IC產品的最大價差為50%左右。此外，以國產替代品代替進口模擬IC產品的趨勢因以下各項而加速：(i)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讓中國客戶更加關注供應鏈安全，令彼等購買國產模擬IC產品的意願增強；(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起，由於COVID-19疫情對全球貿易造成的影響，進口模擬IC產品供應短缺，於該期間，2020年的全球貿易量與2019年相比下降9%；及(iii)由於全球半導體行業運營具有週期性且正在經歷週期性供應短缺，全球半導體市場供應短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由於對半導體芯片的市場需求快速增長，行業面臨產能短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上述原因，中國的進口替代率(按以市場收入計的國產產品市場份額佔國產產品和進口產品的市場總額的比例計算)已由2017年的6%增至2022年的14%。由於政府利好政策、技術進步、人才發展以及更全面的產業鏈帶來的協同效應，我們預計該趨勢在未來仍將繼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進口替代率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28%。

我們圖案晶圓產品的定價策略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原材料(即未測試的圖案晶圓)採購價格、研發成本及下游市場需求。我們亦考慮國內外競爭產品的價格。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方案－我們的運營亮點」。銷售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的收入主要受銷量及單位售價所驅動。得益於我們下游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及中國以具有價格競爭力的國產替代品代替進口模擬IC產品的趨勢，以及我們為開發出新型模擬IC圖案晶圓的持續研發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的銷量穩步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和平均售價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方案－我們的運營亮點」。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139.8%至2021年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5.7%至2022年的人民幣352.5百萬元。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相關年度，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規模分別增長了26.2%和16.4%。我們的表現優於行業增長水平，主要是因為(i)中國模擬IC圖案晶圓市場是一個相對較大且分散的市場。2021年市場規模增加了人民幣38億元，2022年增加了人民幣30億元。儘管我們在2022年模擬IC圖案晶圓產生的收入方面排名第一，但我們的市場份額僅佔總市場份額的1.7%；(ii)雖然幾乎所有市場參與者都提供成品IC芯片，但我們專注於提供模擬IC圖案晶圓，並在我們的核心技術(如EDA軟件和IP模塊)方面保持競爭優勢，以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iii)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我們以相對較少的收入快速增長。我們收入的快速增長於2023年開始穩定。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且我們預計於2023年下半年將保持穩定的增長率。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有關我們未來增長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向分銷商銷售	84,422	95.2	192,197	90.4	282,679	80.2	132,076	81.5	168,243	82.3
直銷	4,298	4.8	20,514	9.6	69,831	19.8	29,989	18.5	36,179	17.7
合計	<u>88,720</u>	<u>100.0</u>	<u>212,711</u>	<u>100.0</u>	<u>352,510</u>	<u>100.0</u>	<u>162,065</u>	<u>100.0</u>	<u>204,422</u>	<u>100.0</u>

## 財務資料

對於向客戶進行的銷售，我們通常在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並被客戶接收時確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分銷商銷售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自直銷所得收入的比例由2020年的4.8%增至2021年的9.6%，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19.8%，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吸引直銷客戶。來自直銷的收入比例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5%略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7%，主要是由於對分銷商的銷售額增長超過了直銷額的增長。

### 銷售成本

我們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由於我們以fabless模式運營，我們專注於設計流程並將IC製造外包給第三方。我們的材料成本指未測試代工廠製造晶圓的採購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的 百分比
銷售電源管理產品	39,818	99.6	86,439	93.2	131,129	85.6	57,866	83.9	81,774	89.3
– 開關穩壓器	9,306	23.3	34,357	37.1	59,281	38.7	30,359	44.0	31,570	34.5
– 多通道IC和電源 管理IC	26,305	65.8	47,391	51.1	58,929	38.5	21,057	30.5	43,124	47.1
– 其他 <sup>(1)</sup>	4,207	10.5	4,691	5.1	12,919	8.4	6,450	9.3	7,080	7.7
銷售信號鏈產品	153	0.4	6,272	6.8	22,057	14.4	11,124	16.1	9,753	10.7
– 線性產品	153	0.4	6,272	6.8	22,057	14.4	11,124	16.1	9,753	10.7
合計	<u>39,971</u>	<u>100.0</u>	<u>92,711</u>	<u>100.0</u>	<u>153,186</u>	<u>100.0</u>	<u>68,990</u>	<u>100.0</u>	<u>91,52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及驅動器IC。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以百分比表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銷售電源管理產品	47,257	54.3	106,460	55.2	163,668	55.5	75,362	56.6	97,822	54.5
– 開關穩壓器	19,147	67.3	65,088	65.5	90,219	60.3	47,445	61.0	44,131	58.3
– 多通道IC和電源										
管理IC	18,057	40.7	32,441	40.6	50,865	46.3	15,648	42.6	42,159	49.4
– 其他 <sup>(1)</sup>	10,053	70.5	8,931	65.6	22,584	63.6	12,269	65.5	11,532	62.0
銷售信號鏈產品	1,492	90.7	13,540	68.3	35,656	61.8	17,713	61.4	15,073	60.7
– 線性產品	<u>1,492</u>	90.7	<u>13,540</u>	68.3	<u>35,656</u>	61.8	<u>17,713</u>	61.4	<u>15,073</u>	60.7
合計	<u>48,749</u>	54.9	<u>120,000</u>	56.4	<u>199,324</u>	56.5	<u>93,075</u>	57.4	<u>112,895</u>	55.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線性穩壓器、電池管理IC、監控和調製解調IC及驅動器IC。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i)對我們的競爭對手而言，提供類似的具有高可靠性及穩定性的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的進入壁壘較高。因此，國內市場的競爭產品有限；及(ii)我們通過我們的全棧式模擬IC設計平台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高性能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我們保持較高的毛利率。

由於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小批量多品種產品，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4.9%略增至2021年的56.4%，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提供更多類型的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使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了變化。我們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穩定，分別為56.4%及56.5%。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4%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2%，主要是由於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由於單位成本較高，與開關穩壓器相比，其毛利



率相對較低)的收入貢獻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主要為SoC產品，其將多種電子元件集成到單個產品中。SoC產品的尺寸較非SoC產品大，導致單位成本較高。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毛利率較其他產品低。我們並無將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部分成本轉嫁予客戶，乃由於我們在釐定圖案晶圓產品的價格時，亦考慮了除成本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下游市場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產品的價格。

**電源管理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三個子類別(包括開關穩壓器、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等)下分別銷售了61款、84款、232款、157款及291款電源管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類型的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率因功能和性能不同而有所不同，我們銷售的同類型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率、平均售價及材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我們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率主要取決於我們為應對市場需求變化而銷售的產品類型。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4.3%略增至2021年的55.2%，主要是由於與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相比，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開關穩壓器的收入貢獻增加。銷售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5.2%及55.5%。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6%略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5%，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收入貢獻增加。

#### 開關穩壓器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開關穩壓器的毛利率分別為67.3%、65.5%、60.3%、61.0%及58.3%。於往績記錄期間，開關穩壓器的平均單位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開關穩壓器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低平均售價開關穩壓器(其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均低於我們現有模擬IC產品的平均水平)的收入貢獻增加，以及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均較高的高平均售價開關穩壓器的收入貢獻減少。有關該等產品及其平均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方案－我們的運營亮點」。例如，我們在高性能開關穩壓器的基礎上，推出低平均售價開關穩壓器。相較於高性能開關穩壓器，新產品與較低的啟動電壓及較高的極限工作電壓均無法兼容，且降低了內置功率晶體管的耐壓水平。雖然相關新產品平均售價相對較低且毛利率較低，但因其設計簡化及產品尺寸縮小而有效擴大了銷量。



### 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

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穩定，分別為40.7%及40.6%。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0.6%增至2022年的46.3%，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6%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4%，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的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即六款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包括四通道降壓SOC芯片及三通道降壓SOC芯片）的收入貢獻減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銷售總額的55.8%、60.1%、37.6%、53.7%及16.7%，相關波動主要是由於市場上出現同類產品令市場需求發生變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36.5%、37.4%、37.7%、37.2%及37.3%。儘管該等產品因其可靠性較高且具備更複雜的功能而平均售價相對較高，但其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原因是該等產品集成了更多的組件來實現連續輸出大電流的功能，從而令單位成本高於平均水平。有關該等產品及其平均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方案－我們的運營亮點」。

**信號鏈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唯一的子類別（線性產品）下分別銷售了1款、23款、32款、30款及36款信號鏈產品。與電源管理產品類似，不同類型的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率因功能和性能不同而有所不同，我們銷售的同類型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率、平均售價及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我們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率主要取決於我們為應對市場需求變化而銷售的產品類型。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90.7%降至2021年的68.3%，並進一步降至2022年的61.8%，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4%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7%，主要是由於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新型線性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我們於2020年推出我們的首款信號鏈產品。該信號鏈產品為雙通道放大器，可在輸入端提供更高的輸入電壓，該規格的放大器於市場上甚是少見。由於該信號鏈產品先進的技術規格導致其價格上漲，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率高於其他信號鏈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90.7%、90.4%、94.5%及93.4%。由於該信號鏈產品先進的技術規格，與我們隨後推出的其他信號鏈產品相比，其平均售價相對較高，且下游市場需求有限，因此，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銷售該產品。為將我們的產品方案多樣化並覆蓋更廣泛的下游應用，我們自2021年起陸續推

## 財務資料

出了其他信號鏈產品，包括具有各種功能及規格的比較儀和放大器。該等信號鏈產品雖然在技術上不如我們的首款信號鏈產品先進，但其仍可滿足我們客戶在大多數場景下的需求，並兼具良好的性能和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因此，儘管新型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66.3%、60.7%、59.1%及60.7%），但其收入貢獻持續增加，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率持續下降。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信號鏈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信號鏈產品收入的91.4%、96.7%、93.4%及100.0%。有關信號鏈產品平均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方案－我們的運營亮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分銷商銷售及直銷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不同銷售渠道的毛利率主要受我們銷售的模擬IC產品類型差異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分銷商銷售的毛利率普遍高於直銷，主要是由於彼等購買的產品類型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如艾睿）因其下游客戶的需求主要採購毛利率較高的子類別產品，如開關穩壓器及信號鏈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毛利率較低的子類別）所得收入分別佔向分銷商銷售所得收入的50.6%、34.6%、29.2%、18.5%及42.1%，及分別佔直銷所得收入的37.5%、65.0%、39.2%、40.9%及40.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向分銷商銷售	46,398	55.0	109,530	57.0	160,958	56.9	76,710	58.1	93,641	55.7
直銷	<u>2,351</u>	54.7	<u>10,470</u>	51.0	<u>38,366</u>	54.9	<u>16,365</u>	54.6	<u>19,254</u>	53.2
合計	<u>48,749</u>	54.9	<u>120,000</u>	56.4	<u>199,324</u>	56.5	<u>93,075</u>	57.4	<u>112,895</u>	55.2

##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其中部分已抵押以簽發銀行承兌匯票；(iii)出租測試設備產生的租金收入；(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指由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主要投資於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的理財產品，以及結構性存款)；及(v)研發服務收入。

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為鼓勵研發項目而授予的行業專項補貼。激勵計劃的制定及該等補貼的授予均由政府酌情決定，因此該等補貼的收取難以預測。概無與該等已確認政府補助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我們的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性質，導致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的金額出現波動。我們的政府補助由2020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穩定就業增加COVID-19相關補貼，以及為促進高新技術企業創新增加地方政府補助。我們的政府補助由2021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相關補貼減少以及地方政府為促進創新發放的一次性補助減少。我們的政府補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加大補貼力度以助推蘇州高端製造業及促進高新技術企業創新。

我們的研發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委託研發協議產生的收入，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按照第三方客戶(一家於1979年成立且總部位於安徽的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微電子器件的研發及製造(「交易對手」))的設計及測試要求向其提供電路設計服務。

委託研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終止。任何一方均有權在雙方同意後，或在發生技術風險及致使協議無法履行的不可抗力後終止協議。
- 各方責任。我們負責(其中包括)：(i)根據協議規定的規格及要求設計、研發DC-DC開關穩壓器產品；(ii)向交易對手交付全部有關材料(包括圖表、報告及其他文件)，並配合相關審查及測試程序；及(iii)根據交易對手的的要求，在產品交付後提供與產品相關的技術援助及指導。交易對手負責(其中包括)：(i)提供產品須達到的設計和測試規格及要求；及(ii)按照協議規定的金額和時間表向我們付款。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及里程碑款項。**該等協議總對價（即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服務收入總額）為人民幣6.8百萬元，應(i)於訂立協議後15日內悉數，或(ii)分四期向我們支付。於訂立協議後的15日內，應向我們支付總對價的30%。通過原型設計及樣品設計的審查程序後，應就這兩個里程碑分別向我們支付總對價的30%。當產品通過指定檢測機構的檢測時，應向我們支付總對價的10%。總對價的金額及分期付款時間表乃按公平原則協商且計及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流片成本及芯片電性測試成本）及合理的利潤水平。
- **機密性。**協議各方須於規定期限內對技術方案、軟件及設計方法等資料以及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信息保密。
- **知識產權。**履行該協議所產生的技術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由雙方共享，且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其轉讓或授權給任何其他第三方。我們根據該協議履行研發義務後，可進一步完善產品並擁有該等完善產生的任何新成果的知識產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政府補助	1,194	60.8	2,194	53.7	672	6.9	317	19.0	4,283	75.9
利息收入	289	14.7	166	4.1	495	5.1	158	9.5	628	11.1
租金收入	-	-	-	-	710	7.3	261	15.6	397	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417	21.2	1,195	29.2	1,730	17.7	932	55.9	237	4.2
研發服務收入	-	-	609	14.9	6,184	63.2	-	-	-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淨額	-	-	(37)	(0.9)	-	-	-	-	(1)	(0.0) <sup>(1)</sup>
其他	65	3.3	(40)	(1.0)	-	-	-	-	98	1.7
<b>合計</b>	<b>1,965</b>	<b>100.0</b>	<b>4,087</b>	<b>100.0</b>	<b>9,791</b>	<b>100.0</b>	<b>1,668</b>	<b>100.0</b>	<b>5,642</b>	<b>100.0</b>

附註：

(1) 少於0.05%。

###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及(ii)差旅及招待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成本分別僅佔我們收入的0.9%、0.8%、1.0%、0.9%及1.4%，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通過第三方專業分銷商銷售及營銷圖案晶圓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625	79.0	1,428	80.6	2,891	80.8	1,235	82.3	1,670	58.2
差旅及招待開支	166	21.0	338	19.1	676	18.9	263	17.5	544	19.0
其他	-	-	6	0.3	13	0.3	2	0.1	656	22.8
<b>合計</b>	<b>791</b>	<b>100.0</b>	<b>1,772</b>	<b>100.0</b>	<b>3,580</b>	<b>100.0</b>	<b>1,500</b>	<b>100.0</b>	<b>2,870</b>	<b>100.0</b>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諮詢及代理費，主要因就計劃於中國A股上市而聘請專業服務提供商產生；(iii)折舊及攤銷；(iv)上市開支；(v)差旅及招待開支；(vi)減值虧損；及(vii)辦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及其他一般辦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2,402	68.5	7,099	51.2	11,460	51.7	4,878	46.1	5,630	53.1
諮詢及代理費	386	11.0	2,540	18.3	2,960	13.3	258	2.4	1,931	18.2
折舊及攤銷	337	9.6	1,681	12.1	2,548	11.5	1,208	11.4	1,576	14.9
上市開支	-	-	-	-	-	-	-	-	785	7.4
差旅及招待開支	294	8.4	863	6.2	1,765	8.0	612	5.8	763	7.2
辦公開支	565	16.1	795	5.7	1,298	5.9	612	5.8	620	5.9
減值虧損	(317)	(9.0)	678	4.9	1,528	6.9	2,932	27.7	(1,046)	(9.9)
其他 <sup>(1)</sup>	(162)	(4.6)	204	1.5	622	2.8	91	0.9	337	3.2
<b>合計</b>	<b>3,505</b>	<b>100.0</b>	<b>13,860</b>	<b>100.0</b>	<b>22,181</b>	<b>100.0</b>	<b>10,591</b>	<b>100.0</b>	<b>10,596</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專利年費及銀行費用。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項目的材料成本；(ii)與貝克瓦特合夥與我們的研發總監石超先生簽訂的注資協議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付款乃為表彰其對我們的貢獻並為其未來的傑出表現提供激勵。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釐定為我們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與貝克瓦特合夥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額；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其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材料成本	15,180	53.4	31,212	65.6	61,171	72.1	29,239	74.4	32,653	5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9,995	17.4
僱員福利開支	10,771	37.9	13,279	27.9	17,831	21.0	7,807	19.9	9,477	16.5
折舊成本	1,002	3.5	1,001	2.1	868	1.0	438	1.1	275	0.5
其他 <sup>(1)</sup>	1,452	5.1	2,117	4.4	5,009	5.9	1,795	4.6	5,011	8.7
合計	<u>28,405</u>	<u>100.0</u>	<u>47,609</u>	<u>100.0</u>	<u>84,879</u>	<u>100.0</u>	<u>39,279</u>	<u>100.0</u>	<u>57,411</u>	<u>100.0</u>

(未經審計)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研發項目的測試費、IP申請、註冊及代理費。

材料成本主要包括IC設計驗證中的流片成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分別佔我們研發開支的53.4%、65.6%、72.1%、74.4%及56.9%。材料成本主要受我們研發項目的數量及階段以及開發不同技術複雜程度的產品所遇到的困難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增加研發投資。我們研發項目的數量由2020年的32個增至2021年的46個，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53個，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個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個。材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以支持越來越多的研發項目。材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研發項目中使用單價相對較高的研發流片來開發具有嚴格技術要求的高性能產品。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投資於開發新型模擬IC圖案晶圓。EDA軟件開發應佔的研發開支主要由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組成，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研發開支的1.6%以下。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貸款及借款利息，其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及(i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利息，主要來自向擁有優先權的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根據投資者與我們之間的協議，若干投資者被授予對我們進行清算並在清算時獲得一定優先金額，或在發生特定事件(包括創始人辭職)時要求我們以現金贖回彼等實收資本或股本的權利(「優先權」)。我們於2021年12月與投資者簽訂協議，以終止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融資成本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利息										
－貸款及借款	1,263	31.4	650	16.8	1,403	85.0	494	80.7	1,684	93.8
－租賃負債	15	0.4	179	4.6	248	15.0	118	19.3	112	6.2
－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	2,740	68.2	3,048	78.6	-	-	-	-	-	-
合計	<u>4,018</u>	<u>100.0</u>	<u>3,877</u>	<u>100.0</u>	<u>1,651</u>	<u>100.0</u>	<u>612</u>	<u>100.0</u>	<u>1,796</u>	<u>100.0</u>

### 所得稅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6百萬元、零及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已按應納稅所得額25%的稅率計算。如下文所述，我們享受優惠稅率、研發開支加計扣除及新購設備扣除。

---

## 財務資料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於2020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期間的所得稅稅率為15%。我們正在辦理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自我們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首兩年我們可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按法定稅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頒佈、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開展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享有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金額為其研發費用的5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於2018年9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生效期間，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根據2021年3月15日發佈的《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該政策的適用期限隨後已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於2022年9月頒佈的《關於加大支持科技創新稅前扣除力度的公告》，現行適用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75%的企業，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稅前加計扣除比例提高至100%，且該等企業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新購置的設備、器具，允許當年一次性全額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根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計入當期損益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當年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當年應納稅所得額中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我們在確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已根據上述規定申請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 經營業績的討論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入

由於電源管理產品的銷量上升，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

- **電源管理產品**。我們銷售電源管理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增加34.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電源管理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4百萬件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3百萬件，此乃受我們銷售的電源管理產品類型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7種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1種所驅動；及(ii)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元，主要歸因於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平均售價最高的產品類型)的收入貢獻佔比增加。

我們銷售開關穩壓器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8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開關穩壓器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元，部分被因新型開關穩壓器的銷量貢獻，開關穩壓器的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4百萬件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6百萬件所抵銷。

我們銷售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132.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已提供的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類型與新型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銷量貢獻，令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件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百萬件，部分被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9元所抵銷。

- **信號鏈產品**。我們銷售信號鏈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13.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線性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元，部分被信號鏈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百萬元所抵銷，此乃受我們銷售的信號鏈產品類型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種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種所驅動。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32.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5百萬元。該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材料成本增加。

- **電源管理產品**。我們電源管理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41.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開關穩壓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百萬元，這與開關穩壓器的收入增長一致；(ii)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104.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銷量增加；及(iii)其他電源管理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線性穩壓器及監控和調製解調IC的銷量增加令其銷售成本增加。
- **信號鏈產品**。我們信號鏈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這與信號鏈板塊的收入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1百萬元增加21.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4%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2%，主要是由於與開關穩壓器相比，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收入貢獻增加。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 **電源管理產品**。我們銷售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8百萬元。銷售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6%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5%，主要是由於同期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收入貢獻由22.6%增至41.7%。與其他電源管理產品相比，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毛利率較低，原因是我們銷售的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主要為單位成本較高的SoC產品。

我們銷售開關穩壓器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0%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3%，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的低平均售價開關穩壓器的收入貢獻增加，而毛利率高於平均水平的高平均售價開關穩壓器的收入貢獻減少。開關穩壓器的平均單位成本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我們銷售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6%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4%，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的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收入貢獻減少。我們銷售其他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5%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0%，這主要是受新型產品毛利率的影響。

- **信號鏈產品**。我們銷售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銷售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4%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7%，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的線性產品相比，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滿足客戶需求而提供的新型線性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原因是地方政府加大補貼力度以助推蘇州高端製造業及促進高新技術企業創新；及(ii)利息收入因銀行存款增加而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因理財產品購買金額減少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91.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這主要是指與乘用車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與我們在上海租賃的辦公室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我們的銷售人員平均人數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七人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八人，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分銷成本佔我們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9%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原因是我們增加對銷售及分銷的投資，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諮詢及代理費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計劃於中國A股上市的支銷審計費用及ISO認證成本。減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最大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這表明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並導致減值虧損撥回。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46.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貝克瓦特合夥與我們的研發總監石超先生簽訂的注資協議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ii)我們在研發項目中使用單價相對較高的研發流片來開發具有嚴格技術要求的高性能產品，導致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iii)支付予研發人員的平均薪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0,000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2,000元，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及(iv)其他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包括與研發項目中的晶圓掩膜製作相關的測試費。

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2%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1%，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了更多的研發活動。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結餘金額較大導致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由於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的銷量上升，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增加65.7%至2022年的人民幣352.5百萬元。

- **電源管理產品**。我們銷售電源管理產品所得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增加52.8%至2022年的人民幣29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電源管理產品的銷量由2021年的34.2百萬件增至2022年的72.9百萬件，此乃受我們銷售的電源管理產品類型由2021年的84種增至2022年的232種所驅動，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5.6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4.0元所抵銷。

我們銷售開關穩壓器所得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9.4百萬元增加50.3%至2022年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型開關穩壓器的銷量貢獻令開關穩壓器的銷量由2021年的26.4百萬件增至2022年的53.7百萬件，部分被開關穩壓器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3.8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2.8元所抵銷。

我們銷售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所得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增加37.5%至2022年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型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銷量貢獻令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銷量由2021年的1.9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3.5百萬元，部分被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42.1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31.4元所抵銷。

我們銷售其他電源管理產品所得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160.6%至2022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監控和調製解調IC及線性穩壓器所得收入增加。

- *信號鏈產品*。我們銷售信號鏈產品所得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191.3%至2022年的人民幣5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信號鏈產品的銷量由2021年的3.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14.6百萬元，此乃受我們銷售的信號鏈產品類型由2021年的23種增至2022年的32種所驅動，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6.2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4.0元所抵銷。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增加65.2%至2022年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該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材料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 *電源管理產品*。我們電源管理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加51.7%至2022年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開關穩壓器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72.5%至2022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開關穩壓器銷量增加；(ii)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增加24.3%至2022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銷量增加；及(iii)其他電源管理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175.4%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監控和調製解調IC的銷量增加令其銷售成本增加。
- *信號鏈產品*。我們信號鏈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251.7%至2022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單位成本較高的線性產品的銷量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加66.1%至2022年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穩定，分別為56.4%及56.5%。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 **電源管理產品**。我們銷售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銷售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5.2%及55.5%。

我們銷售開關穩壓器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65.5%降至2022年的60.3%，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的低平均售價開關穩壓器的收入貢獻增加，而毛利率高於平均水平的高平均售價開關穩壓器的收入貢獻減少。開關穩壓器的平均單位成本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我們銷售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0.6%增至2022年的46.3%，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的高平均售價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收入貢獻減少。我們銷售其他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65.6%降至2022年的63.6%，這主要是受新型產品毛利率的影響。

- **信號鏈產品**。我們銷售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銷售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68.3%降至2022年的61.8%，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於2021年提供的信號鏈產品相比，我們為滿足客戶需求而提供的新型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自委託研發協議（在該協議中，我們提供研發服務）產生的研發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ii)我們為提高利用率而出租存放在我們芯片電性測試服務提供商的廠房的測試設備所獲得的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102.0%至2022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令支付予銷售人員的平均薪酬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224,000元增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384,000元，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分銷成本佔我們收入的比例由2021年的0.8%增至2022年的1.0%，原因是我們增加對銷售及分銷的投資，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60.0%至2022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行政人員平均人數由2021年的23名增至2022年的33名，以及支付予業務運營及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酬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214,000元增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68,000元，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ii)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iii)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乘用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及(iv)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穩定，分別為6.5%及6.3%。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78.3%至2022年的人民幣8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研發項目(由2021年的45個增至2022年的52個)的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ii)支付予研發人員的平均薪酬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96,000元增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51,000元，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i)其他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即研發項目的測試費、IP申請、註冊及代理費。

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22.4%增至2022年的24.1%，主要是由於2022年進行更多的研發活動。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12月與投資者簽訂終止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協議，因此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減少，部分被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的增加所抵銷。

### 所得稅

我們於2021年的所得稅為零。我們於2022年錄得遞延所得稅人民幣1.6百萬元，乃由於新採購設備的一次性稅額抵免所產生的暫時差異及扣除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金額的會計政策。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95.3百萬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由於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的銷量上升，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139.8%至2021年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

- **電源管理產品**。我們銷售電源管理產品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7.1百萬元增加121.5%至2021年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電源管理產品的銷量由2020年的17.0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34.2百萬元，此乃受我們銷售的電源管理產品類型由2020年的61種增至2021年的84種所驅動；及(ii)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5.1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6元。

我們銷售開關穩壓器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249.5%至2021年的人民幣9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已提供的開關穩壓器類型與新型開關穩壓器的銷量貢獻，令開關穩壓器的銷量由2020年的10.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26.4百萬元，及開關穩壓器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2.8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8元。

我們銷售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80.0%至2021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已提供的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類型與新型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銷量貢獻，令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銷量由2020年的1.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1.9百萬元，以及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36.2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2.1元。



我們銷售其他電源管理產品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4.5%至2021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線性穩壓器所得收入減少。

- *信號鏈產品*。我們銷售信號鏈產品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1,104.4%至2021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信號鏈產品的銷量由2020年的0.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3.2百萬元，此乃受我們銷售的信號鏈產品類型由2020年的1種增至2021年的23種所驅動，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9.3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6.2元所抵銷。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131.9%至2021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該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材料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 *電源管理產品*。我們電源管理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加117.1%至2021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開關穩壓器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269.2%至2021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開關穩壓器的銷量增加，以及在我們的新型開關穩壓器中，我們於2021年銷售的七款開關穩壓器因產品尺寸較大而具有較高單位成本；(ii)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80.2%至2021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這與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收入增長一致；及(iii)其他電源管理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11.5%至2021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監控和調製解調IC的銷量增加令其銷售成本增加。
- *信號鏈產品*。我們信號鏈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銷售的22款新型線性產品（單位成本較我們於2020年銷售的一款線性產品高）。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146.2%至2021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4.9%略增至2021年的56.4%，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提供更多類型的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使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了變化。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 **電源管理產品**。我們銷售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我們銷售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4.3%略增至2021年的55.2%，主要是由於與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相比，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開關穩壓器的收入貢獻增加。

我們銷售開關穩壓器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67.3%降至2021年的65.5%，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的低平均售價開關穩壓器的收入貢獻增加。我們銷售多通道IC和電源管理IC的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穩定，分別為40.7%及40.6%。我們銷售其他電源管理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70.5%降至2021年的65.6%，這主要是受新型產品毛利率的影響。

- **信號鏈產品**。我們銷售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銷售信號鏈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90.7%降至2021年的68.3%，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集中銷售一種工業級信號鏈產品（即雙通道放大器，可在輸入端提供更高的輸入電壓），由於競爭對手在提供具有我們所能提供的先進技術規格的類似信號鏈產品方面面臨高進入壁壘，國內市場上競爭產品有限，因此這種產品的單位售價較高。於2021年，我們擴大了產品組合，提供了23款信號鏈產品，以響應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整體毛利率則因更多樣化的產品組合而下降。

###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ii)與我們的已贖回理財產品收益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自委託研發協議（在該協議中，我們提供研發服務）產生的研發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24.0%至2021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令支付予銷售人員的平均薪酬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20,000元增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24,000元，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分銷成本佔我們收入的比例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9%及0.8%。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295.4%至2021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行政人員平均人數由2020年的12名增至2021年的23名，以及支付予業務運營及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酬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30,000元增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14,000元，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ii)就計劃於中國A股上市而聘請專業服務提供商，令諮詢及代理費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iii)與我們辦公室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乘用車折舊，令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iv)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金額較大，令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4.0%增至2021年的6.5%。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67.6%至2021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研發項目(由2020年的31個增至2021年的45個)的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ii)研發人員平均人數由2020年的56名增至2021年的62名及支付予研發人員的平均薪酬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86,000元增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96,000元，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32.0%降至2021年的22.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於2021年大幅增加。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 所得稅

由於稅收優惠待遇及額外扣除研發開支，我們於2020年的所得稅為零。由於稅收優惠待遇、額外扣除研發開支以及2021年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我們於2021年的所得稅為零。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投資者注資及銀行貸款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依賴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債務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1,493)	8,805	(31,416)	7,888	50,116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8,886)	19,602	(15,480)	(63,830)	(5,2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1,065	104,936	62,625	(7,392)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86	133,343	15,729	(63,334)	44,92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749	13,435	146,778	146,778	162,507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435</u>	<u>146,778</u>	<u>162,507</u>	<u>83,444</u>	<u>207,427</u>

截至2020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為改善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財務管理手冊》。總賬會計須編製月度資金計劃，獲財務經理批准後提交予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審閱。財務部門將按計劃管理營運資金，以避免因資金不足而導致業務中斷，或因閒置資金過多而造成資源浪費。總賬會計須按計劃跟進收款情況，獲財務經理批准後將現金流量預測提交予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審閱。我們亦計劃加強內部政策，以在各方面控制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監督應收款項的收款進度及加強就延遲付款與客戶進行的討論。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4.0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由於我們銷量的增長，存貨增加人民幣31.5百萬元；及(b)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增加，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57.0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由於我們原材料採購量的增加導致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7百萬元；(b)由於我們銷量的增長，存貨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c)由於與我們收到的銷售產品預付款項相關的合約負債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及(d)由於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96.8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由於我們原材料採購量的增加導致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6.9百萬元；(b)由於2022年與我們用於結算的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應付票據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4.7百萬元；(c)由於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9百萬元；(d)作為簽發銀行承兌匯票擔保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及(e)由於我們銷量的增長，存貨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45.9百萬元，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由於採購代工廠製造晶圓的應付票據的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0.0百萬元；(b)由於我們原材料採購量的增加及上市開支的增加，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2.2百萬元；(c)作為簽發銀行承兌匯票擔保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0.2百萬元；(d)由於我們銷量的增長，存貨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及(e)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3年上半年悉數結清，且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加快收取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17.5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5.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3.9百萬元以及償還關聯方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6.3百萬元，部分被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51.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35.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462.7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8.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64.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5.9百萬元，部分被所收取的利息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45.0百萬元、投資者注資人民幣44.5百萬元以及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1.6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70.5百萬元、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5百萬元以及投資者注資人民幣25.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3.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88.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00元，主要是由於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9百萬元，部分被已付上市開支人民幣9.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429	56,474	76,316	130,384	201,2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72	31,749	67,097	49,581	67,184
預付款項	32,228	75,915	202,845	302,720	289,5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1,151	81,379	44,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35	146,778	162,507	207,427	126,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059	—	—	—	—
<b>流動資產總值</b>	<b>165,123</b>	<b>310,916</b>	<b>529,916</b>	<b>771,491</b>	<b>728,640</b>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20,029	30,508	95,512	107,370	149,8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00	18,585	96,049	270,213	142,578
租賃負債	267	2,229	3,627	4,702	5,176
<b>流動負債總額</b>	<b>31,796</b>	<b>51,322</b>	<b>195,188</b>	<b>382,285</b>	<b>297,61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3,327</b>	<b>259,594</b>	<b>334,728</b>	<b>389,206</b>	<b>431,027</b>

###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3.3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歸因於投資者注資及我們經營活動所得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減少人民幣17.2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代工廠製造晶圓的採購量不斷增加及上市開支增加；(ii)作為簽發銀行承兌匯票擔保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0.2百萬元；(iii)銷量的增長令存貨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其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4.2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票據)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4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應付票據到期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7.6百萬元；(ii)與採購未測試代工廠製造晶圓有關的存貨增加人民幣70.8百萬元。其部分被支持我們營運資金的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42.5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0.8百萬元所抵銷。

### 累計虧損

截至2020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60.3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的影響(i)我們與增資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35.5百萬元，此乃與我們於某一特定期間的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非經營性項目；(ii)與優先權有關的應計利息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此乃與我們於某一特定期間的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非經營性項目；及(iii)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為負，原因是我們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為拓展高性能的工業級產品組合而產生了大量研發開支。因此，該等因素導致我們截至2020年1月1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的累計虧損狀況。我們能夠將2018年的虧損扭轉為2019年的盈利，主要是因為(i)我們能夠提供具有高性能和差異化IC設計的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以滿足各個應用領域的下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2019年，得益於境內企業對模擬IC產品強勁的市場需求，以及我們在提供具有高可靠性及穩定性的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方面的優勢，我們的模擬IC產品銷量大增。於2018年至2019年銷量增幅最大的五類產品中，有四類是2019年新推出的電源管理產品，包括開關穩壓器、線性穩壓器及電池管理IC。該等產品乃根據市場需求設計作工業級用途，其功能直接對標面向相同客戶群的國際競爭對手；(ii)我們持續強化營銷戰略，並積極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於2018年，我們開始與艾睿(一家全球領先

## 財務資料

的IC分銷商)建立合作，其能利用其渠道資源及龐大的下游客戶群來推廣我們的產品。2019年，隨著與艾睿合作的深化，艾睿產生的銷售額增長94.8%，帶動了收入增長。此外，艾睿通過其全國網絡將我們與成熟的大中型企業及跨國公司(包括IC公司、汽車及大型設備製造商)聯繫起來，因而我們基於彼等的需求設計及開發產品，為彼等提供售後客戶支持，使我們能夠擴展產品方案及提升品牌聲譽。我們認為我們未來仍能夠自我們的分銷模式中獲益，因為我們可通過分銷商的反饋更好地預測市場需求，並控制分銷成本；及(iii)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2018年的48.6%降至2019年的38.2%，主要是因為我們提高了運營效率。我們的初始研發週期相對較長，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較高。我們於2018年對EDA軟件進行了升級，以提供更多仿真模型並精簡仿真數據量，從而提高了軟件處理速度。我們增強了EDA軟件與現有IP模塊的兼容性，同時不斷積累新的IP模塊。我們積累的IP模塊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78款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8款。隨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積累的IP模塊數量增至292款、372款、496款及558款。由於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積累，我們的產品設計效率於2018年及2019年得到了顯著提升，導致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 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設備和器械、乘用車、辦公設備及家具、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i)我們購買的研發設備，該等設備已交付予我們且尚待安裝。當作擬定用途的研發設備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我們將會將其從在建工程轉移至設備和器械；及(ii)對我們位於蘇州及上海的辦公樓及位於蘇州的研發中心進行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和器械	1,265	1,288	7,733	8,077
乘用車	–	998	735	2,025
辦公設備及家具	155	313	350	1,090
在建工程	–	4,759	50,275	40,971
租賃物業裝修	–	–	160	9,451
合計	<u>1,420</u>	<u>7,358</u>	<u>59,253</u>	<u>61,614</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添置與我們位於蘇州的辦公樓翻新有關的在建工程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添置乘用車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添置與我們位於蘇州的研發中心及位於上海的辦公樓之待安裝設備及翻新有關的在建工程人民幣45.5百萬元。我們為進行研發活動而購置了設備，包括用於光刻、蝕刻、薄膜沉積、脫粘及清潔的設備。我們預計在2023年底完成安裝；及(ii)添置設備和器械人民幣7.2百萬元，部分被2022年計提的折舊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添置乘用車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添置辦公設備及家具人民幣0.9百萬元。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長期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初始租期通常為兩至三年。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業務擴張而在蘇州添置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修訂，部分被使用權資產的添置所抵銷。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位於蘇州的部分辦公物業租期於2023年上半年到期，且由於我們已租賃位於蘇州的另一棟辦公樓，故我們並無續簽租賃合同，令長期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減少。

###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而購置設備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交付設備。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包括未測試的代工廠製造晶圓；及(ii)製成品。我們的原材料經芯片電性測試工序後轉為製成品，僅需不到一個月即可完成。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3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客戶需求而儲備的存貨，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744	30,242	64,598	104,037
製成品	17,685	26,232	11,718	26,347
<b>合計</b>	<b>44,429</b>	<b>56,474</b>	<b>76,316</b>	<b>130,384</b>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原材料</b>				
六個月內	22,260	26,503	60,033	96,431
六個月至一年	5,887	4,172	5,612	10,103
一年至兩年	137	1,220	712	59
	28,284	31,895	66,357	106,593
<b>製成品</b>				
六個月內	16,533	22,268	11,348	26,013
六個月至一年	1,485	5,262	375	323
一年至兩年	77	35	178	182
兩年以上	5	-	-	72
	18,100	27,565	11,901	26,590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46,384	59,460	78,258	133,183
	(1,955)	(2,986)	(1,942)	(2,799)
合計	<u>44,429</u>	<u>56,474</u>	<u>76,316</u>	<u>130,38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各年末的存貨並無重大可回收性問題，原因如下：(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大部分存貨的賬齡不足一年，且隨後於一年內結清；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因滯銷存貨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董事認為，已計提足夠的存貨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2023年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261.9	198.6	158.2	203.3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365天或18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261.9天減至2021年的198.6天，並進一步減至2022年的158.2天，這是由於我們密切監控及調整存貨水平，避免庫存過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58.2天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3.3天，這是由於預計2023年下半年客戶需求增長令原材料增加。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90.8百萬元（或68.2%）隨後已被消耗或出售。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銷售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30日至9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向僱員提供貸款、用於差旅及零星採購的或有現金以及租賃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準備)	18,039	27,829	64,870	44,974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扣除虧損準備)	<u>1,770</u>	<u>3,349</u>	<u>2,227</u>	<u>4,607</u>
	19,809	31,178	67,097	49,5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扣除虧損準備)	<u>1,163</u>	<u>571</u>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20,972</u></u>	<u><u>31,749</u></u>	<u><u>67,097</u></u>	<u><u>49,581</u></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源管理產品及信號鏈產品銷售額增加導致所得收入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3年上半年悉數結清，且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加快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的變動。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產生的應收利息，且屬非貿易性質。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5,039	11,378	14,643	19,111
一至兩個月	3,000	16,166	8,756	16,235
兩至三個月	-	274	10,757	2,586
三個月以上	-	11	30,714	7,042
<b>合計</b>	<b>18,039</b>	<b>27,829</b>	<b>64,870</b>	<b>44,974</b>

我們通常在三個月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為三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這主要與COVID-19對付款流程的影響導致我們最大客戶的付款期延長有關，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已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收取。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每月審核逾期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截至各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回收性問題：(i)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84.3%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不足三個月，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應在三個月內結清，這符合我們授出的信貸期；(ii)截至2023年6月30日，來自艾睿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90.8%。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來自艾睿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已悉數結清；(iii)我們與艾睿保持持續溝通，且並未與其產生任何商業糾紛；及(iv)在過去，我們最終均能收回來自艾睿的貿易應收款項。艾睿的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根據公開可得信息，其仍在開展正常業務運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準備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董事認為，已計提足夠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管理層基於對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評估來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該等估計乃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資料作出。管理層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準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IC市場經歷了快速增長。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逾期付款、違約風險及前瞻性因素概無重大變動。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保持穩定。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72.8	39.4	48.0	48.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365天或180天）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表示我們收回付款所需平均時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72.8天減至2021年的39.4天，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加強了信貸催收力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9.4天增至2022年的48.0天，乃由於2022年中國COVID-19變異株捲土重來導致我們位於上海的最大客戶的付款期延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8.0天及48.4天。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45.3百萬元（或95.7%）隨後已結清。

###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用於購買原材料及芯片電性測試服務的預付款項以及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				
預付款項	32,051	75,851	202,735	284,873
上市開支	—	—	—	17,629
其他	177	64	110	218
	<u>32,228</u>	<u>75,915</u>	<u>202,845</u>	<u>302,720</u>
合計	<u>32,228</u>	<u>75,915</u>	<u>202,845</u>	<u>302,720</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6,496	38,955	149,168	115,340
三至六個月	5,527	36,633	52,614	152,447
六至十二個月	6	95	931	17,064
一至兩年	-	146	-	-
兩年以上	22	22	22	22
<b>合計</b>	<b>32,051</b>	<b>75,851</b>	<b>202,735</b>	<b>284,873</b>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常會根據我們基於客戶需求的估計，提前六個月向晶圓渠道合作夥伴悉數支付預付款項，以獲得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模擬IC圖案晶圓設計公司向代工廠製造晶圓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通常在六個月內結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需要約六個月的時間交付代工廠製造晶圓，且於我們下單後，供應商需要約半個月的時間進行芯片電性測試服務。由於我們不提供定制的模擬IC產品，我們可能會根據客戶的預期需求及我們的預計銷量，在收到客戶訂單之前預留產能及下達生產訂單。在收到客戶訂單後，我們僅需完成芯片電性測試工序並將模擬IC產品交付予客戶。我們根據下一年度的預計銷量預留產能。考慮到我們通常小批量生產新開發的產品，我們一般預留供應商的備用產能，而由於備用產能難以預留且通常僅預留給有長期合作關係的企業，因此須提前預留。通過提前預留產能，我們可在市場產能稀缺時確保產能不受市況影響，並在市場產能過剩時以更優惠的價格獲得產能。

我們已與供應商A訂立框架採購協議，以採購代工廠製造晶圓。供應商A並無對我們提出最低採購額或預付定金的要求。有關採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供應商A的關係－與供應商A所訂立採購協議的關鍵條款」。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自供應商A採購代工廠製造晶圓，如果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終止、中斷或以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方式發生改變，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干擾。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主

要是由於代工廠製造晶圓的採購量不斷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繼續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代工廠製造晶圓的採購量不斷增加及上市開支增加。由於預計經濟復甦及市場需求增長，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由於我們的模擬IC產品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且模擬IC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約為十年，因此我們認為減值風險並不重大。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並無重大可回收性問題：(i)截至2023年6月30日，向供應商A支付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277.2百萬元，佔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97.3%。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向供應商A支付的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71.5百萬元(或25.8%)隨後已結清，這與我們的慣常做法一致；(ii)我們與供應商A保持持續溝通，且並未與其產生任何商業糾紛；及(iii)在過去，供應商A通常能按照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按時交付代工廠製造晶圓。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或46.0%)隨後已結清。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賬齡在六個月內的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55.4百萬元(或93.9%)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或64.2%)隨後已結清。此外，我們主要通過應付票據(期限通常為三至九個月)與供應商結算款項，截至2023年6月30日，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56.1百萬元，而截至同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284.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預付款項不會對現金流量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由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作出的投資(主要包括主要投資於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的理財產品，以及結構性存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主要投資於短期理財產品，並於2021年及2022年年末以及2023年6月30日屆滿前贖回理財產品。我們已制定一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實現理財產品投資的合理回報，同時降低我們面臨的投資風險。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

- 投資應在我們有閒置資金且不影響我們正常業務活動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進行；
- 投資一般應為短期投資，以保持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

## 財務資料

- 我們只購買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及／或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超過若干閾值的投資必須獲得股東或董事會的批准；及
- 經管理層審查及批准，財務部門負責我們投資的整體執行，包括風險評估。

我們已將金融工具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截至2020年12月，我們在第二層級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我們在2020年底轉讓金融資產時將收到的預估金額，其中考慮到交易對手銀行網站上公佈的當前利率。有關我們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d)。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予芯片電性測試服務供應商的款項有關；(ii)應付票據，主要與應付予我們晶圓渠道合作夥伴的款項有關；(iii)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我們提供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之前支付的預付款項，以及就一項委託研發協議收到的預付款項；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來自投資者的投資應付款項及與我們裝修在蘇州和上海的租賃場所和購買研發設備有關的設備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847	2,086	1,724	–
應付票據	–	–	67,119	256,140
	847	2,086	68,843	256,140
合約負債	332	6,487	10,6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321	10,012	16,577	14,073
	11,500	18,585	96,049	270,213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芯片電性測試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上半年要求預付款項。2022年，我們開始使用銀行承兌匯票與晶圓渠道合作夥伴進行結算，以提高資本效率。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計2023年下半年銷售額增加，向我們的晶圓渠道合作夥伴支付款項以獲得代工廠的產能。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反映了由於對我們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需求的增長，銷售產品的預付款項隨之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零，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要求客戶預付款項。我們僅在客戶要求加急交貨時方會要求客戶預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裝修在蘇州的租賃場所和購買研發設備有關的設備應付款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僅計提半年度員工獎金，薪酬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47	2,086	24,074	109,666
三至六個月	–	–	39,965	146,474
六至十二個月	–	–	4,804	–
<b>合計</b>	<b>847</b>	<b>2,086</b>	<b>68,843</b>	<b>256,140</b>

於往績記錄期間，芯片電性測試服務提供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天左右。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反映出我們業務運營的擴張。我們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動用銀行承兌匯票進行結算（通常為期三至九個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悉數結清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賬齡為六至十二個月的應付票據，並部分結清了賬齡為三至六個月的應付票據。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12.0	5.8	4.5	1.7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365天或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12.0天減至2021年的5.8天，並進一步減至2022年的4.5天，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增加，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且快速增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4.5天減至2023年6月30日的1.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芯片電性測試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上半年要求預付款項，導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同時，由於我們向晶圓渠道合作夥伴預付款項或將應付晶圓渠道合作夥伴的款項計入應付票據，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晶圓渠道合作夥伴的款項不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所有應付票據隨後已結清。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根據投資者與我們之間的協議，若干投資者被授予對我們進行清算並在清算時獲得一定優先金額，或在發生特定事件（包括創始人辭職）時要求我們以現金贖回彼等實收資本或股本的權利。我們將向擁有優先權的投資者支付現金的責任確認為金融負債，原因為並非所有觸發事件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金融負債乃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根據我們與擁有優先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該等投資者於2021年或之前訂立了投資協議）簽訂的補充協議，我們就計劃於中國A股上市而終止投資者的優先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贖回負債被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其後被重新歸類至權益。

## 財務資料

###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貸款及借款	20,029	30,508	95,512	107,370	149,859
租賃負債	267	6,386	6,570	6,029	5,839
<b>債務總額</b>	<b>20,296</b>	<b>36,894</b>	<b>102,082</b>	<b>113,399</b>	<b>155,698</b>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債務報表而言，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貸款及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的本金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一年內 或按要求）	20,029	30,508	95,512	107,370	149,859
由以下代表：					
— 有擔保	20,029	10,500	—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20,008	95,512	107,370	149,859
	<b>20,029</b>	<b>30,508</b>	<b>95,512</b>	<b>107,370</b>	<b>149,859</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令融資活動（用於支援我們的營運資金，如支付原材料、僱員薪金及福利以及辦公開支）增加。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0%至5.2%之間。我們認為該等利率在市場利率範圍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李真先生及李一先生擔保，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9%至5.2%之間，該等借款已於2021年悉數償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30.5百萬元，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9%至4.5%之間。其中，人民幣10.5百萬元由李真先生擔保，該等借款已於2022年悉數償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95.5百萬元，全部為無擔保、無抵押借款，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0%至3.8%之間，並將於2023年到期。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全部為無擔保、無抵押借款，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0%至3.8%之間。人民幣95.5百萬元將於2023年到期，人民幣11.9百萬元將於2024年到期。

我們認為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常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方面概無出現任何困難或拖欠，亦無違反契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647.8百萬元。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合同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267	2,229	3,627	4,702	5,176
非流動	—	4,157	2,943	1,327	663
合計	<u>267</u>	<u>6,386</u>	<u>6,570</u>	<u>6,029</u>	<u>5,839</u>

##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該等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研發以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合約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在蘇州簽訂了新的辦公場所租賃合約。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在上海簽訂了新的辦公場所租賃合約。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並無簽訂新租賃合約，且就於蘇州及上海租賃的研發及辦公場所支付了租金。

###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截至2023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負債日），我們概無任何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3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及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及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54.9%	56.4%	56.5%	55.2%
流動比率	5.2	6.1	2.7	2.0
速動比率	3.8	5.0	2.3	1.7
資本負債比率	59.2%	10.1%	24.1%	23.8%
股本回報率	70.0%	34.1%	27.4%	10.8%
資產回報率	12.0%	21.6%	20.0%	6.4%

### 毛利率

毛利率按各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經營業績的討論」。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我們的速動比率按我們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我們的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2倍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1倍，且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8倍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0倍，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超過了流動負債的增加。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年末自贖回的理財產品取得所得款項、投資者注資及經營活動所得款項；及(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1倍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7倍，且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0倍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3倍，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加超過了流動資產的增加。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5百萬元；及(ii)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65.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7倍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2.0倍，且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3倍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1.7倍，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加超過了流動資產的增加。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4.2百萬元以及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我們各年度／期間的貸款及借款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9.2%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1%，主要是由於終止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令股本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6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1%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1%及23.8%。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期間的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股本總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0年的70.0%減至2021年的34.1%，並進一步減至2022年的27.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本顯著增加。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0年的12.0%增至2021年的21.6%，主要是由於來自工業級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的更高利潤。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1年的21.6%減至2022年的20.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資產總值增加。

### 資本開支及承擔

####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在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這影響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在過去，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投資者注資和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將主要用於裝修我們的租賃場所的資本開支於未來將有所增加。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已簽訂合同但未計提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有關。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該等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及借款以及償還屬非貿易性質的貸款及借款；及(ii) 2020年向一家公司銷售屬貿易性質的產品。該公司於2020年8月之前為我們的關聯方，並於2020年作為分銷商購買了我們的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零及零。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過往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 財務風險披露

####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9.02%、99.96%、89.17%及90.83%來自最大單一客戶，因此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度風險。

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額度信貸的客戶均須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本公司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a)。

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由於結餘主要包括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向房東支付的按金及應收關聯方債務，因此信貸風險有限。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言，由於交易對手是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因此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金融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b)。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存款，因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概不保證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雖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

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做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a)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b) 將我們根據由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為止；及
- (c) 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數額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如有）。

根據中國法律，派付股息須受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額。

###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預期現金），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我們提出這一觀點的依據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為我們提供財務資源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658.2百萬元。在過去，我們一直能夠在需要時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相信，我們與銀行的良好關係將繼續支持我們未來的借款需求。此外，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5.1百萬元，且我們密切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現金狀況及需求，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我們的運營。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擁有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406.7百萬元。留存利潤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32.96港元計算，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9.4百萬元（65.2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3.2%。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人民幣22.5百萬元（24.7百萬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6.9百萬元（40.5百萬元），包括(a)應付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24.3百萬元（26.7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及其他專業人士費用）人民幣12.6百萬元（13.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8百萬元於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17.6百萬元於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並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除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預期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將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1.0百萬元（4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百萬元（3.6百萬元）預期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人民幣37.7百萬元（41.4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除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人民幣22.5百萬元（24.7百萬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人民幣18.5百萬元（20.3百萬元），包括(a)應付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11.0百萬元（12.1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7.5百萬元（8.2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全球發售 估計	本公司 未經審計備考	本公司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的本公司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及4)</sup>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sup>(4)</sup>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7.47港元	451,295	320,322	771,617	12.86	14.12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38.45港元	451,295	462,763	914,058	15.23	16.73

*附註：*

-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總額人民幣451,694,000元減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99,000元計算得出，有關數據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47港元及38.45港元（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預計發行15,000,000股H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估計承銷費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785,000元），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就說明用途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以及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港元=人民幣0.91045元的匯率（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3年6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6月30日起並未發生將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2.9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從全球發售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9.2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

- 約30%（或128.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及創新能力，包括：
  - i. 約20%（或85.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投資研發基礎設施及升級我們的研發中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購買約75台研發設備（其中大部分設備的折舊年限為十年），包括(a)用於試生產的設備，如薄膜沉積設備、光刻設備、除膠劑、蝕刻設備及晶圓清洗設備；(b)用於升級我們EDA平台的設備，例如筆記本電腦、虛擬專用網絡硬件設備、仿真加速器、計算機集群及半導體參數測試設備；及(c)實驗室用IC測試儀；及(ii)升級我們的研發中心，深入研究和分析工藝技術。我們將翻修樓宇建築並購買家具，以適應研發設備及研發人員數量的增加。研發中心的升級旨在支持我們模擬IC產品工藝技術的開發及改進，從而為模擬IC產品的設計提供支持，並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及時響應客戶的需求。我們正在與業主溝通並考慮於2028年前後購買我們在蘇州租賃的樓宇以用於研發活動，主要是因為(i)由於我們目前擁有並計劃購買額外的研發設備，我們可以避免研發設備在搬遷時受到損壞；(ii)擁有穩定的營業地址，有利於提升商業信譽並吸引人才；及(iii)考慮到我們的租金開支，購買物業從長期來看更加經濟可行。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ii. 約5% (或21.5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研發技術。我們計劃引進尖端技術 (如深度學習及人工智能)，並持續升級應用於我們自研EDA軟件及IP庫的關鍵技術，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設計能力。
- iii. 約5% (或21.5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支持我們研發中心的升級並提升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優勢。未來五年，我們計劃招聘約20名在IC行業擁有三年左右工作經驗的研發人員，每名僱員的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279,000元。
- 約30% (或128.9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拓展我們的業務，包括：
  - i. 約20% (或85.9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完善及升級我們的模擬IC產品線。我們計劃購買分類為約20種的約430台額外研發設備，以支持豐富產品組合及使產品線多樣化，從而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計劃購買的設備主要用於芯片及IC的分析及測試，包括頻譜分析儀、芯片測試機、芯片分選機及探針台，其折舊年限為3至10年。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模擬IC電源管理及信號鏈產品線的表現，並專注於開發新產品，以滿足我們下游行業 (包括汽車電子、醫療、工業自動化、工業物聯網、工業照明、儀表、通信、電力、儲能及消費電子) 的需求。開發任何新型模擬IC產品需要我們(a)開展市場調研，了解不同行業的客戶需求；(b)對擬開發新產品進行可行性研究；(c)設計及開發新產品；(d)進行試生產；及(e)進行測試及驗證。為商業化及製造新型模擬IC產品，我們向我們的晶圓渠道合作夥伴及芯片電性測試服務提供商採購晶圓及相關芯片電性測試服務，這將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亦計劃將我們產品的應用領域擴大至其他下游行業，包括軌道交通及數據中心。軌道交通設備行業是中國高端製造領域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國家運輸設備智能檢測、監控及運維技術推廣應用的推動下，中國軌道交通設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9,670億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4,34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2%，這進一步促進了對模擬IC實現電壓及電流檢測等功能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IC產品的廣泛使用導致雷電浪湧增加，令軌道交通系統的電磁環境變得更加複雜，為確保可靠運行及減少雷擊造成的損害，用於軌道交通系統的模擬IC產品需要具備防雷功能，並滿足一系列詳細且嚴格的要求。因此，模擬IC圖案晶圓提供商進入軌道交通行業的准入壁壘較高。此外，數據中心市場預計將出現顯著增長。近年來，數據量的持續增長加速了數據中心的建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據中心機櫃數量於2022年已達到6百萬個，並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18百萬個，年複合增長率為24.6%。不斷增長的數據量將推動對模擬IC（例如電源管理功能）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數據中心在碳中和領域向更綠色更低碳排放的方向轉型，此類轉型要求模擬IC產品提高其算力並降低功耗，這對模擬IC圖案晶圓提供商提出了較高要求。由於這兩個行業的客戶通常需要規格較先進的模擬IC產品，且能夠滿足此類需求的模擬IC圖案晶圓提供商較少，故該等行業的競爭不甚激烈。我們現有的高性能工業級產品組合（尤其是我們的開關穩壓器及監控和調製解調IC）使我們得以滿足該等需求。我們將繼續根據下游行業的需求升級模擬IC產品，尤其是針對軌道交通及數據中心行業的需求開發產品。我們計劃通過我們分銷渠道的資源向該等類別擴張，並通過參加行業展覽及會議積極接觸該等行業的客戶。由於我們是中國唯一具備自研EDA軟件的模擬IC設計公司，且我們擁有中國所有模擬IC設計公司中最全面的IP覆蓋範圍，我們認為我們可以高效地進行產品設計，並加快我們在軌道交通和數據中心的市場滲透。此外，由於我們已與分銷商建立穩固的業務合作關係，我們可以獲得彼等的反饋並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模擬IC圖案晶圓。

- ii. 約10% (或43.0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開發混合信號IC產品線，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主要產品種類和優化我們的產品結構，並滿足客戶在多元化及新興應用領域不斷增長的需求。這種混合信號IC產品線涉及模擬IC產品在工業、汽車及航空航天等多元化應用領域的研發、設計及工業化。我們計劃開發一種具體的混合信號IC產品，即微控制器(「MCU」)。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中國MCU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48億元，預計自2022年至2027年市場將按5.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中國MCU市場競爭相對集中，外國製造商佔據主導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抓住此機會開拓中國MCU市場，因為(a)高性能MCU的成功開發依賴於經驗豐富的設計人員。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研發體系，招聘研發人才並為其提供培訓，這將支持我們拓展新市場；(b)我們預計國產MCU的市場需求將會增加，原因是在中國有以具有價格競爭力的國產替代品代替進口模擬IC產品的趨勢。我們計劃把握機會，繼續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大至更廣泛的行業及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及(c)一些國內製造商已實現汽車級MCU芯片的量產，我們可以通過合作利用該等成熟的生產技術。此外，混合信號IC產品在單個半導體芯片上同時具備模擬電路及數字電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開發混合信號IC的難點在於開發模擬電路而非數字電路，因為市場上數字電路的架構、模塊及協議已經成熟。因此，作為模擬IC圖案晶圓提供商，我們在開發混合信號IC產品方面具有更大的優勢。作為工業級模擬IC產品提供商，我們於開發高精度及高可靠性產品方面積累了深厚的知識及經驗，並已建立能夠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廣泛產品組合。因此，這使我們能夠開發出產品精度更高、可靠性更高及適應性更強，以及客戶體驗更好的MCU。
- 約10% (或42.9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包括：
- i. 約5% (或21.5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及華中地區建立兩個銷售中心，考慮到市場規模、潛在客戶及研發資源，該等銷售中心可能於深圳及武漢建立。此外，考慮到(a)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及華中地區的模擬IC市場競爭並不激烈。2022年中國收入排名前十的模擬IC公司中，概無任何公司的總部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及華中地區；及(b)我們的技術能力，特別是自動化IC設計、產品類別覆蓋範圍及下游應用覆蓋範圍方面的深厚能

力，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向新市場進行有效拓展。約14.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招聘約18名銷售及營銷人員，每位僱員的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182,000元，以擴大我們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並為當地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約7.1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我們因加強品牌推廣工作（包括參加展覽及會議，及拜訪我們的潛在客戶，以為其提供售前諮詢及建議）而增加的營銷開支。

我們於2022年12月在上海成立一家分公司作為我們的銷售中心。上海及蘇州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共同構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職能部門，支持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業務營運及客戶維繫，並提供遠程及現場售後技術支持。該分公司並非獨立法人實體，且本身並不產生收入，故我們的客戶仍直接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兩大客戶艾睿及客戶A均位於上海，我們在上海的銷售中心在客戶維繫、提供售後服務及開發新客戶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我們正在考慮在深圳及武漢設立銷售中心，原因是我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及華中地區擁有的下游客戶，且我們的員工經常前往該等地區提供技術支持。我們計劃建立銷售中心，以(i)提升我們的模擬IC圖案晶圓產品在下游客戶之間的認知度，並促進更好地了解我們在市場中的業務模式；(ii)維持及增強我們與現有客戶、圖案晶圓渠道合作夥伴及下游客戶之間的關係，並開拓新的市場機遇；(iii)提高直銷額和向分銷商的銷售額；及(iv)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最新市場信息及行業趨勢，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並提高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力。在深圳及武漢設立銷售中心為客戶維繫及我們到附近城市出差提供了便利。此外，考慮到該等地區較大的模擬IC市場規模及我們的潛在客戶，我們可以深入了解當地市況，更頻繁地拜訪潛在客戶，並通過銷售中心有效滲透市場。因此，我們認為設立銷售中心可以有效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ii. 約5%（或21.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維護客戶關係及開發新客戶。我們將繼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大銷售渠道以吸引新能源等主要目標行業的新客戶。我們將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使彼等掌握有關模擬IC行業及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的必要知識，以促進我們與客戶的溝通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的維繫。除因設立銷售中心而增加的營銷開支外，我們還在總部層面定期開展營銷活動。我們的定期營銷活動包括拜訪客戶、廣告及參加會議以吸引及結識新客戶（包括分銷商及直銷客戶）。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 (或85.8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我們尋求中國半導體行業鏈的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並根據以下一般選擇標準選取潛在標的：
  - (i) 標的應處於發展的成長階段，年度研發支出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
  - (ii) 標的業務應與我們的業務具有協同效應或互補性。我們計劃投資及／或收購圖案晶圓產業鏈的公司 (如晶圓製造公司、IP供應公司及EDA公司)，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設計能力、獲得產能及改進工藝技術。具體而言，標的應(a)具有與我們互補的強大技術能力及在模擬IC設計方面具有獨到見解；(b)能夠增強我們模擬IC設計平台的功能，並提高我們的設計效率；或(c)能夠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並加快我們對其他行業垂直領域的市場滲透；及
  - (iii) 管理團隊應擁有適當的半導體行業知識及豐富經驗。

董事認為，現有足夠數量的標的可供我們收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半導體行業估計有超過200個滿足上述標準的潛在標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或物色到任何收購標的。如有必要，我們將尋求額外的股權及／或債務融資，以促進收購。

- 約10% (或42.8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2024年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提升研發及創新能力	18.8	25.8	25.3	16.2	42.7	128.8
投資研發基礎設施及 升級研發中心	12.4	18.4	16.4	6.4	32.2	85.8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24年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8年	合計
			2026年	2027年		
			(百萬港元)			
升級研發技術	4.3	4.3	4.3	4.3	4.3	21.5
擴大研發團隊	2.1	3.1	4.6	5.5	6.2	21.5
豐富產品組合及拓展業務	25.8	25.8	25.8	25.8	25.7	128.9
完善及升級模擬IC產品線	17.2	17.2	17.2	17.2	17.1	85.9
開發混合信號IC產品線	8.6	8.6	8.6	8.6	8.6	43.0
擴大客戶群及加強 與客戶的關係	8.1	8.1	8.1	9.3	9.3	42.9
建立銷售中心	4.3	4.3	4.3	4.3	4.3	21.5
維護客戶關係及開發新客戶	3.8	3.8	3.8	5.0	5.0	21.4
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 <sup>(1)</sup>	28.6	28.6	28.6	0.0	0.0	85.8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8.6	8.6	8.6	8.5	8.5	42.8
	89.9	96.9	96.4	59.8	86.2	429.2

附註：

- (1) 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的實施時間表取決於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及基於我們選擇標準的選擇流程。

倘所定發售價水平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2.9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499.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通過各種方式（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結餘。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i)香港或中國內地持牌商業銀行；及／或(ii)香港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東吳証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老虎証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元庫証券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証券有限公司

##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未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文所載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下列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具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包括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或此類相關/變異形式及此類疾病的升級、變異或加重)、流行病、疾病爆發、升級、變異或加重、出口管制、經濟制裁、罷工、勞動糾紛、停工、其他勞工行動、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佈對此負責)、政府運作癱瘓、交通嚴重中斷或延遲);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買賣遭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由相關部門宣佈）全面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由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部門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的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發生的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
- (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按規定發行香港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或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惟經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或
- (ix) 債權人於規定到期日之前有效要求本公司償還或支付欠付或本公司有責任承擔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如何造成，亦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或可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 本公司、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任何董事、任何監事、任何高級管理層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被威脅提起、遭提起或被宣佈提起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訴訟或申索、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 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xiii) 「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成為事實，

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任何相關情形個別或共同地：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收益、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發售文件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屬不明智、不適當、不實際或不可能；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導致該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該協議承銷部分進行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整體協調人獲悉：
- (i) 載於香港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統稱為「發售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有關承銷商的資料）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項於緊接香港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已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失實陳述；
  - (iii) 出現違反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保證的情況，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該等保證於任何方面變得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
  - (iv) 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項下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所承擔的任何義務；
  - (v) 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根據其任何一方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項下作出的彌償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作為或不作為；
  - (vi) 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收益、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
- (x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身份)或本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xiii) 累計投標程序中已發出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i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公司訂立一項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a)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不會再發行任何H股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H股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下列事項（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止期間：

- (i) 如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如其接到承押人／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從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獲悉上文第(i)及(ii)段所指的事宜（如有）後，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當時規定的情況下，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含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會：

- (i) 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前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以收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認購或（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收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公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的H股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擬訂立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合約或權利、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收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有關H股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公司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止期間：
- (i) 倘及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數目；及
- (ii) 倘及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於收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發出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就有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 國際發售

###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將（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但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2,250,000股H股（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00%的承銷佣金（約13%的相關承銷佣金待本公司進一步分配），此外，我們將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支付發售價1.00%的固定獎勵費（稱為「**定額費用**」）。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為發售價1.00%的額外獎勵費（連同待進一步分配的承銷佣金部分，稱為「**酌情費用**」）。因此，應付定額費用與酌情費用的費用攤分比率約為72.22:27.78（以酌情費用將獲悉數支付為基準）。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且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9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28.43百萬港元。

承銷佣金及獎勵費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68.9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9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750,000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均已同意對香港承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中任何人士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士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貸款融資、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客戶利益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共同投資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公司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作為H股買賣雙方的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有關融資可由H股擔保))與買賣雙方訂立交易、從事H股自營交易及訂立以包含H股在內的資產作為其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這或會對H股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發生，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價格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在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兼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

- (a) 如本章節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
- (b) 如本章節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認購。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0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71%。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章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分(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為甲乙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逾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若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此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5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6,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7,5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招股章程所述重新分配為「強制性重新分配」。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除上述要求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在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在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獨家整體協調人可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

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先納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進行，(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7.47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刊發的業績公告內披露。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4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股股份總計3,883.78港元。倘按本章節下文「定價及分配」段落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45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因多繳申請股款而導致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3,5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預計將對H股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相關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章節下文「定價及分配」段落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根據多項因素作出，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入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等分配旨在以建立一個堅實的專業及機構股東群體為目的進行H股的分派，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章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段落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2,250,000股H股(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推遲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已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H股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H股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售賣或同意售賣H股，以便就有關H股建立淡倉；(c)依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清結根據上文第(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d)純粹為防止H股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售賣或同意售賣任何H股，以平掉通過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f)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第(b)、(c)、(d)或(e)段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須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與穩定價格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維持H股的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好倉的程度和時間或期間並不明確；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任何有關好倉作出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用以支持H股的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為期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因此下跌；
- (e) H股的價格不能確保能夠通過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在其發售價或以上；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提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達成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因此，穩定價格買盤或交易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完成。

為實施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以安排補足合共最多2,250,000股H股（最多佔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支付。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中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刊發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

###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通過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來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通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稍後釐定。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8.4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47港元（將在下文中作進一步闡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4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股股份總計3,883.78港元。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低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潛在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潛在投資者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安排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batelab.com](http://www.batelab.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及取消全球發售及以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啟發售的通告。

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的時間考慮新的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最新的(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承銷義務；(iii)市盈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基於經修訂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確認。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以下可能性，即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不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刊發。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經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發售量因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生變化而出現任何變動(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機制除外)，或發售價發生變化，導致最終價格不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倘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在H股開始買賣前，本公司獲悉下列事項：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項，或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須取消全球發售並重啟發售，同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惟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且須受（其中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所規限。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均概述於「承銷」。

###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未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b) 發售價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於各情況下，上述條件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开发售失效後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batelab.com](http://www.batelab.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开发售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且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149。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 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batelab.com](http://www.batelab.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由於經紀或託管商對可發出指示的起始時間及截止時間的安排可能存在差異，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相關時間。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截止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旦閣下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



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 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sup>2</sup>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sup>2</sup>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具體而言，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提交申請。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均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選用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理，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指定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8.45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sup>(2)</sup>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sup>(2)</sup>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sup>(2)</sup>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sup>(2)</sup> 港元
100	3,883.78	2,000	77,675.54	10,000	388,377.68	80,000	3,107,021.45
200	7,767.55	2,500	97,094.42	15,000	582,566.53	90,000	3,495,399.14
300	11,651.33	3,000	116,513.30	20,000	776,755.36	100,000	3,883,776.83
400	15,535.11	3,500	135,932.18	25,000	970,944.20	150,000	5,825,665.23
500	19,418.89	4,000	155,351.07	30,000	1,165,133.04	200,000	7,767,553.66
600	23,302.65	4,500	174,769.96	35,000	1,359,321.89	250,000	9,709,442.07
700	27,186.44	5,000	194,188.84	40,000	1,553,510.74	300,000	11,651,330.48
800	31,070.22	6,000	233,026.61	45,000	1,747,699.58	400,000	15,535,107.30
900	34,953.99	7,000	271,864.38	50,000	1,941,888.41	500,000	19,418,884.13
1,000	38,837.77	8,000	310,702.15	60,000	2,330,266.10	600,000	23,302,660.96
1,500	58,256.66	9,000	349,539.91	70,000	2,718,643.78	750,000 <sup>(1)</sup>	29,128,326.19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此乃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段落下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視情況而定））：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致使提出閣下的申請（視情況而定））時也僅依賴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段落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行規定者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過戶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段落所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段落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對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H股過戶登記處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B. 公佈結果

###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或者： <a href="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a> )，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3年12月27日 (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午 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 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 納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 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其他資 料將於白表eIPO服務的「分配結果」 頁面 (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或者： <a href="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a> )) 展示。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我們的 網站 <a href="http://www.batelab.com">www.batelab.com</a> ，當中將載有上述 H股過戶登記處網站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12月 2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 – 由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 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3年12月28日 (星期四) 至2024年1月3日 (星期三) 期間營業日的上午 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分配有任何不符，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 分配公告

我們預計將不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atelab.com](http://www.batelab.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H股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段落；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 <b>5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b> 的實物股票	<p>親身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p> <p>時間：香港時間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p> <p>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p> <p>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註：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p>	<p>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p> <p>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p>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 5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 的實物股票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 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時間：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 排
負責人士	H股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按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匯入閣下指定的銀 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 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 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惟倘在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過戶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出現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atelab.com](http://www.batelab.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懸掛，H股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懸掛：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或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懸掛：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或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當日）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

###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其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且可能將其轉交H股過戶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行規定者（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作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如必要）。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收件人為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致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引言

我們就第I-4至I-52頁所載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2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應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鑒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其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公司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工作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事項。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a)，該附註說明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12月18日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蘇州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8,720	212,711	352,510	162,065	204,422
銷售成本		<u>(39,971)</u>	<u>(92,711)</u>	<u>(153,186)</u>	<u>(68,990)</u>	<u>(91,527)</u>
毛利		48,749	120,000	199,324	93,075	112,89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	1,965	4,087	9,791	1,668	5,642
分銷成本		(791)	(1,772)	(3,580)	(1,500)	(2,870)
行政開支		(3,505)	(13,860)	(22,181)	(10,591)	(10,596)
研究及開發開支		<u>(28,405)</u>	<u>(47,609)</u>	<u>(84,879)</u>	<u>(39,279)</u>	<u>(57,411)</u>
經營利潤		18,013	60,846	98,475	43,373	47,660
融資成本	6(a)	<u>(4,018)</u>	<u>(3,877)</u>	<u>(1,651)</u>	<u>(612)</u>	<u>(1,796)</u>
稅前利潤	6	13,995	56,969	96,824	42,761	45,864
所得稅	7(a)	<u>—</u>	<u>—</u>	<u>(1,562)</u>	<u>—</u>	<u>—</u>
年內／期內利潤		<u>13,995</u>	<u>56,969</u>	<u>95,262</u>	<u>42,761</u>	<u>45,864</u>
年內／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經扣除零稅項		<u>—</u>	<u>—</u>	<u>—</u>	<u>—</u>	<u>—</u>
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13,995</u>	<u>56,969</u>	<u>95,262</u>	<u>42,761</u>	<u>45,86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20	7,358	59,253	61,614
使用權資產	12	224	4,774	3,445	2,598
無形資產	13	–	284	254	3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4,885	32,720	2,660	766
		<u>6,529</u>	<u>45,136</u>	<u>65,612</u>	<u>65,3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44,429	56,474	76,316	130,3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0,972	31,749	67,097	49,581
預付款項	18	32,228	75,915	202,845	302,7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	21,151	81,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3,435	146,778	162,507	207,4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54,059	–	–	–
		<u>165,123</u>	<u>310,916</u>	<u>529,916</u>	<u>771,491</u>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21	20,029	30,508	95,512	107,3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1,500	18,585	96,049	270,213
租賃負債	23	267	2,229	3,627	4,702
		<u>31,796</u>	<u>51,322</u>	<u>195,188</u>	<u>382,28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3,327</u>	<u>259,594</u>	<u>334,728</u>	<u>389,20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39,856</u>	<u>304,730</u>	<u>400,340</u>	<u>454,583</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3	–	4,157	2,943	1,327
遞延稅項負債	24(a)	–	–	1,562	1,56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5	106,049	–	–	–
		<u>106,049</u>	<u>4,157</u>	<u>4,505</u>	<u>2,889</u>
<b>資產淨值</b>		<u>33,807</u>	<u>300,573</u>	<u>395,835</u>	<u>451,694</u>
<b>權益</b>					
實收資本	27(b)	8,472	–	–	–
股本	27(c)	–	45,000	45,000	45,000
儲備	27(d)	25,335	255,573	350,835	406,694
<b>權益總額</b>		<u>33,807</u>	<u>300,573</u>	<u>395,835</u>	<u>451,694</u>

## 權益變動表

							(累計虧損)/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附註27(d)(ii))	(附註27(c))	(附註27(d)(i))	(附註27(d)(iii))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6,152	32,435	-	-	-	(60,317)	(21,73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995	13,995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25·27(b)	1,166	43,834	-	-	-	-	45,00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25	-	(48,000)	-	-	-	-	(48,000)
投資者注資	27(b)	1,154	43,388	-	-	-	-	44,54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8,472	71,657	-	-	-	(46,322)	33,80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6,969	56,969
投資者注資	25·27(b)	2,796	22,404	-	-	-	-	25,200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27(b)	1,103	34,397	495	39,505	-	-	75,50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25	-	(38,500)	-	(44,000)	-	-	(82,500)
改制為股份公司	27(c)	(12,371)	(89,958)	12,371	67,439	-	22,519	-
通過股份溢價轉讓增加的股本	27(c)	-	-	32,134	(32,134)	-	-	-
終止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5	-	-	-	191,597	-	-	191,597
轉撥至儲備		-	-	-	-	4,730	(4,730)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	45,000	222,407	4,730	28,436	300,57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5,262	95,262
轉撥至儲備		-	-	-	-	9,527	(9,527)	-

	附註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i))	(累計虧損)/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								
1月1日的結餘		-	-	45,000	222,407	14,257	114,171	395,83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5,864	45,86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6	-	9,995	-	-	-	-	9,995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u>-</u>	<u>9,995</u>	<u>45,000</u>	<u>222,407</u>	<u>14,257</u>	<u>160,035</u>	<u>451,694</u>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	45,000	222,407	4,730	28,436	300,57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	-	42,761	42,761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u>-</u>	<u>-</u>	<u>45,000</u>	<u>222,407</u>	<u>4,730</u>	<u>71,197</u>	<u>343,334</u>



##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3,995	56,969	96,824	42,761	45,86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571	684	1,149	526	1,50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768	1,983	2,241	1,105	847
— 無形資產攤銷	6(c)	—	15	30	15	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淨額	5	—	37	—	—	1
— 融資成本	6(a)	4,018	3,877	1,651	612	1,796
— 利息收入	5	(289)	(166)	(495)	(158)	(62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5	(417)	(1,195)	(1,730)	(932)	(237)
— 收到與COVID-19相關的 租金減免	12	(198)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6	—	—	—	—	9,99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1,506)	(12,045)	(19,842)	(10,557)	(54,0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854)	(8,846)	(37,866)	(62,214)	17,516
預付款項增加		(28,628)	(43,687)	(126,930)	(43,863)	(82,24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21,151)	(14,778)	(60,2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47	11,179	74,703	95,371	169,97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1,493)	8,805	(31,416)	7,888	50,11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付款		(5,784)	(35,918)	(18,718)	(5,717)	(5,876)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299)	—	—	(190)
已收利息		289	166	495	158	628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付款		(117,525)	(51,010)	(462,700)	(242,000)	(3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3,883	106,264	464,430	182,716	30,237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 借款	30(b)	(1,406)	(100)	—	—	—
償還關聯方貸款及借款	30(b)	11,657	490	1,013	1,013	—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其他 現金流量		—	9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8,886)	19,602	(15,480)	(63,830)	(5,20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0(b)	(579)	(414)	(728)	(278)	(54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0(b)	(15)	(179)	(248)	(118)	(112)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0(b)	20,000	30,480	153,747	8,992	11,858
償還貸款及借款	20(b)	(21,630)	(20,000)	(88,814)	(15,500)	–
投資者注資		44,542	25,200	–	–	–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所得款項	20(b)	45,000	70,500	–	–	–
已付利息	20(b)	(1,253)	(651)	(1,332)	(488)	(1,684)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及借款	30(b)	500	–	–	–	–
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的						
貸款及借款	30(b)	(500)	–	–	–	–
已付上市開支		–	–	–	–	(9,51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其他現金						
流量		5,000	–	–	–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b>						
淨額		<u>91,065</u>	<u>104,936</u>	<u>62,625</u>	<u>(7,392)</u>	<u>5</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b>						
(減少) 淨額		686	133,343	15,729	(63,334)	44,92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2,749	13,435	146,778	146,778	162,507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u>13,435</u>	<u>146,778</u>	<u>162,507</u>	<u>83,444</u>	<u>207,427</u>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蘇州貝克微電子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1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貴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主要從事高性能模擬集成電路設計產品的研發與銷售。

貴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江蘇蘇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貴公司將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公司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以下資產如下文載列會計政策所述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 其他投資（見附註2(c)）

####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進行討論。

### (c) 其他投資

貴公司的投資(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投資於貴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呈列，惟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有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貴公司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式的說明，見附註28(d)。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公司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可劃入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投資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r)(i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通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來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 設備和器械	3至10年
— 乘用車	4年
— 辦公設備及家具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且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每年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進行審核。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當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即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 (e)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貴公司有足夠的資源及完成開發的意圖，則用於開發活動的開支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t)）。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公司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若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軟件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於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攤銷期限和方法於每年進行審核。

#### (f) 使用權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公司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使用中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貴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而貴公司的低價值資產主要為乘用車及員工宿舍。當貴公司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公司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並無被資本化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該等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之會計期內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遷移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折舊在剩餘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或倘貴公司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重新評估貴公司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動（「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列條件的租金減免。在該等情況下，貴公司利用實務權宜作法，不對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進行評估，而是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將對價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在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

貴公司在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 **(ii) 作為出租人**

若貴公司作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如果該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若非該種情況，該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貴公司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內的對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r)(iii)確認。

當貴公司作為轉租出租人時，基於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原租賃為短期租賃且貴公司採用附註2(f)(i)所述的豁免，則貴公司將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公司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值。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貴公司的現金流量與貴公司預期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公司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這些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任何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在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貴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運用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適用於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公司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準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貴公司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重新評估時，貴公司認為，倘(i)在貴公司不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向貴公司悉數履行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3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貴公司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公司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公司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r)(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予以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準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公司會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若發生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為發行人出現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無法收回金融資產，則其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於貴公司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收入來源用以償還將予撤銷之金額時出現。

若先前已撤銷的資產在其後收回，則於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如出現任何該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如果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之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倘分配能夠在合理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則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於其他情況下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限於在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h)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或於提供服務時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運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運抵其現址及達致其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倘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發生期間被確認為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乃與客戶履行合約的成本，該成本不會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h)(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d)）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e)），並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貴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確認（見附註2(r)）。倘貴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貴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對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j)）。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公司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包括信貸虧損準備）（見附註2(g)(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買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貴公司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g)(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m) 向擁有優先權的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將其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並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且僅當貴公司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貴公司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貴公司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t)）確認。

**(o)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權益內的資本公積亦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股份授出日期予以計量。倘授出的股份無歸屬條件及合約期限，公允價值總額於授出日期立即確認為僱員成本。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公司不再能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貴公司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所得稅**

年內／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根據年內／期內應課稅收益，按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額，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項基礎值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均會予以確認。可用以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撥回的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能夠在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某段期間（一段或多段）內撥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項而言不可抵扣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惟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初始確認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僅限於貴公司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有關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予以撥回；或如屬可抵扣差異，除非有關差異可能於將來予以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倘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則任何有關扣減額將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單獨呈列且不予抵銷。倘貴公司具有法定可行使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滿足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可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q)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貴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債務所需支出的現值呈列撥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倘可能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公司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以租賃形式使用貴公司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歸類為收入。

貴公司為其收入交易的主理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電子產品）。在釐定貴公司是否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行事時，貴公司考慮其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獲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貴公司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的剩餘利益。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貴公司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貴公司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i)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及／或服務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比率。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未出現信貸減值，則實際利率可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可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準備）（見附註2(g)(i)）。

**(i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惟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從使用租賃資產所獲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作為總應收租賃付款淨額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並無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貴公司將符合其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貴公司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用於補償貴公司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作為收益進行攤銷。

**(s) 外幣折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外匯匯率折算。匯兌收益和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是貴公司初始確認此類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而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非匯率折算。

**(t)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為資產的擬定用途或出售作籌備進行必要的活動時，借款成本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在使合資格資產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將會中斷或終止。



**(u)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貴公司有關聯：
- (i) 擁有對貴公司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貴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貴公司或與貴公司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列報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取自就貴公司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貴公司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的目的而進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合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在應用貴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的判斷，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概無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款項產生重大影響。於各報告期末存在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所述。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貴公司管理層基於對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評估來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該等估計乃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資料作出。貴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準備。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如附註2(h)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a) 收入****(i) 收入的分類**

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b>					
<b>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b>					
按主要產品分類					
— 銷售信號鏈產品	1,645	19,812	57,713	28,837	24,826
— 銷售電源管理產品	87,075	192,899	294,797	133,228	179,596
	<u>88,720</u>	<u>212,711</u>	<u>352,510</u>	<u>162,065</u>	<u>204,422</u>

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預期在未來確認的收入。**

貴公司已就信號鏈產品及電源管理產品銷售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務權宜作法（倘貴公司履行原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信號鏈產品及電源管理產品銷售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則貴公司即可採用該實務權宜作法）。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和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報告由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目的定期審查。在此基礎上，貴公司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信號鏈產品及電源管理產品。

*(i) 有關地區的資料*

貴公司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內地銷售信號鏈產品及電源管理產品，且貴公司所使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未就有關期間提供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ii)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有關期間佔貴公司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47,995	116,393	156,094	83,563	86,221
客戶B	26,245	75,804	126,585	48,513	82,022
客戶C	9,897	不適用*	39,849	不適用*	22,257

\* 低於貴公司相應年度收入的10%。

## 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289	166	495	158	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	(37)	–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17	1,195	1,730	932	237
政府補助 (附註)	1,194	2,194	672	317	4,283
租金收入	–	–	710	261	397
研究及開發服務收入	–	609	6,184	–	–
其他	65	(40)	–	–	98
	<u>1,965</u>	<u>4,087</u>	<u>9,791</u>	<u>1,668</u>	<u>5,642</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為鼓勵在IC行業和高科技發展方面所開展的研發項目和活動而提供的補助。該補助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

##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以下各項的利息					
— 貸款及借款	1,263	650	1,403	494	1,684
— 租賃負債	15	179	248	118	112
— 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	25	2,740	3,048	—	—
利息開支總額	<u>4,018</u>	<u>3,877</u>	<u>1,651</u>	<u>612</u>	<u>1,796</u>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 供款	13,876	21,094	32,444	13,504	16,2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26	38	608	903	415
		—	—	—	9,995
	<u>13,914</u>	<u>21,702</u>	<u>33,347</u>	<u>13,919</u>	<u>26,784</u>

- (i) 貴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由於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自2020年2月以來，政府出台了包括減免社會保險在內的多項政策，以加快恢復經濟活動，這促成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界定供款計劃減免。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公司概無其他與該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6(b)	54,080	122,710	213,004	97,596	123,587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 設備	11	571	684	1,149	526	1,506
— 使用權資產	12	768	1,983	2,241	1,105	847
研究及開發開支(i)		28,405	47,609	84,879	39,279	57,411
無形資產攤銷	13	—	15	30	15	23
審計師薪酬		32	23	42	38	38
上市開支		—	—	—	—	785
		<u>—</u>	<u>—</u>	<u>—</u>	<u>—</u>	<u>785</u>

- (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773,000元、人民幣14,280,000元、人民幣18,699,000元、人民幣7,807,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9,743,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各自總額內。

## 7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 (a)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	-	-	-	-
遞延稅項：					
產生暫時差異	-	-	1,562	-	-
	<u>-</u>	<u>-</u>	<u>1,562</u>	<u>-</u>	<u>-</u>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u>13,995</u>	<u>56,969</u>	<u>96,824</u>	<u>42,761</u>	<u>45,864</u>
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i)	3,499	14,242	24,206	10,690	11,466
優惠稅率的影響(ii)	(1,400)	(5,188)	(10,506)	(6,482)	(5,943)
研究及開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iii)	(3,118)	(4,940)	(10,173)	(4,249)	(7,076)
扣除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期間內新購入 設備的影響(iv)	-	-	(2,082)	-	-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421	510	117	41	1,55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 差異的稅務影響(經扣除所動用稅 項虧損及於過往期間未確認遞延 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差異)	<u>598</u>	<u>(4,624)</u>	<u>-</u>	<u>-</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u>	<u>-</u>	<u>1,562</u>	<u>-</u>	<u>-</u>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除另有說明外)。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貴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期間的所得稅稅率為15%。貴公司正在辦理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續期。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自獲利年度起，首兩年貴公司可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免稅期」)按25%的法定稅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允許從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75%符合條件的研究及開發開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允許從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100%符合條件的研究及開發開支。
- (iv) 2022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發佈的2022年第28號公告，高新技術企業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置的設備、器具，允許當年一次性全額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並允許在稅前實行100%加計扣除。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真先生	—	171	88	1	260
張廣平先生	—	166	88	1	255
李一先生	—	171	88	1	260
孔建華先生	—	—	—	—	—
陳大同先生(a)	—	—	—	—	—
馬國琳先生(b)	—	—	—	—	—
<b>監事</b>					
周鳳女士(c)	—	98	3	1	102
陳星宇先生(d)	—	—	—	—	—
薛亮先生(e)	—	—	—	—	—
周韜韜先生(f)	—	72	1	1	74
余彬燕女士(g)	—	—	—	—	—
	—	678	268	5	9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真先生	—	603	129	9	741
張廣平先生	—	561	168	4	733
李一先生	—	544	164	9	717
孔建華先生	—	—	—	—	—
陳大同先生(a)	—	—	—	—	—
周雨楓先生(h)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鶴鳴先生(i)	10	—	—	—	10
溫承革先生(j)	10	—	—	—	10
馬明先生(k)	10	—	—	—	10



	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監事</b>					
周鳳女士(c)	–	137	33	4	174
陳星宇先生(d)	–	–	–	–	–
薛亮先生(e)	–	–	–	–	–
周韜韜先生(f)	–	91	13	4	108
余彬燕女士(g)	–	–	–	–	–
周承先生(l)	–	274	71	4	349
	<u>30</u>	<u>2,210</u>	<u>578</u>	<u>34</u>	<u>2,852</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真先生	–	720	11	15	746
張廣平先生	–	670	617	8	1,295
李一先生	–	622	605	15	1,242
孔建華先生	–	–	–	–	–
陳大同先生(a)	–	–	–	–	–
周雨楓先生(h)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鶴鳴先生(i)	60	–	–	–	60
溫承革先生(j)	60	–	–	–	60
馬明先生(k)	60	–	–	–	60
<b>監事</b>					
陳星宇先生(d)	–	–	–	–	–
周韜韜先生(f)	–	130	22	8	160
周承先生(l)	–	310	90	8	408
	<u>180</u>	<u>2,452</u>	<u>1,345</u>	<u>54</u>	<u>4,031</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真先生	–	360	7	7	374
張廣平先生	–	335	370	4	709
李一先生	–	311	363	7	681
孔建華先生	–	–	–	–	–
陳大同先生(a)	–	–	–	–	–
周雨楓先生(h)	–	–	–	–	–

	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鶴鳴先生(i)	30	—	—	—	30
溫承革先生(j)	30	—	—	—	30
馬明先生(k)	30	—	—	—	30
康元書女士(m)	—	—	—	—	—
<b>監事</b>					
陳星宇先生(d)	—	—	—	—	—
周韜韜先生(f)	—	69	13	4	86
周承先生(l)	—	160	43	4	207
	<u>90</u>	<u>1,235</u>	<u>796</u>	<u>26</u>	<u>2,147</u>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真先生	—	361	6	8	375
張廣平先生	—	335	101	4	440
李一先生	—	311	98	8	417
孔建華先生	—	—	—	—	—
陳大同先生(a)	—	—	—	—	—
周雨楓先生(h)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鶴鳴先生(i)	30	—	—	—	30
溫承革先生(j)	30	—	—	—	30
馬明先生(k)	30	—	—	—	30
<b>監事</b>					
陳星宇先生(d)	—	—	—	—	—
周韜韜先生(f)	—	60	8	4	72
周承先生(l)	—	160	43	4	207
	<u>90</u>	<u>1,227</u>	<u>256</u>	<u>28</u>	<u>1,601</u>

附註：

- (a) 陳大同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4月辭任。
- (b) 馬國琳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1月辭任。
- (c) 周鳳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並於2021年5月辭任。
- (d) 陳星宇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 (e) 薛亮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並於2021年10月辭任。
- (f) 周韜韜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 (g) 余彬燕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並於2021年10月辭任。
- (h) 周雨楓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 (i) 趙鶴鳴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
- (j) 溫承革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
- (k) 馬明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
- (l) 周承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 (m) 康元書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三名、三名、兩名、三名及兩名人士的薪酬均披露於附註8，於有關期間，餘下兩名、兩名、三名、兩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86	1,938	2,960	1,010	1,719
酌情花紅	1,059	114	1,666	179	999
退休計劃供款	1	8	24	8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9,995
	<u>2,246</u>	<u>2,060</u>	<u>4,650</u>	<u>1,197</u>	<u>12,725</u>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數
港元					
1 — 1,000,000	1	1	-	2	2
1,000,001 — 1,500,000	-	-	1	-	-
1,500,001 — 2,000,000	-	1	1	-	-
2,000,001 — 2,500,000	1	-	1	-	-
12,000,001 — 12,500,000	-	-	-	-	1

## 10 每股盈利

由於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乃按披露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列報，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信息，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信息並無意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和器械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559	–	955	–	–	3,514
添置	276	–	24	–	–	300
於2020年12月31日	2,835	–	979	–	–	3,814
於2021年1月1日	2,835	–	979	–	–	3,814
添置	505	1,108	287	4,759	–	6,659
出售	(483)	–	(251)	–	–	(734)
於2021年12月31日	2,857	1,108	1,015	4,759	–	9,739
於2022年1月1日	2,857	1,108	1,015	4,759	–	9,739
添置	7,197	–	166	45,516	165	53,044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54	1,108	1,181	50,275	165	62,783
於2023年1月1日	10,054	1,108	1,181	50,275	165	62,783
添置	754	1,578	856	680	–	3,868
轉讓	–	–	–	(9,984)	9,984	–
出售	–	–	(4)	–	–	(4)
於2023年6月30日	10,808	2,686	2,033	40,971	10,149	66,647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102)	–	(721)	–	–	(1,823)
年內計提	(468)	–	(103)	–	–	(571)
於2020年12月31日	(1,570)	–	(824)	–	–	(2,394)
於2021年1月1日	(1,570)	–	(824)	–	–	(2,394)
年內計提	(458)	(110)	(116)	–	–	(684)
出售時撥回	459	–	238	–	–	697
於2021年12月31日	(1,569)	(110)	(702)	–	–	(2,381)
於2022年1月1日	(1,569)	(110)	(702)	–	–	(2,381)
年內計提	(752)	(263)	(129)	–	(5)	(1,149)

	設備和器械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u>(2,321)</u>	<u>(373)</u>	<u>(831)</u>	<u>-</u>	<u>(5)</u>	<u>(3,530)</u>
於2023年1月1日	(2,321)	(373)	(831)	-	(5)	(3,530)
期內計提	(410)	(288)	(115)	-	(693)	(1,506)
出售時撥回	-	-	3	-	-	3
於2023年6月30日	<u>(2,731)</u>	<u>(661)</u>	<u>(943)</u>	<u>-</u>	<u>(698)</u>	<u>(5,033)</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1,265</u>	<u>-</u>	<u>155</u>	<u>-</u>	<u>-</u>	<u>1,420</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288</u>	<u>998</u>	<u>313</u>	<u>4,759</u>	<u>-</u>	<u>7,35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7,733</u>	<u>735</u>	<u>350</u>	<u>50,275</u>	<u>160</u>	<u>59,253</u>
於2023年6月30日	<u>8,077</u>	<u>2,025</u>	<u>1,090</u>	<u>40,971</u>	<u>9,451</u>	<u>61,614</u>

貴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12 使用權資產

	以成本計量的 自用租賃物業(i)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265
添置	<u>494</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759
添置	7,819
租賃修訂	<u>(2,486)</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092
添置	2,834
租賃修訂	<u>(2,843)</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083
添置	<u>-</u>
於2023年6月30日	<u>7,083</u>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767)
年內計提	<u>(768)</u>

	以成本計量的 自用租賃物業(i)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535)
年內計提	(1,983)
租賃修訂	<u>1,20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318)
年內計提	(2,241)
租賃修訂	<u>92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638)
期內計提	<u>(847)</u>
於2023年6月30日	<u>(4,485)</u>
<b>賬面淨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u><u>224</u></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4,774</u></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3,445</u></u>
於2023年6月30日	<u><u>2,598</u></u>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自用租賃物業	<u>768</u>	<u>1,983</u>	<u>2,241</u>	<u>1,105</u>	<u>847</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15	179	248	118	11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6	59	13	4	238
收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198)	-	-	-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494,000元、人民幣7,819,000元、人民幣2,834,000元及零。該金額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租人同意減少貴公司租賃物業分別為人民幣860,000元及人民幣2,366,000元的租賃付款，該等款項根據附註2(f)所載的會計政策作為租賃修訂入賬。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以及尚未開始之租賃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c)、23及28(b)。



## (i) 自用租賃物業

貴公司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物業使用權。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間通常為兩至三年。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租賃包括在合約期結束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貴公司認為其合理確定不會於租賃開始日期行使提前終止選擇權。

2020年，於為遏止COVID-19傳播而實施嚴格的社交距離及旅行限制措施期間，貴公司以固定付款折扣的形式獲得租金減免。

##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添置	<u>299</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99
添置	<u>—</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9
添置	<u>168</u>
於2023年6月30日	----- 467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年內計提	<u>(15)</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15)
年內計提	<u>(3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45)
期內計提	<u>(23)</u>
於2023年6月30日	----- (68)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於2021年12月31日	<u>284</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54</u>
於2023年6月30日	<u>399</u>

##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u>54,059</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理財產品乃自中國的銀行購買。

##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4,885</u>	<u>32,720</u>	<u>2,660</u>	<u>766</u>

## 16 存貨

##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744	30,242	64,598	104,037
製成品	<u>17,685</u>	<u>26,232</u>	<u>11,718</u>	<u>26,347</u>
	<u>44,429</u>	<u>56,474</u>	<u>76,316</u>	<u>130,384</u>

##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37,807	88,669	150,067	66,163	88,246
存貨撇減	<u>1,947</u>	<u>2,829</u>	<u>1,766</u>	<u>2,194</u>	<u>2,688</u>
	39,754	91,498	151,833	68,357	90,934
直接確認為研究及開發 開支的存貨成本	<u>14,326</u>	<u>31,212</u>	<u>61,171</u>	<u>29,239</u>	<u>32,653</u>
	<u>54,080</u>	<u>122,710</u>	<u>213,004</u>	<u>97,596</u>	<u>123,587</u>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準備)	18,039	27,829	64,870	44,97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虧損準備)	1,770	3,349	2,227	4,607
	19,809	31,178	67,097	49,581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0(c))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虧損準備)	1,163	57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0,972</u>	<u>31,749</u>	<u>67,097</u>	<u>49,58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準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其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5,039	11,378	14,643	19,111
1至2個月	3,000	16,166	8,756	16,235
2至3個月	–	274	10,757	2,586
3個月以上	–	11	30,714	7,042
	<u>18,039</u>	<u>27,829</u>	<u>64,870</u>	<u>44,974</u>

有關貴公司的信貸政策及自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8(a)。

## 18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32,051	75,851	202,735	284,873
上市開支	–	–	–	17,629
其他	177	64	110	218
	<u>32,228</u>	<u>75,915</u>	<u>202,845</u>	<u>302,720</u>

所有預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於上市後抵銷股份溢價賬(就擬議上市工作產生的若干開支而言)。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1,151	81,37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簽發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該等存款將於清償有關應付票據後解除抵押。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3,435	146,778	162,507	207,427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貴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公司的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向投資者 發行的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649	550	55,309	77,5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0,000	-	-	20,0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21,630)	-	-	(21,63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579)	-	(57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5)	-	(15)
已付利息	(1,253)	-	-	(1,253)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及 借款	500	-	-	500
償還一名關聯方貸款及借款	(500)	-	-	(500)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所得款項	-	-	45,000	4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883)	(594)	45,000	41,523
其他變動：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198)	-	(198)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致 租賃負債增加	-	494	-	494
利息開支(附註6(a))	1,263	15	2,740	4,018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向投資者 發行的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確認為非 流動負債的金融工具的初 始賬面值進行公允價值調 整	—	—	3,000	3,000
其他變動總額	1,263	311	5,740	7,314
<b>於2020年12月31日</b>	<b>20,029</b>	<b>267</b>	<b>106,049</b>	<b>126,345</b>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向投資者 發行的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029	267	106,049	126,3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30,480	—	—	30,480
償還貸款及借款	(20,000)	—	—	(2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414)	—	(41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79)	—	(179)
已付利息	(651)	—	—	(651)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所得款項	—	—	70,500	70,5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829	(593)	70,500	79,736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致				
租賃負債增加	—	7,819	—	7,819
租賃修訂	—	(1,286)	—	(1,286)
利息開支 (附註6(a))	650	179	3,048	3,877
於上一年度向投資者發行 金融工具所收所得款項	—	—	5,000	5,000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確認為非 流動負債的金融工具的初 始賬面值進行公允價值調 整	—	—	7,000	7,000
終止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	—	—	(191,597)	(191,597)
其他變動總額	650	6,712	(176,549)	(169,187)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30,508</b>	<b>6,386</b>	<b>—</b>	<b>36,894</b>

	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0,508	6,386	36,8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53,747	–	153,747
償還貸款及借款	(88,814)	–	(88,81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728)	(72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48)	(248)
已付利息	(1,332)	–	(1,3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3,601	(976)	62,625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致租賃負債增加	–	2,834	2,834
租賃修訂	–	(1,922)	(1,922)
利息開支 (附註6(a))	1,403	248	1,651
其他變動總額	1,403	1,160	2,563
於2022年12月31日	95,512	6,570	102,082
	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5,512	6,570	102,0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1,858	–	11,85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541)	(54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12)	(112)
已付利息	(1,684)	–	(1,6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174	(653)	9,52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1,684	112	1,796
其他變動總額	1,684	112	1,796
於2023年6月30日	107,370	6,029	113,399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中	86	59	13	4	238
於融資現金流量中	594	593	976	396	653
	<u>680</u>	<u>652</u>	<u>989</u>	<u>400</u>	<u>891</u>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u>680</u>	<u>652</u>	<u>989</u>	<u>400</u>	<u>891</u>

## 21 貸款及借款

截至各報告期末，應償還貸款及借款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一年內或按要求)	<u>20,029</u>	<u>30,508</u>	<u>95,512</u>	<u>107,370</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的貸款及借款中由若干關聯方擔保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元、零及零(見附註30(d))。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847	2,086	1,724	–
應付票據	–	–	67,119	256,140
	<u>847</u>	<u>2,086</u>	<u>68,843</u>	<u>256,140</u>
合約負債(i)	332	6,487	10,6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321	10,012	16,577	14,073
	<u>11,500</u>	<u>18,585</u>	<u>96,049</u>	<u>270,213</u>

## (i)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b>				
年初／期初結餘	125	332	6,487	10,629
因於年內／期內確認收入或其他收入 及淨收益(於年初／期初計入合約 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332)	(6,487)	(10,629)
因於下一年度收取銷售商品或提供 服務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07	6,487	10,629	—
年末／期末結餘	<u>332</u>	<u>6,487</u>	<u>10,629</u>	<u>—</u>

(a)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b)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47	2,086	24,074	109,66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	—	39,965	146,474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	—	—	4,804	—
	<u>847</u>	<u>2,086</u>	<u>68,843</u>	<u>256,140</u>

## 23 租賃負債

截至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7	2,229	3,627	4,702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458	2,398	1,144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699	545	183
	<u>—</u>	<u>4,157</u>	<u>2,943</u>	<u>1,327</u>
	<u>267</u>	<u>6,386</u>	<u>6,570</u>	<u>6,029</u>

## 24 於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 (a)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 (i) 遞延稅項負債的各組成部分變動

於有關期間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因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超出相關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
於損益扣除 (附註7(a))	1,562
	<u>1,562</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u><u>1,562</u></u>

#### (ii) 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1,562	1,562
	<u>-</u>	<u>-</u>	<u>1,562</u>	<u>1,562</u>

###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並未就其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40,487,000元、零、零及零以及暫時差異人民幣3,248,000元、零、零及零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0年年底，就其累計稅項及暫時差異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是因為貴公司預計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

## 2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根據貴公司與其投資者之間的協議，若干投資者被授予對貴公司進行清算並在清算時獲得一定優先金額，或在發生特定事件（包括創始人辭職）時要求貴公司以現金贖回彼等實收資本的權利（「優先權」）。

貴公司將其向擁有優先權的投資者支付現金的責任確認為金融負債，原因為並非所有觸發事件均在貴公司的控制範圍內。金融負債乃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

贖回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55,309	106,049	—	—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48,000	82,500	—	—
利息費用 (附註6(a))	2,740	3,048	—	—
終止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附註)	—	(191,597)	—	—
	<u>106,049</u>	<u>—</u>	<u>—</u>	<u>—</u>
於年末／期末	<u>106,049</u>	<u>—</u>	<u>—</u>	<u>—</u>

附註：於2021年12月，根據貴公司與擁有優先權的投資者簽訂的補充協議，終止投資者的優先權。因此，贖回負債被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其後被重新歸類至權益。

## 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於2023年2月17日，就貴公司僱員石超先生對貴公司作出的貢獻及為激勵其未來表現，貴公司股東之一蘇州貝克瓦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貝克瓦特合夥」)與其訂立注資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石超先生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人民幣6,700元的認購價認購貝克瓦特合夥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700元，所認購註冊資本佔貝克瓦特合夥股權的5.58%(相當於貴公司約300,000股股份的間接權益)。該認購價於2023年3月27日悉數支付。

為表彰石超先生對貴公司的貢獻，貴公司將該交易確認為無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貴公司確認了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9,995,300元，即貴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與貝克瓦特合夥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額。

##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b) 實收資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6,152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1,166
投資者注資	<u>1,154</u>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8,472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1,103
投資者注資	2,796
改制為股份公司 (附註27(c))	<u>(12,371)</u>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u>—</u>

## (c)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	—	—
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發行普通股(i)	12,371	12,371	67,439	79,810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495	495	39,505	40,00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	—	(44,000)	(44,000)
通過股份溢價轉讓增加的股本(ii)	32,134	32,134	(32,134)	—
終止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25)	—	—	191,597	191,597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6月30日	<u>45,000</u>	<u>45,000</u>	<u>222,407</u>	<u>267,407</u>

(i) 於2021年11月，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轉換基準日，貴公司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淨資產已轉換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12,371,000股普通股。轉換後的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ii) 於2021年11月，通過轉換貴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價格將其股本由12,866,000股增至45,000,000股。

##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除清盤外，股份溢價不可分派，但可用於業務擴張或通過根據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現有股份面值的方式轉換為普通股。

## (i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下列部分：

- 貴公司股東的出資淨額超出已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的部分；及
- 授予貴公司僱員的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中，已根據就附註2(o)(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部分。

## (i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中國法定儲備撥款每年至少為貴公司淨利潤的10%，直至儲備餘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的現有股本權益比例轉換為資本，惟有關轉換後的儲備餘額不得低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中國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e) 資本管理

貴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通過對產品和服務進行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及確保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公司積極並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便在較高的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和安全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公司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公司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由於交易對手為貴公司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故貴公司所面臨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 *貿易應收款項*

貴公司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額度信貸的客戶均須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票據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貴公司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貴公司在個別客戶方面面臨重大風險時出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來自貴公司前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100%、100%及94.84%，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9.02%、99.96%、89.17%及90.83%來自最大單一客戶。

貴公司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撥備矩陣計算。因貴公司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準備不再於貴公司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有關貴公司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	18,988	949
一年至兩年	20	—	—
兩年至三年	50	—	—
三年至五年	100	—	—
		<u>18,988</u>	<u>949</u>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	29,294	1,465
一年至兩年	20	—	—
兩年至三年	50	—	—
三年至五年	100	—	—
		<u>29,294</u>	<u>1,465</u>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	68,284	3,414
一年至兩年	20	—	—
兩年至三年	50	—	—
三年至五年	100	—	—
		<u>68,284</u>	<u>3,414</u>
	於2023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	47,341	2,367
一年至兩年	20	—	—
兩年至三年	50	—	—
三年至五年	100	—	—
		<u>47,341</u>	<u>2,367</u>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貴公司對應收款項預計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有關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賬目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913	949	1,465	3,414
已確認／(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36	516	1,949	(1,047)
年末／期末結餘	<u>949</u>	<u>1,465</u>	<u>3,414</u>	<u>2,367</u>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由於結餘主要包括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向房東支付的按金及應收關聯方債務，因此與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公司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並無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重大虧損準備。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貴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 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20,358	—	—	—	20,358	20,0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00	—	—	—	11,500	11,500
租賃負債	269	—	—	—	269	26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06,049	—	—	—	106,049	106,049
	<u>138,176</u>	<u>—</u>	<u>—</u>	<u>—</u>	<u>138,176</u>	<u>137,845</u>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 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31,090	–	–	–	31,090	30,5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85	–	–	–	18,585	18,585
租賃負債	2,455	2,581	1,721	–	6,757	6,386
	<u>52,130</u>	<u>2,581</u>	<u>1,721</u>	<u>–</u>	<u>56,432</u>	<u>55,479</u>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 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98,222	–	–	–	98,222	95,5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049	–	–	–	96,049	96,049
租賃負債	3,817	2,457	553	–	6,827	6,570
	<u>198,088</u>	<u>2,457</u>	<u>553</u>	<u>–</u>	<u>201,098</u>	<u>198,131</u>

	於2023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 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08,790	–	–	–	108,790	107,3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213	–	–	–	270,213	270,213
租賃負債	4,823	1,167	184	–	6,174	6,029
	<u>383,826</u>	<u>1,167</u>	<u>184</u>	<u>–</u>	<u>385,177</u>	<u>383,612</u>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貴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存款，因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公司的利率概況(受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利率載列如下：

	2020年 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實際利率		2022年 實際利率				
		2020年 實際利率	2021年 實際利率	2022年 實際利率	2023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定息工具</b>								
銀行貸款	3.85%-5.22%	20,029	3.9%-4.45%	30,508	3%-3.8%	95,512	3%-3.8%	107,370
租賃負債	4.35%	267	4.35%	6,386	4.35%	6,570	4.35%	6,029
		<u>20,296</u>		<u>36,894</u>		<u>102,082</u>		<u>113,399</u>
<b>浮息工具</b>								
已抵押銀行存款	0.25%-1.3%	-	0.25%-1.3%	-	0.25%-1.3%	21,151	0.3%-1.3%	81,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1%-1.725%	13,435	0.01%-1.725%	146,778	0.01%-1.725%	162,507	0%-1.7%	207,427
		<u>13,435</u>		<u>146,778</u>		<u>183,658</u>		<u>288,806</u>

(i) 敏感度分析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貴公司預計將增加／減少的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或留存利潤如下。

	基點增加／ (減少)	年內／期內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 累計虧損／ 留存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基點	100	134	(134)
基點	(100)	(134)	134
<b>於2021年12月31日</b>			
基點	100	1,468	1,468
基點	(100)	(1,468)	(1,468)
<b>於2022年12月31日</b>			
基點	100	1,837	1,837
基點	(100)	(1,837)	(1,837)
<b>於2023年6月30日</b>			
基點	100	2,888	2,888
基點	(100)	(2,888)	(2,888)

## (d) 公允價值計量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貴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層級分為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的理財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059,000元、零、零及零，該等理財產品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貴公司的政策是於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撥的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報告期末，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為貴公司轉讓金融資產時將收到的預估金額，其中考慮到交易對手銀行網站上公佈的現行利率。

##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29 承擔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尚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70	2,388	774	720

##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的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78	2,240	2,632	1,317	1,325
酌情花紅	268	578	1,345	256	7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34	54	28	26
	<u>951</u>	<u>2,852</u>	<u>4,031</u>	<u>1,601</u>	<u>2,147</u>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b)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與以下公司及個人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李真	控制方之一及執行董事
李一	控制方之一及執行董事
周鳳	主要管理人員 (至2021年5月)
周韜韜	主要管理人員 (自2021年11月起)
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貝克瓦特電子」)(i)	控制方之一及母公司
蘇州貝克瓦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貝克瓦特合夥」)(i)	控制方之一
蘇州融享貝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融享投資」)(i)	對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江蘇蘇通華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蘇通華特」)(i)	由李真先生控制 (至2021年5月)
南通市崇川區集成電路工藝技術研究所(「南通崇川」)(i)	由李真先生控制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海安華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海安華特」)(i)	由李真先生控制 (至2021年7月)
南京齊美芯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齊美」)(i)	由李真先生控制 (至2021年8月)
江蘇華特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華特」)(i)	受控制方重大影響的實體 (至2021年4月)

## 附註：

- (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官方名稱均為中文。
- (ii)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真先生、李一先生及張廣平先生，連同由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貴公司其他股東，在行使其於貴公司的投票權時彼此一致行動。控制方包括李真先生、李一先生、張廣平先生、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借款					
利息開支	229	1	—	—	—
產品銷售	9,897	—	—	—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租金開支	7	—	—	—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及 借款	500	—	—	—	—
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及借款	500	—	—	—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借款	1,406	100	—	—	—
關聯方償還所借貸款及借款	11,657	490	1,013	1,013	—

## (c) 關聯方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末，上述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1,163	571	—	—

## (d) 關聯方作出的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就貴公司借取的貸款及借款作出的擔保	20,000	10,500	-	-

## 31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認為貴公司直接母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貝克瓦特電子，該公司未提供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認為最終控制方為李真先生、李一先生、張廣平先生、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

## 32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獲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貴公司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貴公司的結論為採用上述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期後事項

於2023年6月30日後，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未就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2023年 6月30日 的本公司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全球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amp;4)</sup>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元	港元 <sup>(4)</sup>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7.47港元	451,295	320,322	771,617	12.86	14.12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38.45港元	451,295	462,763	914,058	15.23	16.73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202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總額人民幣451,694,000元減於2023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99,000元計算得出，有關數據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47港元及38.45港元（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預計發行15,000,000股H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估計承銷費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785,000元），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就說明用途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以及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港元=人民幣0.91045元的匯率（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 致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的貴公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的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貴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貴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並運行質量管理制度，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鑒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歷史財務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23年6月30日的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適當應用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鑒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假設該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概不就發行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實際上是否按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該等款項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公司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2月18日

除所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章節不涉及中國及香港稅項的任何其他方面。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彼等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處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中國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此外，根據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受益人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

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因此，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將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受益人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條約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也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根據前述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

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法規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減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作為印花稅的納稅人，須按照《印花稅法》的規定繳納印花稅，因而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出售H股。

### 遺產稅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香港稅務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支付任何稅項。

### 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印花稅

目前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由買方於每次購買及由賣方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換言之，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總共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H股轉讓文據繳納5.00港元的定額稅。倘雙方其中一方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而並無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則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對結欠稅款進行評稅，並由受讓人繳納稅款。倘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處以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繳付香港遺產稅，或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

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中單獨討論。本附錄也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要求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額外條文等概要，以納入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覽。本概要不打算包括所有對有意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

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也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條文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條文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及2021年12月24日四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



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退出。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其中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2022年1月5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對以此方式所投資的企業需承擔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納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公告招股章程並製作認購書。認購書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如果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也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

招股章程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依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在股權激勵、發行證券購買資產等特定情形下，允許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時可以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過股東大會批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還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1)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2)具有持續經營能力；(3)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4)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5)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

###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3)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4)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而使用其股份；(4)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上述第(1)至(2)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士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1)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2)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該等請求須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3)依法轉讓其股份；(4)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5)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6)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7)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8)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8)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9)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10)修改公司章程；及(11)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的規定，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



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

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

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果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若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相關行為；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8)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 (1) 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5)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誠實守信、勤勉盡責，保證備案材料真實、準確、完整。

###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



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積金累計額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審計師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應當對境外上市企業的備案材料進行充分核查驗證。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籌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任何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4) 依法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如果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果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作出賠償。此外，若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對境外發行上市條件進行了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1)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2)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3)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4)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5)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1) 控制權變更；
- (2)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3)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4)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及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 **股票遺失**

若出現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如果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若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分立。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 《中國證券法》以及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中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如果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2)《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該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

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香港法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尋求首次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受《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所規管。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是詳盡無遺的比較。

####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公司註冊成立時向公司頒發註冊證，該公司將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包含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形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無規定，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

## 股本

《公司法》並沒有規定法定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所得款項將全部計入股本，成為公司的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如有需要，可在股東事先批准下，發行該公司的新股。

根據《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法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出資。如非貨幣資產用作出資，則須進行評估及資產核實以確保資產並無高估或低估。香港法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只能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若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除如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向聯交所所作承諾所示，公司發行股份的6個月禁售期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律未對持股量與股份轉讓進行限制。

###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如公司有不記名股票，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不少於30日作出公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21天，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有限公司至少為14天，無限公司至少為7天。

###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 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才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變更公司形式、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合併、分立、解散時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律，(1)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及(2)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

###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公司法》並無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別條文。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不得修改，除非(1)由有關類別股份股東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通過；(2)持有有關類別股份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3)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若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控制過半數表決權，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起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防止公司以自己的名義起訴董事違反職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違反《公司法》的相關規定，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發行上市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香港法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與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收取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股息一經董事會宣派將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前述請求的訴訟時效為三年。

###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和第674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安排（惟須經法院批准）。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在公司分配任何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律無相關規定。

####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與香港法例所提供者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

####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

根據香港法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限期屆滿後，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索取的股息。

#### 受信責任

在香港，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普通法概念，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該等人士應當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誠實勤勉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公司股東登記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份轉讓登記。

本附錄載列於2023年5月15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如「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 股份

###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設置普通股。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

####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交易所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 減資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此外，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股份回購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前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 **股份轉讓與質押**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東和股東大會

### 股東

####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須將股東名冊的全冊副本置備於香港指定地址以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本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投票及表決權；
- (三)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 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或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計算。

### **股東大會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提案內容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會議召開通知的公告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本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一系列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 董事會

### 董事會一般規則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至10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規定的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對本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席），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

-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監事會

### 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本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 通知和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二) 以專人送出；
- (三) 以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傳真方式送出；
- (六)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七) 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有關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3年7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啟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一節。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元，已於2010年11月12日繳足。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2021年6月10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386,700元增至人民幣12,371,100元。

2021年11月15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改制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2,371,100元，分為12,371,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2021年12月7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2,371,100元增至人民幣12,865,944元。

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2,865,944元增至人民幣45,000,000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45,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5,000,000股H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的約75%及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 3.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 4. 股東於2023年5月15日通過的決議

於2023年5月15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了如下（其中包括）決議：

- (a)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僅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實施H股發行及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

### 5. 改制為股份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有關改制以及所有股權轉讓及增資均已獲得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就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 6. 我們的附屬公司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1)蘇州高新區創業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深圳中科量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北京泰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南通周宙投資中心(有限合夥)、(5)珠海廣發信德環保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蘇州合久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杭州泰之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新余泰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9)蘇州合遠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江蘇惠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1)珠海廣發信德智能創新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12)江蘇敏一智能製造產業基金(有限合夥)、(13)上海嶼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4)蘇州匯毅瑞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5)江蘇華特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16)西藏泰升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7)天津華慧泰有電子信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8)南京圖靈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9)潤科(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蘇州融享貝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1)安吉辰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2)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23)新余極目睿遠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24)平潭馮源聚芯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5)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6)李真先生、(27)李一先生、(28)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及(29)蘇州貝克瓦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就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在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而授予彼等的特別權利即時終止；

- (b) 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對價向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於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4.81%股本權益；
- (c) 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創啟開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50,000元的對價向深圳市創啟開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其於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0.02%股本權益；
- (d) 平潭馮源聚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平潭馮源聚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28,851,902.56元的對價向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轉讓其於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1.9231%股本權益；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保證契據；及
- (g) 香港承銷協議。

##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註冊所有人且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如下：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貝克微 贝克微	9、35、42	本公司	香港	306196302	2023年3月17日	2033年3月16日
2.	<b>BaTelab</b>	9、35、42	本公司	香港	306196311	2023年3月17日	2033年3月16日
3.		9、35、42	本公司	香港	306196320	2023年3月17日	2033年3月16日
4.		12	本公司	中國	10974863	201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3日
5.		09	本公司	中國	10974539	201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3日
6.		09	本公司	中國	8900455	2011年12月14日	2031年12月13日
7.	Backward Technology	09	本公司	中國	8900429	201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8.	贝克瓦特	09	本公司	中國	8900374	2013年12月14日	2033年12月13日
9.		09	本公司	中國	8900475	201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10.	Batelab	09	本公司	中國	8900406	2011年12月14日	2031年12月13日

##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的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如下：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 href="http://www.batelab.com">www.batelab.com</a>	本公司	2008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1日



## (c)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的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如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	一種可實現短路保護及自動重啟的充電電路	發明	本公司	202110755941.6	2021年7月5日	2021年9月10日
2.	一種高精度低溫漂的電路結構	發明	本公司	202111636265.7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4月29日
3.	一種檢測電流可控的電流檢測電路	發明	本公司	202210154303.3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6月28日
4.	一種可降低工作電壓的電路	發明	本公司	202210228463.8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6月28日
5.	一種減少仿真時間的輔助芯片設計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110157291.5	2021年2月5日	2021年5月18日
6.	一種自動添加環境穩定系統的芯片設計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110748503.7	2021年7月2日	2021年9月17日
7.	用於電路設計的人工智能實現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2110781715.5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9月1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8.	一種基於機器學習的電路設計系統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110810656.X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11月9日
9.	一種可視化計算機輔助芯片設計和仿真驗證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2111065759.4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1月23日
10.	一種集成電路芯片的輔助電路及其設計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110410530.3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12月28日
11.	一種仿真請求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202110744040.7	2021年7月1日	2022年2月22日
12.	單層多晶嵌入式非揮發存儲單元、存儲陣列及其工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清華大學	202111462132.2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3月1日
13.	一種高精度的半導體芯片修調測試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210000452.4	2022年1月4日	2022年4月2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4.	一種用於節約芯片版圖面積的供電電路	發明	本公司	202210708576.8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10月4日
15.	一種高效的集成電路芯片修調測試電路及測試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210738551.2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10月4日
16.	一種高精度過電流檢測電路	發明	本公司	202210379145.1	2022年4月12日	2023年5月16日
17.	一種開關管導通速度控制電路	發明	本公司	202310233301.8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5月23日
18.	基於人工智能的電路設計方法與實現系統	發明	本公司	7353699	2021年9月2日	2023年9月22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的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如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單層多晶硅存儲器及其操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清華大學	香港	42023071167.3	2023年1月9日
2.	基於人工智能的電路設計方法與實現系統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17950164	2021年9月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高效率、高精準度的芯片電路仿真驗證方法、系統、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18080403	2022年6月1日
4.	高效率、高精準度的芯片電路仿真驗證方法、系統、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日本	2022-576196	2022年6月1日
5.	一種高效的電路仿真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18027358	2022年6月1日
6.	一種高效的電路仿真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日本	2023-520274	2022年6月1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的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如下：

序號	著作權	類型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貝克瓦特版圖編輯工具軟件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3SR162694	2013年12月31日
2.	BT2747測試程序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7SR408803	2017年7月28日
3.	分選機主板源程序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7SR403679	2017年7月27日
4.	集成電路原理設計模型 優化程序V3.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1SR0820739	2021年6月2日
5.	集成電路分選機主控板軟件V3.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1SR0953351	2021年6月28日
6.	集成電路版圖編輯工具軟件 BTLE V3.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1SR0840384	2021年6月4日
7.	BT2747芯片測試程序V3.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1SR0951145	2021年6月25日
8.	EDA軟件芯片立體建模查看 軟件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2SR0556065	2022年5月5日
9.	自動添加環境穩定系統的 設計軟件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2SR0556066	2022年5月5日

序號	著作權	類型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0.	用於大規模集成電路瞬態分析的加速仿真軟件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2SR0556067	2022年5月5日
11.	調整仿真優先級順序的軟件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2SR0556068	2022年5月5日
12.	可高效縮短集成電路設計中仿真時間的工具軟件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2SR1026896	2022年8月5日
13.	在芯片版圖設計中進行圖形化二次開發的工具軟件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2SR1026972	2022年8月5日
14.	自動化集成電路中可進行並行仿真的工具軟件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2SR1026968	2022年8月5日

###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由該等董事、監事

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2)</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李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9,632 (L)	2.33%	1.7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14,134,213 (L)	31.41%	23.5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sup>(4)</sup>	252,800 (L)	0.56%	0.42%
張廣平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sup>(4)</sup>	15,436,645 (L)	34.30%	25.73%
李一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2,800 (L)	0.56%	0.4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sup>(4)</sup>	15,183,845 (L)	33.74%	25.31%
孔建華先生	於受控法團中持有之權益 <sup>(5)</sup>	2,846,352 (L)	6.33%	4.74%

附註：

- (1)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股計算。
- (2)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好倉。
- (3) 貝克瓦特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貝克瓦特電子，而貝克瓦特電子由李真先生持有53.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真先生被視為於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自他們成為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股東之日起至他們所有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日止，他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在決定、執行和協定重大經營和發展事務及／或在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進行所有投票表決之前，已經並將會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如果他們無法就所提出的任何事項達成共識，則應以簡單多數表決通過，一致行動人士各擁有一票表決權。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均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融享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孔建華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建華先生被視為於融享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詳情包含(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其他**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iii)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以及概無任何人士向彼等中的任何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款項，藉以誘使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擔任董事或監事，或作為其就創辦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監事或任何名列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的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授予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入賬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95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績效掛鈎花紅）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5.38百萬元。

###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任何專家均未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擬由本公司收購、出售或擬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任何專家均未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並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除上文「主要股東」及「-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稅務及彌償保證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須繳納及應付的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或稅項申索、因報稅事宜而產生的任何滯納金及罰款，惟以下情況(其中包括)除外：(a)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就有關責任作出專項撥備或儲備；(b)有關責任若非因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延誤本不會產生；及(c)有關損失乃僅因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相關部門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具追溯力變動而引致或產生。

### 2. 遺產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 3.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具威脅性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750,000美元的費用。

###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開辦費用。

##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李真先生、李一先生、貝克瓦特電子、貝克瓦特合夥、融享投資、元禾璞華、潤科投資、廣發智能、蘇州科投、中科量子、敏一智能、上海嶼丞、南通周宙、泰有創投、安吉辰豐、廣發環保、匯毅瑞錦、合久新、合遠芯、江蘇華特、南京圖靈、清華基金會、泰之有、新余泰益、泰升科技、華慧泰有及新余極目。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聯交易已支付、分配、給予或擬支付、分配、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	本公司有關美國外商投資、出口管制、制裁及進口法律的法律顧問

本招股章程按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上文所述各專家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除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外，名列上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賣家及買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11. 雜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本公司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c)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的必要安排；
- (e) 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i) 本公司並非中外合資企業，亦非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合約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 (j)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約束。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

**B.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telab.com](http://www.batelab.com))刊載: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 (a)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 (k) 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 (本公司有關美國外商投資、出口管制、制裁及進口法律的法律顧問) 出具的備忘錄。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gradient that transitions from a pale, almost white hue at the top to a deeper, medium blue at the bottom. Overlaid on this gradient are faint, white circuit board patterns, including various lines, right-angle turns, and small circular nodes, which are most prominent in the upper and lower portions of the image.

**BaTelab**